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

◆張國剛◎著

文津出版社印行
文史哲大系〇七四

ISBN 957-668-208-8 5034
00260
9 789576 682087
5034 新台幣260元

文史哲大系74

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

張國剛 著

文津出版社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 / 張國剛著. -- 初版.
-- 臺北市 : 文津, 民83
面 ; 公分. --(文史哲大系 ; 74)
參考書目 : 面
ISBN 957-668-208-8(平裝)

1. 政治制度 - 中國 - 唐(618-907)

573.141 83002999

㉗ 系大哲史文

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

著作者：張國剛
發行者：邱家敬
出版者：文津出版社
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二九四巷一號
郵政劃撥：〇〇一六〇八四—〇號
電話：三六三五〇〇八・三六三六四六四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五八二〇號
定價：新台幣二六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初版

ISBN 957-668-208-8

序言

我從一九八〇年發表第一篇唐史論文以來，不知不覺就把治史重點放在了唐代政治制度的研究方面。

回想十餘年前，因爲要給《中國歷史大辭典·隋唐五代卷》撰寫官制條目，著實讀了幾遍正史「百官志」，於是在同行們的「慫恿」下，出版了一本《唐代官制》。其實，當時我最下心力的是研究藩鎮問題，起初是業師楊志玖教授的指引督促，後來就一發不可收拾，再後來就在朋友們的鼓動下，出版了《唐代藩鎮研究》一書。

研究中國的政治制度，不可不談「兵」。我的博士論文正好是談兵的。但是我於軍事實在一竅不通，所喜好者只是所謂「典章制度」。因此我的紙上談兵也只是限定在「制」上。

擺在讀者面前的這本集子，所談的也無非是官制、兵制和藩鎮，而以後兩方面爲主。人們習慣上總是把政治制度史等同於職官制度。其實藩鎮制度涉及到中央與地方權力關係上最核心的問題，也是地方政治體制中最重要環節；而「兵」尤其是中國政治制度中最具特色的那一部分。唐代中央與地方關係的變化就是伴隨着從徵兵制到募兵制的更張而發生的；唐代宮廷權力的更替，新老皇帝的交接，絕大多數情況下，都伴隨著禁軍制度的變化。幾乎所有的皇帝在即位後，都要在禁軍上有

所動作，北衙六軍、神策、神威、射生軍等，無一不是基於重大的政治背景而建立的。我們要打破研究政治制度的狹隘局面，就必須給它以更廣闊的內容，提倡一種大政治制度史的研究。

這，就是我把這本集子稱爲《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的原因。

本論文集收文十六篇，分爲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是關於兵制的研究。「府兵」篇首先討論了府兵的淵源問題。認爲歷史上的府兵有內府和外府之別。隋唐時代的內府源於魏周時代的二十四軍系統，外府來自於鄉兵系統。通過對府兵不同淵源的分析，我們便能對早期府兵制材料中一些看似矛盾的記載和五六十年代大陸史學界爭議的一些問題作出合理的解釋了。「府兵」篇討論的第二個問題是折衝府在地方的番役問題。通過這一問題的研究，啓發我們進一步思考府兵與地方政府的關係。有確實的資料表明，唐代確有一部分隸屬於州的折衝府，他們並不到中央去服役。因此過去長期聚訟紛爭的「河北之地，人多壯勇，故不置府兵番上」的記載，完全可以理解爲，河北諸府隸屬當地州郡，任務是備禦兩蕃，所以才不番上宿衛的。

《關於唐代兵募制度的幾個問題》研究了兵募的集兵方式、兵募的服役情況和衣糧待遇等問題。認爲兵募名爲招募，實際是強徵。在均田制條件下，不可能有眞正的募兵制，人們有應徵入伍的義務；但是相對於府兵的固定在軍而言，兵募卻是在「募」的名義下爲了某次具體戰爭任務徵集而來的。這與唐後期的募兵制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質。唐後期的雇佣兵一般稱爲官健、長行健兒。《唐代健兒制度考》研究了這一制度的前後期變化，研究了官健的待遇，從而可以看出，唐後期的

長行官健是一個具有特殊利益的軍人集團，構成了唐代藩鎭動亂的社會基礎。

《唐代防丁制度考述》利用敦煌文書考察了防丁的性質、任務、待遇等問題。認爲它實際上是一種軍事性的夫役。防丁制度中最有特色的是資助問題。我們推測這種資助大約是兩千五百文。蕃兵制度是體現了唐朝中央與周邊蕃族的政治關係的一項制度。蕃兵的組織主要是部落兵。唐制規定，蕃族「內附後所生子，即同百姓，不得爲蕃戶」，此條是否適用於蕃兵與蕃將呢？本文通過對白道生、白元光父子事跡的研究，認爲蕃兵在第二代、第三代已經失去部落組織，成爲普通的官軍。文後對蕃兵的任務、作用也作了分析。

在唐代中後期政治舞台上，神策軍扮演了極爲重要的角色。《唐代的神策軍》一文在討論神策軍的中央組織系統時，辨明了神策軍分廂、分軍的時間和含義；在討論京西京北諸城鎭時，辨明了胡注中八鎭和十三鎭的含義；在歸納了神策軍的幾種擴張形式後，探討了神策軍「給賜厚於諸軍」的問題。神策軍誠然加强了宦官的權勢，但是，卻適應了安史之亂後在關中地區建立一支禁軍的需要，它不但是制約諸侯的唯一的中央勢力，也是防衛西北邊境的有生力量。它的一些制度深刻地影響到宋代的軍事制度。神策軍之外，又有北衙六軍。《唐代北衙六軍述略》討論了左右羽林、龍武、神武、神威軍的演變。羽林軍的建立與來源，舊史有不同的記載，本文提出辨析和說明。

本書的第二部是關於藩鎭問題。唐代藩鎭是一個軍政合一的地方政權。在道州縣的行政系統下，它是如何貫徹其軍事統治的？《唐代藩鎭的軍事體制》討論的就是藩鎭的直屬軍及州兵、縣鎭

的問題。唐代軍將職級，應該屬於官制的內容，但是，歷來的官制不談它。嚴耕望先生曾經對藩鎮軍將做過卓越的研究，本文則重點就其梯級制度即所謂「職級」進行了考察，並且認爲，它們淵源於唐前期的行軍制度。《唐代藩鎮行營制度》首先討論了唐代的營制和營司官典，然後論述了行營的組建、規模和統領制度，行營兵士的裝備和待遇。行營制度作爲唐後期的出征制度，反映了當時中央與地方政治、軍事關係的現實力量對比，對維繫唐後期的藩鎮勢力均衡具有一定的意義。

本文集的第三個部分是關於職官問題。共收文章六篇。第一篇《唐代階官與職事官的階官化》首先比較具體地論述了唐代散官的淵源、散官的敘遷程序和他們在章服、俸祿與蔭親方面的待遇和特權；然後研究了唐代職事官的階官化的產生、發展，帶職階官化的方式問題，以及由此衍生的有關帶職的敘遷等問題。認爲階官制度把政治特權的世襲和行政職官的選任區別開來，把嚴格官員等級與官員所任職掌的變化區別開來，這是中國古代政治制度自我完善的一個重要表現。而唐代帶職的階官化，雖然弊病不少，卻是適應了唐代中後期出現的君相撤開原來的職官體系直接指揮各種使職的行政格局的。一直到北宋末年徽宗政和官制改革，依《唐六典》重建以職爲實、以散爲號的職官體系，歷時三個半世紀的官制變化，才似乎又恢復到了原來的樣子。

接下來的四篇是關於官制問題的讀書札記和史料考辨。末尾《敦煌唐代「進奏院狀」辨》一文涉及到唐代諸道在上都設立的辦事機構進奏院制度。十年前，我曾發表過《唐代進奏院考略》的論文（收入《唐代藩鎮研究》一書），本文可以作爲一個補充。敦煌發現的這兩份進奏院狀，一九九

一年十月我在倫敦大英圖書館（原藏大英博物館）查對了斯坦因那份卷子的原件，它反映的是唐代地方與中央的情報溝通制度，與有人咬定的最早的報紙可以說是風馬牛不相及的。

本書的部分論文曾經在天津《南開學報》，北京《歷史研究》、《中國史研究》，上海《學術月刊》、《中華文史論叢》，台北《大陸雜誌》等刊物上發表。我目前在德國執教的大學圖書館，雖然「富」到有《四庫全書》、《古今圖書集成》，卻「窮」得沒有一份中文的大學學報；近年以來，主要研究興趣是西方漢學史和中歐文化關係史，目前因時間倉促，許多想談的問題都未能撰文論述，一些文稿也沒能修改收入本書。我希望自己將來能系統地研究一下唐代政治制度史，對本文集中的錯誤不當之處，衷心希望讀者和專家提出批評指正。

本書的每篇論文，都曾經凝聚著始終關懷著我的業師楊志玖先生的一片心血；本書的編集和出版，得到了北京中華書局柴劍虹先生的熱情鼓勵；台北文津出版社和邱鎮京教授給予了巨大的支持和可貴的幫助，謹此向他們致以最誠摯的謝意。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八日
自序於德國古城特里爾

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　目錄

序　言……一〇〇一
唐代府兵淵源與番役……一〇〇一
關於唐代兵募制度的幾個問題……一〇二九
唐代健兒制度考……一〇五五
唐代防丁制度考述……一〇七七
唐代的蕃部與蕃兵……一〇九三
唐代的神策軍……一一三
唐代的北衙六軍述略……一四三

唐代藩鎮軍將職級考略……一五七
唐代藩鎮行營制度……一七五
唐代藩鎮的軍事體制……一九七
唐代階官與職事官的階官化……二〇七
《隋書》、兩《唐書》「百（職）官志」校讀拾零……二三三
《新唐書・百官志》關於禁衛軍的幾點錯誤記載……二五三
所謂府兵「隨身七事」辨……二五九
唐代的光署錢與五代的光臺錢和光省錢……二六一
敦煌唐代「進奏院狀」辨……二六七
附：主要引用書刊論文目錄……二八七

唐代府兵淵源與番役

府兵制度是北朝隋唐時代實行的一種重要兵制，長期以來一直受到中外學者的重視，並發表了許多精深的研究成果。近年來這個課題的討論趨於沉寂，但這並不意味著已無剩義可言。相反，過去爭論的一些問題並沒有得到解決，新出的一些文書材料也不能說都被很好地利用了。因此，仍有必要進行一些探索。本篇集中討論兩點：一是府兵制的淵源，二是唐貞觀十年後折衝府兵服番役及其有關的一些問題。

一、內府、外府與府兵的淵源

在近兩百年的府兵史上，唐前期是府兵制最完備的一個階段。唐代府兵制，從理論上概括，有如下幾個特點：第一，在組織上貫徹以衛統府的原則。中央十二衛眾率府統領全國的軍府，而軍府又分散在全國九十多個州府。因此，府兵兼有中央禁衛軍與地方駐軍的雙重特點。第二，府兵從民丁（有官品子弟）中徵點，又與均田制相結合，耕戰相兼，但是一經入軍，一般要服數十年的兵役，具有義務徵兵制和變相終身色役制的雙重特點。第三，府兵的軍府既是一級軍事編制單位，又

是一所提供兵源的軍事訓練學校。當然，這些特點並非一開始就全部具備，而是有一個長期的發展過程。

一般認爲，府兵制的確立是在西魏大統年間宇文泰掌權時期，但具體以何者爲標誌則有不同看法。一種意見認爲，宇文泰大統八年（五四二年）初置六軍，「即此府兵制正式成立的開始」①。另一種意見主張，從府兵整個組織建立來算，只能是在大統十六年（五五〇年）②。還有的學者提出設府取兵是府兵制成立的標誌③，以上觀點雖異，但都認爲西魏宇文泰創立的二十四軍是府兵的起源。日本學者菊池英夫反對這一傳統看法，認爲那可能是唐朝人的想像，不是西魏原始史料的記載。他指出《玉海》卷一三七所引《後魏書》佚文云：「（大統）十六年，籍民之有才力者爲府兵」是關於這個問題的最早記載，但這裡的《後魏書》可能出於唐人張太素之手。而且，退一步說，即使它是依據於西魏的原始材料，這個「府」理解成「丞相府」，應該更有把握些。總之，菊池不同意把二十四軍作爲府兵制起源④。他還反對把鄉兵看作府兵，認爲府兵制淵源於北朝盛行的一般州縣民的徵兵制中⑤。

經驗告訴我們，在研究歷史上某一制度與前代歷史事件的關係時，往往很難作出準確的判斷。因爲後來的典型制度與初期的制度萌芽往往大相徑庭，如果僅僅就某一特徵追溯，又可以追溯到很遠。府兵制的情況正是這樣。唐代完備的府兵制，在魏周無論如何是找不到的，若從府兵制的某一點而論，又可以上溯到很遠，學術界關於府兵制的形成存在分歧意見，這是一個重要原因。我認

爲，府兵制形成過程大體可以分成三個階段：西魏大統八年（五四二年）至大統十六年（五五〇年）是府兵制的內府二十四軍確立時期；大統十六年至北周建德元年（五七二年）是府兵制的外府在整頓鄉兵的基礎上確立時期；建德以後至周隋之際是府兵擴充，外府也擔任宿衛時期。在這裡，關鍵是要研究府兵的內府與外府的先後形成及其地位輕重的變化。

府兵制的內、外府在唐代最爲清楚，我們不妨從唐代倒敘開去。唐代府兵有內府、外府之分，內府即中郎將府，外府即折衝府。過去一般談府兵只談折衝府，不提內府。《玉海》卷一三八《唐十六衛》條云：「大將軍各一人，將軍各三十人，屬官一百八十八人，置宇分部，夾峙禁省，分領府兵。左右衛領六十府，餘五十至四十。以三衛待資蔭，總四千九百六十三人；以折衝儲軍伍，凡六百三十四府。而十六位總府衛之番上者，台省軍衛，文武參掌。」這一段記載有不確切的地方，但作者認爲三衛（內府）與折衝（外府）均爲諸衛分領的府兵，則是確定無疑的。

《唐六典》卷二四《左右衛》條記云：「左右衛大將軍之職，掌統領官庭警衛之法令，以督其屬之隊仗，而總諸曹之職務。凡親、勛、翊五中郎將府及折衝府所隸者，皆總制焉。」「長史判諸曹親勛翊五府及武安、武成等五十府之事。」「錄事參軍掌印及受諸曹五府及外府百司所由之事。」「倉曹掌五府外府之文職官員。」「兵曹掌五府外府武官之職員。」這裡的五府即五中郎將府，外府即折衝府。五府與外府對舉，是爲內府。《新唐書》卷四九《百官四上》記「五府」之制云：「親衛之府一，曰親府。勛衛之府二，一曰勛一府，二曰勛二府。翊衛之府二，一曰翊一府，

二曰翊二府。凡五府。」每府有中郎將一人，左右郎將各一人，平均定額兵士近一千人，其設官於兵曹參軍之外，又有校尉五人、旅帥十人，隊正副隊正各二十人，與折衝府的設官和兵士定額基本相同（折衝府另有別將，乃後來增設）。折衝府兵因其所隸之衛不同而有雅稱，如驍騎、豹騎、佽飛、旅賁等，總名爲衛士。中郎將府兵士則分別稱親衛、勛衛、翊衛，總名爲三衛。

其實，在武德年間，內府與外府在名稱上曾是一致的，都稱驃騎將軍、車騎將軍府。據《新唐書》卷四九《百官四上》：唐初「親衛、勛衛置驃騎將軍、車騎將軍，翊衛置車騎將軍。武德七年改驃騎將軍爲中郎將，車騎將軍皆郎將，分左右。」同是在武德七年，外府亦「改驃騎將軍府爲統軍府，車騎將軍府爲別將，……貞觀十年，改統軍府曰折衝都尉，別將曰果毅都尉」。可見在武德七年以前的一段時間裡，內外府名稱完全相同，均置驃騎、車騎將軍領之。但是府兵身份仍然不同，外府取六品以下官子弟及百姓，內府則取五品以上官子弟，二者正好相銜接。

唐代的內府三衛由勢官子弟爲之，入仕之路又艱，故呈衰落之勢。但在隋代，內府的重要性卻超過外府。《隋書》卷二八《百官下》云：

> 左右衛又各統親衛，置開府。（左勛衛開府，左翊一開府、二開府、三開府、四開府，及武衛、武侯、領軍、東宮領兵開府准此）府置開府一人。有長史、司馬、錄事，及倉、兵等曹參軍，法曹行參軍，各一人，行參軍，三人。又有儀同府。（武衛、武侯、領軍、東宮領兵儀同皆准此）儀同以下，置員同開府，但無行參軍員。諸府皆領軍坊⑥。每坊（東宮軍坊准

此）置坊主一人，佐二人。每鄉團（東宮鄉團准此）置團主一人，佐二人。

這一段主要是講親衛（即內府兵士）置開府府和儀同府，附帶提到兩點，一是勛衛開府、翊衛開府——這也是內府兵士，二是武衛以下至東宮的領兵開府和領兵儀同——這才是外府兵士。值得注意的是三衛開府及儀同府與外軍一樣都統軍坊和鄉團。以上是隋文帝時的制度，可見內府占主要地位。再看煬帝時的情況，《隋書・百官志下》又寫到：

> 鷹揚府每府置鷹揚郎將一人，正五品，副鷹揚郎將一人，從五品，各有司馬及兵倉兩司。其府領親、勛、武三侍，非翊衛府（左右衛改名），皆無三侍。鷹揚每府置越騎校尉二人，掌騎士，步兵校尉二人，領步兵，並正六品。外軍鷹揚官並同。

這裡的鷹揚府是大業時軍府的名稱，以前稱開府府、儀同府和驃騎府、車騎府，大業三年統一改名鷹揚府，三衛（親、勛、翊衛）改名三侍（親、勛、武侍）。不難看出，這段話的重點是敘述由三侍組成的內府的建制，對於外府，只不過用「外軍鷹揚官並同」帶了一句，反映出內府在府兵制度中處於更重要的地位。

那麼，隋唐時代的內府是如何形成的呢？在此之前的府兵是否有內府、外府之別呢？爲此，我們必須追溯一下府兵制的建立過程。

如所周知，「府兵」或「軍府」的名稱，早在魏晉時代就比較普遍了。作爲魏周時代的府兵制的特徵，唐長孺先生指出了兩條：第一、魏周府兵制有一個特殊的組織系統，即上柱國、十二大將

軍、二十四開府的統屬關係。陳寅恪先生稱之爲軍事單位之部落化。第二、魏周府兵乃禁軍而非邊防兵或地方軍。這與過去的軍府之兵大爲不同。其實這個標準便是按照內府（內軍）而作，魏周時代的二十四軍就是隋唐內府的淵源⑦。

西魏立國之初，其主要兵力是爾朱天光和賀拔岳率從入關的六鎮軍人。還在魏孝武帝入關以前，宇文泰已將這些軍隊分爲十二軍，由十二將統領之。《周書》卷二《文帝紀》：大統三年（五三七年）八月，「太祖率李弼、孤獨信、梁御、趙貴、于謹、若干惠、怡峰、劉亮、王德、侯莫陳崇、李遠、達奚武等十二將東征至潼關。」《周書》卷十七《劉亮傳》亦稱：「太祖置十二軍，簡諸將以將之。」宇文泰以關西大行台的名義統領十二軍。大統三年「初置六軍」，意味著行台之軍改成了天子禁軍。但直到過了八年以後，六柱國、十二大將軍、二十四開府的組織系統才確立。這就是《北史》卷六十傳末那段關於早期府兵制材料所敘述的情況。

二十四軍所統領的兵士具有濃厚的鮮卑貴族子弟兵色彩。其任務是「十五日上則門欄陛戟，警晝巡夜，十五日下則教旗習戰。無他賦役」⑧。隋唐時代三衛也是貴族子弟出身，充任宿衛，與此有相似之處。二十四軍的組織系統保持了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如恭帝三年（五五六年）「令二十四軍舉賢良堪治民者，軍列九人」⑨。保定四年（五六四年），宇文護征二十四軍及左右廂散隸秦隴巴蜀之兵共三十萬人伐齊⑩。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建德三年（五七四年）正月，享二十四軍督將以下，試以軍旅之法，縱酒盡歡⑪。由此可見，第一、二十四軍具有超出其它軍隊的地位；第二、二

十四軍的人數不會太多，還不包括廣募關隴豪右以後組成的外軍，否則享二十四軍督將以下便不可能。這年十二月，「改諸軍軍士並爲侍官」⑫，應該也只指二十四軍番上兵士。

二十四軍的廢止，當在以衛統府之後。唐長孺先生曾推測可能在殺宇文護之後，這個推測是很有道理的。原因有三：第一、宇文泰、宇文護以丞相府代中外府統二十四軍充宿衛，是以外朝制宮禁的制度。周武帝建德元年殺宇文護、罷中外府後，又有「改置宿衛官員」的記事。第二、建德三年正月以後不再有關於二十四軍的記載，這年年底的紀事只是說：「大會衛官及軍人以上，賜錢帛各有差。」⑬第三、又據《北史》卷三十《盧辯傳》：「（建德）四年又改置宿衛官員，其司武、司衛之類，皆後所增改。」我們推測，建德元年那次改置宿衛官，也許是增置司武、司衛，四年這次改置當即是確立以衛統府制。《金石萃編》卷六一唐苗神客《乙速孤神慶碑》有「周左武侯右六府驃騎將軍」等語，時在滅齊後（建德四年至六年，即五七五—五七七年）。西安郊區曾出土一方隋人墓誌，足以證明周隋時代內府淵源關係。《隋大都督左親衛車騎將軍呂武墓誌》：「建德之初，……令入勛曹，遷右侍，承御二上士。……大象之末，周道淪喪。……任右親衛帥都督，功績有彰，俄遷大都督。……（開皇三年）侯正儀同。四年，褒績賞勞，轉車騎將軍，領左衛右一開府右儀同兵。十年，復授左親衛驃騎府內車騎將軍。」⑭墓主呂武在周武帝時以勛曹遷右侍；楊堅秉政時，爲右親衛帥都督；隋立，爲儀同，爲親衛車騎將軍。其歷官經歷足以說明，隋初的內府係直接從北周右侍（三衛前身）發展而來。

以上是內府的淵源情況，下面談談外府。在內府（二十四軍）改由「衛」直接統領時，外府還有一段發展過程。

鄉兵與府兵有直接關係。菊池英夫批評鄉兵即府兵說有一定的道理，但是認爲鄉兵完全脫離於府兵之外也是缺乏根據的，導致這種看法的原因之一乃是用唐人的府兵制標準來看待早期府兵制形成。前面提到了唐長孺先生提出的內府府兵的形成標誌，外府的形成標誌則不完全如此。我認爲，外府形成標誌第一看它是否具有與二十四軍（內府）同樣的領兵建制，第二看它是否改由衛府統率。

鄉兵在魏周時期是比較普遍的，而且由地方豪強勢力控制，由於他們普遍在州縣任職，所以鄉兵很容易納於地方武裝系統，並爲封建國家所利用。《周書》卷四四《泉企傳》介紹泉企及元禮、仲遵父子的事跡云：「孝昌初（中略），尋除上洛郡守。及蕭寶寅反，遣其黨郭子恢襲據潼關。企率鄉兵三千人據之，連戰數日，子弟死者二十許人，遂大破子恢。」「乃除洛州刺史，當州都督，未幾，帝西遷，齊神武率衆至潼關，企遣其子元禮督鄉里五千人，北出大谷以禦之。」其後北齊杜弼據洛州，泉企之子元禮、仲遵「潛與豪右結託，信宿之間，遂率鄉人襲州城，斬弼，傳首長安。朝廷嘉之，拜衛將軍、車騎大將軍，世襲洛州刺史，從太祖戰於沙苑，爲流矢所中，遂卒。」於是「復以仲遵爲洛州刺史，仲遵宿稱幹略，爲鄉里所歸。及爲本州，頗得嘉譽。」大統九年，宇文泰東征，仲遵受命隨于謹進攻柏谷塢。十五年「仲遵率鄉兵從開府楊忠討之」。泉企父子爲上洛郡豐

陽人，相繼任上洛郡守、洛州刺史。當時洛州實際上爲東魏北齊所有，泉企父子身份是郡守、刺史、都督，實際上率領鄉兵跟隨宇文氏轉戰各地？

大統九年廣募關隴豪右以增軍旅，其意義在於公開大規模地收編改組豪强控制的武裝。其後又有大統十六年「初選當州首望，統領鄉兵」，十四年，「置當州鄉帥，領本鄉兵」。具體事例如書璜「以望族兼領鄉兵，加帥都督」，柳敏「加帥都督，統本鄉兵」，郭彥「統領鄉兵，除帥都督」⑮。這樣由朝廷選任統帥，並按照都督、大都督、帥都督等名號加以組織起來，「以增軍旅」，便使鄉兵成爲中央控制的一支軍隊。這便是玉海引《後魏書》所云：「（大統）十六年籍民之有才力者爲府兵」這句話的歷史背景。《周書》卷三七《王悅傳》記王悅率鄉兵轉戰各地，「魏廢帝二年，改行台爲中外府，尚書員廢，以儀同領兵還鄉里。……其長子康，恃悅舊望，遂自驕縱。所部軍人，將有婚禮，康乃非理凌辱。軍人訴之，悅及康並坐除名，仍配流遠防。」王悅以儀同領兵還鄉里，其長子凌辱所部鄉兵，軍人竟能通過訴訟獲勝。這就說明納入府兵組織（儀同等稱號）的鄉兵已改變了過去對豪强的强烈隸屬關係，而成爲封建國家控制的武裝力量的一部分。但是直到周代，這種鄉兵儘管是用府兵編制組織的，是否上統於中央衛府，還沒有直接的證明材料。據《周書》卷三十《于翼傳》，翼建德時出爲豫州總管，特敕其「儀同以下官爵，承制先授後聞」。這條材料說明，一般情況下儀同等官是可能由地方總管選授的。傳拓的《隋開府儀同三司龍山公墓誌》稱：「周朝授大都督、龍門公，選補儀同，領鄉團五百人守隘三峽」⑯。這位統領鄉團五百人的龍

山公，不知是否由所在總管府選授儀同的。不管如何，即使由總管府統領的府兵，也不見得不在名義上隸屬於中央諸衛府。唐代府兵制也是如此。

不管北周時鄉團是否直接統屬於中央衛府，至少在隋初已由中央諸衛統統領了。前面引述過的《隋書》卷二八《百官下》關於內外府的記載可爲鐵證。此外開皇六年的龍藏寺碑陰和碑側題名⑰也提供了一條絕妙的材料：

驃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領恒州左十七府兵、東燕縣開國侯高子玉。

上儀同三司、邵州蒲源縣開國伯副、領右十八開府李平。

上儀同三司、恒州右十七開府、安德縣開國公石元。

使持節、驃騎將軍、儀同三司、恒州左十七開府永固公劉達。

儀同三司、恒州右十七開府副、懷仁縣開國伯曹明。

《常山貞石志》跋云：「隋志，左右衛各統親衛、置開府，府置開府一人。據此列銜，則隋初外州府兵，亦以開府統之，如左右衛之制矣。」又《隋書》卷五八《許善心傳》稱：「左衛大將軍宇文述每旦借本部兵數十人，以供私役，常半日而罷。」「善心以爲述於仗衛之所抽兵私役，雖不滿日，闕於宿衛，與常役所部，情狀乃殊。又兵多下番，散還本府，分道追至，不謀同辭……」。此事在大業初，由此可見，外府兵士（由「分道追至」可知）也是充宿衛的。再結合《隋書》卷二八《百官志》關於內外府的記載，我們有理由認爲，至遲在隋初，諸州府兵（即外府外軍）也按內

府的建制，統屬於中央諸衛，而且還有的赴首都宿衛。

綜上所述，可知隋唐時代的府兵有兩種淵源：一是二十四軍統領系統，其後發展成內府內軍；一是鄉兵等州兵系統，後來發展成外府外軍。他們在周隋之際先後由中央諸衛統領。明確了府兵制的這兩種淵源，我們就可以對早期府兵制材料看似矛盾的一些記載和五、六十年代史學界長期爭議的一些問題作出合理的解釋了。

《玉海》卷一三八引《鄴侯家傳》云：「初置府兵，皆於六戶中等以上有三丁者選材力一人，免其身租庸調，郡守農隙教試閱，兵仗衣馱驢及糗糧旨蓄六家共備。撫養訓道，有如子弟。」而《北史》卷六十傳末則說：「自相督率，不編戶貫。都十二大將軍。十五日上則門欄陛戟，警晝巡夜；十五日下則教旗習戰，無他賦役。每兵唯辦弓刀一具，月簡視之，甲槊戈弩，並資官給。」這兩段記述府兵制的主要史料，差別竟如此之大！於是一部分學者根據「自相督率，不編戶貫」來說明早期的府兵是兵農分離；另一部分學者則抓住「郡守農隙教試閱」，認爲是兵農合一。有的學者根據「十五日上則門欄陛戟，警晝巡夜，十五日下則教旗習戰」，認爲府兵每月兩番。另一部分學者則認爲「八丁兵」、「十二丁兵」與府兵制有關。如此等等。如果我們從內府與外府的角度分析，這些爭議都可迎刃而解。

原來，《北史》所言只是內府二十四軍的情況。內府兵士最初由六鎮鮮卑軍人組成，當然是兵農分離，兩番宿衛。而《鄴侯家傳》主要是談外府的情況。外府兵士來源於鄉兵和其它州郡民丁，

當然是兵農合一，並有可能與八丁兵、十二丁兵有關。西魏大統年間籍帳中就有「六丁兵」一役。若說八丁兵、十二丁兵、六丁兵即是府兵也許未可，但是可以肯定府兵的番役顯然是以這普遍的力役制度爲基礎的。這裡值得提出的是，由於內府制在唐代的衰落，也由於李泌議復府兵時主要著眼點是邊軍屯駐而不是番上宿衛，所以他記述府兵主要講外府的情形是不足爲怪的。

二、折衝府時代府兵的番役問題

如所周知，府兵制的黃金時代是唐代，確切地說，是唐太宗貞觀十年（六三六年）改軍府爲折衝府後的一段時間。這時府兵的組織與各項制度都比較完備。這一時期府兵的主要任務是什麼？軍府兵士是如何服役的？各地折衝府與當地政府究竟存在一種什麼關係？這些問題都需要重新探究。如果不能弄清這些問題，那麼，要想眞切地了解府兵制的實際運作，分析其歷史意義及有關的歷史問題，便無從談起。

一般認爲，府兵的主要任務是宿衛與征行。通過對兵募制的研究，我們知道唐代前期征鎭軍隊的主體是兵募，府兵並不擔負主要的征行任務⑱。府兵的主要任務是到中央去宿衛，這是有史料根據的。但是，在西域出土文書中也發現了另外一種情況，即府兵兵士大量地在州鎭服役，而並不番上宿衛。這就向我們提示了這樣一種可能性，唐代也許有主要承擔中央宿衛和只在地方服役的兩種

性質的府兵。

關於西州蒲昌府府兵的活動情況，日本學者日比野丈夫和菊池英夫先後作過精湛的研究⑲。蒲昌府兵士在地方上的役事主要是在鎮戍、烽堠上番，見日比野四號文書（寧十一號）、日比野四六號文書（寧九號）等。也有的充當游奕、守捉，見日比野二一號文書（橋三號）、日比野七號文書等。還有的充當修築、守固、營造事務。蒲昌府兵未見有上中央宿衛的事。王梵志詩有兩處提到「府兵」。一首云：「天下惡官職，不過是府兵。四面有賊動，當日即須行。有緣重相見，業簿即隔生。逢賊被打殺，五品無人諍。」另一首：「十六作夫役，三十充府兵。磧里向西走，衣甲困須擎。白日趁食地，每夜悉知更。鐵鉢淹乾飯，同伙共分淨。長頭饑欲死，肚似頗窮坑。遣兒我受苦，慈母不須生。」⑳兩首詩狀極府兵服役、征戰之苦，但均不言及府兵宿衛事。

吐魯番出土文書《唐永隆元年軍團牒爲記注所屬衛士征鎮樣人及勘官簽府諸色事》㉑也提到衛士在地方承擔的任務，除侍丁殘疾、孝假外，一是參與征鎮，如庭州鎮有二人，安西鎮有六人。二是出使、守衛，如送波斯四人，捉道二人。三是本州服務，主要是在州授（守）囚，有七人。總之衛士的這類活動是大量的、頻繁的，並且與衛士、侍官等名稱毫不相干。像府兵這類分番上下的役事，唐朝人稱之爲：「番役」。《新唐書·兵志》云：「府兵之法寖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這個「番役」泛指府兵宿衛與征防。張九齡《開元十一年南郊赦》：「其單貧衛士，番鎮久次，令州府長官簡擇灼然者放免番役」㉒，此處「番役」係指衛士在鎮戍的服役（所謂「番鎮久次」）。

蒲昌府文書日比野十二號㉓有「春種是時，番役又到」之語，表明番役是全年都存在的任務，與府兵農閑時在地方整訓不同。茲根據有關文書材料，將唐代府兵在地方上服番役的種種情況考索如下。

㈠番役時限。府兵番役一般按月派遣，故又稱月番。如蒲昌府文書日比野新十八號記衛士「郭才感辭」：「感去年十一月番當懸泉烽長探」。新二十六號又有「郭才感妻辭」：「月番當懸泉」。寧樂美術館第三一號文書：「谷峰一月番□□上」㉔。遼寧檔案館藏四號文書：「至來月游奕，牒府速發遣」㉕。從這裡可以看出，月番是上一個月派定的。派役機構不是折衝府，否則不會稱「牒府速發遣」，應是西州軍政當局。

㈡番役的分派。折衝府發遣府兵服番役，一般下達到團，軍府的「團」是番役分派的基本單位。日比野十九號文書：「（前略）上件仁軌終服，胡麻泉烽准舊例故上者。（中略）當時下團發遣並檢領。」日比野十八號文書：「任從解退。牒〈准狀牒團。召得上件〈依追到府。已勒案〈由李季才替〈蒲昌府件狀（下略）。」㉖不僅分派番役以團爲單位，府兵的其它活動也以團爲單位進行。如吐魯番出土文書《武周天山府下張父團帖爲新兵造幕事》提到「當團新兵百壹拾玖人，合造幕壹拾壹口。」同類文書還有《武周天山府下張父團帖爲出軍合請飯米人事》、《武周天山府下張父團帖爲虞候赴州事》等等。此外，我們在文書中還見到：「校尉麴丘團」、「校尉裴達團」等字樣㉗。這些材料表明府兵日常管理與徵役活動，均以團爲單位進行，番役分派也不例外。

㈢府兵的番役，可以雇人相代——儘管法令原則上不允許，實際上卻是公行不諱。從吐魯番文書《唐顯慶三年西州范歡進雇人上烽契》㉘可以大體推知，交河府衛士范歡進用銀錢七文雇前庭府衛士白熹歡代役十五天，如有「逋、留」、官府罪責，范歡進概不負責。此處「逋」，蓋指「逋逃」，「留」當指「留役」。關於衛士被留役的情況，吐魯番文書《武周牒爲請處前庭府請折留衛士事》㉙（武周新字改回）載：

暖者便

訖具折留人姓名□□其日來□得前庭府主帥劉行感狀，稱上件人兼丁厚暖，已勒留正月重上。其月肆日具狀上州訖已者。又檢索案內上件人去□□□日

（後　略）

這件文書的大意是說，「上件人」由於是「兼丁厚暖」（「兼丁」相對單丁而言，「厚暖」相對「單寒」而言）。被軍府主帥（隊副以上皆爲主帥）勒留繼續上正月番。《新唐書・兵志》在談到府兵制破壞時說「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亡匿」，這裡番役指府兵番上宿衛服役。而折留在地方服番役的衛士，也完全可以說是「番役更代多不以時」。前舉范歡進雇白熹歡上烽契提到「逋留官罪」，說明服役衛士逋逃亡匿也同樣是存在的。《武周兵曹牒爲申報前庭等府逃兵名事》㉚進一步印證了這一點，該文書中不到鎮的逃兵至少涉及前庭、蒲昌、岸頭等府。

㈣府兵中有白丁服役。蒲昌府文書日比野二五號文書（寧一、二七綴合）有白丁東方平由蒲昌

府分派番役。又據日比野《新獲蒲昌府文書》一文介紹的第九件文書中「准團依白丁例驅使」一句，可知白丁服番役還不在少數，並已相沿成例。「准團」云云，則說明白丁赴番也是由「團」（校尉爲長）分派的，與衛士番役相同。吐魯番文書中也有類似情況。《唐永隆元年軍團牒爲記注所屬衛士征鎭樣人及勛官簽符諸色事》由十三件殘片連接而成，所記兵士有名者（包括僅有一字）四十四人，其餘可以推知的尙有十八人。

根據與其它文書對勘考索，可知永隆牒中至少有翟姚子、范寅貞、張歡海爲白丁，從而證明這份有關「記注所屬衛士征鎭樣人及勛官簽符諸色事」的名單中，除衛士外還有白丁。爲什麼白丁要受軍府統領，分派番役？目前只能解釋爲他們是被雇代役，或爲替役。范寅貞本人爲白丁，其家另有老父一人、衛士一人。衛士也許是其兄弟，范氏是否代本家這位兄弟服役因而置名永隆軍團牒中，目前無法斷定。白丁由軍府分派番役，還是一個有待仔細探究的問題。

㈤衛士番役如何計算。文獻材料中只有衛士番上宿衛的分番規定，在地方上服番役也應原則上依照此制。學術界過去曾發生過如何爲衛士番上算番的爭論。其致歧原因之一是史籍關於衛士算番的記載本來就不一致。

《新唐書・兵志》云：

> 凡當宿衛者番上，兵部以遠近給番，五百里爲五番，千里爲七番，一千五百里爲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爲十二番，皆一月上。若簡留直衛者，五百里爲七番，千里八番，二千里十番，

外爲十二番，亦月上。

日本學者布目潮渢先生認爲以上規定是貞觀十年以後折衝府的番上制度，而《唐六典》卷五《尚書兵部》條對衛士番上規定則是以開元十年的令文爲基礎的，亦即認爲二者反映衛士番上規定的時代不同。唐長孺先生則認爲六典規定爲正確。六典的衛士番上規定是這樣的：

> 百里內五番，五百里外七番，一千里外八番，各一月上，兩千里外九番，倍其月上，若征行之鎮守者，免番而遣之。

這裡「百里內五番」顯然有脫誤，否則從百里外到五百里內便沒有番數的規定，而華、同、岐、虢、蒲等距上都長安都在百里之上五百里之內[31]。仁井田陞《唐令拾遺》疑「百里」上脫一「五」字，廣池本《唐六典》則疑「百里內」應作「百里外」，都是爲了解決上述問題。唐長孺先生《唐書兵志箋證》卷一（第二十三頁）引據仁井田陞「日本軍防令第八條衛士給番之制與六典不同」，以證兵志之誤。其實，只要將六典脫字補上，兵志給番之制與六典之制便無大的差別：

番數	兵志里數	六典里數	每年番次	宿衛時間	往返里程	路途時間	每年合計服役天數
5	500里內	500里內	2.4次	72天	2400里	48天	120天
7	1000里內	500里外	1.7次	51天	3400里	68天	119天
8	1500里內	1000里外	1.5次	45天	4500里	90天	135天

10	2000里內	1.2次	36天	4800里	96天	132天
12	2000里外	1 次	30天	5000里	100天	130天
9	2000里外	1.33次	40天	3500里*	67天	107天

*「二千里外九番，倍其月上」，意即兩番只要一番路，以3500里計里程，則1.33番約67天。

根據以上推算可知，府兵番上負擔，一般每年約一百二十天，上下不超過百分之十，約半個月。也就是每年服役在三個半月到四個半月之間。這項負擔大約比一般白丁稍重。唐代白丁負擔一般有租、庸、調、雜徭。據開元二十五年令，丁男每歲正役不過二十日，留役者十五日免調，三十日租調俱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㉜，這裡沒有差科雜役一項。又據《白氏六帖・事類集》卷二二《徵役第七》：

正丁充夫四十日免役，七十日並免租，百日以上課役俱免。

儘管對這一段史料，諸家有種種不同理解，但是「百里以上課役俱免」則清楚地說明，丁男服役一百日以上，大體即可免除賦役負擔，這與一個衛士的負擔大體相當或稍輕。

㈥府兵番役的糧食供給。傳統看法一般認爲糧食均由衛士自備。如《新唐書・兵志》說：「麥飯九斗，米二斗，皆自備，並其介冑、戎具藏於庫。有所征行，則視其入而出給之。」谷霽光先生《府兵制度考釋》詳細地討論了府兵自備衣糧問題（第一九二—二〇七頁），認爲府兵服役「番期

內無論是單番或並番，封建國家不給予補助，只有身糧或私糧由官府照收存數發給，官奴婢則發給公糧。」（第一九五頁）其實谷先生此處對六典理解有誤。《唐六典》卷三《尚書戶部》：

> 衛士防人以上，征行若在鎮及番還……並給身糧；諸官奴婢，皆給公糧。

谷先生在注文中認爲此處區分身糧與公糧，「身糧即私糧，府兵每番自備麥飯九斗、米二斗，交納之後，由官府發給食券，到役兌換」㉝。這種理解是不正確的。按身糧是相對於家口糧而言，並不能理解爲自備之私糧，唐代團結兵「日給身糧醬菜」，而官健則給家口糧㉞。府兵服役及番還給身糧，也就是給本人口糧的意思，這是相對於上文「給兩口糧」、「給五口糧」、「四口糧」的情況而言的，這一段給糧規定前有一句起語：「凡在京諸司官人及諸色人應給倉糧者，皆給貯米」。衛士就在這「諸色人」中，是由官倉給糧的。這種身糧，大約就是《新唐書》卷一二五《蘇瓌傳》所說的府兵「月賜」吧。

出土文書也反映了府兵番役時給糧的情況，日比野新十四號文書提到來月上番府兵點檢其衣糧器仗問題，可惜下文缺失了。吐魯番文書《武周佐王某牒爲前庭等府申送上番衛士姓名事》於殘存的十餘名衛士姓名之後又有（武周新字改回）㉟：

> 天山府
> 牒件檢如前謹牒
> □□肆月貳日　佐王

前庭等府肆月上
者，准例牒屯伍處
糧，牒倉准給訖
等不到，牒府
□□示參日
（後　殘）

此文書雖有殘缺，但是仍可判斷出，前庭天山等兵肆月番役應由服役地點附近的糧倉供給食糧。

綜上所述，我們通過西域出土文書，探討了府兵在地方上服役的問題，包括番役的種類，分派（雇人代役、留役、替役等），算番和上番給糧等方面的問題，由此可知，衛士在地方上服番役也與番上京師宿衛一樣，有一套完整的制度規定。至此，人們不禁要問，爲什麼西域軍府的府兵有如此繁雜的番役任務？他們究竟是否充番上宿衛之役呢？弄清軍府與地方政府州縣的關係，是正確回答這些問題的關鍵。

唐代軍府與州府的關係，過去的研究也曾有所涉及。谷霽光先生的《府兵制度考釋》曾專列一條談折衝府與州刺史的關係（第一五八頁），他指出：「折衝府不受地方官的管轄，折衝府長官亦不得干預地方行政，這是無可爭辯的。……然而折衝府分布在各地，必然要和地方官署發生許多聯繫，因而地方官府對折衝府負有一定的職責。」「地方長官——主要指州刺史——對於折衝府負

有的職責，經常有四個方面，一發兵，二練兵，三查閱軍備，四點兵。」（第一六三頁）一般說來，這種理解是不成問題的，是有材料根據的。但是，並非所的折衝府與州府之間的關係皆如此，有的折衝府卻直接隸屬於州。《唐律疏議》卷二二《斗訟》：「監臨官司毆統屬」條：「其有府及鎮、戍隸州者，亦爲統屬之限。」這裡的府就是軍府，可見有的軍府隸屬於州是見諸法律的。《金石萃編》卷七一《于知微碑》：「改授絳州刺史，州管軍府，戶多彫蔽」，可見絳州亦管軍府。《舊唐書》卷一〇三《張守珪傳》：開元時，守珪「再轉幽州良社府果毅。……時盧齊卿爲幽州刺史，深禮遇之，常共榻而坐，謂曰：足下數年外必節幽、涼，爲國之良將，方以子孫相託，豈得以屬僚常禮相期邪！」盧齊卿認爲張守珪將來前程遠大，故不以僚屬常禮對待之，正好說明良社府果毅於幽州刺史爲屬僚，《新唐書》卷一〇六《盧承慶附齊卿傳》就說：「拜幽州刺史，而張守珪隸果毅」。以上材料都說明，唐代確實有一部分折衝府隸屬於所在州府。我懷疑西州的蒲昌、岸頭等府也屬於這種情況，他們隸屬於西州，而不須上番宿衛。當然，在名義上所有折衝府都隸屬於中央諸衛。如蒲昌府文書就顯示它歸屬於左玉鈐衛。有意思的是開元二年（蒲昌府文書有紀年者均係開元二年）中央並沒有玉鈐衛，光宅元年（六八四年）改左右領軍衛爲左右玉鈐衛後，神龍元年（七〇五年）復辟時，已恢復了左右領軍衛的名稱。開元年蒲昌府文書中仍稱統屬於玉鈐衛，說明其時「府」與「衛」之間並沒有密切關係（包括文書往來的關係），蒲昌府只是隸屬於西州都督府在當地服番役。

軍府不上中央宿衛，而在當地服番役，當然不限於西州屬下諸府。過去長期爭議的「河北之地，人多壯勇，故不置府兵番上，以備兩蕃」的問題，現在看來，不是豁然而解了嗎？對於河北「不置府兵番上」問題，岑仲勉先生認爲河北諸州如果多置軍府，府兵赴京師番上，當地就會缺乏兵源㊱。谷霽光先生考證說「不」字當爲「又」之訛，「不置府兵番上」作「又置府兵番上」，番上的含義不限於宿衛，而是備兩蕃㊲。這兩種說法都嫌牽强。岑先生按字面理解原文，認爲河北不置軍府，但是河北地區從唐初即有軍府這已是無可懷疑的事實。谷先生認爲「不」字當改，尤爲無據。實際上我們只須把《鄴侯家傳》這句話中的「番上」連上讀作「玄家時奚、契丹兩番强盛，數寇河北，諸州不置府兵番上，以備兩蕃」，就完全可以理解。很明顯，「不置府兵番上」的目的就是「以備兩蕃」㊳。這說明河北地區的軍府至少在一個時期是不上番宿衛而在當地守備的。唐代西北與東北是邊疆地區的兩大主戰場，西州的情況與河北很相似，因此我們見到出土文書中關於府兵在當地服番役的記載，同樣也證明了這些軍府是不番上宿衛的。唐代南方軍府較少。據敦煌寫本「唐開元水部式」，「揚州揚子津斗門二所，宜於所管三府兵及輕疾內量差，分番守當，隨須開閉。」（第三九—四二行）。據《新唐書》卷四一《地理志》揚州有府四：江平、新林、方山、邛江，是揚州的府兵在當地津門守當。這當然不是揚州府兵所服番役的唯一內容，邛江府兵就曾出征打仗。但江南府兵上番宿衛之事則是罕見的。這也可以作爲我們以上論述的一個旁證。

唐代府兵制研究中有一個至今不得其解的問題即軍府的分布問題。菊池英夫曾撰文提出一個看

法，認爲隋唐時代軍府的分布與總管府領兵有關㊴。這是一個具有想像力的看法，但還不能成爲定案。以理揆之，唐初統一戰爭後有幾十萬軍隊需要安置，實際上見諸史乘的除在長安龍首原安置了三萬元從外，其餘軍隊很可能就是或解散，或就地設置軍府。從整個軍府布置來說，宿衛的任務是主要的，依據谷霽光先生對諸道軍府數排列的名次是㊵：

道名	關內	河東	河南	河北	隴右	山南	劍南	淮南	嶺南	江南	合計
軍府數占	288	164	74	46	37	14	13	10	6	5	657
總數的%	43.9	24.9	11.2	7	5.6	2.13	1.98	1.52	0.91	0.76	100

這裡諸道府數是按照谷先生的計算方法算出來的，吐魯番文書中仍有幾個府名爲谷氏所未見，如《唐諸府衛士配官馬馱文書》㊶就有大池府、歸政府、秦城府、三畤府、育善府、大候府、□道府、正平府、大順府、懷舊府，其爲諸家考證所未及者至少有三畤府、大池府和育善府㊷。但不管如何，各道軍府的比重關係不會發生大的變化。依上表可知，關內、河東、河南三道軍府最多，其次是河北和隴右。關內、河南是兩京宿衛之地，其中河南軍府稍少，武后時特於鄭、汴、許、汝、衛等州加置特種軍府三府，蓋因武后長期住於東都需加强宿衛的緣故。單以關內道爲例，京兆、同華、鳳翔、鄜、寧、邠、蒲、隴等州距上都均在五百里內，少數在五百以上一千里內，個別在一千里外。即以設府的京兆、同、華、鳳翔、鄜、寧、邠而論，七州府置府二二八，以每府千人計，五

百里內五番，二二八府月番達四五六〇〇人；其餘十三州六十軍府以七番計，月番約八五八〇人，合計關內道上番人數，每月即達五四一八〇人。加上河南道、河東道的宿衛兵，其數目已屬可觀。開元十三年張說建議點募彍騎十二萬充宿衛，分爲兩番，每番亦不過六萬人。無須精確地推算即可知，關內、河南、河東道的府兵充當番上之役是綽綽有餘的，這就預示了一種可能，即不僅河北道不置府兵番上，隴右道的府兵——如西州蒲昌等府——也是可以不番上的，尤其是在邊疆戰事緊張情況下。

根據對出土文書和文獻資料的上述分析，我們可以大膽地推斷：唐代不僅西北，而且在東北、江南，折衝府的主要任務並不是到中央宿衛，而是地方服役。唐初軍府分布圖告訴我們，關內、河南、河東道府兵充當宿衛已有餘裕，因此，河北、隴右、江南等地的府兵很可能僅僅是爲了邊疆警備事務或地方治安而設置的。

唐代僅在地方服役的軍府，一般隸屬於當地的州或都督府，雖然名義上它們仍然歸中央諸衛統領，但其役事的分派則完全由州或都督府派定。有關這方面的一些規定，幸賴西域出土文書得以考索其大概。總之，如果以上的論證不誤，那麼，我們過去對唐代府兵實際作用的認識和對一些西域出土文書的解釋，就有重新考慮的必要。

註釋：

①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上海人民出版社，第一三、二八頁。

②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三聯書店，第二六六頁。

③何茲全：《讀史集》，上海人民出版社，第三六三頁。

④菊池英夫：《谷霽光著〈府兵制度考釋〉》（書評），載日本《東洋學報》第四六卷第二期。

⑤此據谷川道雄《北朝末期的鄉兵》，刊《東洋史研究》第二〇卷第四期。菊池原文《北朝軍制中的所謂鄉兵》未見。

⑥唐長孺《唐書兵制箋證》云「軍坊」下脫「鄉團」二字，是。

⑦《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第二五八頁。

⑧《北史》卷六〇傳論。

⑨《周書》卷三《孝閔帝紀》。

⑩《周書》卷一一《晉蕩公護傳》。

⑪⑫《周書》卷五《武帝紀上》。

⑬《周書》卷五《武帝紀上》。

⑭《西安郊區隋唐墓》，科學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版。

⑮見《周書》卷三九、卷三二、卷三七本傳。

⑯轉引自《府兵制度考釋》第五四頁。

⑰見《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二四、《金石萃編》卷三八。

⑱參看本書《關於唐代兵募制度的幾個問題》一文。

⑲日比野丈夫：《蒲昌府文書研究》，《東方學報》第三三、四二册。菊池英夫：《從西域出土文書看唐玄宗時府兵的運用（上、下）》，《東洋學報》第五二卷第三、四期。

⑳《王梵志詩校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第四一、一五七頁。

㉑《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册。

㉒《唐大詔令集》卷六八。

㉓日比野丈夫：《新獲唐蒲昌府文書》，日本《東方學報》第四二册。

㉔《新獲唐蒲昌府文書》第三七七、二九五頁，《唐代蒲昌文書研究》第二九七頁，《東方學報》第三三、四二册。

㉕榮新江：《遼寧省檔案館所藏蒲昌府文書》，《歷史檔案》一九八二年第四期。

㉖《唐代蒲昌府文書研究》第二九〇頁。

㉗《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九册未刊稿，第六册第五五七、五五九頁。

㉘《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五册。

㉙《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册。

㉚《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册。

㉛距長安，華州爲一八〇里，同州一五里，岐州三一〇里，蒲州三二〇里，均見《元和郡縣圖志》。

㉜《通典》卷六《食貨・賦役》。

㉝見《府兵制度考釋》第一九五頁注④。

㉞《唐會要》卷七八《諸使雜錄上》。

㉟《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册。

㊱岑仲勉：《府兵制度研究》第六〇頁。

㊲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第二六四頁。

㊳《唐書・兵志箋證》卷一疑此處應作「置府兵，不番上」，其認爲河北府兵不番上宿衛與本文一致。

㊴《關於唐代折衝府分布問題的解釋》，《東洋史研究》第二七卷第二期，一九六八年。

㊵《府兵制度考釋》第一五四頁。

㊶《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册。

㊷按京兆武功縣有三畤原，三畤府或在此。劍南雅州百丈縣有大池水，大池府或在此。又京兆有長道府，同州有崇道府，不知文書中□道府是否即此二府之一。育善府不詳。

關於唐代兵募制度的幾個問題

兵募制是唐代重要軍事制度之一。學術界對它的研究比較晚，在相當長的時間裡，人們都認爲唐前期的兵制只有府兵一種，始作俑者是李繁的《鄴侯家傳》。宋朝人的兩部重要史籍《新唐書》、《資治通鑒》，凡於《舊唐書》云「兵募」之處，皆改爲兵，以致不能與其他來源的兵員相區別，這也易使後人迷惑不清。

一九三〇年，日本著名史學家濱口重國教授在《從府兵制到新兵制》①一文中還沒有把兵募確立爲獨立的一種制度。十年以後，玉井是博教授發表《唐代防丁考》一文②，第一次確認兵募是軍鎮中的非常備兵員（健兒是常備兵）在必須增加兵力時，方從諸州富戶中募取，並按一定年限交替。五十年代中期，菊池英夫教授的研究使人們對兵募制度的認識更加全面深入。③近年來，我國學者也開始撰文論述這一問題。④兵募制作爲既不同於前期的府兵制也不同於後期的募兵制的一種獨立兵制，已爲學界比較一致地確認了。但是關於兵募制度內容的一些細節還有些若明若暗之處。本文將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對兵募的集兵方式、服役情況和兵募資糧等方面的問題作一粗淺的探討，對兵募的性質與特點也作一些分析，至於兵募制與健兒、團結等兵制的關係，將另文論述。

一、兵募的集兵方式

兵募的對象是一般民丁，這在《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條寫得十分清楚：「凡天下諸州差兵募，取戶殷丁多，人材驍勇，選前資官、勛官部分強明堪統攝者，節級權補主帥以領之。其義征者，別爲行伍，不入募人之營。」從民丁中調集兵募，要經過中央、州、縣、鄉里等各級政權機構。

發兵命令由中央發出。唐代凡發兵十人以上，「並須銅魚、敕書勘同，始合差發。」⑤銅魚是發兵憑證：「銅魚符，所以起軍旅，易守長。兩京留守、若諸州諸軍折衝府、諸處捉兵鎮守之所，及宮總監者，皆給銅魚符」。⑥又有木契之制：「木契所以重鎮守，慎出納。車駕巡幸，皇太子監國，有兵馬受處分者，爲木契。若王公以下，兩京留守，及諸州有兵馬受處分，並行軍所及領兵五百人以上、馬五百匹以上征討，亦各給木契，其在外及行用法式，並准魚符。」⑦與銅魚、木契相並而行的還有發兵敕書。敕書上蓋「皇帝之璽」：「諸下銅獸符⑧發郡國兵，用皇帝之璽」。皇帝之璽是「天子八寶」之一。銅魚符、木契是發兵信物，敕書則規定了有關發兵的具體內容。敕書和銅魚符的左半部封在同一函套中，用門下省印封口，使者持此赴各地集兵，各州府用魚符的右半部與之勘合後，方才發兵。

金祖同《流沙遺珍》收有一份反映兵募差遣的判文：「奉敕，西州管內差兵一千二百人。准敕唯取白丁、雜任，不言當州三衛。今奉金牙軍牒，其三衛一色，在敕雖復無文，軍中異常要藉，若其不去，定闕撓事。今若依牒差去，便是乖於敕文；若其固執不差，闕撓罪當極法。二塗得失，若爲折衷？仰子鴻筆，決比狐疑。」。⑨這份判文大意是，西州接到差兵一千二百人的任務，但敕文的要求（「唯取白丁、雜任，不言當州三衛」），與用兵單位（「金牙軍」）的要求（「三衛一色」，「軍中異常要籍」）不相同。這說明發兵敕文是直接下到州司的，其內容當包括發兵數量、差遣對象和服役地點。據《公式令》：「應給（右）魚符及傳符，皆長官執，長官無，次官執。」⑩州司長官爲刺史，刺史一般帶「使持節某州諸軍事」，故諸州兵募的差遣工作當由刺史負責。《舊唐書》卷九八《李元紘傳》：「父道廣，則天時爲汴州刺史。時屬突厥及契丹寇陷河北，兼發河南諸州兵募，百姓騷擾，道廣寬猛折衷，稱爲善政，有心慰撫，汴州獨不逃散。」據此可知，李元紘爲汴州刺史時，即負責本州兵募的發遣工作。

各州的兵募差發任務還進一步分派到縣，故史書上有時籠統地稱「州縣發遣百姓充兵。」⑪「委使人與州縣相知揀（點）。」⑫各縣可能由縣尉負責兵募揀點工作。張說《常州刺史平君神道碑》云：「徙雍州新豐縣尉，盧少儒引爲檢點判官。差卒選校，小大惟允，休議登聞。」⑬碑主平貞育，卒於先天元年（七一二），時年八十，其任新豐尉，當在高武之世。這個檢點判官，疑是爲兵募檢點而置。因爲府兵將官自隊副以上，皆正式職官，無需臨時由縣尉「選校」，唯兵募乃「節

級權補主帥以領之」。

諸縣又將兵募差遣工作分攤到屬下各鄉。唐代鄉無長官，唯五里各有里正一人，里正便直接負責兵募差點事務。伯希和二九七九號文書反映了里正差遣兵募的情況：

初，里正朱本據户通齊舜著幽州行，舜負恨至京，詣台訟朱本隱強取弱，並或乞斂鄉村。台使推研，追攝頗至，再三索上，爲作此由。牒使曰：此縣是破縣，人是疲人，一役差科，群口已議，是何里正，能作過非。如前定行之時，所由簡送之日，其人非長大不可，非久行不堪。在朱本所差，與敕文相合。類皆壯健，悉是老行。簡中之初，十得其四，餘所不送，例尪羸羸，不病不貧，即傷即□，蕩役者准敕不取，交貧者於法亦原。其中唯呂萬一人，稍似強壯，不入過簿，爲向隴州，且非高勛，又異取限。如齊舜所訟，更有何非！或云遍歷鄉村，乞諸百姓，昨亦令人訪問，兼且追眾推研，總無作憑，渾是虛說。至如州縣發役，人間難務，免者即無嚮無聲，著者即稱冤稱訟。此動搖在乎群小，政令何關有司。眾證既虛，齊本何罪！昨緣此事，追攝亦勤，廿許人數勞頓，農不復理，身不得寧，忝是職司，敢不銜恤，具牒上御史台推事使。

以上是開元二十四年（七三六）岐州郿縣縣尉《判集》中的一則⑭，內容是說里正朱本差齊舜往幽州服役，齊舜不服，到長安御史台告朱本隱强取弱之罪，朝廷爲此派御史台官員充推事使進行調查，郿縣縣尉具公文辯白事實眞相，認爲朱本無罪。

這條材料過去研究兵募者似還未見加以引用。有人誤認爲是防丁，若是「防丁」，則不應稱「幽州行」。行人，又稱征行人，一般指參加行軍的兵士。這也不是府兵，因爲府兵並不由里正差發。因此，民丁參加行軍者，非兵募莫屬。我們從這則判文中可以得到關於兵募的一些新認識。

首先，兵募的點充直接由里正負責，杜甫《兵車行》：「去時里正與裹頭」，可與此相印證。「初，里正朱本據戶通齊舜著幽州行」，「戶通」之義未聞。北朝戶籍制度有「九品相通」⑮、「九品混通」⑯的說法，此「戶通」疑爲戶等通籍之意。「六典」規定兵募必須「取戶殷丁多，人材驍勇」者，當然必須據全部戶等通籍來選取。齊舜告朱本「隱强取弱」，縣尉辯白所取「類皆壯健」，說明「戶殷丁多，人材驍勇」的揀取標準在原則上是不得違背的。此外還有一些具體要求，如强調「非久行不堪」，「悉是老行」。「久行」、「老行」，當是指有多次征行經歷者。久征慣戰的人，勢必也是「高勛」，所以判文說呂萬「且非高勛，又異取限」。天寶中楊國忠發兵募征雲南，也是「專取高勛」，這一點與防丁輪流服役大爲不同，亦可作「幽州行」爲兵募征行的一條旁證。

里正差點兵募，有所謂「過簿」，從文意推求，當指鄉里所造發遣兵募的名單，故云「惟呂萬一人，不入過簿」。吐魯番阿斯塔那二二五號墓出土文書記康萬善簡充馬軍，請求以子處琮替行，牒文云：「處（琮）今隨牒過，請裁。」⑰所謂「隨牒過」，當是指被登入簡點名單（「過簿」），請縣司審裁之意。唐代吏部選官的名單要過門下審覆，稱爲「過官」，鄉里選兵募的名單

交縣審定，自可稱爲「過簿」。《唐六典》卷三〇《京畿及天下諸縣令》條，稱縣令之職，掌「中丁多少，貧富强弱，……過貌形狀及差科簿，皆親自注定，務均齊焉。」這是說一般丁口形貌要「過」縣令，以便注成定簿。揀點兵募由鄉里初步擬定的名單，當亦要由縣主管官員過目審定，這就是「過簿」名稱的來歷。

判文的另一段話也進一步證明了鄉里選送的兵募名單並不是最後定本，必須由縣審定。如謂「簡中之初，十得其四，餘所不送，例皆尪羸」。大約即指朱本初簡送縣的兵募人選，已占該里成年白丁的四成，其餘未選送的都是不合格的貧弱者。文書還生動地透露了基層發遣兵募的艱難，「州縣發役，人間難務，免者即無聲無譽，著者即稱冤稱訟。」是世間最難辦的事情。

發遣兵募嚴禁冒名相代。《唐律疏議》卷十六《擅興律》云：「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相代者，減二等。」州縣及鄉里主管人員也要受罰：「諸部內有冒名者，里正笞五十；縣內一人，典笞三十，二人加一等；州隨縣管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佐職以上，節級爲坐）。主司知情，與冒名者同罪。」但是出土文書材料表明，有兩種情況下的替代，不算違法。一是同居親屬相代預爲申請者。如阿斯塔那二二五號墓所出《武周久視二年（七〇一）沙州敦煌縣懸泉鄉上柱國康萬善牒爲以男赴代役事》：「牒，萬善今簡充馬軍，擬迎送使。萬善爲先帶患，疲弱不勝驅使，又復年老。今有男處琮，少年壯仕，又便弓馬，望將替。」康萬善父子相代之事是否獲准，不得而知，但預爲申請當不爲罪。另一種情況是兵募中途患病，可以替行。如阿斯塔那三十五

號墓文書《唐西州高昌縣下太平鄉符爲檢兵孫海藏患狀事》，記孫海藏因病「見留西州交河縣」，「高通達辭稱：……情願替行者。」以上兩種替行都不屬「冒名相代」之列，但在實際上富者規免和雇人代役之事，仍然是不鮮見的。

二、兵募的服役情況

兵募以州爲單位組成「行軍」，開赴服役地點。上舉《唐西州高昌縣下太平鄉符爲檢兵孫海藏患狀事》記孫海藏「差參加波斯道行軍」，因病「蒙營司放留」。兵募在前線立功受勛，也是以州爲單位統計，見西域出土李慈藝告身、張君義告身等⑱。據開元七年（七二一）關於令州郡牒本貫放歸兵募丁防的詔書有「宜令今年團日，勘責同行火隊」⑲等語，說明在行軍之下，兵募仍按隊、火編組。

兵募的服役方式，除後勤工作外，一般可分爲征（行）、鎮（防）兩種情況。吐魯番阿斯塔那五〇一號墓有兩件較完整的名籍，分別定名爲《唐高宗某年西州高昌縣賈致奴等鎮征及諸色人等名籍》、《唐高宗某年西州高昌縣左君定等征鎮及諸色人等名籍》⑳，其中就有「庭州鎮」、「安西鎮」和「金山道行」、「救援龜茲」、「八百人數行」、「疏勒道行」、「昆山道行」、「狼子城行」、「金牙道行」等兵募服役的記載。

在戶口籍帳中也有兵募征鎮的材料。如《唐開元四年（七二六）西州柳中縣高寧鄉籍》有陰婆記一戶，丈夫翟祀君，白丁，二十八年前即垂拱二年（六八六）「疏勒道行沒落」㉑。《唐天寶年間（七四七—七五六）交河郡蒲昌縣（？）籍》有康文冊，四十歲，白丁，服役於本郡天山軍鎮。㉒另一份交河郡籍有某人之弟知非，年三十四，勛官上柱國（此爲高勛），也在本郡天山軍鎮服役。㉓

兵募出征或鎮守，一般有以下種情況：

(1)直接爲某次軍事行動而出擊。如咸亨三年（六七二）正月，「發梁益等一十八州兵募五千三百人，遣右衛副率梁積壽往姚州擊叛蠻。」㉔這種情況下，戰事一結束兵募即可遣散還鄉。如李靖破突厥，太宗征高麗，主力兵士戰還即罷散，服役時間不長，又易建功勛。

(2)戰爭結束後，不立即遣還，而是由行軍轉爲留鎮，這在李淵起兵時已出現過。如義寧元年李淵父子入長安不久，建成、世民爲左右元帥往窺東都，不能得手，旋師而還，「留行軍總管史萬寶、盛彥師鎮宜陽，呂紹宗、任瓌鎮新安。」㉕當時這種留鎮爲時還不長，高宗以後，行軍留鎮變成長戍久鎮，如高宗時征百濟，唯遣作一年裝束的兵募便一再留役。像這樣大軍撤走後留下一部充鎮守軍，是邊疆軍鎮的一個重要起源。㉖

(3)直接發遣兵募充鎮軍。如《舊唐書》卷九一《張柬之傳》：「舊例每歲差五百人往姚州鎮守。」開元、天寶時邊疆統領的軍鎮就有不少並非行軍留鎮，而是爲加强邊疆防務直接設立的，如

張仁願在黃河北岸設置的東、中、西三受降城等。防秋是兵募直接充鎭守軍的主要形式之一。它一般是指每年秋季派兵鎭守要塞，以防西北少數民族兵馬侵犯。開元十一載（七二三）曾詔「自今已後，更不得取同華兵防秋」。㉗天寶五載（七四六），渾瑊十一歲隨父釋之防秋。㉘防秋也並不是秋往春還，唐玄宗《展諸軍士防秋年限詔》就提到要諸軍防秋將士在「載滿合替」後「並延留一載」。㉙

這裡便涉及到兵募的服役年限問題。臨時爲某次軍事行動派遣的兵募，事罷即歸，自然沒有固定的年限。但留鎭的兵募，特別是直接赴鎭防之役的兵募，就必須有年限規定。唐玄宗《練兵詔》㉚說：「比來緣邊鎭軍，每年更代，兵不識將，將不識兵，豈惟緣路疲人，蓋是以卒與敵。」每年更代，是服役期限爲一年。《舊唐書》卷八四《劉仁軌傳》云：「舊留鎭五年，尙得支濟。」可見那時已有留鎭五年的兵募。張九齡撰開元二十三年（七三五）《敕四鎭王斛斯書》㉛云：蘇祿犯邊：「朕已敕河西節度使牛仙客，令於河西諸軍及在近諸軍簡練驍健五千人，並十八年應替兵募五千四百八十八，即相續發遣」。開元十八年應替兵募距二十三年已五年整，還要繼續遣往行軍。開元五年（七一七）《鎭兵以四年爲限詔》㉜又提到：「磧西諸鎭，道阻且長，數有替易，難於煩擾，其鎭兵宜以四年爲限，散支州縣，務取富戶多丁。」其餘「諸軍鎭兵，近日遞加年限者，各依舊以三年二年爲限，仍並不得延留。」據此可知，即使在同一時期，兵募服役年限也因地因事而異，磧西路遠處，年限稍長，其餘軍鎭稍短；因戰事需要，留鎭時間便長，否則便短。

兵募長期留鎮，甚至「壯齡應募，華首未歸。」兵士們最常見的反抗方式便是逃亡，嚴重的兵募逃亡在皇帝的詔書中屢見不鮮，材料不勝引據。但還有另外一種情況也值得重視，那就是許多留鎮兵士在當地落籍，甚至娶妻生子，成爲「兵客」。先看大谷文書二八三九號的記載：

洪閏鄉　燉煌鄉

合當鄉折衝果毅別奏典儀及兵士已上

牒　被責當鄉有前件等色娶妻妾者，並

仰通送者，謹依檢括，當鄉元

無此色人，娶妻妾可顯，謹牒。

長安四年二月廿日　里正王定牒

燉煌鄉里正董　靖㉝

這份文書的大意是說，當局正在查問有沒有兵士和府兵將官在當地娶妻妾之事，里正們牒報說沒有。它從反面說明從征兵士有在當地久鎮不歸，娶妻妾落戶的情況。㉞吐魯番文書也有類似記載。《唐貞觀十七年（六四三）符爲娶妻妾事》：

（前　缺）

□□□□民閏六月六日

娶前件妻妾

募人

□書者民

□件阿氾依勘

（後　缺）

這份文書殘缺太甚，頗懷疑反映了募人在當地娶妻妾事。㉟吐魯番文書中還有一些客作之人流入西州在當地落籍的記錄，亦可作爲旁證。㊱

正史中也能找到相佐證的材料。《舊唐書》卷一四五《劉全諒傳》：「懷州武陟人也。父客奴，由征行家於幽州之昌平」。劉客奴可能是在懷州武陟原籍應徵入伍，服役幽州時，落籍於昌平縣的，也許是在那裡娶妻生下了劉全諒。這些因征行留鎮的人，落籍於當地，在西域出土文書中被稱作「行客」，與土著「百姓」對稱，見有鄯館四〇號文書《俱六守捉狀上》。㊲此類軍人行客，又稱「兵客」，如伯希和三三四八號文書紙背《唐天寶六載（七四七）十二月河西豆盧軍軍倉收納糴粟麥牒》（第七件，共十件）有「兵客曹庭訓牒」，第八件作「行客曹庭訓」。㊳

三、兵募的行賜與資糧

從民丁中揀選兵募，如何裝備成軍？《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云：「凡軍行器物，皆於當

州分給之，如不足則自備，貧富必以均焉。」可見兵募是在本州出發前武裝起來的。「軍行器物」應該包括全軍武器裝備和個人配備的軍用物資兩方面。《神機應敵太白陰經》卷四關於行軍「器械」和「軍裝」的記載，爲我們提供了可供參考的材料。

《冊府元龜》卷一三五《帝王部・愍征役》記載：開元十四年（七二六）六月詔云：「至於兵募，尤令存恤，去給行賜，還給程糧，以此優矜，不合辛苦。如聞比來兵募年滿者，皆食不裹腹，衣不蔽形，馱募（？幕）什物，散落略盡，既不能致，便流浪不歸」。㉟所謂「馱幕什物」，當指上舉《軍裝》篇中列舉的鍋、幕、刀、錐之類（以驢馬馱載）。此外，又提到「行賜」與「程糧」問題。「行賜」——顧名思義，應是兵募出發前給的官賜。前引《展諸軍士防秋年限詔》提到延留一載的兵士「仍准式給賜外，更加賜物兩段」。「准式給賜」的具體內容究竟指什麼？《唐宋白孔六帖》卷五七引「衣賜式」提供了部分線索：「兵部式，給賜者用所在官庫，絹布相兼。其軍每年得賜者，不在別給時服限，其賜每年隨庸調預支。諸應有知發軍處，所司與兵部計會，量支當年庸調及租並腳價留本州充兵賜」。這一段話可以分成「每年得賜」和「知發軍處」給賜兩部分內容㊴，前者指兵士服役期間的給賜，後者應該即是「去給行賜」的內容。

先說「行賜」。《白孔六帖》引「衣賜式」的那句話：「諸應有知發軍處，所司與兵部計會，量支當年庸調及租並腳價，留本州充兵賜」。規定了兵募行賜的來源是本州租庸調收入和腳價收入。開元二十三年（七三五）敕河西牛仙客發兵募救援四鎮王斛斯，並說：「所緣兵募行賜，則令

所由支遣，已別敕牛仙客訖」。㊵可見河西兵募行賜即由「知發軍處」河西供給。吐魯番文書中有這樣一份材料：

（前　缺）

加減未知定數，去

審勘見行兵，應請賜物

具額姓名申者，依檢至今

宜速上，故牒。

貞觀十九年八月廿一□□

府

兵曹參軍

（後　缺）

這份擬題爲《唐貞觀十九年（六四五）安西都護府下軍府牒爲速報應請賜物見行兵姓名事》㊶的文書，留下了兵募發遣時領請賜物的記錄，並且表明給賜時應具報受領人的姓名，這與唐代其他請給領受制度是相同的。

「知發軍處」若缺乏官物充賜，又有向私家「借便資裝」的做法。吐魯番出土文書有：「（前略）斬啜猖狂，蟻居玄塞，擁數千戎卒，勞萬乘之徒師。奉敕伊、西二州，占募强兵五百，官賜未

期至日，私家借便資裝」。下文的大意是說一個叫憑虛的富人「藏帛萬餘」，竟然不願出借，「罪非輕小」㊷。說明當州大戶若拒絕「借便資裝」，被視爲犯罪行爲。貞觀十八年（六四四），太宗征遼有「安州人彭惠通請出布五千段，以資征人」。㊸可見大戶資助征人，是早已有之的事。吐魯番文書還有「西域道征人趙丑胡於同行人左憧熹邊貸取帛練參匹」㊹的記載，所貸練是要還的，顯然與「如不足，則自備，貧富必以均焉」大異其趣。唐代兵募於官賜外，還有攜私財從軍的，趙丑胡所借練也許屬於私財。私財與行賜不同，行賜的主要用途是兵募出發前的資裝，如上舉文書「官賜未期至日，私家借便資裝」就反映了這一點；劉仁軌所謂「往在海西，見百姓人人投募，爭欲征行，乃有不用官物，請自辦衣糧，投名義征。」也證明了這一點。至於兵募行賜的具體數量，不得而知，疑與預定服役期限有關。鎭守百濟兵募說：「發家來日，唯遣作一年裝束，自從離家，已經二年。」所以，這些兵募「衣裳單露，不堪度冬。」㊺「作一年裝束」是指讓兵募用官賜制備一年衣裝的意思。

兵募在赴役途中的給養，由沿途州縣負責。《舊唐書》卷一〇三《郭虔瓘傳》稱：「乃奏請募關中兵一萬人往安西討擊，皆給公乘，兼供熟食。敕許之。」唐代「度支式」提到這筆資糧的開支問題：「供軍道次，州郡庫無物者，每年支庸調及租並腳價，並納本州。如當州不足，以餘州應入庸調便配重裘挾纊。」㊻

關於兵募在軍鎭服役的衣賜待遇問題，當然由所在軍府供給，其內容大體包括食糧、賜物和時

服三項。食糧是按月計算給付的。《唐開元十九年（七三一）正月西州岸頭府到來符目》有「倉曹符，爲兵募健兒范仙暉等二月糧事」的記事。其標準當如李筌所記是日二升、月六斗、年七石二斗。[47]時服當指春冬衣，前引「衣賜式」云：「兵部式、給賜者用所在官庫，絹布相兼。其軍每年得賜者，不在別給時服限。其賜每年隨庸調預支。」這一段話還有一些不明之點，但有兩點是清楚的，即第一，用所在官庫支付給賜，絹與布搭配給付；第二，除每年給賜外，還有時服。李筌記行軍所需軍資是「軍士一年一人支絹布一十二匹」[48]。這恐怕不能看作是每個兵士的賜物收入，也許包括其他軍費開支在內（如軍功賞賜、時服等），也許是指長行官健等所享受的待遇，總之，兵募的待遇不會有如此之高。有一條材料提供的數據可供我們參考，《唐會要》卷八九《疏鑿利人》[49]建中元年（七八〇）四月條記京兆尹嚴郢反對宰相楊炎於丰州置屯田的決定說：

> 臣不敢遠引他事，請以內園植稻明之。其秦地膏腴田稱第一，其內園丁皆京兆人，於當處營田，月一替，其易可見。然每人月給錢八千，糧食在外，內園丁猶僦募不占，奏（？）令府司集事，計一丁一歲當錢九百六十，米七斛二斗，計所僦丁三百，每歲合給錢二萬八千八百貫，米二千一百六十斛，不知歲終收獲幾何！臣計所得，不補所費。況二千餘里，發人出屯田，一歲方替，其糧谷從太原轉餉漕運，價值至多。又每歲人須給錢六百三十，米七斛二斗，私出資財，數又倍之，據其所收，必不登本；而關輔之民，不免流散，是虛擾畿甸而無益軍儲。

這裡提到兩個數字，一是僦募內園丁置稻的開支，一是楊炎丰州屯田的開支。丰田屯田的開支很清楚，每人每歲給錢六百三十文，米七斛二斗，這個待遇並不高，所以嚴郢說：「私出資費，數又倍之。」成問題的是內園丁的待遇。若「每人月給錢八千，糧食在外」，一丁一歲決不是「當錢九百六十」（另有米七斛二斗爲糧食）；若一丁一歲當錢九百六十、三百丁一歲也決不會給錢二萬八千八百貫（米二千一百六十斛則相合）。我懷疑問題出在「月給錢八千」上，這個數目相當於開元時五、六品京官的月俸，顯然過高，「八千」可能是「八十（文）」之誤，如此則每丁一歲當錢恰是九百六十文，這與下文丰州屯田歲給六百三十文的數字接近。上面這段材料選入《全唐文》卷三七二時，節取了《唐會要》中的一段話爲標題——《奏五城舊屯兵募倉儲等數疏》，爲什麼稱屯田者爲兵募？只能解釋爲他們是兵募屯田者。[53]據此我們大致可以推測其時兵募月賜（除糧食外）爲錢五十至八十文，一年當錢不超過一貫。當然錢只是計算方法，實際給付的仍可能是實物。大谷文書《唐開元十三年（七二五）西州等兵賜狀》[51]即以絹帛之類支付。按《新唐書・食貨一》關於開元時「海內富實，……絹一匹易錢二百」的價格推算，兵募一年得賜當爲三、五匹絹。延留一年時可再加絹兩匹。[52]兵募放還，另給資糧，一般從本軍屯田收入中開支[53]，或由「所在州縣分而給之」。[54]

四、兵募的性質

募民充兵，這是自古而然的事，至少在漢代就有了。魏晉以來盛行世兵制，但在士家、兵戶、府戶之外，仍然不乏募民爲兵之舉。如北魏時有「在州戍兵，每歲交代。」[55]孝文帝時：「歲谷不登，齊民饑饉，……北州戍卒一千餘人，還者皆給路糧。」[56]每歲番代，還給程糧，豈非與唐代兵募、防丁相似。《舊唐書》卷五四《竇建德傳》：「大業七年募人討高麗，本郡選勇敢尤異者以充小帥，遂補建德爲二百人長。」這與唐代兵募由本州郡節級權補主帥也是一脈相承的關係。又，《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二八《龍門成都募人造像記》有：「蜀郡成都縣募人□□□□子贇□□與□□□□□母兄弟回，□□早還相見，造觀音像一軀。……大業十三年四月廿五日」。這件題記反映了隋末成都募人北征，久鎮思親，在龍門造像，祈求早日還鄉與家人相見。同書卷三一《崔懷儉題記》：「大唐永隆二年正月廿四日，恒州房山人崔懷儉，在軍之日，願造觀世音佛一區」。這也是軍人在軍造像題記，與隋代募人題記相同。總之，我們有理由認爲兵募制度不見得是從唐代開始的。但是，兵募一詞卻始於唐代。武德初年，李淵的詔書中還只是將募人與義士對舉[57]，義士指太原元從兵，募人又稱募士，指起兵以後入伍者。貞觀、永徽時編定的《唐律疏義》也沒有使用「兵募」一詞，只是說，「征人，謂非衛士，臨時募行者」。[58]大概《舊唐書·劉仁軌傳》中所載劉在麟德元年（六六四）關於百濟鎮守兵募的奏疏，是史籍中兵募一詞的較早記錄。唐代兵募具有名爲召募，實爲強徵的性質。玉井是博直截了當地認爲兵募是徵兵制，菊池英夫同意玉井的意見，並指出唐人的所謂「募」與「差（遣）」往往是同義語。這是很正確的。怎樣來解釋這種情況？關

鍵在如何理解「兵募」的「募」。這裡的所謂「募」，可以歸納出如下兩點內容：第一，給應募者一定的賜物。第二，並不在差科簿中預爲編定，也不會從社會上廣爲召募。賜物既相當於募值又不同於募值，但畢竟與防丁等「不請官賜」㊽不同，也與一般差派的徭役（包括防丁之役）可以在差科簿中預爲編制不同，甚至還與「衛士各立名簿，具三年已來征防若差遣……若有差行上番，折衝府據簿而發之」㊾的府兵也不相同。這就是《唐律疏議》以「臨時募行者」來指稱兵募的原因所在。只是由於官賜既不足以吸引人們當兵，嚴格的戶籍管理制度也不允許脫離州縣在社會上廣爲召募游散人口，因此就決定了兵募只能通過州縣鄉里在管內丁壯中徵召。

兵募廢止於何時？日野開三郎認爲在開元二十五年（七三七）㊿，並沒有舉出證據，蓋因這一年玄宗下詔募取長征健兒。但這年召募的健兒長住邊軍者主要限於磧西路途遙遠的邊鎮，並沒有罷遣一切兵募。《舊唐書》卷一〇七《恭靖太子琬傳》：「天寶十四年（七五五）十一月，安祿山反於范陽，其月制以琬爲征討元帥，高仙芝爲副，令仙芝徵河隴兵募屯於陝郡以禦之。」菊池英夫認爲這是關於兵募的最後記載。河隴兵募後來還有活動，《舊唐書》卷一九六《吐蕃傳上》：「及還，安祿山已竊據洛陽，以河隴兵募令哥舒翰爲將，屯潼關。」時在天寶十四載十二月，高仙芝兵敗被殺之後。(61)前舉《唐會要》卷八九《疏鑿利人》有建中元年（七八〇）四月「京兆尹嚴郢：……乃奏五城舊屯及兵募倉儲等數」之語，這恐怕才是我們在史籍中看到關於兵募的最後記載。

然而，這絲毫不表明此後便沒有名爲召募，實乃差遣的「募兵」。如元和元年（八〇五）六月十三日敕云：「單身百姓，父年七十以上，及無父，其母年六十以上，並不得差征鎭。」[62]咸通十年（八六九）十月《平徐州制云》：「應募征行，已從犒賞，還鄉休役，務令優容。應諸道差赴行營將士，其中本非舊額官健，因緣征討，召募差行者，回戈了後，如有不願食糧，聽從其便，亦准前項，除兩稅外，放三年雜役。」[63]顯然，這些差從征鎭和臨時召募的兵士，雖無兵募之名，卻有兵募之實。

綜上所述，兵募制度既不始於唐，也不曾在安史之亂後銷聲匿跡，而是在其他名目下長期存在。究其原因，乃在於兵募制自有它顯著的優點。這種優點可以概括爲以下三條：一是兵費低。兵募寓兵於農，有事出征爲兵，無事還鄉爲民，無養兵千日之費，而可收一朝攻取之效，這是它最大的優點。二是無將帥握兵之重，不易形成軍閥勢力。武則天時，徐敬業與唐宗室先後舉兵，皆臨時糾集烏合之眾，故頃刻失敗，這與唐後期一些藩鎭擁兵坐大不可同日而語。三是戰略應變能力强，尤其適應於短期快速攻擊型戰略。這種戰略，要求兵士能增即增，要減可減，無膠著之戰，無久留之兵，府兵、兵募正能發揮其作用。唐初統一戰爭，太宗及高宗初年的東征西戰，即受惠於這種兵制。但是，兵募制度也有它不可克服的弱點。例如在邊疆局勢成僵持狀態時，必須集結重兵駐守，戰事飄忽不定，征鎭兵士很難按期番代。因而兵農合一的制度勢必崩潰，長征久鎭的健兒制勢必代之而興。這就是從武則天以後到唐玄宗時兵制變化的歷史背景。

兵募制的瓦解還有更深一層的原因，那就是土地制度的變化。唐代前期實行均田制，均田制的基本精神之一，在於保證農民有一塊可耕之地，封建政府的賦稅徭役制度都是依據這一前提制定的。兵募雖有一定的官賜，但基本上與府兵一樣，是無償服役，兵士本人的部分裝備費及家屬的生活費，就全依仗著自己擁有一塊耕地。一旦均田制遭到破壞，兵士喪失了維持自身及家庭生活的土地，再加上久戍不歸等原因，兵募制便與府兵制一樣走到了盡頭。於是，開元二十五年（七三七）召募長征健兒時，曾以撥給家屬田地屋宅爲條件；大歷十二年（七七七）整頓州兵時，曾規定給官健以家口糧。這都是順理成章的事情。

僱佣兵（官健）制本身也有弊病，而且正好是兵募的反面，它除了耗資巨大，將帥有握兵之重外，還有戰略應變能力差的弱點。當需要臨時調集衆多兵力應付某種特殊戰爭時，定額官健往往不敷支用，就必須另外調發兵馬，在古代往往只有從民間募取丁壯充任。這就是爲什麼安史之亂以後，臨時募行的兵士仍然不能完全斷絕的原因。只不過，由於社會經濟條件的變化（如土地制度和與之相聯繫的賦役制度的變化），和軍事政治形勢的變化，這種性質的兵制已經從唐前期軍事舞台上的主角地位退到了配角地位罷了。

註釋：

①見日本《史學雜誌》四一卷，十一、十二期，一九三〇年十一、十二月。

②該文發表於一九四〇年，收入《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岩波書店，一九四二年版。

③菊池英夫：《唐代的兵募》，見日本《史學雜志》六四卷一二期，一九五五年十二月。

④唐耕耦：《唐代前期的兵募》，見《歷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四期；孫繼民：《從吐魯番文書所見的行軍制度》第一節，武漢大學碩士論文，油印本，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⑤《唐律疏議》卷十六《擅發兵》。

⑥⑦《唐六典》卷八《符寶郎》。

⑧「銅獸符」本作銅虎符，唐人避諱改「虎」爲「獸」，後又改「獸」爲「魚」。

⑨此據唐長孺：《唐西州差兵文書跋》（《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十月）。

⑩《唐律疏議》卷十六《擅興律》。

⑪《舊唐書》卷八四《劉仁軌傳》。

⑫《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二《求猛士詔》。

⑬《全唐文》卷二二九。

⑭見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第三七四頁，參考北京大學《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中華書局）第六一五頁錄文。

⑮《初學記》卷二七《寶器部》引「晉故事」

⑯《魏書》卷四上《世祖紀上》；卷一一〇《食貨志》。

⑰本件及下文所引部分吐魯番出土文書，多承武漢大學歷史系孫繼民兄提供，謹致深切的謝意。

⑱見大庭修：《唐告身的古文書學的研究》（《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下）。

⑲《册府元龜》卷六三《帝王部・發號令二》

⑳見武漢大學《郭煌吐魯番文書初探》第四一八頁。

㉑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第二四七頁第三八行。

㉒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第二五九頁第一〇行。

㉓同上書第二六〇頁第一行。

㉔《舊唐書》卷五《高宗紀》。

㉕《大唐創業起居注》卷三，第四六頁。

㉖菊池英夫：《節度使制度確立以前「軍」制度的發展》（一、二），《東洋學報》四四卷二期、四五卷一期，（一九六二年六月、一九六三年九月）。

㉗《唐會要》卷七八《諸使雜錄上》。

㉘《舊唐書》卷一四五、《新唐書》卷一五五《渾瑊傳》。

㉙《全唐文》卷三三。

㉚《全唐文》卷二六。

㉛《全唐文》卷二八六。

㉜《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七。

㉝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第三四五頁，武周新字改回。

㉞菊池英夫：《從西域出土文書看唐玄宗時府兵制的運用》（上），《東洋學報》第五二卷第三期（一九六九年十二月）第二八頁。該文僅視此爲府兵，恐不盡然。

㉟《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册第三五頁，同墓還有幾份反映婚姻糾紛的文書。

㊱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九册所收七三TAM五〇九號墓蔣化明辯辭。

㊲藤枝晃：《長行馬文書》，《墨美》第六〇號。

㊳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第四七一頁，參見姜伯勤：《敦煌新疆文書所見的唐代「行客」》（油印稿）第七頁。

㊴此處參考了前舉孫繼民文。

㊵《全唐文》卷二八六《敕四鎮節度使王斛斯書》。

㊶《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册第六頁。

㊷《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册第四九二頁。

㊸《册府元龜》卷四八五《邦計部・輸財》。

㊹《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册第四一二頁。

㊺《舊唐書》卷八四《劉仁軌傳》。

㊻《唐宋白孔六帖》卷五七《軍資糧》引「衣賜式」。

㊼㊽《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五《人糧馬料篇》、《軍資篇》。

㊾又見《册府元龜》卷五〇三《邦計部・屯田》。

㊿劉仁軌領兵募鎮百濟時，「既須鎮壓，又置屯田，事藉兵士，同心同德」（《舊唐書》卷八四《劉仁軌傳》）。

(51)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第三五三頁。

(52)《全唐文》卷三三《展諸軍士防秋年限詔》。

(53)《資治通鑒》卷二〇一麟德元年十月，劉仁軌請：「留舊兵，漸令收獲，辦具資糧，節級遣還。」

(54)《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參見《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所收楊德炳文。

(55)《魏書》卷四四《薛虎子傳》。

(56)《魏書》卷一六《河南王曜附孫平原傳》。

(57)《册府元龜》卷八三《帝王部・赦宥二》。

(58)《唐律疏議》卷一六《擅興律》，第三〇二頁。

⑲《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

⑳日野開三郎：《東洋史論集》卷一，第二二五頁。

㉑參見《舊唐書》卷九《玄宗紀下》天寶十四載末。

㉒《唐會要》卷七二《軍雜錄》。

㉓《唐大詔令集》卷一二五。

唐代健兒制度考

健兒制在唐前期往往與兵募制相提並論，又是唐後期最主要的兵員。然而中外學者很少有專文對此制作系統論述。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可能在於資料的貧乏。開元以前的健兒只有一條材料，開元以後的幾條健兒資料大多是皇帝制書中提及的。其中最主要的便是開元十六年詔和二十五年敕。健兒制度在唐代有一個變化發展的過程，大體說來，在安史之亂以前，健兒主要是分番服役。安史之亂以後，健兒終生在軍隊服役，但到邊遠之地防秋、防冬者，仍然有一定的番代年限（如三年）。由此就必然帶來健兒退役及家屬待遇等方面的一系列問題。其中的有關制度規定一直影響到宋代的雇佣職業兵。

一、早期的健兒

健兒制始於何時，諸家觀點不一。濱口重國教授認爲始於開元七——八年（公元七一九—七二〇年）之交①。西村元佑教授也說：「健兒最初見於開元八年充當幽州經略軍，後來逐漸普及。」②而唐長孺先生在早年的一篇兵志論文中則提到健兒的普遍召募是開元二年（公元七一四年）至十

年之間(3)。按「健兒」一詞出現甚早。宋人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二《事始》引「世說「關於祖逖故事云：「東晉時軍卒已有健兒之稱。」莊季裕《雞肋篇》卷二也提到：「健兒之語，見於晉史段灼，梁史陳伯之傳。」但《三國志》卷五五《甘寧傳》謂甘寧「能厚養健兒，健兒亦樂爲之用命。」卷五六《呂范傳》也有「（呂）范親客健兒」之語，說明早在漢末三國時代已有健兒之稱。但上述「健兒」都不是像府兵那樣具有特定的制度內容，而只是對勇健兵卒形容性的統稱。這種用法在唐代也有，如《舊唐書》卷六九《薛萬徹傳》記萬徹武勇過人，自稱「大健兒」，時在武德貞觀之際。王智興詩句：「三十年來老健兒，剛被郎官遣作詩。」④老健兒，猶言老兵。王智興，文宗時曾任徐州節度使。

至少在中宗時的詔書中已正式出現健兒名稱。景龍四年（公元七一〇年）五月十四日《命呂休璟北伐制》提到金山道行軍大總管呂休璟等「領渤海、北庭、碎葉等漢兵及驍勇健兒五萬騎」，前軍大使突騎施守忠「領蕃漢部落兵健兒二十五萬騎」，朔方道行軍大總管張仁願等「收蕃漢兵募健兒，武用絕群、飛騎、城傍等十五萬騎」，赤水軍大使涼州都督司馬逸客等「領當軍及當界蕃漢兵募健兒七萬騎。」⑤是健兒且有蕃漢之分。這裡的健兒人數如此之多，說明它的出現應該還有一段更長的歷程。但在武德、貞觀以至高宗、武后時的文獻裡都沒有見到「健兒」字樣，應因當時邊疆軍鎮尚比較少的緣故。

《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條有一段文字在談及府兵衛士的情況後接下來又說：凡左右金

吾衛有角手，諸衛有弩手，左右羽林軍有飛騎及左右萬騎，天下諸軍有健兒，皆定其籍之多少，與其番之上下，每季上中書門下。

此文不僅表明健兒在軍鎮服役，所謂「天下諸軍有健兒」；而且更重要的是將健兒與角手、弩手、飛騎、萬騎相提並論，爲我們了解它的內容，提供了一個很好的線索。角手、弩手是唐代軍隊中的特種兵，當然不只金吾衛和其他諸衛有，地方軍隊亦置。飛騎、萬騎爲北衙禁軍的精銳。《新唐書》卷五《兵志》記錄取飛騎標準是：「其法，取戶二等以上，長六尺闊壯者，試弓馬四次上，翹關舉五，負米五斛行三十步者。」這個標準主要是著眼於武藝，除「取戶二等以上」這一條值得懷疑外，其餘幾條，我認爲很可能與健兒的揀取標準相同。有一條旁證是，玄宗曾下敕「於關內及河東納資飛騎並諸人中間召取健兒三五萬人，赴隴右防捍」⑥。

關於早期健兒兵的具體制度，《唐六典》卷五《健兒》注文云：

> 舊健兒在軍，皆有年限，更往來，頗爲勞弊。開元二十五年敕，以爲天下無虞，宜與人休息，自今已後，諸軍鎮量閑劇利害，置兵防健兒，於諸色征行人及客戶中召募，取丁壯情願充健兒長住邊軍者。每年加常例給賜，兼給永年優復。其家口情願同去者、至軍州各給田地屋宅。人賴其利，中外獲安，是後州郡之間永無徵發之役矣。

根據這段文字，開元二十五年以前，「健兒在軍，皆有年限，更往來，頗爲勞弊。」此後，健兒變成長住邊軍者，「州郡之間永無徵發之役矣」。由此可以說明，過去分番往來的健兒，也是從州郡

徵發的。如開元八年八月詔：「仍敕幽州刺史邵寵於幽易兩州選二萬灼然驍勇者充幽州經略軍健兒。」⑦說明此處的健兒是揀選而成的。當然這並不意味傳統看法健兒來自召募毫無根據。但其時所謂召募，大約與兵募之「募」同樣，名曰募取，實爲徵發。（參本書《關於唐代兵募制度的幾個問題》）這是由唐代戶籍管理制度等因素決定的。

早期的健兒與兵募既然都來自州郡徵發。那麼其區別何在呢？我認爲主要區別之一是健兒要灼然驍勇者，凡涉及健兒的資料幾乎都十分強調這一點，它意味著健兒在邊軍擔負更重要艱巨的任務，有著更長的番役年限。它區別於兵募的另一個重要特徵是健兒分番上下。分番上下的意義在於健兒下番休役以後，其身份仍是健兒，不像兵募、丁防，還鄉休役後即爲普通農民，除非下次又徵發爲兵。這一特點可以稱之爲健兒的身份性。前面分說的角手、弩手、飛騎、萬騎也都是有身份性的。關於健兒分番的問題。開元十六年十二月有詔稱：「使健兒長鎭；何以克堪，可分爲五番，每一年放一番休沐，遠取先年人爲第一番，周而復始，每五年共酬勛五轉。」⑧據此可知，此前的健兒還沒有具體的番休規定，「唐六典」所謂「皆有年限，更往來」的健兒是自開元十六年以後始有的。詔書既然說「使健兒長鎭，何以克堪」說明這批健兒已在邊軍服役相當長時間了，最後一番放回的至少得再住五年，大概在開元二十年（公元七三二年）或二十二年又有一則詔書：「其天下諸州鎭兵募及健兒等，或年月已久，頗亦辛勤，或老疾尪羸，單弱貧窶，或親老孤獨，至闕晨昏，言念于斯，深覺矜嘆，亦委節度使及軍州簡擇，有如此色，一切放還。」⑨從時間上推算，此詔距開

元十六年約五年左右，朝廷要放歸最後一番老弱健兒。但是，總的來說，邊防軍中健兒的比重是不斷增加，開元二十三年，《籍田赦書》就强調：「諸軍征行人，並令州縣存恤，其行人有父母年七十已上者，委本道採訪使檢查取實，牒報本軍。即放還貫，軍司據闕數募取健兒充替。」⑩兩年以後，即開元二十五年，就提出了召募健兒長住邊軍者的措施，如前引《唐六典》卷五所記的那樣。

值得注意的是，過去人們都認爲開元二十五年以後，雇用職業兵的健兒代替了更番往來的健兒，其實，這一看法大有重新考慮的必要。我們可以先從李繁的記載談起。《玉海》卷一三八引李繁《鄴侯家傳》把開元二十五年新召的健兒稱爲「長征健兒」。「長征」意爲長期征行，其實《唐六典》和《冊府元龜》都不是這個意思。「六典」作「健兒長住邊軍者」；「冊府」⑪作「健兒長任邊軍者。」且看五月份的詔書原文：⑫

> ……宜令中書門下與諸道節度使放（於）諸色征行人及客户中召募，取丁壯情願充健兒長住邊軍者，每歲加於常例，給田地屋宅，務加優恤，得便存濟，每年逐季本使具數報中書門下，至年終一時錄奏。

細審詔書全文，從家口同去和給田地屋宅等內容看，作「健兒長住邊軍者」或「健兒長任邊軍者」都較長征健兒一詞爲勝。關於這些長住邊軍的健兒，有三個問題應予澄清。

(1)開元二十五年召募的健兒長住邊軍者，只是依軍鎮閑劇、利害而置的骨幹分子，不是全部的邊兵，而這些軍鎮也只限於磧西路遠處。開元二十六年（公元七三八年）七月冊皇太子赦可以爲

證：「至如磧西之人，路途遙遠，往復勞弊，頗異諸軍，其中願長往（？住）者已別有處分訖。」⑬這末一句「已別有處分訖」就是指去年（開元二十五年）召取長住邊軍的健兒一事。開元二十五年以後有關百姓征鎮的事例仍所在多有。如天寶八載（公元七四九年）閏六月丁卯大赦制稱：「其軍鎮兵非切要可均減者，宜令本鎮節度使與所司商量處置聞奏；其百姓有頻往鎮戍者，已後差點之次，不在此限。」⑭直到安史之亂爆發，邊軍中還有大量兵募，我們在「兵募篇」中已有材料證明。

(2)這些長住邊軍的健兒，免卻了往來更代的勞弊，但是，他們在邊軍也並不是長役無番，而是有番休的。天寶十載敦煌差科籍中有王孝璋之「弟孝祥載二十五，上柱國子，豆盧軍健兒。」王氏兄弟列入「一百五拾五人見在」的下上戶內，說明這位豆盧軍健兒此時正休役在家，並被列入差科籍中。天寶時《敦煌郡行客王修智賣胡奴市券公驗》中，有「保人健兒王奉祥」「保人健兒高千丈」⑮。這些在民間事務中出現的健兒也可能不在前方，正休役於家。

(3)這時的健兒長住邊軍者，還不都是雇傭職業兵，那是安史之亂以後的事。既然詔書中還明確提到「給田地屋宅」，他們在邊鎮多半還是要務農的，《吐魯番出土文書》有：

（前　缺）

□遠　軍　界

□五十畝種豆，一十二田　檢校健兒焦思順

□三畝種豆，廿畝種麥，檢校健兒成公洪福
□用□水澆灌
□　　軍　　界
□爲。蓄箔、地伍畝，近屯
□都羅兩烽，共伍畝
□烽鋪近屯，即侵屯
（後　缺）

以上是兩位檢校屯田的健兒，此外還有在家受田的健兒。如《流沙遺珍》卷四有：

（前　缺）

1.

2. 行人□□[健]兒雷承福，計當貳阡文，捌伯文酬。

3. 行人焦嘉會馬價，齋法（押）

這裡出現的「[健]（健）兒雷承福，」又見於大谷文書開元二十九年（公元七四一年）西州高昌縣給田簿中：

（前　略）

一段壹畝部田，城西五里屯頭渠，南渠西趙仕義　南渠北荒

一段壹畝部田　城西七里白地渠　南渠西道　南賈如北串佑
「昌」已上雷承福充「泰」
（後　略）

健兒雷承福在西州高昌縣授田，說明他仍沒有脫離農業生產，時在開元二十九年。以上三點說明，開元末至天寶中的健兒與安史之亂以後的官健仍然是大不一樣的。

二、長行官健

安史之亂以後，健兒制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大歷十二年（公元七七七年）五月定制：「其（原誤作「具」）兵士量險隘召募，謂之健兒，給春冬衣，並家口糧。」⑯健兒在唐朝後期更多地稱爲官健，《資治通鑒》卷二二五大歷十二年五月條：「又定諸州兵，皆有常數，其召募給家糧，春冬衣者，謂之官健。」胡三省解釋說：「兵農既分，縣官費衣糧以養軍，謂之官健，猶言官所養健兒也。」⑰官健又稱長行官健，《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九《削奪王承宗官爵詔》：「其長行官健歸順者，當與優厚褒賞。」同書卷一二四《平李錡德音》：「如受戳之中，有長行官健，勿給糧賜，優給其家。」長行官健亦簡稱「長行」、「長行兵士」。憲宗討劉闢時《招諭劍南諸州詔》：「長行歸順者，並與敘錄，仍加賞給。」⑱杜牧《上李司徒相公論用兵書》云：「澤潞盧從史養義兒三千

人。，表請起復，亦只義兒與之唱和，其餘大將王翼元、馬重胤、第五劍等及長行兵士並不同心。」⑲敦煌文書歸義軍上都進軍院狀提到賀正專使一行人於押衙、兵馬使、十將之外，又有長行十三人。長住邊軍或長任邊軍是爲了解決途遠往來番休之弊，但仍上下番。而「長行官健」則與此不同。唐人有「長行旨」「長行使」「長行（坊）馬」等詞語，建中四年（公元七八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兩省狀稱：「應送諸司文狀，檢勘節限中考文狀等，並是每年長行之事。」⑳可見「長行」有長期施行，年年不變之意。長行官健，當即是可以在軍中長期服征行之役的官健。以長行名士兵，宋代仍然如此。

長行官健制度，與安史之亂以前的健兒制相比，有以下幾個方面的差別。

首先，從召募方面來看，早期健兒的召募實際離不開揀選，因爲從原則上說其時丁壯皆著於鄉里戶籍，予一定的賜物即須從軍。開元二十五年以後，在磧西邊遠軍州，置長住邊軍的健兒，乃從諸色征行人及客戶中召募。客戶得以入軍，這與宇文融檢戶後客戶地位得到合法承認有關。健兒的召募對象由此擴大，安史之亂爆發後，「丁口轉死，非舊名矣，田畝移換，非舊額矣」（楊炎語），健兒的召募對象進一步擴大。獨孤及《送廣陵許戶曹充召募判官赴淮南序》：「上將分職，慎選乃僚，以許公有持斧舊名，斷犀餘地。故授以戎政，俾發卒於東。夫三河之人豪，全齊之人武，荊吳之人悍，籍其餘勇，可以盡敵。信以致之，緊公是賴。」㉑獨孤及《送韋評事赴河南召募畢還京序》：「燕齊少年，韓魏勁卒，召募如影附。赴敵如猋馳，自春至於是月，受命栩櫪之下，

凡萬八千計。」㉒李翰《淮南節度行軍司馬廳壁記》說「淮南之眾，有吳楚銳士，燕韓勁卒，奇材劍客，猿臂虬鬚，以恩托之則順……」㉓這些材料充分說明了其時藩鎮官健來源之複雜。因此，除了藩鎮戰爭時期的強制徵發外，平時官健召募，其自願成份當比較多。

召募內涵的這種變化，與官健性質的變化有關，即長行官健具有濃厚的職業雇佣兵色彩。如前所述，早期的健兒是番休往還，孫逖《授蕭誠太子左贊善大夫仍前幽州節度驅使制》提到恒州司馬蕭某，「頃從戎幕，嘗募征夫，……仍專檢校管內諸軍新召長遠往來健兒事。」㉔所謂「長遠往來健兒」，形象地說明了健兒番休上下的特點。安史之亂以後的長行官健是長役無番，不論閑劇，常年都在軍中服役。大歷三年（公元七六八年）淮南將張萬福統官健殺叛將康自勸立功，節度使韋元甫將厚賞將士，萬福說：「官健常虛費衣糧，無所事，今方立小功，不足過賞，請用三分之一。」㉕這就道出了官健平時無所事亦在軍中領受衣糧的情況。

唐後期官健裁減十分困難，正好與唐前期健兒大量逃亡相反。敦煌文書中有《唐開元二十一年（公元七三三年）西州高昌縣爲申麴嘉琰望過所狀》：提到麴嘉琰一行人等，「實不是軍州逃（即逃）兵募健兒等色者。」㉖開元二十三年（公元七三五年）「籍田赦書」中又提到「健兒逃亡合取籍田（？）充替自資送軍」的話。說明其時健兒逃亡嚴重。唐代後期雖說也有健兒逃亡之事，但是，朝廷或地方要裁減他們卻十分不易，有時甚至招致極爲嚴重的後果。建中初，洪經綸在河北銷兵「自此人堅叛心」㉗。長慶初，朝廷限諸道兵士十人中一人逃死，招致兵士怨恨，「由是復失河

朔」㉘。

健兒的軍籍由中央控制，各地不得擅自招募，這在早期便是如此。據《唐六典》卷五：「皆以其籍上中書門下。」大歷十年又有詔：「諸道軍甲，每年秋末冬首一申，春夏不須申。其官健逃亡，非承正制敕，不得輒召募」㉙。《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七《禁諸道將士逃入諸軍詔》、《禁諸道將校逃亡詔》都是類似的意思，聲明「其額內官健有逃死者，不需更填。」中央控制各地官健軍額的旨意，一些割據跋扈藩鎮在名義上亦得尊從，洪經綸在河北的裁軍行動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長行官健之外，又有非長行官健。非長行官健是臨時用兵所招的官健。如會昌四年元月十八日《平潞州德音》「用兵已來，劉稹所招收團練、官健，放歸營生。」㉚這裡的官健當爲臨時官健。又《舊唐書》卷一六四《李絳傳》：「出爲興元尹，山南西道節度使。（大和）三年冬，南蠻寇西蜀，詔徵赴援，絳於本道募兵千人赴蜀，及中路，蠻軍已退，所募皆還。興元兵額素定，募卒悉令罷歸。」李絳新募的一千兵士受本道軍額的限制，必須散罷，也只能是臨時官健，與定額內的長行官健有異。上述兩例都從反面說明長行官健是不能放散的，非長行官健即臨時召募者，事解即放散。

十分有意思的是，唐後期，中央一方面控制諸道軍隊員額，另一方面，諸道軍隊不敷調用時，又公然在額外招召兵員，而朝廷卻不予過問。這個問題的關鍵是衣糧費用由誰出的問題。如前所述，大歷十二年核定了諸州兵員（當然以後個別的還有調整），過兩年以後，到建中元年又核定了

諸道養兵費用——這是在實行兩稅法時派到各地的黜陟使主持確定的。以後，各地的軍費便從留使留州中開支，若有加徵兵馬，便從諸道諸州上供度支錢物中支給。朝廷爲了保證各地的上供錢物不被擴大的軍員消耗掉，所以就極力控制地方上擴軍。但是，地方軍隊除了當地鎭戍外，還有邊彊的戍守（防秋、防冬）任務，兵力不夠，朝廷又不批准增加新的員額，只好額外增加兵員，其費用既無處開支，便由本道本州方圓支用，所以我們看到唐後期藩鎭軍隊頗有一些「黑戶口」。如李商隱《爲滎陽公論安南行營將士月糧狀》提到當道定額將士僅一千五百人，其中西原防遏一千人，邕管行營三百人，界內橋津、鎭戍守衛又抽用殆盡，連城池倉庫守禦也無人可調，至於安南行營將士五百人，更「皆是敕額外人」㉛。由於其「糧料不經中破，留州自備」。

還有田悅的例子也很說明問題。建中元年黜陟使洪經綸去河北定兩稅，在核定諸道兵額時，下符罷魏博官卒四萬人。「悅即奉命，因大集將士，以好言激之曰：『而等籍軍中久，仰縑廩養父母妻子，今罷去，何恃而生？』眾大哭。悅乃悉出家貲給之，各令還部，自此，魏人德悅。」㉜田悅奉洪經綸之命罷卒四萬，卻又「悉出家貲給之，各令還部」。可見這四萬名在朝廷定額之外的軍士是魏博本道解決衣糧的。當然魏博其實並不上供，但定稅之日，仍是按當道軍費等開支確定三分比例的，裁罷的四萬軍士，朝廷不在當道軍費開支中予以破除，田悅卻通過自籌經費而把他們留下來。這與李商隱提到的桂管敕額外兵士衣糧皆由本道自備的情況是一致的。

總之，上述分析告訴我們一個事實，即：唐代對官健的數額控制手段前後有所變化。兩稅法以

前，唐政府主要是限制諸道擅自召補官健，如大歷七年下詔官健逃亡不得輒召補；十二年定諸州兵，建中元年派使定天下兩稅，同時核定各道的兵士定額，以便劃分出各地留州、送使、上供的份額。從此以後，諸道兵士數額便基本上通過對資糧的限定確定下來。

敕額內長行官健的減員和補充大體有三種方式。一是戰死者由家屬遞補，如《平潞州德音》云：「其行營將士陣歿者，先已有敕，便令子弟塡替。」咸通七年七月《平徐州制》說：「應陣歿將士，有父兄子弟願從軍者，便令本道塡替」㉝。類似的詔書在文宗以前還很少見。二是老弱減退，官收衣糧，但享有一定的優待。如肅宗上元二年（公元七六一年）正月詔：「諸軍兵健應在行營，有羸老疾病不任戰陣者，令委節度使速揀擇放還。」㉞《貞元元年南郊大赦天下制》也說：「諸道有解退官健，州府長吏，切務安存，仍量以空閑地給付，免其差役，任其營生。」㉟穆宗長慶二年，又有「浙東奏准詔停老弱官健收衣糧」㊱。三是裁員削兵，安史之亂後曾有一次削兵，如郭子儀曾帶頭裁減本道軍士。建中初有洪經綸在魏博裁減軍卒四萬，長慶初蕭俛等密詔天下軍士十人中限一人逃死。這些裁軍行動在驕藩叛鎮都引起了嚴重的後果，但是，也不可否定，安史之亂以後，南方藩鎮一再壓縮兵額，被裁減的官健當也不在少數。

平定驕藩後，對原有長行官健，政府鼓勵其退役。《誅李希烈後厚宥淮西將士並授陳仙奇節度詔》：「其本額將士之中，有不樂在軍，願歸農業者，委刺史量給逃死戶田宅，並借貸種糧，優復終身，使之存濟。」㊲退役官健，不給田宅，貸種糧，而且優復終身。以如此優厚的條件鼓勵官健

退役。也從側面說明定額官健的裁員是比較困難的。

三、健兒的待遇與家口糧問題

早期的健兒，除優免租庸賦役、給予賜物以外，史籍沒有見到有什麼特別的待遇。開元二十五年詔提到對健兒長住邊軍者採取三點優待措施：一是加常例給賜，二是兼給永年優復，三是家口同去者給田地屋宅。唐代宗時作品《夏侯陽算經》卷中「計給糧」一題中提到兵士每人給絹二匹，一日給米二升，五日給鹽二升。另有酒每人三升，醬五人二升，醋七人三升㊳。以上不知是否可算作「加給常例給賜」。兵士既然可獲永年優復，說明他已不擔負其他賦役。前舉大谷文書等材料中開元二十九年健兒雷承福受田之例，也許說明健兒的家口同去給田之事。

安史之亂以後，長行官健作爲終身雇佣職業兵，他本人的生活待遇，家口的生活來源，以及傷殘或退役後的生活保障等都必須有相應的制度規定。它們也構成了唐後期官養健兒的重要特徵，並直接影響到北宋時代的軍隊給養制度。長行官健的待遇可以分成夏冬衣賜、食糧及家口糧等。

先討論春冬衣賜。敦煌文書伯二九四二號《唐永泰元年（公元七六五年）——大歷元年（公元七六六年）河西巡撫使判集》有《豆盧軍健兒卅七人春賜請加》、《甘州欠年支糧及少冬裝》、《甘州兵徒冬裝肅州及瓜州並訴無物支給》等條，提到春賜、冬裝等問題。「賜」與「裝」似還不

一樣，該判集《豆盧軍兵徒共三十九人無賜》條云：「沙州兵健，軍合支持，既欲優憐，復稱無物。空申文牒，徒事往來。不可因循，終須與奪。使司有布，准狀支充。如至冬裝，任自迴易。」這裡提到豆盧軍兵徒無賜，使司以布支充，冬裝則「任自迴易」。冬裝一般是皮裘氈裝。判集「甘州兵健冬裝，肅州及瓜州並訴無物支給」，條云：「時屬霜寒，切須衣服……今請迴易皮裘」。

官健的春冬衣賜是多少？《舊唐書》卷一七〇《裴度傳》云：「幽州朱克融執留賜春衣使楊文端，奏稱衣段疏薄，又奏今歲三軍春衣不足，擬與度支請給一季春衣，約三十萬端匹。」穆宗問計於宰相裴度，裴度請與一詔稱：「所言三軍春衣，自是本道常事。比來朝廷或有事賜與，皆緣征發，須是優恩，若尋常則無此例。我固不惜三二十萬端，只是事體不可獨與范陽。」據此可知春冬衣賜平常皆本道供給，朝廷征發時方由度支賜與，這與下面將提到的食出界糧頗相同。另外，朱克融所稱春衣不足，三十萬端匹（布絹），范陽兵力不超過十萬人，是每個兵士平均一季春衣爲三端匹（布或絹）。相比早期健兒每人年支僅兩匹絹的情況，已增加了一半。

兵士受衣賜時，應具領取人姓名。同上判集有：「建康（軍名）、尙書（指副使楊志烈）割留艷三百段，稱給付將士，不具人姓名。分給緤布，不具人名。既無節約，懸稱用盡，事涉瓜李，法在根尋。准狀牒建康，並牒重芳蘭，切推問給賞事。」㊴據此，給付將士衣賜不具受領人姓名，就有事涉瓜李之嫌。

官健的米糧供給，有「全支」與「量支」之別。上判集有「頭盧軍請西巡遠探健兒全石糧」，

「甘州兵健月糧，請加全支」的判文，後一判文云：「艱難之際，轉輸未通。彼又乏糧，將何全給，量支或可延命，頓飽或慮傷神。增氣猶得充虛，減糧何須懇訴。使司只辦如此，軍郡別任運爲，不可膠柱調弦，事資相時而動。」這裡說的是特殊情況下（如轉運不通）量支「月糧」。「全石糧」或「全支」月糧，究竟是多少？尚不得而知。就本人身糧而論，可能仍爲年支七石二斗。

長行官健戰死或致殘，其本人或家口享受一定的優待。對戰死官健，元和初《平劉闢詔》云：「其家口等並委本軍優賞，五年不停衣糧。」《平李錡德音》云：「如受戳（被李錡殺戳）之中，有長行官健，勿停糧賜，優給其家。」《平吳元濟詔》元：官軍陣亡將士，「其家口等委本軍優賞，仍五年不停衣糧。」《破淄青李師道德音》又說官軍陣亡將士「仍令本軍優常其家，三年不停衣糧。」長慶二年八月《破汴州李介敕》也規定對陣亡將士，除本軍優賞其家外，仍三年不停衣糧㊵。太和二年五月《平李同捷德音》與此亦同，武宗《平潞州德音》、懿宗《平徐州制》如前所述，規定陣亡將士，父兄子弟可優先填替，「如無子弟，三年不停衣糧。」㊶對戰鬥致殘官健，《平吳元濟詔》云：「其將士有因戰陣傷損尤甚，以致殘廢者，各委本軍厚致優恤，仍勿停衣糧。」《破淄青李師道德音》、《破汴州李介敕》都說：因戰鬥致殘者，「仍勿停解。」《破李同捷德音》則說「其有因中矢石，遂至殘廢者，各委本軍厚加存養，仍給衣糧，終身勿絕。」《平潞州德音》、《平徐州制》都有類似的規定，可見唐後期戰鬥致殘官健，應由本軍供養終身，實際執行情況如何，當又作別論。

在役官健的家口糧問題，是大歷十二年五月規定中就有的。「給家口糧」爲官健的本義，有的學者對此提出懷疑[42]，因此有必要加以考辨。

官健既然成爲雇佣兵，而不是義務兵，官健的雇佣待遇就不可能是身糧，而必須能養家糊口。這一點不僅可以理揆之，也有史實證明。建中初，洪經綸符罷魏博軍卒四萬，田悅激其兵士曰：「而等籍軍中久，仰縑廩養父母妻子，今罷去，何恃而生？」[43]又貞元初，陸贄《重原宥淮西將士詔》稱：「將士衣賜節料並家口糧等，一切並准舊例，以時給付，不得停減。」[44]明確提到家口糧不得停減。

官健的家口，可以隨軍赴鎭，但官健執行任務有久暫長短之別，一般只有長期的征鎭方有家口相隨。如陸贄《令諸道募靈武鎭守人詔》：「宜令諸道節度觀察使各於本管諸色人中募能赴靈武鎭守者，取其情願，重設賞科，仍須精選驍壯，薄閑武藝，便以本道諸色錢物給付，仍優厚裝束，發赴上都，每道各據所管州縣多少，通計每州所募多得過五十人，少不減三十人，若欲將家口相隨，便給資料同發遣。」[45]又瀛州刺史劉滂「請以所部捍隴塞，撥其所部兵一千五百人，男女萬餘口直趨京師，在道無一人犯令者。」[46]後唐長興三年八月孟知祥得蜀地後，「得東兵無慮三萬，恐朝廷征還，表請其妻子。」十月明宗遣使往成都，任孟知祥署劍南節度使刺史以下官，「唯不遣戍兵妻子，然其兵亦不復徵也。」[47]上述材料都說明晚唐五代，官健家口隨軍，其口糧當然亦隨軍給付。但官健家口老小多少各不相同，其口糧究竟如何給付？即是按人頭給付，還是不管人口多少，均按

一定的數量給付？據《唐六典》卷三倉部郎中員外郎條：「凡在京諸司官人及諸色人，應給倉糧者，皆給貯米，本司據見在供養。九品以上給白米，流外長上者，外給兩口糧，諸牧尉給五口糧，牧長四口糧（兩口准丁、餘准中男給）。」流外長上等人的口糧是按本人之外另給兩口、四口、五口糧的標準給付的。唐後期長行官健及其家口糧的給付很可能也是以本人爲分配單位，在官健本人的年支七石二斗之外，另給若干口糧食作爲供養家口之用。應該指出，由於唐後期軍費開支地方化，官健的收入並不單單是定額衣糧，賞賜是官健極爲重要的一項收入來源。賞賜軍士，歷代皆有，但像唐代這樣廣泛而又重要，還是罕見的。（參見拙作《唐代藩鎮研究》第十一、十二章。）

官健家屬還享有包括差科減免、撥給死絕戶田地充永業、貸與種糧等優待。前舉陸贄《令諸道募靈武鎮守人詔》，在「若欲將家口相隨，便給資料同發遣」之後又云：「如有戶貫在州者，蠲免本戶差科。」㊽寶歷元年（公元八二五年）四月冊尊號赦中也提到：「京畿百姓，多屬諸軍諸使，或戶內一人在軍，其父子兄弟皆不受府縣差役。㊾這也許是不正常的情況。長慶元年正月赦文：「應諸道管內百姓，或因水旱兵荒，流離死絕，見在桑戶，如無近親承佃，委本道觀察使於官健中取無庄田有人丁者，據多少給付，便與公驗，任充永業。不得令有身職掌人，妄爲請射，其官健仍借種糧，放三年租役。」㊿這表明，逃死戶桑田，優先取官健家屬營種，貸借種糧，還放三年租役。

根據以上分析，我們可以認爲，唐後期長行官健確實已經成爲一個寄生階層。不管他們前身是

破產農民還是無業游民，一旦成爲長行官健，便組成爲一個具有特殊利益的軍人階層。正是這些人在其領袖人物——藩鎭將校領導下，成爲左右藩鎭政局的力量。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在研究唐藩鎭割據的社會基礎時已反覆論述過，於此不復贅言。

註釋：

①《從府兵制到新兵制》，日本《史學雜誌》四一編一一、一二號。

②西村元佑：《通過唐代差科簿看唐代均田制時代的徭役制度》（《中國經濟史研究——均田篇》，同朋舍，一九七七年版），中譯文見《敦煌學譯文集》第一一二三頁。（甘肅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③《唐代軍事制度之演變》，《中國通史參考資料》（二），頁九九。

④康駢：《劇談錄》，《唐人說荟》。

⑤《唐大詔令集》卷一三〇頁七〇五。

⑥《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七孫逖《遣榮王琬往隴右巡按處置敕》。

⑦⑪《册府元龜》卷一二四《帝王部·修戰備》。

⑧《册府元龜》卷一三五《帝王部·修戰備》。

⑨《册府元龜》卷一三五《帝王部・愍征役》。

⑩《全唐文》卷二八七。

⑫《全唐文》卷三一。

⑬《册府元龜》卷八五《帝王部・赦宥四》。

⑭《册府元龜》卷八六《帝王部・赦宥五》。

⑮《中國古代籍帳研究》頁四九〇。

⑯《唐會要》卷七六《諸使雜錄上》。

⑰㉕《資治通鑒》卷二二四大歷三年末注。

⑱《唐大詔令集》卷一一八頁六二二。

⑲《樊川文集》卷一一。

⑳《唐會要》卷五四《中書省》。

㉑㉒《全唐文》卷三三八。

㉓《唐文粹》卷七三；《全唐文》卷四三〇。

㉔《全唐文》卷三〇九；據《新唐書》卷二〇二《文藝傳中》推算，孫逖撰此制當在開元、天寶之際。

㉖轉見王仲犖《試釋吐魯番出土的幾件有關過所的唐代文書》，原載《文物》一九七五第七期，收

入沙知、孔祥星編《敦煌吐魯番文書研究》，甘肅人民出版社。

㉗《舊唐書》卷一二七《洪經綸傳》。

㉘《舊唐書》卷一七二《蕭俛傳》。參見楊西云《唐長慶銷兵評議》，《社會科學戰線》一九八五年第三期。

㉙《唐會要》卷七二《諸軍雜錄》。

㉚《唐大詔令集》卷一二五頁六七二。

㉛《全唐文》卷七三三，李商隱《爲滎陽公請不斂將士上中書狀》。

㉜《新唐書》卷二一〇《田悅傳》。

㉝並見《唐大詔集》卷一二五。

㉞《唐大詔令集》卷八四《以春令減降囚徒德音》，又見《全唐文》卷四三。

㉟《唐大詔令集》卷六九，頁三八六。

㊱《册府元龜》卷四八四《邦計部・經費》。

㊲見《唐大詔令集》卷一二一。

㊳見錢寶琮校點《算經十書》下册，頁五七九—五八一，中華書局。

㊴「重芳蘭」，或謂可能是「董芳蘭」（人名）之誤。

㊵此處均見《唐大詔令集》卷一二四。

㊶《唐大詔令集》卷一二五。

㊷見方積六《關於唐代團結兵的探討》，《文史》第二十六輯。

㊸《新唐書》卷二一〇《田承嗣附悅傳》。

㊹《唐大詔令集》卷一二二，頁六五〇。

㊺㊽《全唐文》卷四六三。

㊻《舊唐書》卷一四三《劉怦附滂傳》。

㊼《資治通鑒》卷二七八唐明宗長興三年。

㊾《冊府元龜》卷九〇《帝王部・赦宥》。

㊿《唐會要》卷八五《逃户》。

唐代防丁制度考述

六十年前，日本學者濱口重國在其名著《從府兵制到新兵制》①中最早提到防丁問題，認爲防丁是在鎭戍服役的强制性的募兵。十幾年後玉井是博教授著《唐代防丁考》②對濱口的看法提出了異議。他認爲儘管史籍上「兵募丁防」連稱，但二者性質不同：丁防，又稱防丁，是義務徵兵，不是募兵。文章著重對兵募進行了探討，而關於防丁，反而說得不多。最近大陸學者也有論述涉及防丁者，然語焉不詳③。本文擬通過對出土文書和文獻資料的分析，對防丁制度略作考述，以求教於方家。

一、防丁的身分與性質

防丁或丁防，在某種意義上，與其說是一種「兵」，不如說是一種「役」。由於防丁是去邊疆防守的，所以往往「征防」連稱。王梵志詩云：「佐史非台補，任官州縣上。未是好出身，丁兒避征防④。」「征」指兵募之征，「防」指防丁之役。濱口、玉井以及其他日本學者都有一個一致的看法，即認爲防丁是在防人不足的情況下出現的在鎭戍服役的兵。這個論點並沒有直接的材料證

明，是通過下面的推論得出的，即唐前期有軍鎮和鎮戍兩個系統的邊防機構，軍鎮的兵是健兒——如豆盧軍有健兒，那麼在鎮戍服役的便只是防丁。這裡實際涉及到兩個問題，一是防丁與防人的關係問題，二是防丁是否只限於在鎮戍服役的問題。鎮戍的兵士稱爲防人沒有問題，《唐律疏議》中就講得很清楚⑤。《新唐書》卷四十九下《百官四下》也說：「每防人五百爲上鎮」，「五十爲上戍」。問題是防人是否一定都由府兵充當。據《唐六典》及兩《唐書》《百（職）官志》唐前期「凡上鎮二十，中鎮九十，下鎮一百三十五；上戍十一，中戍八十六，下戍二百四十五」。按「防人五百爲上鎮，三百人爲中鎮，不及者（按中鎮的百分之六十，即一百六十人計算）爲下鎮；五十人爲上戍，三十人爲中戍，不及（按十八人計算）爲下戍」。儘管這些鎮戍及其兵數未必都是如此刻板，是每番在鎮戍服役的防人仍然大約應有六萬九千一百四十人，約占唐代六十萬府兵的百分之十二左右。每個府兵服役時以一二〇天，一年合約三番計算⑥，是約有百分之三十五的府兵即約二十多萬人在鎮戍服役。加上長安的衛士，這樣能抽調征行的府兵便十分有限了。因此，我們有理由認爲，在鎮戍服役的防人從一開始就不全是府兵，還有其他來源，其中就包括防丁。

那麼，是不是說防丁只限於在鎮戍服役呢？恐怕也未必這樣。軍鎮的固定設置，唐初已有之。在軍鎮服役的兵士，不光是健兒，還有兵募。例如，張柬之就說：「舊例，每歲差兵募五百人往姚州鎮守」。「延載（六九四—六九五）中司馬成王憬奏請於瀘南置鎮七所，遣蜀兵防守」⑦。這些充當鎮守、防守的兵士就是兵募或丁防。其實，我們只要承認防丁在鎮戍服役，就不能排除他們也

在軍鎮服役。因爲開元天寶時代鎮戍與軍鎮的區別，已經不是前者固定設置，後者爲行軍臨時所置，而是出現了這二者的混一⑧。鎮戍官與府兵官一樣，成了軍隊低級武官的稱號，節度使統領軍鎮體制代替了過去的都督鎮戍體制。天寶十載正月南郊大赦云：「且京兆府及三輔三郡，百役殷繁，自今以後，應差防丁、屯丁宜令所由支出別郡」⑨。說明在鎮戍制已徹底衰落的天寶晚年，仍有大批防丁（差及京兆三府，可見數量不少）在邊鎮服役。

這裡還涉及到防丁與兵募等一般征行人的區別。兵募筆者已有專文論述⑩。玉井强調說，防丁區別於兵募的，在於兵募是募，防丁是徵。這一點是有道理的。但我們還應看到，兵募後來實際上也成了徵點勒遣，所以這個區別至少在開元天寶時代已不明顯，開元時的詔書往往兵募丁防連稱，如開元九年正月詔：「諸道兵募丁防，年滿應還……。自今以後，每有兵募丁防放歸，今軍州具存亡夾名牒本貫。」⑪開元二十年玄宗北巡潞州飛龍宮，「曲赦潞州，給復三年，兵募丁防悉放」⑫。兵募丁防有時合稱「兵防」⑬，又與健兒合稱「兵防健兒」⑭。這兩則詔書說的都是兵募差遣、放歸和放免的問題，而及於防丁，說明他們在這些問題上確實有相似之處。但兵募與防丁最大的不同點在於，他們在性質上有差別，即兵募是道地的兵，它的任務是征行；防丁則實爲役，他的任務是防守。這絕不是說征行者不需防守，防守者不參加戰鬥，而是說徵調兵募與防丁的目的本來就不同，因此所謂「行人」是不包括防丁的。如《唐大詔令集》卷七十四張九齡《籍田赦書》稱：「行人及丁防有身亡……」可知丁防在行人之外。行人又稱征行人，由兵募、健兒和衛士構成。

丁防有時與屯丁并列，如前舉天寶十年南郊赦文有「應差防丁、屯丁，宜令所由，支出別郡」。二者作爲帶有軍事色彩的役，具有一致性。

防丁之役，前代已有。魏周時代有六丁兵、八丁兵、十二丁兵。隋初依北周制度，「役丁爲十二番」。可見十二丁兵即將役丁分十二番，分番赴役。這種制度很可能與防丁有淵源關係⑮。丁役稱「兵」、稱「卒」，在唐代也不鮮見。如《資治通鑒》卷一百九十三貞觀四年六月，「發卒修洛陽宮，以備巡幸」。《新唐書》卷一百一十五《狄仁傑傳》：「帝幸汾陽宮，爲知頓使。并州長史李冲玄以道出妬女祠，俗言盛服過者，致風雷之變，更發卒數萬改馳道。」此外還有所謂河卒、門卒的叫法。謂唐代防丁爲力役的最有力的佐證莫過於《新唐書》卷五十一《食貨志》，《志》云：「中書令李林甫以租庸、丁防、和糴、春彩、稅草無定法，歲爲旨符，遣使一告，費紙五十餘萬。條目既多，覆問逾年，乃與採訪、朝集使議革之。爲長行旨，以授朝集使及送旨符使，歲有所支，進畫，附驛以達，每州不過二紙。」這裡提到丁防與租庸、和糴、稅草等，將每歲頒下的「旨符」改爲「長行旨」的情況，更充分地說明，丁防（防丁）是中央派定下的一種役事，與租庸、稅草一樣下達到各州。這一特點是兵募等所絕對沒有的。

二、防丁的徵遣及在役任務

根據上引《新唐書・食貨志》的材料，可知防丁之役是由中央政府與租庸、和糴、春彩、稅草等一起派定下來的。開元二十四年以前，中央政府每年要頒發一次旨符，把來年的徵發情況下達到州縣。開元二十四年以後，由於李林甫的建議，改爲長行旨，即確定丁防等名額之後，在一個長時期內不再變動。《新唐書》卷五十一《食貨一》又提到：「江南戶口多，而無征防之役。先是州縣無防人者，籍十八以上中男及殘疾以守城門及倉庫門，謂之門夫。番上不至者，閑月督課，爲錢百七十，忙月二百。至是以門夫資課給州縣官。」州縣沒有「防人」（這一句也說明防人不都是府兵），由中男及殘疾人擔當守城門及倉庫門的任務——這也正是防丁的任務（詳後）——不能番上服役者，閑月督課一百七，忙月二百。由此類推，防丁不服役者，是否也要督課呢？考慮到丁防被列入長行旨，與租庸、稅草等一起下達州縣的情況，這種可能性並不是沒有，只是防丁一役，甚爲繁重，以錢代役在當時是行不通的。

我們這裡著重討論防丁服役時的差點情況。

敦煌文書伯希和二九七九號《唐開元二十四年岐州郿縣縣尉判集》⑯第三十條判文《岐陽郎光隱匿防丁高元牒問》條云：

> 高元，郿縣百姓，岐陽寄田，其計素奸，其身難管。昨以身著丁防，款有告身，往取更不報來，遣追因即逃避。至如郎光郎隱，不知何色何人，既糾合朋徒，指麾村野，橫捉里正毆打，轉將元隱藏。若此朋凶，何成州縣！且見去年孫象，今日劉誠，皆是庸愚，起此大患，

實由下人易爲煽動，狂狡迭爲英雄，若小不遂懲，必大而難挫。是事利國，當亦利人。其高元請送其身，郎隱乞推其黨。

第三十一條判文《岐山呂詢隱匿防丁王仵牒問》又云：

人之云凶，不必待亂，但倚強作暴，恃力作欺，外捍州縣之權，居爲逋逸之藪。此則虐不可縱，患不可容。如岐山呂詢，不知何者，家藏逃户，無數其人。昨緣一户防丁，元匿其舍，有伯叔往以追括，執文書信足有憑。而呂詢逆而捍之，詛以爲賊。以物（拘？）以縛，不異虜掠其人，將匿將攜，更以協遷其黨。同奸之輩，所識者半是鄰人。儻合之朋，與彼者咸非家屬。今棄長官，威動旁邑。眾察采聲隱匿幾，則有此消人，潛黷明訓，不知其故，敢乞圖之。其若千鶻子及王阿仵等，實望公縛送來，無縱呂詢跋扈。具狀牒岐山縣。

以上這兩條長達數百字的判文。說的都是鄰縣（岐山縣與岐陽縣）豪强隱匿鄙縣防丁的事，它生動地反映了基層政權差點防丁的具體情形。

首先，防丁的差遣直接由里正負責。這從高元被差著丁防時，郎光等「橫捉里正毆打」一句中可以窺知。據判文之語氣應是要求岐陽縣將高元送還，並推究郎光郎隱之罪。

其次，防丁逃匿，親屬可能要負一定的連帶責任。故第三十一條判文提到防丁王仵逃匿後，鄙縣差王某的伯叔執官府文書前往「追括」。《冊府元龜》卷六十三《帝王部》「發號令」開元九年十月詔書中提到防丁年滿未還，本貫「仍有差科，親鄰受弊」的情況，可以與此相發明。

第三，官府與豪強爭奪丁壯的鬥爭十分激烈，補充印證了文獻中關於農民「依托豪強，以爲私屬」的記載。文書中提到被隱匿的人「咸非親屬」，透露出豪強隱匿人口可能打著親戚家屬的名義。又豪強們都招隱他縣防丁，這說明防丁的差法主要是以縣爲單位進行，可能最後會總于州。正因爲如此，所以防丁多逃避至鄰縣隱匿，本縣便莫能奈何。王仵的叔伯手持本縣官府文書去岐山縣追括時，岐山的豪強呂氏可以毫不理會。

第四，有勛官告身者，可能不服防丁之役。如高元「身著丁防」後，「款有告身，往取更不報來，遣追因即逃避」。這裡的告身當是勛官告身，因爲職事官是不會被里正之類的人差點的。高元僞稱有告身，官司讓其取來驗證，他卻趁機逃匿，說明勛官一般情況下可能不服防丁之役。這一點與兵募也不相同，兵募有時是專取高勛的⑰。

防丁征集後，也是按隊、火編制開拔到防戍之所。開元九年十月詔：「如聞諸道兵募、丁防，年滿應還，或征役處分，及在路死者，不得所由牒報本貫，無憑破除，仍有差科，親鄰受弊。宜令今年團日，勘責同行火隊，的知實死，即與破除，自今以後，每有兵募丁防放歸，令州軍具存亡夾名牒本貫。」⑱這是說防丁等年滿應還，由於留役或身死，沒有報知本貫，仍被列入當地的差科名單上。因此下詔在該年團伍訓練期間，檢查一下同行的火隊中，有確實已死的，即與除名。並要求今後防丁等還歸之日，州軍應附上存亡名單，牒報本貫。從這則詔書中，還可以看出防丁是有服役年限的，故稱「年滿應還」。

吐魯番文書有題爲《唐申勘防人殘文書》一份：「（前缺）申勘當故防人吳來□□乞申上事。（後缺）」⑲據《唐六典》卷三十，諸鎭「兵曹掌防人名帳，戎器管鑰，差點及土木興造之事」。文書反映的防人申上之事當屬兵曹所管。《唐律疏議》卷十六《擅興律》云：「依〈軍防令〉：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唯得修理軍器、城隍、公廨、屋宇，各量防人多少，於當處側近給空閑地，逐水陸所宜，斟酌營種，開雜蔬菜，以充糧貯及充防人食糧。」又說，「此非正役，不責全功，自須苦樂均平，量力驅使」。說明防人於「守固」的正規役事外，還有修理與種植任務。這裡說的雖然是防人的情況，但防丁作爲防人的一種，其在鎭戍與在軍鎭的任務當與之相同。

正常情況下，防丁的服役年限應爲一年。根據是，第一，唐代的役事一般是按年派定的，前舉李林甫建議將防丁等一年一編制改爲長行旨，就反映了這一點。第二，防丁的資助是按一夫一年來計算的，這一點下面將要談到。《擅興律》又稱：「依〈軍防令〉，防人番代，皆十月一日交代。」前舉那份《州軍牒本貫放歸兵募丁防詔》恰好也是開元九年十月發出的，並有「兵募丁防，年滿應還，或征役處分，及在路死者」云云。這說明防丁在正常情況下也應和其他防人一樣在十月交番，但是防丁留役的情況很多，詔書中的「或征役處分」就包括延長在鎭服役的情況。

三、防丁的資助與衣糧供給

防丁之役對於普通農家是一項十分沉重的負擔，因而逃避者甚衆。對防丁的資助就是爲緩解這種負擔而出現的一項特殊措施。開元二十四年鄜縣縣尉判集的另兩條判文反映了資助防丁的情況。

《許資助防丁》第二十八條云：

初，防丁竟訴，衣資不充，合及親憐（鄰）借助，當爲准法無例，長官不令。又更下狀，云雖無所憑，舊俗如此，況某等往日並資前人，今及身行，即無後繼，非唯取恨而去，亦恐不辦更逃。以故遂其所言，取濟官役。判署曰：「頻遭凶年，人不堪命。今幸小稔，俗猶困窮。更厲徵差，何以供辦。既聞頃年防者，必擾親鄰。或一室使辦單衣，或數人共出袷服。此乃無中相恤，豈謂有而濟賴！昨者長官見說，資助及彼資丁，皆嘆人窮，不堪其事。幾欲判停此助，申減資錢。不奈舊例先成，衆口難抑。以爲防丁一役，不請官賜，只是轉相資助，衆以相憐。若或判停，交破舊法，已差者即須逃走，未差者不免祇承。以是至再至三，惟憂惟慮，事不獲已，借助於人，即非新規，實是舊例。亦望百姓等，體察至上之意，自開救恤之門，一則仁義大行，二則風俗淳古，天時亦因此而泰，水旱則何田（由）以興。是事行之於人，益之以政，百姓何患乎辛苦，一境何憂乎不寧。勖忝守下司，敢忘百姓，實由事不得已，理不合違，亦望衆人，無以爲憾。其應辦衣資等户，衣服（新）者取精，故者其次，唯不得破爛，及乎垢惡。仍詔續得續納，無後無先，皆就此衙，押付官典，至今月廿日大限令畢。輒違此約，或有嚴科。恐未遍知，因以告諭。仍榜示。」

這條判文的內容是說，防丁們訴稱辦不起衣裝，要求親鄰借助。但法令並沒有這個規定，長官不同意。防丁們認爲他們當初資助過別人，現在輪到自己卻得不到資助，恐怕會由於辦不起衣裝而逃亡。於是這位名勛的縣尉判定仍由親鄰資助，並規定了資助戶送交衣資的期限。下面一則判文提到某資助戶出資借助的具體情況。

《判問宋智咆悖》第廿九條云：

初，資助防丁，議而後舉，不是專擅，不涉私求，因人之辭，遂其遺俗，務濟公役，或慰遠心。有宋智，眾口之凶，惟下之蠹，資其親近，獨越他人，且妄指麾，是以留問。判曰：「百姓凋殘，強人侵食。今發丁防，其弊公私。昨以借便資裝，長官不許，中得眾人引訴，再三方可。如宋智合門，盡爲老吏，吞削田地，其數甚多。昨乃兼一戶人，共一氈裝，資其貧防，不著百錢。乃投此狀來，且欲沮議。既善言不率，亦法語不恭，怒氣高於縣官，指麾似於長吏。忝爲職守，誰復許然。宋智帖獄留問，氈裝別求人助。

這是說富豪宋智被舉爲應辦衣資戶，所出不到百錢，又投狀反對，被拘留下獄。從這兩則珍貴的材料中，我們可以對防丁借辦衣裝的情況獲得比較具體的認識。

判文第二十八條明確提到「防丁一役，不請官賜，只是轉相資助，眾以相憐」，說明防丁是不能從官府得到賜物的，彌補了正史的缺載。這一點與兵募大爲不同。兵募「去給行賜，還給程糧」。其原因當爲兵募是募取的兵，防丁乃征發的役，後者有義務性質。據文書內容親鄰相助似乎

是當地的習慣行爲，並沒有法令規定，所以「長者不許」，後因被差防丁再三訴請，加上無力置裝者逃亡之虞，方才獲許。然據《唐大詔令集》卷七十四《籍田赦書》云：「諸州應發防丁，在本貫一千里以上，比來除正科之外，給一丁充資，多不濟辦，宜更量與資助」。這份赦文發於開元二十三年，比鄜縣判集還早一年，已提到資丁和「更量與資助」的情況。說明鄉鄰「助其貧防」還是較爲普遍的。赦書說到「給一丁充資」外「更量與資助」，文書中說「資助及彼資丁」，是「資丁」即「給一丁充資」的意思。那麼，何謂「給一丁充資」呢？《鳴沙石室古遺書》載《唐開元水部式》稱：「將役年及正役年，課役兼准屯丁例，每夫一年各帖一丁，其丁取免雜徭人家道稍殷者，人出二千五百文資助。」我們前面已提到防丁與屯丁的情況相同，據此亦可推知，防丁當亦准屯丁例，每夫一年給一丁資助，簡稱爲「資丁」，該丁取免雜徭人，家道殷有者，出錢二千五百文。文書中的宋智「合門盡爲老吏」，當不服雜徭，又「吞創田地，其數甚多」，當屬於「家道殷有者」，但他資助氈裝，「不著百錢」離二千五百文相距甚遠。所以縣司將他下獄。開元二十三年的赦書指出「給一丁充資」外，因「多不濟辦，宜更量與資助」可是開元二十四年眉縣的實際情況是，「應辦衣資戶」連沿習已久的「資丁」也並不願出。縣司雖然把宋智下獄，卻也不能强迫他出資，只得「氈裝別求人助」。這也是頗爲耐人尋味的。

判文第二十八條又提到「或一室使辦單衣，或數人共出袷服」，「其應辦衣資等戶，衣服（新）者取精，故者其次，唯不得破爛，及乎垢惡」。判文第二十九又有「兼一戶人，共一氈裝，

助其貧防」，「氈裝別求人助」等語。這些材料說明，所謂資丁、資助，乃是指置辦衣裝。袷服，即夾衣。《文選》潘安仁（岳）「秋興賦」注「袷衣」云，「袷，衣無絮也。」⑳當爲春秋涼爽時所服。氈裝當指用皮毛制作的禦寒衣服，據《新唐書》卷五十《兵志》，府兵即自備氈帽氈裝。這樣單衣、袷衣、氈裝便構成了防丁一年四季所穿的衣服，亦相當於唐代兵士所享有的春冬衣賜（春衣、冬衣）。文書還告訴我們，資助防丁，「不涉私求」，其應辦資裝戶直接將衣資送到指定的官衙，「押付官典」，然後發放給防丁。

衣資既如是，防丁的食糧又如何負擔呢？

《唐六典》卷三《倉部郎中、員外郎》條：「衛士、防人以上，征行若在鎮及番還，及在外諸監、關津番官，並給身糧」。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據此復原的《軍防令》亦云：「衛士、防人以上，征行若在鎮，並給身糧。」因此作爲防人之一的防丁，其在鎮服役期間及番還之日，也應是享有官府供給的食糧的。這一點也可以從唐代官府工匠服役期間一般也有衣糧供給得到印證。日本《養老令》「軍防令」云：「凡防丁向防，各資私糧，自津發日，隨給公糧。」是否唐代防丁在赴番途中也要自帶糧食，或者也算在所獲得的資助中？目前還沒有堅實的證據。

防人在鎮戍有營田屯種的任務。前引《唐律疏議》卷十六《擅興律》即說：「各量防人多少，於當處側近給空閑地，逐水陸所宜，斟酌營種，并雜蔬菜，以充糧貯及防人等食。」敦煌吐魯番文書中有許多有關西北軍鎮的材料，如《唐開元十年伊吾軍牒》云：「（前缺）田水縱有者，去烽

州，廿□□土，每烽烽子只有三兩人，人屬警固，近烽不敢不營，里數既遙，營種不濟。狀上者。曹判：近烽者即勒營種，去地遠者不可施功。當牒上支度使訖。至開十（按即開元十年）閏五月廿四日被支度營田使留後司五月十八日牒，稱伊吾軍牒，報（缺）多無田水（缺），有（缺），人力不（缺），遂非（缺）」㉑。這件文書反映的開元年間伊吾軍營田的烽子，雖然還無法確定是防丁，但防丁、防人在守固之外亦事屯種的情況當於此相同。

這條材料還說明邊軍的屯種是一種因地因時制宜的措施，包括防丁在內的邊防人員的糧食並不能完全指望屯田自給。另一件吐魯番出土文書可對此作更進一步的證明。一九七二年吐魯番阿斯塔那第二三〇號墓出土有下件文書㉒：

1. 交州〔都督府〕
2. 料（？）。請委〔交〕府便配以南諸州〔稅米征收〕，不得
3. 糧外受納（？物）遞送入東都。其欽〔州〕安海、〔玉山〕
4. 非所管，路程稍近，遣與桂府及欽州相知
5. 准防人需糧支配使充，其破用、現在數，與計
6. 帳，同申所司，

這份文書因破殘已甚，詳細內容不太清楚，是否爲防人食糧事還有疑問，但有一點很清楚，欽州安海、玉山兩縣防人需糧，也是由路程稍近的交州府供給的，這當因爲兩縣「不生菽粟，又無絲綿」

㉓，無法營種。後來安海、玉山二縣改屬交府，大約也與此有關。

四、小結

綜上所述可知，防丁（或稱丁防）其實是一種與兵事活動有關的一種力役，與服兵役的軍士有所不同。唐代還有屯丁、橋丁、船丁等役事項目，其性質當與防丁同。開元二十四年李林甫建議實行的長行旨條中，就有包括防丁在內的各類賦役項目。

根據伯希和二九七九號文書唐開元二十四年岐州眉縣判文，可以考察到防丁征遣及資助的有關規定。防丁的差遣，以縣爲單位，集中到州，基層則由里正負責。爲緩解防丁沉重的負擔，民間有資助貧防的傳統，並且爲官府所認可，甚至見於皇帝的詔書中。據敦煌出土文書「水部式」等關於屯丁資助的記載，大約每帖一丁，資助二千五百文。

防丁不僅在鎮戍服役，也在軍鎮服役，他們的任務主要是在後方守固，烽堠警備，並因地制宜進行屯種，糧食不足由官府在就近州府的租稅中支給。防丁服役一般一年，每歲十月交待，但留役之事是常有的。安史之亂以後，唐代整個賦役制度與軍事制度都發生了很大的變化，以錢代役和雇佣兵制盛行，建立在力役制基礎上的防丁制度自然也因之而瓦解了。代宗大曆年間詔徵諸道兵馬防秋，全部都是官健——雇佣職業兵㉔。

註釋：

①日本《史學雜誌》第四一編第一一、一二號，一九三〇年。

②玉井是博：《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日本岩波書店，一九四二年。

③如張澤咸：《唐五代賦役史草》，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

④張錫厚：《王梵志詩校輯》卷二，頁二五。

⑤《唐律疏議》卷十六、二十六。

⑥參見本書《唐代府兵淵源與番役》。

⑦《舊唐書》卷九十一《張東之傳》。

⑧菊池英夫：《節度使建立以前「軍」的發展》（一、二），《東洋學報》第四四卷第二期，第四五卷第一期，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年。

⑨《冊府元龜》卷八十六《帝王部》「赦宥五」。

⑩參見本書《關於唐代兵募制度的幾個問題》。

⑪《冊府元龜》卷六十三《帝王部》「發號令」。

⑫《冊府元龜》卷八十四《帝王部》「赦宥五」。

⑬儀鳳二年十一月制：「徵科賦役，差點兵防，無錢則貧弱先行，行貸則富強獲免。」（《唐大詔令集》卷八十二《申理冤屈制》）。

⑭《唐六典》卷五《兵部尚書》開元二十五年召募健兒長住邊軍詔。

⑮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雜記》，頁四四五，「丁兵與兵力」，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⑯見劉復《敦煌掇瑣》，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此據中華書局（北京）出版北京大學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中的錄文。

⑰見本書《關於唐代兵募制度的幾個問題》。

⑱《冊府元龜》卷六十三《帝王部》「發號令」。

⑲《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冊，頁七〇。

⑳皮日休《夏道病愈因招魯望》：「曉入清和尚袷衣，夏陰初合雙掩扉。」（《全唐詩》卷六一三，頁七〇七六）是說夏初病愈，早晨還穿著袷衣。

㉑《新疆出土文物》第六〇頁；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第三五〇頁。

㉒此據許福謙的錄文，見北京大學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二輯，第五五七頁，一九八三年北京大學出版社。

㉓《元和郡縣圖志》卷三八《嶺南道》「陸州」條。

㉔《舊唐書》卷十一《代宗紀》。關於唐代官健，參見本書《唐代健兒制度考》。

唐代的蕃部與蕃兵

陳寅恪先曾在《論唐代之蕃將與府兵》一文中指出：有唐一代之武功，「其關係至深且巨，與李唐一代三百年相始終者」，乃蕃將。蕃兵與蕃將不可分，是唐代軍事制度的一個特殊組成部分，也是唐代民族關係上的一個重要問題。唐代「蕃」的範圍是什麼？蕃兵的組織形式與一般軍隊有什麼不同？唐朝中央是怎樣貫徹對蕃部的統治，徵發蕃兵？唐代蕃兵的具體作用又表現在哪些方面？唐代蕃兵制度在民族關係史上有何意義？這都是本文要探討的問題。

一、蕃部與蕃兵

蕃兵，顧名思義是蕃族人組成的兵，古人「蕃」的含義很寬泛，可以指漢族以外的所有少數民族。但是，唐朝人對「蕃」倒有一個大體的範圍界定。聖曆二年三月六日敕稱：

> 東至高麗國，南至眞臘國，西至波斯、吐蕃及堅昆都督府，北至契丹、突厥、靺鞨，並爲入蕃，以外爲絕域。①

這段話在《新唐書》卷二二一下《西域傳》「贊」中是：「東至高麗，西至波斯、吐蕃、堅昆，北

至突厥、契丹、靺鞨，謂之八蕃，其外謂之絕域。」究竟是「入蕃」，還是「八蕃」？似乎以「入蕃」爲勝。入蕃指出使而言，入蕃與入絕域相對，以區別出使的遠近。八蕃意爲八個蕃部，似較牽強。不管如何，它大體爲我們劃定了唐朝關於蕃的地域範圍。蕃者，藩也。《詩・大雅》就有「四國于蕃」之句。「入蕃」地域的限定，大致反映了這個地域範圍內的蕃部和蕃國，與唐朝中央政府之間有著較爲密切的關係。

唐朝前期，國力强盛，周邊的蕃國部落都在唐朝的勢力控制範圍內，一般置羈縻府州管理之。如貞觀四年破東突厥，擒頡利可汗，爲了安置內遷的突厥部衆，「自幽州至靈州置順、祐、化、長四州都督府，又分頡利之地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雲中都督府，以統其部衆」②高宗顯慶二年破西突厥賀魯，乃「分其種落置崑陵、濛池二都護府。其所役屬諸國，皆分置州府，西盡於波斯，並隸安西都護府。」③其他緣邊蕃部也大都「即其部落列置州縣，其大者爲都督府，以其首領爲都督刺史，皆得世襲」。④現據《新唐書》卷四三下《地理志下》，將唐代八百五十六個羈縻府州的分布和統領情況列表如下：

唐前期八五六個羈縻府州分布表

道名	蕃族部落	府州數	分屬都督府、都護府
關內道	突厥、回紇、黨項、吐谷渾	一一九	夏靈鹽慶州，安北單于
河北道	突厥、奚契丹、靺鞨、降胡	六〇	幽州都督府，安東都護

	突厥、回紇、黨項、吐谷渾		分隸涼秦臨三州都督府
隴右道	龜茲、于闐、焉耆、疏勒	二四九	和洮州，北庭、安西都護府；部分不知隸屬
	河西內屬諸胡，西域十六國		
劍南道	羌族、蠻族	二六一	松茂嶲雅黎戎姚瀘八州
江南道	蠻族	五一	黔州都督府
嶺南道	蠻族	九二	桂邕峰州，安南都護
不詳	黨項	二四	

羈縻與正州相對。根據具體情況的不同，有將羈縻州升爲正州，也有正州降爲羈縻州的。前者的例子如思唐州，「開元二十四年爲羈縻州，建中元年爲正州」。後者的例子如，「初，牂、琰、庄、充、應、矩六州皆爲正州，開元中降牂、琰、庄爲羈縻，天寶中又降充、硬、矩爲羈縻」。⑤這種升降反映了該蕃部地區的經濟、社會發展水平及其與唐朝中央政府之間的關係的變化。同爲羈縻府州，它們各自與唐朝中央政府聯繫的密切程度仍然有很大的差異。概括說來，大體有隸屬關係、半隸屬的附庸關係和名義上的附屬關係三種。

具有隸屬關係的蕃部，是指那些內附或內徙的少數民族部落，或謂「降戶」。除前舉太宗破東突厥於漠南，置順、祐、化、長四州外，又有黨項酋長細步封賴「舉部內附」，因置軌州，以步賴爲刺史。「其後諸姓酋長相次率部落皆來內屬，請同編戶」。朝廷設峴、奉、岩、遠四州以處之，

各拜其首領爲刺史。⑥又如高宗時，徙吐谷渾諾曷鉢的部衆於靈州安置，爲置安樂州，以諾曷鉢爲刺史。⑦毫無疑問，這些「請同編戶」的蕃部與唐朝的關係最爲密切，對唐朝中央的義務也較多些。

具有半隸屬的附庸關係的蕃部，一般是那些表面上雖然接受唐朝的封號，但在實際上其內部另有一套獨立的制度的蕃族王國。突厥、南詔、契丹和回紇在其強盛時均是如此。吐蕃在相當長的時期內也是如此。渤海雖然號稱與唐朝「車書本一家」，但是其內部職官設置也儼然一個獨立國家。這些蕃部與蕃國，雖然時而從屬於唐朝，但是依附關係不如前舉內遷部落那麼强烈。

還有一種名義上的附屬關係，主要適用於那些地理上距唐朝較遠，用今天的地理概念來說，屬於外國的地區。他們在當時——至少在一段時期內對唐朝有名義上的隸屬關係，有些蕃國對唐朝有朝貢關係。如波斯都督府（以波斯國疾陵城置），月支都督府（以吐火羅葉護阿緩城置）及其所領二十五州，條支都督府（以訶達羅文國伏寶瑟顚城置）及其所領九州，大汗都督府（以嚩噠部落活路城置）及其所領十五州等。

從唐朝的眼光來看，以上關係深淺不同的羈縻府州，都有提供軍隊，幫助朝廷打仗的義務。《唐會要》曾記各個蕃族的兵力云：契丹有勝兵四萬三千人，分爲八部；奚有勝兵三萬，分爲五部；回紇勝兵五萬人，口十萬；昆彌國有勝兵數萬人；白狗羌勝兵一千；曹國勝兵千餘人；拔也古勝兵一萬，口六萬；眞臘戰象五千頭。⑧《冊府元龜》也提到牂牁有勝兵數萬，列其地爲牂州；兗

州蠻（牂軻之別部）有「勝兵二萬，列其地爲兗州」。⑨唐朝方面掌握的這些數字是否準確，不得而知，但是應該說反映了這些蕃部兵力的大致規模。

二、蕃兵的組織形式

由於經濟生活方式的不同和社會發展形態的相對落後，蕃族的社會組織形式一般以部落或部落聯盟爲主，全體成年男子皆可爲兵。這就直接影響和決定了蕃兵的組織主要以部落兵的形式出現。如契丹勝兵四萬三千，分爲八部，奚勝兵三萬，分爲五部等。即使是內附蕃部，只要其部落組織未打散，仍然是兵民合一的部落兵。

關於蕃兵是部落兵，可以從陳先生文中所引《新唐書·諸夷蕃將傳》及《舊唐書·西戎傳》中的吐谷渾、高昌傳中的有關記載予以間接的說明。我們在《唐大詔令集》卷一三〇《移蔚州橫野軍於代郡制》文中更能找到直接的證據。

玄宗這一制書發布於開元四年（七一六年）。這年突厥默啜可汗被殺，拔曳固、回紇、同羅、霫、僕固五部降唐，唐朝把他們安置在大武軍（即大同軍，在今山西朔縣東北）北⑩，並封五部首領頡質略等爲都督，充橫野軍（在今代縣）、大武軍討擊大使：

> 拔曳固都督頡質略領馬騎三千，充橫野軍討擊大使；

同羅都督毗伽末啜領馬騎二千，充橫野軍前軍討擊大使；
霤都督比言領馬騎二千人，充橫野軍後軍討擊大使；
回紇都督夷健吉利發馬騎一千人，充大武軍左軍討擊大使；
僕固都督曳勒哥領馬騎八百，充大武軍右軍討擊大使。

玄宗制文令他們「作捍雲代，指清沙漠」。又說：

其五都督討擊大使，各量給賜物一百匹，領本部落蕃兵，令天兵軍（在今山西太原）節度。其兵有事應須討逐探候，量宜追集，無事並放在部落營生。

這裡明確稱「部落蕃兵」。各蕃兵主帥既是本族部落主，又是唐朝羈縻府州的都督，同時還率領蕃兵充當邊軍討擊大使的軍職。其兵有戰事則「量宜追集」，無戰事「並放散部落營生」，充分反映了蕃兵「兵牧合一」的部落兵特點。

部落兵是蕃兵的主要組織形式。史籍上也有稱爲兵募、健兒這些類似漢兵形式的蕃兵。例如景龍四年《命呂休璟北伐制》中就提到前軍大使突騎施守忠「領蕃漢部落兵健兒二十五萬騎」；朔方道行軍正副大總管張仁愿、魯受信等「將蕃漢兵募健兒、武用絕群飛騎、城旁等十五萬騎」；赤水軍大使涼州都督司馬逸客等「領當軍及當界蕃漢兵募健兒七萬騎」；豐安軍大使靈州都督甄燦等「領蕃漢兵馬六萬騎」。這裡突騎施忠所領蕃漢部落兵健兒可以勉强理解爲蕃部落兵與漢兵健兒，但是張仁愿以下所將蕃漢兵募健兒，因未提部落兵，則此處的兵募健兒似包括蕃兵在內。

根據西域發現的《唐景云二年張君義告身》⑪，記「磧西諸軍兵募」從神龍元年十月至景龍三年十月共四周年內服役獲告身的蕃族兵士有，龜茲白野那，玄州屈去住，慎州李噎塞等九人，夷賓州莫失，同州紺耳思簡等六人，含州安神慶，依州曹飯陁，魯州康□，契州康丑胡，波斯沙鉢那等二人。這些蕃兵是如何加入磧西鎮軍的，無法得知。但他們以個人身份與漢兵同時受勛，勛告開頭又明言他們是兵募，這就排除了他們是作爲部落兵在邊疆服役的。可能性只有兩種：一是少數蕃族人流落至於磧西，應征編入軍中，如波斯沙鉢床嫦當爲如此；二是從內附蕃胡中召募而來，唐制，諸國蕃胡內附，「附貫經二年以上者，……若有鎮行，令自備鞍馬，過三十日者，免當年輸羊」。⑫

史籍上也有府兵組織形式的蕃兵。《新唐書》卷三七《地理一》關內道延州條：「有府七，敦化，延川、寧戎、因城、塞門、延安、金明。又，儀鳳中。吐谷渾部落自涼州內附，置二府於金明西境，曰羌部落，曰閻門」。是在吐谷渾內附部落置兩個軍府。據同書卷四三下《地理七下》，關內道有吐谷渾州二，即寧朔州和渾州，其中渾州是「儀鳳中自涼州內附者，處於金明西境置」，隸延州都督府。隴右道有吐谷渾州一，隸涼州都督府。我們推測，渾州就是羌部落和閻門二軍府依傍之州。至涼州之閻門州，可能在儀鳳中吐谷渾內附後已名存實亡，也有可能一部分吐谷渾人尚留在該處。延州金明府之閻門府，係由涼州之閻門州而來，當無疑問。

更有甚者，根據《資治通鑒》卷二〇龍朔元年六月條：「癸未，以吐火羅、嚈噠、罽賓、波斯

等十六國，置都府八、州七十六、縣一百一十、軍府一百二十六，幷隸安西都護府。」在唐代鞭長莫及的西域地區，竟然也設置了一百多個軍府！如何能按照唐折衝府的各項制度來規範、訓練蕃兵？這不能不令人疑竇叢生。我們推測，正像許多羈縻府州是一種形式化的建制一樣，西域的軍府也不過是一種形式，但它反映了那些設立羈縻府州的部落和蕃國在形式上對唐朝的某種附屬關係，以及在原則上向唐朝中央提供軍隊的義務。

唐代的邊軍，大曰軍、曰城、曰鎮，小曰守捉。蕃兵也有納入這種軍鎮組織形式的。如《金石萃編》卷一〇七《李良臣碑》：賀蘭之貞觀初率其部落詣靈武，請求內屬，被任命爲雞田州刺史，充定塞軍使；同卷《李光進碑》作定塞軍兵馬使。又如契丹主松漠郡王被任爲靜析軍經略大使。⑬開元十年，曾於黑水靺鞨內置黑水軍。⑭會昌時賜回紇嗢沒斯部爲歸義軍。⑮顯而易見，這種情況下的蕃兵部落組織不會被打散的。還有些蕃兵沒有獨立的軍號，只是被編入邊軍的一部分，或授予游弈使、討擊使等軍職。如太和時突的首領爲檀、薊兩州游弈兵馬使。⑯聖曆二年，論弓仁以所部七千帳來降，神龍二年爲朔方軍前鋒游弈使。⑰

綜上所述，唐代的蕃兵除了一部分可能以個人身份參加邊軍外，主要是以部落兵的形式存在的。雖然他們有時被冠以「軍府」、「軍」種種名號，但是部落組織並沒有打散。他們在被唐朝中央調集作戰時，其部落隊伍是獨立行動的。如貞觀時破薛延陀，「又遣右領軍大將軍執失思力領突厥兵，代州都督薛萬徹、營州都督張儉領所部兵，分道並進。又令右驍衛大將軍契苾荷力領涼州及

胡兵同入，以爲聲援」。⑱這裡的漢兵由漢將領之，蕃兵由蕃將領之。永徽二年，蘇定方統蕃漢兵出征西突厥賀魯，實際上蘇氏所領只是漢族騎兵和步兵，蕃兵則由阿史那彌射統率。⑲

唐制規定，蕃族部落「凡內附後所生子，即同百姓，不得爲蕃戶也。」⑳那麼。蕃兵的場合又如何呢？蕃兵所生子是否仍爲蕃兵呢？讓我們從一個具體的個案來做一番考察。

《金石萃編》卷九三《白道生碑》：

> 公誕自朔漠，習于干戈，……鎮在疆場，同其蕃部，尋爲寧朔州刺史兼部落主。……（開元中）每有征討，命公先鋒。……一自捍邊，三十餘載。

白道生以部落主領蕃兵在邊陲捍御三十多年。其子白元光，《新唐書》卷一三六有傳，記云：

> 白元光，字元光，其先突厥人。父道生，歷寧朔州刺史。元光初隸本軍，補節度先鋒。安祿山反，詔徙朔方兵東討，元光領所部結義營，長驅從光弼出土門。累遷太子詹事，封南陽郡王，爲兩都游奕使。長安平，率兵清宮，進擊餘寇，身被數創，肅宗躬爲敷藥。轉衛尉卿，兼朔方先鋒。史思明攻河陽，光弼召主騎軍。其後歷靈武留後，定遠城使。貞元二年卒。贈越州都督。

這段話有以下幾點值得注意：第一，敘白元光籍貫，只說其先是突厥人，並未直接說他是突厥人。而《新唐書》卷一一〇《諸夷蕃將傳》凡本人直接從蕃戶來投者，概稱某族人。如執失思力，「突厥酋長也」；黑齒常之，「百濟西部人」；李謹行，「靺鞨人」。由此可見，白元光的父親爲

蕃族人，他本人作爲內附的第二代，已不稱突厥人，應屬於「百姓」。第二，安祿山反，「元光領所部結義營，長驅從光弼出土門」。「所部結義營」是什麼性質的軍隊？莫能詳知。但按一般慣例，有可能是其父留下的軍隊。這些軍隊不稱蕃部、蕃兵、部落兵，而稱爲「義營」是否表明他們在性質上也有所變化？即經過一代人的變遷（白道生內附捍邊三十多年），新成長的一代人應該是白元光的同齡人。這些人組成的軍隊不再以部落爲單位，只稱作「（結）義營」。第三，其後，白元光曾轉衛尉卿，兼朔方先鋒，又被李光弼召去主其騎兵，往後又更數職。可以看出，白元光已經徹底脫離了與所部兵的聯繫。也就是說，白道生當年的部落兵很可能已經失去了部落組織，轉化成唐代朔方軍官健的一部分。事實證明，唐代朔方軍中（河北藩鎭同樣如此），有許多蕃族血統的兵士，他們當中不少人應屬於蕃兵的第二代、第三代。

總之，通過白道生、白元光父子的事跡，我們推測一些內附的蕃族部落，當他們在第二代由蕃戶變成百姓時，這些蕃兵的性質也發生了變化，即成爲普通官軍。

三、蕃兵的徵發

蕃兵的徵發，當視蕃部與唐朝的關係而定。《唐六典》卷八《門下省・符寶郎》條記：天子八寶，其中之一爲「天子信寶，發蕃國之兵則用之」。是皇帝專門有一方印璽，用於發蕃國之兵。

至於內附的蕃族部落，則與編民一樣有應募征行的義務。《唐六典》卷三《尚書戶部・戶部郎中》條云：

> 凡諸國蕃胡內附者，亦定爲九等。四等以上爲上戶，七等以上爲次戶，八等以下爲下戶。上戶丁稅銀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之。附貫經二年以上者，上戶丁輸羊二口，次戶一口，下戶三戶共一口。（原註：無羊之處，准白羊估，折納輕貨。若有征行，令自備鞍馬。過三十日以上者，免輸當年羊。）

又云：

> 凡嶺南諸州稅米者，上戶一石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若夷獠之戶，皆從半輕稅。諸州高麗百濟應差徵者，並令免課役。

以上是關於蕃戶按戶等課稅和在征行時得以減免的規定，具體適應對象是內附蕃胡、南方的獠和內遷的高麗、百濟部民。《舊唐書・地理志》記嶺南道及桂、邕、容等地兵賦時，也都說：「輕稅當道以自給」。所謂輕稅也許就是對應於「六典」的「若夷獠之戶，皆從半輸輕稅」之意。總之，我們論定內附蕃戶必須交一定的賦稅，旨在說明，他們既有納稅義務，也應該會有兵役義務。而當他們被調發從軍時，應該是有減免的。

唐代內附蕃族大部分被安置在邊陲地區，由邊疆的軍州管押，從而成爲邊軍的重要來源。如高麗、百濟部民，在太宗高宗征遼時內遷，被安排在邊州。《唐六典》卷五《尚書兵部・兵部郎中》

條云：「秦成岷渭河蘭六州，有高麗羌兵」。原註云：「皆令當州上佐一人專知統押，每年兩度教練，使知部伍，如有警急，即令赴援。諸州城旁子弟，亦常令教習，每年秋集本軍，春則放散。」當然如前所引，這些蕃兵「應差征鎮者，是並免課役」的。又如玄宗時回紇之一部在獨龍州，「其都督親屬及部落征戰有功者，並自磧北移居甘州界。故天寶末取驍壯以充赤水軍騎士。」㉑

以上兩例都是從蕃部中抽取壯勇充州軍邊兵。內附蕃族作爲一支獨立的軍隊隸屬於邊疆節度使的例子以沙陀軍最爲典型。元和三年，沙陀拓拔部來投，振武節度使范希朝將他們安置在鹽州，置陰山府，設都督及兵馬使，「籍以捍虜」。後來范希朝徙鎮河東，特招沙陀軍相從，「乃料其勁騎千二百，號沙陀軍，置軍使，而處餘眾於定襄川」。㉒於是，沙陀軍便成爲既遷居內地、而其部落組織卻始終不曾打散的一支特殊的蕃兵。這不能不說，是他們在唐末五代得到發展，能夠參與中原皇位角逐的一個重要原因。

開元九年詔稱：「諸道軍城，例管夷落。」㉓安史之亂後，邊疆的節度使多帶押蕃落使銜，據《唐藩鎮年表》等書的記載：

振武節度使乾元元年（七五八年）帶押蕃落使；

夏綏節度使貞元三年（七八七年）帶押蕃落安撫平夏黨項使；

河東節度使長慶元年（八二一年）帶押北上諸蕃落使；

盧龍節度使開元二十八年（七四〇年）帶押奚契丹兩蕃落使；

歸義軍節度使大中七年（八五三年）帶押蕃落等使；

西川節度使貞元十一年（七九五年）帶押近界諸蠻西山八國云南安撫等使；

秦成防御使大中六年帶押蕃落副使，咸通五年（八六四年）升爲正使；

淄青節度使永泰元年（七六五年）押新羅渤海兩蕃等使。

上述使職大都是在唐初邊疆都護府下的羈縻府州制衰退、節度使體制興起後設立的。它們與本文前面的羈縻府州表大體分別說明了唐朝前後兩個時期蕃族部落的主要歸屬情況。

總之，唐朝政府設置押蕃落使兼有防範、管理和利用蕃兵的多種意圖。在可能和需要的情況下，諸道有權徵發蕃人入伍，有的還故意保留了蕃族的部落組織，使其成爲邊軍常備軍的一部分。

蕃兵在唐代中央指揮的軍事行動中擔負著重要的任務，發揮了不可忽視的作用。《冊府元龜》卷九七三《外臣部・助國攻討》序言說他們：「或出師於經綸之始，或致騎於討伐之際。或鄰壤之亂資之驅除，狂寇之法亟往戡定。或奏牘以明款誠，或應募以效忠順。或餉饋之師旅，或鄉道乎國邑。至席和親之勢，赴中原之難，奮發義勇，廊廟氛侵者焉。」這一段話大體寫明了唐代蕃兵在三個重要方面的作用。

第一，在李唐創業中的作用。如史大奈率領的西突厥部落，李謹行父突地稽所統的靺鞨部落等。這就是「或出師於經綸之始，或致騎於討伐之際」。

第二，在討伐叛亂蕃族中的作用。如玄宗《征越巂詔》提到：「發戎、瀘、夔、巴、梁、鳳等

州羌兵三萬人、馬二千匹，並舊屯兵士出征越嶲」。㉔又如玄宗《討康待賓敕》云：「朕今發隴右諸界馬騎掩其南，征河東九姓馬騎襲其北，三城士卒截其後，六郡驍雄擊其前。」㉕這就是「或鄰壤之亂資之驅除，狂寇之法亟往戡定」。

第三，在中原大亂時期協助唐中央平定天下的作用。最突出的是借回紇兵平定安史之亂。顏眞卿《天下放生池碑銘》提到安史之亂時說：「得回紇、奚、霫、契丹、大食、盾蠻之屬，抉服萬里，決命爭先。」㉖這就是「席和親之勢，赴中原之難」。

陳寅恪先生曾經總結說：「蕃將之所以被視爲重要者，在其部落之組織及騎射之技術。」由於這些特點，使蕃兵在具體戰役中還有如下幾個方面的特殊作用。

(1)充當先鋒軍

蕃兵戰鬥力極強，在行軍中多充當先鋒部隊。如太宗征遼，命營州都督張儉爲行軍總管，「令諸蕃騎卒，爲六軍前鋒。」㉗貞觀中，爲討南方獠族叛亂，曾「詔令盎率部落二萬爲諸軍先鋒。」㉘又如憲宗時討成德王承宗，沙陀軍將「（朱邪）執宜以軍七百爲前鋒。王承宗眾數萬伏木刀溝與執宜遇，飛矢雨集。執宜提軍橫貫賊陣鏖鬥，李光顏乘之，斬首萬級。」㉙

(2)充當突擊隊

西北蕃族部落是游牧民族，善騎射，在戰鬥中以騎兵發起突然襲擊，往往能衝垮敵軍陣腳，獲得勝利。李德裕曾說：「馬上馳突，是戎虜所長；攻城圍守，是戎虜所短。」又說：「回鶻馬軍，

難於支敵。」㉚以安史之亂中的戰鬥爲例：至德二載（七五七年）九月，廣平王與回紇葉護等領兵規復長安，陣於香積寺北澧水之東，「賊伏精騎於陣東，欲襲官軍之後，朔方左廂兵馬使僕固懷恩引回紇就擊之，翦滅殆盡，賊由是氣索。李嗣業又與回紇出賊陣後，與大軍夾擊……賊遂大潰。」十月，郭子儀等又與叛軍遭遇於陝州城西之新店，「賊依山而陣，子儀等初與之戰，不利，賊逐之下山。回紇自南山襲其背，於黃埃中發十餘矢，賊驚顧曰：『回紇至矣！』遂潰。」㉛可見蕃兵在關健時刻發揮了突擊隊的作用，挽回了戰局。

(3)充當游弈兵

蕃兵生長於邊陲，熟悉邊塞情況，因而在邊鎮軍中，往往充當游弈兵，以探候敵情，巡守邊疆。如吐蕃論弓仁聖曆二年（六九九年）以所統吐谷渾七千帳來降。景龍二年（七〇八年）唐廷任命他爲「朔方軍前鋒游弈使，戍諾眞水爲邏衛。自是突厥不敢渡山畋牧，朔方無復寇掠，減鎮兵數萬人。」㉜胡三省注《通鑒》此段云：「游弈使，領游兵以巡弈者也。杜佑曰：游弈，於軍中選驍勇諳山川、泉井者充，日夕邏候於亭障之外，捉生問事。其副使、子將，並久軍行人，取善騎射人。」此等條件，自以蕃兵見長。開元時給奚族五部落賜物，「其中取二萬段，先給征行游弈兵及百姓。」㉝文宗太和五年（八三一年）曾任命奚族首領索抵爲左衛將軍同正，充檀薊兩州游弈兵馬使。㉞

(4)充實藩鎮軍

唐代蕃鎮的部分軍隊由蕃族組成，如前舉沙陀軍爲河東節度使軍隊之一部。高駢在嶺南時曾稱：「今則訓練蕃兵，指揮漢將，鐵衣十萬，甲馬五千。」㉟甚至內地如李錡在浙西，其親軍也有蕃落營，它是李錡收養胡、奚等散配江南者組成的軍隊。㊱李翰《裴將軍吳射虎圖贊》稱裴昊爲龍苑軍使，以「捍薊之北門」，胡人「願充麾下者五百人」㊲。是龍苑軍中至少有五百餘胡人充兵。會昌年間，回紇吐沒斯「首率蕃兵，歸誠向闕」，唐朝賜名李思忠，以其兵爲歸義軍，其後李思忠宿衛中央，歸義軍解散，李德裕《停歸義軍敕書》申明諸道軍鎮選擇蕃人充馬軍的道理說：「況聞諸道軍鎮，皆置馬軍，選擇蕃渾，尤不易得。緣此健將，久工騎射，頗出常倫，列於牙旗，足壯戎閫。宜分諸道節度使團練使收管，便給本道衣糧，稍加安存，務令得所。」㊳可見，蕃兵的「工於騎射」是唐朝邊鎮重視任用蕃兵的主要原因。

蕃兵的任用及其效果，與唐代民族政策和國勢盛衰頗有關係。唐朝政治比較清明，國勢隆盛，蕃兵就較好地得到任用。反之，政治黑暗，邊疆貪殘，國力衰弱，唐朝政府無力控制全國政局，也往往無力駕馭蕃兵。唐初至玄宗朝，國勢蒸蒸日上，陳寅恪先生文中所說的蕃將蕃兵的重要性，舉證都在這一時期內。安史之亂起，唐朝元氣大傷，回紇出師，唐朝付出了沉重的代價，諸如肅宗嫁女、德宗受辱、洛陽剽掠、饋贈巨額絹帛和忍受馬絹差價等等。如此征調的蕃兵，簡直與玄宗時命回紇爲邊軍討擊大使不可同日而語。又如沙陀軍，從元和以來即歸附邊鎮，長期隸屬河東節度使，元和時討鎮州王承宗、淮西吳元濟，長慶初討成德朱克融，開成時討回鶻，會昌時討澤潞，大中初

抵御吐蕃，皆參與其事，累立戰功。黃巢起義以後，中原鼎沸，唐朝統治分崩離析，沙陀軍遂稱雄於北邊，唐朝中央莫可奈何，李克用終於以河東爲基地，建立了後唐政權。

但是如果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不管蕃兵運用的方法和後果如何，這一事情本身卻是唐代民族關係發展的標誌。因爲，無論是在漢代或明代，都不曾像唐代這樣大量地、長期地、不太疑忌地運用蕃兵作戰。這與唐代整個社會風貌，較爲開放的社會和較爲開明的民族政策，是完全一致的。蕃漢將士的並肩作戰，加强了漢族與蕃族之間的團結與合作，減少了民族之間的隔閡，促進了各族之間的文化交流和民族融合，這對於中華民族的發展和中國歷史的進步，都是有積極意義的。

註釋：

①《唐會要》卷一百《雜錄》。

②《舊唐書》卷一九四上《突厥傳上》。

③《舊唐書》卷一九四下《突厥傳下》。

④《新唐書》卷四三上《地理志下》。

⑤分別見《新唐書》卷四三上《地理志七上》，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

⑥《舊唐書》卷一九八《西戎傳》。

⑦《新唐書》卷二二一上《西域上》。

⑧見《唐會要》卷九十四以下諸蕃族。

⑨《册府元龜》卷九七七《外臣部・降附》。

⑩《資治通鑒》卷二二一開元四年六月。

⑪參見朱雷《跋敦煌所出「唐景云二年張君義告身」》，載《中國古代史論叢》，一九八二年第三輯。

⑫《唐六典》卷三《尚書户部》。

⑬《唐會要》卷九六《契丹》。

⑭《唐會要》卷九六《抹搗》。

⑮《全唐文》卷七〇〇李德裕《停歸義軍敕書》。

⑯《唐會要》卷九六《奚》。

⑰《全唐文》卷二二七張説《拔川郡王碑》。

⑱《册府元龜》卷九九一《外臣部・備御四》。

⑲《册府元龜》卷九七三《外臣部・助國攻討》。

⑳《唐六典》卷三《尚書户部》「户部郎中」條。

㉑《唐會要》卷九八《回紇》。

㉒以上並見《新唐書》卷二一八《沙陀傳》。

㉓《册府元龜》卷九九二《外臣部・備御五》。

㉔《全唐文》卷二七。

㉕《全唐文》卷三四。

㉖《全唐文》卷三三九。

㉗《舊唐書》卷八三《張儉傳》。

㉘《舊唐書》卷一〇九《馮盎傳》。

㉙《新唐書》卷二一八《沙陀傳》。

㉚《全唐文》卷七〇五《條疏太原以北邊備事宜狀》。

㉛《資治通鑒》卷二二〇至德二年。

㉜《資治通鑒》卷二二〇九景龍二年三月。

㉝《全唐文》卷二九《賜奚契丹等絹綿詔》。

㉞《全唐文》卷九六《奚》。

㉟《全唐文》卷八〇三《回雲南牒》。

㊱《資治通鑒》卷二三六貞元十七年六月條。

㊲《全唐文》卷四三一。

㊳《全唐文》卷七〇〇。

唐代的神策軍

在唐代中後期的政治史上，神策軍與藩鎮都是影響至巨的重要因素。而神策軍又是起源於藩鎮。

天寶十三年（七五一年），根據隴右節度使哥舒翰的建議，在前年所收黃河九曲之地設洮陽郡（治今甘肅臨潭縣），內置神策軍，以成如璆爲太守，兼神策軍使。安史之亂起，唐廷命令河隴兵東赴救援。成如璆派遣兵馬使衛伯玉率領神策軍千餘人前往，稱爲神策行營。

神策行營參加了郭子儀等九節度使圍相州之役。乾元二年（七五九年）三月，唐軍敗績，衛伯玉收兵與觀軍容使魚朝恩退保陝州。這時，神策軍臨洮故地淪陷於吐蕃，於是衛伯玉率領的這支行營兵就被稱爲神策軍。上元元年（七六〇年）八月，衛伯玉奉調入朝，神策軍便由陝州節度使兼領，實際掌握在宦官魚朝恩手中。廣德元年（七六三年），吐蕃入長安，代宗出奔陝州，「朝恩舉在陝兵迎扈，悉號神策軍」。①長安收復後，「朝恩以所統軍歸於禁中」。②從此以後，神策軍逐漸成爲唐後期政治舞台中一股舉足輕重的力量。③

本文將從制度史的角度討論神策軍的四個問題：

(1)神策軍的組織系統；

(2)神策軍的外鎮兵和行營；
(3)神策軍的擴充和待遇；
(4)神策軍的任務和作用。

一、關於神策軍的組織系統

神策軍從一支邊疆行營兵發展到禁軍，在組織上當然也與唐代所有其它的禁衛軍一樣，由左右對置的兩支平行軍隊組成，號稱左右神策軍；設立了將軍、大將軍一類職官。關於神策軍在組織制度上的這一飛躍，史籍上有左右廂與左右軍的區別，學術界也有些不同的看法。

那麼神策軍什麼時候開始分左右廂、左右軍呢？左右廂與左右軍究竟有何區別呢？

一般意見如《辭海》「神策軍」條認爲德宗貞元時分神策軍爲左右廂。④有人提出質疑，認爲代宗永泰年間已經分廂。⑤根據是《新唐書·兵志》的一句話：「永泰元年（七六五年），吐蕃復入寇，朝恩又以神策軍屯苑中，自是寢盛，分爲左右廂。」唐長孺先生認爲這一段記載不可靠，辨之說：「代宗時神策兵馬使但一員，朝恩死以都虞候劉希暹升，希暹誅以王駕鶴代將，建中初，以白志貞爲使，安得有分兩廂之事！」認爲「神策之分左右廂，乃在德宗時」。⑥

唐先生的辨析無疑是有根據的。如《冊府元龜》卷六二六《環衛部·總序》云：「至德宗朝，

分神策軍爲左右廂，令內宦竇文場、王希遷分知兩廂兵馬。」《唐會要》卷七二《京城諸軍》更明確指出：「興元克復，（李）晟出鎭鳳翔，始分神策爲左右廂，令內宦竇文場、王希遷分知兩廂兵馬。」《資治通鑒》卷二三一和《舊唐書·德宗紀》都把此事系於興元元年（七八四年）二月。然而，奇怪的是，大曆時李晟曾被任命爲「右神策都將」。⑦這件事在《新唐書》卷一五四《李晟傳》和《資治通鑒》卷二二六大曆十四年（七七九年）十月條中的記載均是一致的，即都作「右神策都將」。豈不是說德宗以前神策軍已經分爲左右了嗎？這又如何解釋呢？

原來唐代「軍」的內部一般都是分左右廂的。「李靖兵法」兵馬下營，有左右廂子總管營；⑧《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六《陣圖》篇載各種布陣教練圖，兵馬皆分左右廂，有左右廂兵馬使等職。這裡的「廂」是「軍」下面的編制單位。可以這樣說，只要是「軍」，其下必有左右廂。如果說，當初衛伯玉以行營兵馬使帶兵時，他手下的神策軍還沒有分廂的話，那麼後來由於神策故地失陷，他領下的部隊獲得了神策軍的番號，必然也和其它「軍」一樣，可以有左右廂的編制。實際上是不是分爲左右廂，以及每廂有多少將（左一將，左二將……），這還要看「軍」的兵力而定。既然「兵志」明確說，「自是寖盛，分爲左右廂」，證明代宗時（不見得是永泰元年）神策軍的兵力大有擴充，像其它「軍」一樣，下分左右廂是完全可能的。因此，李晟的「右神策都將」嚴格地說只是神策軍下的右都將（如興元元年有神策右兵馬使李卞即是）。這時的神策軍仍然只有一個「軍」，只有一個軍使。大曆初年魚朝恩的頭銜是「觀軍容宣慰處置使，仍兼知處置神策軍兵馬

使」，⑨後來先後歷經劉希暹、王駕鶴，到德宗即位後改由白志貞爲神策軍使⑩。建中時，涇師兵變，白志貞被罷免。誰來接任神策軍使呢？原來這個職務在實際上被廢除了。《舊唐書・德宗紀》興元元年下記：「令宦官竇文場、王希遷監左右神策軍都知兵馬使。」也就是說，德宗在白志貞之後，再也沒有任命神策軍使，而是任命兩名宦官監領神策軍原來下隸的左右兩廂。這就是興元元年分神策軍爲左右廂的意義。換句話說，這時左右廂神策軍已經是兩支平行的軍隊，而不是原來的一個軍下的左右翼了。當然這只是臨時的名號，兩年後，即德宗貞元二年（七八六年），「改神策左、右廂爲左、右神策軍」⑪，《資治通鑒》這裡的措辭取自《唐會要》卷七二《京城諸軍》，是極爲準確的：原來是一個神策軍的左右廂（雖然在白志貞後便不設軍使，兩廂並列），現在變成左右神策軍了。借用唐人常用的「軍額」的說法，原來神策軍只是一個軍額，現在變成兩個軍額了。毫無疑問，這是神策軍組織隊伍擴大的標誌。現在，既然左神策軍和右神策軍都是獨立的「軍」，那麼它們各自的屬下必然也都會有自己的左右廂的。如高駢曾任右神策軍右廂兵馬使，不難理解，右神策軍下還另有左廂兵馬使。

神策軍分爲左右廂和左右軍的原委既明，我們且來看看他們的職官系統。

神策軍作爲中央禁衛軍，自然有著和六軍諸衛一樣的職事官系統；同時，由於它是由藩鎮邊軍發展而來，又有一套類似於藩鎮軍將職級和幕府的使府官系統。前一系統是形式，後一系統才眞正反映神策軍的實際運作。

先談職事官系統。

根據《新唐書》卷四九上《百官四上》「左右神策軍」條，這一系統的職官有：「大將軍各一人，正二品；統軍各二人，正三品；將軍各四人，從三品。掌衛兵及內外八鎮兵」。這一段記載有些錯誤，即神策統軍應爲從二品，而不是正三品；神策大將軍是正三品而不是正二品。筆者已有另文討論。⑫

將軍之外，神策軍作爲正規的禁軍，還有「長史以下，員數如龍武軍」的職事官。這就是：「長史、錄事參軍事、倉曹參軍事、兵曹參軍事、胄曹參軍事各一人，司階各二人，中候各三人，司戈、執戟各五人，長上各十人。」按照六軍十二衛的武官制度，諸曹參軍事，謂之「衛佐」，正八品下階。其中倉曹掌本軍文官勛考、俸祿、食料等後勤事務；兵曹掌宿衛番第名數；胄曹掌兵械與公廨修繕。錄事參軍事勾檢稽失。長史則總領諸曹，小事得專達，每歲秋，贊大將軍考課。此外，司階、中候、司戈、執戟，謂之「四色官」，乃武則天天授二年始於諸衛創置。又有長上十人，號爲「衛官」，供宿衛儀仗之用。

以上只是比照六軍諸衛職官所作的論述，他們實際在神策軍中的情況已經無由確知了。但是有一點是可以確定的，德宗貞元時設置的上述職官，純粹是一種擺設。其目的首先是爲了提高神策軍的地位，使其成爲名正言順的禁衛軍，最終擺脫邊疆行營兵和臨時調入禁中靖難的影子。其次還在於爲罷鎮的高級武官安排一些尊崇而無實權的職位。貞元十四年初設神策軍統軍時詔稱：「左右神

策軍，特爲親近，宜署統軍，以崇禁衛，其品秩俸祿料一事以上，同六軍統軍例」。而這些統軍將軍的增設，又不過是因爲「諸道大將有功勞者，將擢禁旅，故增其官員以待之」罷了。⑬總之，以崇禁衛，以奬有功，便是左右神策軍職事官的實際作用。

但是，如果神策軍大將軍或將軍加號「知軍事」，則還有部分職權，可以管理本軍軍事行政及宿衛事務。《資治通鑒》卷二四〇元和十二年十一月辛丑條記李祐爲「神武將軍、知軍事」，胡注云：「唐制：諸衛將軍、大將軍、上將軍，類加名號而不掌兵；知軍事則掌兵矣。」據《新唐書》卷一三六《柏良器傳》：「入爲左神策軍大將軍、知軍事，圖形凌煙閣。募材勇以代士卒市販者，中尉竇文場惡之。坐友人闌入，換右領軍衛。自是軍政皆中官主之」⑭。這件事例說明，貞元八年以前，大將軍知軍事名義上還是神策軍的統帥，有權主持軍政，整頓兵員。竇文場只能借故把柏良器調離。史稱「自是軍政皆中官主之」，神策軍的武職事官完全無權過問本軍事務了。

再看使府官系統。

這一系統的職官據《新唐書・百官志》的記載是：「護軍中尉各一人，中護軍各一人，判官各三人，都勾判官各二人，勾覆官各一人，表奏官各一人，支計官各一人，孔目官各二人，驅使官各二人。」他們都屬於使府文職人員。現略述如下。

護軍中尉的全稱是「監勾當左右神策軍護軍中尉」，貞元十一年由左右神策軍監軍改名而來。「監勾當」之「監」，即監軍之意，因爲中尉在名義上亦相當於藩鎮的監軍或六軍辟仗使；勾當乃

唐人熟語，有總管、掌管之意。⑮因此，監勾當左右神策軍不僅僅是神策軍的監軍，而且還是神策軍的統帥，是一個名義上和實質上的最高長官。

中尉之下又有副中尉，或稱護軍副使。如《金石萃編》卷一〇七《梁守謙功德銘》的作者楊承和的署銜是「右神策軍護軍中尉副使兼右街功德副使」；《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七二收有左神策護軍中尉副使兼左街功德副使劉某的夫人楊氏的一方墓誌。「冊府」云：「其後兩中尉皆分領左右街功德使，後又有知神策軍兵馬使、左右神策軍護軍中尉副使」⑯，可見中尉副使的設置較晚些。中尉去任，時或以副仗繼之。如「左神策中尉竇文場致仕，以副使楊志廉代之」；「以右神策副中尉孫榮義爲中尉」。⑰

關於《新唐書・百官志》記神策軍中護軍一事，乃是左右神威軍中護軍之誤，左右神威軍并入神策軍後，是否他們也一併保留下來，已無從得知。

神策軍判官以下職官相當於唐代藩鎮使府的幕職人員。《唐會要》卷七二《京城諸軍》載會昌五年七月敕：「左右神策軍定額官各十員：判官三員，勾覆官、支計官、表奏官各一員，孔目官二員、驅使官二員」。此處比《新唐書・百官志》的記載少都勾判官二人。孰是孰非，或者兩者皆對只是前後增減不同，目前都沒有堅實的證據。在一員勾覆官之上另置兩員都勾判官，似難以理解。「新志」這一記載的史源何在不清楚，但從其這方面的記載謬誤百出看，委實難以令人盡信。而據「會要」，神策軍的幕職至少元和二年已經定額爲十員，所引又是正式詔書，當屬可信。

神策軍十員定額官的職掌可以比照藩鎮的幕職推知。判官掌判錢糧兵馬案；勾覆官掌核覆勾檢；支計官掌支度出給；表奏官掌文書奏表，猶藩鎮掌書記之任；孔目官掌使府細務；驅使官供派遣驅使。這些事務本應該由長史、錄事參軍事和諸曹參軍事擔任，卻像唐代其它職官的發展趨勢一樣，爲使職所攘奪。與神策中尉和副中尉由宦官擔任不同，這些幕職當以吏人爲之，上引會昌五年詔書還提到：「左右神策軍定額官各十人……改轉止於中下州司馬，並不擬登朝官。……其十員官如官滿及用闕，本軍與奏，仍由中書門下依資擬注。」既然他們可以出職爲中下州司馬，自然不會是宦官。

文職幕府人員外，神策軍軍將也大體同於藩鎮軍職。有神策軍虞候、都虞候。如《舊唐書》卷一八二《高駢傳》：「父承明，神策虞候」。駢本人曾任「神策都虞侯」。文宗時有神策都虞候豆盧著誣告宋申錫謀立漳王。⑱有神策兵馬使、神策押衙。如德宗興元元年，曾派神策右兵馬使李卞往諭李懷光。⑲高駢曾任右神策右廂兵馬使兼押衙⑳。《樊川文集》卷二十有《右神策軍押衙檢校太子賓客尚漢美等敘勛制》。貞元三年李泌曾把滯留長安的的胡客編入神策軍，「王子、使者爲散兵馬使或押衙，餘皆爲卒。」㉑

兵馬使之下又有神策將（正將）、副將和散將、散副將等，相當於藩鎮中十將這一級。如貞元三年九月派戍隴州的有神策將石季章、神策副將蘇太平。㉒西安郊區出土一方墓誌叫《故神策軍同正將……李府君墓誌銘並序》。㉓《邠志》中有「神策散將魏茂者，朔方子弟，武藝冠絕。」㉔

《金石萃編》卷一一三《王文翰墓誌》提到：「右神策軍散副將、云麾將軍試殿中監奉天定難隨駕元從功臣諱端」。總之，神策軍將職級與藩鎮軍將職級幾是完全相同的。比照起來，散兵馬使、散將、散副將，當爲沒有正授朝廷官職的不領兵的軍將。

二、關於神策軍的外鎮兵與行營

唐代神策軍不同於六軍諸衛的最突出的特點在於，它不僅是一支禁衛軍，而且更是一支由中央控制的邊防軍和野戰軍。《新唐書·百官志》說左右神策軍「掌衛兵及內外八鎮兵」。這裡的內外鎮兵就是指神策軍在京西京北地區的城鎮。（詳後）

關於神策軍的外鎮兵，記載比較混亂。胡三省雖然在《通鑒》注中兩次提及，實際上他也沒有完全搞清。《資治通鑒》卷二三七元和二年四月注引宋白《續通典》云：「左神策京西北八鎮，普潤鎮、崇信鎮、定平鎮、□□□、歸化城、定遠城、永安城、邠陽縣也。右神策五鎮，奉天鎮、麟游鎮、良原鎮、慶州鎮、懷遠城也。」又同書卷二四一元和十五年十月癸未記吐蕃來寇，「梁守謙爲左右神策京西北行營都監，將兵四千人，幷發八鎮全軍救之」，胡注又曰：「左右神策分屯近畿，凡八鎮，長武、興平、好畤、普潤、邠陽、良原、定平、奉天也。宋白所記與此稍異。」這後一條材料胡氏未言採自何書，當必有據。但是胡三省把「幷發八鎮全軍救之」的八鎮理解爲神策軍

鎮卻是一個錯誤。實際上這裡的「八鎮」乃指西北地區的八個藩鎮。㉕

元和末年抵御吐蕃來犯一事，許多史書均有記載，而以《舊唐書》卷一九六下《吐蕃下》記載最清楚。在「命右軍中尉梁守謙充左右神策京西京北行營都監，統神策軍四千人，幷發八鎮全軍往救援」後，又記道：「邠州（節度使）李光顏復以全師而至，戎人懼而退」。「夏州節度使李祐自領兵赴長澤鎮，靈武節度使自領兵赴長樂州，幷奉詔討吐蕃也」。這些就是「幷發八鎮全軍往救援」的注腳。㉖也就是說，「幷發八鎮全軍往救援」的意思是讓西北藩鎮發全軍救援梁守謙帶領的神策行營（實際上這時朝廷正採取外交手段與吐蕃議和，出兵不過是虛張聲勢而已）。其實，皇帝的詔書對神策軍的外鎮數目記載的清清楚楚：《冊府元龜》記穆宗即位時大賞「神策十二鎮將士」㉗。此「十二鎮」或爲十三之訛，但是在《唐大詔令集》卷二《穆宗即位赦文》中也是「十二」。這與梁守謙那次出兵正好是在同一年。

胡注八鎮雖然搞錯了，但是他列舉的八個神策軍鎮的名字卻是對的。如果仔細推敲一下，便可以看出，這八鎮都在近畿：長武城在邠州，興平、好畤、奉天在京兆府，普潤在岐州，郃陽在同州，良原在涇州，定平在邠州和寧州交界處。而十三鎮中定遠城和懷遠城在靈、鹽州境內。歸化城當也在緣邊之地。即十三鎮中包括了畿輔以外地區的軍鎮。也許這就是《新唐書·百官志》左右神策軍「掌衛兵及內外八鎮兵」中的「內外」二字的含義吧！這裡的「八鎮」如果是指駐紮在京西北八個藩鎮內的神策軍，還可以說得過去，但如果像胡三省那樣指八個神策軍鎮的話，則仍然是錯誤

的。因爲既然畿輔內已有八鎭，畿輔內外加起來甚至超過了十三鎭；除去兩條胡注中重合的五鎭和不明的一鎭外，還有十五個名字不同的軍鎭吶。

神策軍外鎭軍的數目不一致除了確實有因時而異的增減外，一個重要的原因是神策軍在京西京北有兩種駐軍形式。一種是長期駐紮的城鎭，猶如藩鎭的外鎭軍；另一種是非長駐的軍事據點，大多情況下是爲了某一具體軍事行動而設置的，稱爲神策行營。

我們先來看幾個較爲長期的神策軍鎭。

(1)長武城：長武城位於邠州宜祿縣。至少在德宗貞元年間已經是神策軍鎭。《舊唐書》卷一六二《韓全義傳》：「少從禁軍，事竇文場。及文場爲中尉，用全義爲帳中偏將，典禁軍在長武城。」竇文場從貞元二年爲左軍監軍，十一年爲中尉，十七年致仕，是長武城其時屬左軍。韓全義之後，高崇文繼其任。他曾率神策軍五千人從長武城直奔西川征劉闢。㉘元和初，高霞寓「代崇文爲長武城使，封感義郡王」。㉙此後關於長武城使的記載有元和十年杜叔良、太和七年朱叔夜、開成四年符澈。㉚直到咸通年間，還有高駢戍守長武城。《新唐書》卷二二四下《高駢傳》：「南平郡王孫也。家世禁衛，……後歷右神策都虞候。黨項叛，率禁兵萬人戍長武城」。由於黨項的侵叛，長武城的神策軍已增至一萬人，而且這時的軍使屬於右神策軍。胡注八鎭中有長武城。

(2)良原鎭：《唐會要》卷七二《京城諸軍》：「元和三年正月詔，普潤鎭兵馬使隸左神策軍，良原鎭兵馬使隸右神策軍」。良原縣屬涇州。興元元年因沒於吐蕃而廢，李元諒貞元四年加隴右節

度支度營田觀察等使，移鎮良原，遂復置之，並把它建成了一個出色的軍事據點。㉛李元諒貞元九年卒，其節度使被廢，屬下兵馬由部將阿史那敘統領，無所歸屬。元和元年，詔以靈台、良原、崇信三鎮隸隴右經略使劉澭，二年十二月劉卒，三年正月良原鎮遂隸右神策，直至唐末未變。《新唐書》卷一八六《周寶傳》：「會昌時，選藩鎮材校入宿衛，與高駢皆隸右神策軍，歷良原鎮使」。胡注八鎮、十三鎮均有良原鎮。

(3)普潤鎮：其情況與良原鎮類似。貞元中，劉澭自河北率兵千人赴京西防秋，十二年二月被朝廷命爲秦州刺史，隴右經略軍使，治普潤縣，並以普潤軍爲名。㉜元和元年加號保義軍節度使。劉卒，保義軍廢，所統兵號普潤兵馬使。元和三年正月，與良原鎮一起隸屬神策軍。元和七年以神策軍普潤兵馬使蘇光榮爲涇原節度使。㉝胡注八鎮、十三鎮均有普潤鎮。

(4)定平鎮：定平爲寧州屬縣。貞元中，渾瑊節制邠寧，遣兵馬使李朝棨將兵戍定平。貞元十五年十二月，渾瑊死，「朝棨請以眾隸神策；詔許之」。㉞但是《新唐書》卷三七《地理一》寧州定平縣條說：「元和三年復來屬，四年隸神策」。是元和三年以前還有一次變化。按《舊唐書》卷一四《憲宗上》記元和三年三月「以定平鎮兵馬使朱士明爲四鎮北庭涇原等州節度使」。也許是朱士明調離後，該鎮短期脫離神策軍，次年即又復屬神策。胡注八鎮、十三鎮中大均有定平鎮。

(5)奉天鎮：京兆府有奉天縣。《新唐書》卷一五六《陽惠元傳》：「從田神功、李忠臣浮海入青州。詔以兵隸神策，爲京西兵馬使，鎮奉天。」德宗建中初，陽惠元曾領神策行營兵三千自奉天

出征。順宗時，王叔文等以老將范希朝爲神策行營節度使，治所就在奉天。㉟唐末乾符中，有鎭州博野軍，宿衛京師，屯於奉天。㊱所謂鎭州博野軍，乃穆宗時李寶屬下的博野神策行營，西歸後就一直在奉天屯駐。胡注八鎭、十三鎭中均有此鎭。

以上是幾個較爲固定的神策軍鎭的例子。它們成爲神策軍鎭分三種不同的情況。一種是像長武城那樣，從一開始就是屬於神策軍。二是像良原鎭、普潤鎭、奉天鎭那樣，原是西北或河北鎭軍，因爲防秋或者是故地陷落而屯駐京西北，先後被收編進神策軍系統。三是像定平鎭那樣，本是邊軍，主將請求隸屬神策軍，從而成爲神策軍鎭。上述這些神策軍鎭具有略同於藩鎭的地位。在唐後期諸鎭鎭使或稱都知兵馬使，常常出任西北藩鎭的節度使。

京西京北地區還有許多神策軍的臨時軍鎭或規模較小的屯兵據點。就手邊的史料可以列舉的有：

華原鎭：《冊府元龜》卷一三一《帝王部・延賞》：元和九年八月，「以左神策軍華原鎭遏兵馬使兼御史大夫康志寧爲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左龍武將軍知軍事。」華原鎭當在京兆府華原縣。

盩厔鎭：《文苑英華》卷八〇五沈亞之《盩厔縣丞廳壁記》：「盩厔道巴漢三蜀，……神策亦屯兵角居，俱稱護甸。」《資治通鑒》卷二四五太和九年十一月：「（李）訓將奔鳳翔，爲盩厔鎭遏使宋楚所擒。」盩厔在鳳翔府。

同官鎮：《金石萃編》卷一一三《王文翰墓誌》：「遷左神策軍宴設使，……拜同官鎮監軍，地居畿甸，鎮壓要衝，路接塞垣，命之監理。」

富平鎮：《金石萃編》卷一〇七《朱孝誠碑》：「嗣子富平鎮監軍、朝議郎內侍省掖廷局監作上柱國士兗」。

鄜城鎮、宥州鎮：《新唐書》卷一四六《李栖筠附吉甫傳》：「吉甫始奏復宥州，乃治經略軍，以隸綏銀道。取鄜城神策屯兵九千實之。」是鄜城本有神策軍屯駐，此時又移師宥州。

咸陽鎮：《新唐書》卷一六二《薛存誠傳》：「神策軍與咸陽尉不平，誣奏之。」此處神策軍即在咸陽縣的神策軍鎮，故《舊唐書》卷一五三《薛存誠傳》作「咸陽縣袁傪與軍鎮相競。」

醴泉鎮：《權德輿文集》卷四四《中書門下賀醴泉縣獲白鹿表》：「醴泉縣鎮遏使康志寧，於建陵柏城外得一白鹿者」。康志寧元和年間曾爲神策軍華原鎮遏兵馬使。

襄樂鎮《金石萃編》卷六六《董府君經幢》：「故神策軍襄樂防秋同正將」。襄樂縣屬涇州。

藍田鎮、渭橋鎮等：《唐會要》卷七二《京城諸軍》「神策軍」條：「貞元六年八月，鑄藍田、渭橋等鎮遏使印凡二十二顆」。這條材料列在神策軍記事下，可見藍田、渭橋等鎮遏使皆屬神策軍。

此外，確知有神策軍屯駐過的州縣還有鹽州㊲、夏州㊳、絳州㊴、京兆府的武功、好畤，鳳翔府的麟游、扶風、天興，涇州的靈台等等。㊵由上述情況看來，要想全部指出神策軍究竟在京西京

北有多少屯駐據點，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關於神策軍外鎮的領導體制問題，宰相李絳曾有一段專門言論，《李相國論事集》卷六《論京西京北兩神策鎮遏軍事》記有其事。《通鑒》卷二三九元和七年末略曰：

「京西、京北皆有神策鎮兵。始，置之欲以備吐蕃，使與節度使特角相應也。今則鮮衣美食，坐耗縣官。每有寇至，節度使邀與俱進，則云申取中尉處分。比其得報，虜去遠矣。縱有果銳之將，聞命奔赴，節度使無刑戮以制之，相視如平交，左右前卻，莫肯用命，果何益乎！請據所在之地，士馬及衣糧器械皆割隸當道節度使，使號令齊一，如臂之使指，則軍威大振，虜不敢寇矣。」上曰：「朕不知舊事如此，當亟行之。」既而，神策軍驕恣日久，不樂隸節度，竟爲宦官所沮而止。

李絳的這番話是元和七年說的。當時神策軍鎮不受所在節度使的指揮，而直接聽神策中尉處分，從而嚴重影響到邊疆的戰事。不過，這是元和以後的情況，而在此前，則有神策行營節度使一職，可以直接指揮京西北的神策外鎮兵馬。

京西京北神策行營節度使一般兩員，多數情況下由夏州節度使兼左神策軍行營節度使，鳳翔節度使兼右神策軍行營節度使。先是貞元三年韓潭出任夏綏節度使，屬下有朔方、河東所割屬的兵士三千，神策軍兵士五千。㊶這種情況下，神策軍是否聽從韓潭指揮，還是一個問號。貞元十四年，左神策行營節度使韓全義從長武城移鎮夏州，兼夏綏節度使，這是該節度使兼左神策行營之始。德

宗初年，李晟以神策軍將出任鳳翔節度使，已兼右神策軍行營節度使銜。其後，貞元三年，邢君牙爲之，仍兼右神策行營節度使。邢卒，張敬則繼之，仍襲該職。邊疆藩鎭兼任神策軍行營節度使，神策外鎭就必須聽從其指揮號令，不至出現「緣是禁衛將士，無懼節度之心，進退前卻，號令不及」㊷的情況。

但是，這一體制由於順宗、憲宗時的政治鬥爭而發生了變化。先是永貞元年五月，王叔文等任命老將范希朝爲左右神策京西諸城鎭行營節度使，韓泰爲行軍司馬。韓泰是王叔文的心腹。這一任命的目的在於謀奪宦官兵權，宦官察覺後，密令神策軍將「無以兵屬人」㊸可見正常情況下，京西北神策軍節度使是有實權的。王叔文的改革失敗後，范希朝元和元年三月被罷爲右金吾將軍。夏州節度使在永貞元年李演代韓全義時，已經不帶神策行營節度使銜。㊹元和二年七月，李鄘爲鳳翔隴右節度使時，又下掉了右神策行營節度使的名號。舊史多譽此舉爲李鄘不願受制於宦官。㊺實際上未必如此簡單。它實際上是宦官廢除京西北神策行營節度使的一個組成部分。這以後的情況就正如李絳元和七年所抱怨的，神策軍鎭不隸屬於邊軍節度使是如何弊病叢生。

總之，從貞元二年以宦官領左右兩廂兵，到貞元十四年排擠掉神策將軍知軍事，貞元十九年設左右中尉，元和初罷京西北神策行營節度使，便可以看出，宦官對神策軍的控制是如何一步步加强的。

三、關於神策軍的擴充與待遇

關於神策軍的兵籍管理，《新唐書》卷五〇《兵志》有以下幾句話：「自德宗幸梁還，以神策兵有勞，皆號『興元元從奉天定難功臣』，恕死罪。中書、御史府、兵部乃不能歲比其籍，京兆又不敢總舉名實。三輔人假比於軍，一牒至十數。長安奸人多寓占兩軍，身不宿衛，以錢代行，謂之納課戶。……京兆尹楊於陵請置挾名敕，五丁許二丁居軍」。這段記載告訴我們：第一，神策軍從德宗貞元時開始，已經成爲一支特權隊伍，宰相機關、監察機構和軍事行政機關「兵部」都不能掌握、管理其兵籍。第二，長安及京畿地區，有不少人寓籍軍中，實際上並不在神策軍裡服役。這說明神策軍由於其特殊地位，頗有吸引力。而神策軍方面，由於「納錢代課」，有利可圖，所以也聽之任之。這是說招募的方式在實際上有很多弊病，但也說明應募參加神策軍的在當時一定很是踴躍。

除了招募外，神策軍最主要的擴充方式，有以下三種：

一是收編藩鎮行營兵。其特點是所收編部隊由於失去了領地或者由於原來的統帥去世，孤立無所依屬，結果被編入神策軍中。這些被收編的軍隊初期以安史之亂時東行的河西、隴右、四鎮北庭行營兵爲主，後來大多是河北地區脫離驕藩的偏軍孤旅，也有一些是純粹的西北邊軍，要求歸屬神

策軍的。上述這些收編的部隊幾乎都是充當神策外鎭軍，絕少帶入禁中的。

二是改編其它禁衛軍。先後被改編或部分被改編的禁衛軍有羽林軍：「貞元、元和分羽林衛爲左右神策軍，以使衛從」㊻；天威軍：「（元和）八年，廢天威軍，以其騎士分屬左右神策衛」㊼。而天威軍最早「本號殿前射生左右廂，貞元二年九月改殿前左右射生軍，三年四月改爲左右神威軍」㊽。元和三年將左右神威軍改爲天威軍，進而併入神策軍。這些由禁軍改編的神策將士，仍然充當宿衛，絕少調去京西北充當神策外鎭兵。

三是選拔藩鎭的才勇軍校。宋代禁軍來源之一是從地方廂軍中抽調武藝高强、身强力壯之士。唐代沒有那麼普遍，更沒有形成制度，但是從藩鎭中選拔人才充實神策軍，卻也是提高禁軍戰鬥力的一個措施。史稱「會昌時，選藩鎭才校入宿衛」。天平軍將周寶因此而得隸神策軍。㊾其實這種事決不止會昌時才有。鳳翔驍將楊晟，因爲「節度使李昌符畏其勇」，而投靠到了神策軍。㊿特別是在神策軍初期有尙可孤、侯仲玉、郝廷玉等一大批優秀將領被各種方式選拔到神策軍中。名將李晟也是由於涇原節度使的推薦，而被代宗任爲神策都將。(51)

與選拔精兵猛將的同時，神策軍也不時淘汰老兵弱卒。趙璘《因話錄》卷三記：「元和十五年，淮南裨將譚可則，因防邊爲吐蕃所掠。……在蕃六年。及歸，詣闕自陳，敕付神策軍前驅使。未及進用，爲軍中沙汰，因配在浙東，止得散將而已，竟無官。」(52)譚可則詣闕稱功，被照顧到神策軍中。不想還沒有等到升遷，就碰到沙汰老弱，分配到浙東去做了散將。這透露出神策軍爲

了保持戰鬥力而實行裁汰老弱的制度。裁減下來的兵士卻被分配到南方藩鎮。宋代强幹弱枝的手法，竟然淵源於唐代的神策軍制度。

關於神策軍的衣糧待遇，以建中時兩稅法爲界有很大的變化。

《舊唐書》卷一三三《李晟傳》：「時神策軍以舊例給賜厚於諸軍。」事在興元元年（七八五年）。爲此激起了李懷光朔方軍的很大不滿，引發了一場變亂。那麼這個「舊例」是從什麼時侯開始的呢？我懷疑始於代宗時。大曆四年（七六九年）宰相元載爲了麻痺魚朝恩，特以京兆府的好時，鳳翔府的麟游、普潤三縣隸神策；次年又增撥興平、武功、扶風、天興四縣，「朝恩利其土地，自封殖」。[53]由於代宗時仍然繼承了安史之亂以來原則上各地軍賦自籌的政策，所以給地多，就意味著供軍經費多。比如其時，朝廷還讓涇原道遙領遠在河南的鄭州、潁州，原因是涇原節度使「屢訴本鎮荒殘，無以贍軍」。[54]神策軍既然多得到這麼多關中沃縣，其軍費也自然較正常情況爲充足。德宗即位後實行兩稅法，採取了去多補少的辦法。西北地區的藩鎮，大多仰給度支，而東南藩鎮則更多地上供中央。神策軍的經費當然也由中央供給，其過去的優厚待遇自然不會落下，所以有「舊例給賜厚於諸軍」的事情。

文宗開成元年度支奏：「每年供諸司幷畿內諸軍糧等計粟麥一百六十餘萬石，約以錢九十六萬六千餘貫羅之。」[55]既然德宗以後神策軍糧賜由度支供給，那麼這裡面當然有一部分是給神策軍的。

神策軍也從事營田。代宗《答魚朝恩獻苑內白鹿白兔手詔》曾提到：「卿及將士等，務切軍儲，克勤農畝，上元眷佑，爰獲禎符。」[56]是德宗以前有神策軍營田。大和四年六月，左右神策軍奏：「當軍於鳳翔扶風縣營田採造，寶雞縣採造，斜谷、南山、吳山、寶雞、扶風營田四所，各請鑄印。」[57]是兩稅法後，神策軍仍然有許多營田，以供軍糧。這些營田是由軍士屯種，還是招募百姓營種呢？我們看看元稹《同州奏均田》中的介紹：「當州供左神策軍部陽鎮軍田粟二千石。右，自置軍鎮日，伏准敕令，取百姓蒿荒田一百頃，給充軍田，並緣田地零碎，軍司佃用不得，遂令縣司每畝出粟二斗。其粟並是一縣百姓稅上加配，偏當重斂，事實不均，臣今已於七縣應稅地上量事配率，自此亦冀均平。」[58]這條材料說明，神策軍的軍田竟然是以承包的形式轉給當地政府管理，自己只得田租。

良原神策軍的情況與部陽鎮的情況有所不同。《新唐書》卷一六五《高郢傳》記高郢任華州刺史後做了這樣一件事：華州鎮國軍使駱元光引兵戍良原，「元光卒，軍入神策，而州仍歲餉其糧，民困輸入，累刺史憚不敢白，郢奏罷之。」良原鎮在涇州，軍入神策，已經與華州脫離了關係，當然華州不該繼續供糧。該鎮軍糧必定依靠度支。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推知神策軍的軍糧有度支供給、自己營田、所在州縣提供和坐收田租等不同情況。

四、關於神策軍的任務和作用

關於神策軍的任務及其所發揮的作用，應該放到唐代中後期整個政治軍事形勢的發展中去考察和評價。

作爲一支赴難中原的邊軍，神策軍在安史之亂期間活躍著的眾多內援邊軍中，如李嗣業率領的四鎮伊西北庭行營、侯希逸等率領的河北平盧軍、郭子儀率領的朔方軍、李光弼領導的河東軍等等，並不是特別突出的。但是爲什麼獨有隴右節度使下的這支行營兵發展成聲勢最大的禁軍呢？這裡面既有偶然性，也有必然性。

首先是唐代政治、軍事形勢的變化要求在首都長安建立一支强大的衛戍力量。早在高仙芝、哥舒翰統兵鎮潼關時，長安後方的虛弱就充分暴露出來。楊國忠招了幾千監牧小兒在苑中操練，以防不測。潼關失守，玄宗只有流亡四川。肅宗即位於靈武，「唯以朔方軍爲根本」[59]。但一旦朔方軍到前線去迎敵，後方就感到兵力空虛。如房琯失敗後，肅宗命王思禮收拾殘部守武功。賊將安守忠和李歸仁、安泰清來戰，思禮不能敵，退守扶風。敵兵進至大和關，距肅宗駐蹕的鳳翔僅五十里。城中官員都爭相把自己的孩子送出城外躲避，肅宗派御史記下這些官員的名字，才被制止。於是朝廷只得命郭子儀調「朔方軍擊之而退」[60]。

神策軍能夠在這種時候被推出來，而不是朔方軍，完全是因爲它當時正好控制在宦官手裡。我曾經在分析肅宗和代宗之際的政治軍事形勢時，討論過朝廷對平叛諸將的猜忌以及宦官與郭子儀等朔方軍領袖的矛盾。[61]既然朝廷不可能十分信任朔方軍，而神策軍在當時是邊疆行營兵馬中勢力最小最不起眼的一支，由於相州之役的失敗，與觀軍容使宦官魚朝恩共同退保陝州，成爲宦官直接控制的軍隊。神策故地失陷，這支千把人的隊伍繼承了神策軍的名號，很可能這也是魚朝恩的意圖，他把衛伯玉擠走後，正好利用了神策軍這個「軍額」，在遏制叛軍的西進中，把聚集於陝州的多支部隊納入自己的麾下。[62]事實證明魚朝恩是成功的。當僕固懷恩派其子僕固煬和大將姚良來攻時，「朝恩遣李忠誠討煬，以竇文場監之；王景岑討良，王希遷監之。敗煬於萬泉，生擒良。高暉引吐蕃入寇，遣劉德信斬之，故朝恩因麾下數克獲，竊以自高。」[63]由於神策軍在魚朝恩指揮下，確實遏制了叛將，其地位不斷提高。戰爭結束後，各地兵馬或置於內地藩鎮，或屯駐於京西京北，只有神策軍因爲是宦官統帥的，所以跟魚朝恩一起帶入禁中，從而爲它發展成禁軍鋪平了道路。

代宗時，神策軍的發展已經很快，但畢竟還是禁軍中的一支。德宗初年力圖平抑驕藩叛鎮。由於神策軍本來就是一支藩鎮軍，所以德宗朝它自然而然地一再充當野戰軍外出征戰，史稱：「是時，神策雖處內，而多以裨將將兵征戰，往往有功。」[64]主要的例子如：李晟領神策兵四千抵禦寇掠西川的吐蕃；神策軍使張巨濟將禁兵二千討涇州叛將；神策將曲寰與宣武節度使劉洽大破淄青李納於徐州；李晟領神策行營兵從李懷光討河北；尚可孤領神策兵三千討李希烈；陽惠元領神策行營

兵東征叛鎮；劉德信帶神策團練兵出征河南。以上這些出征都在德宗初年。興元克復後，德宗接受涇師之亂、變生肘腋的教訓，便大力發展和扶植神策軍，並且確定由宦官統率的制度。

神策軍作爲京西京北地區最大的邊防軍和唐代中央直接控制的對付驕藩叛鎮的唯一的野戰軍，在德宗以後仍然發揮了重要作用。

德宗以後，雖然內地藩鎮仍然派兵到京西北去「防秋」，但是已經不太重要。西北藩鎮自身的防衛逐漸占主要地位。[65]而屯駐京畿內外的神策軍鎮，與各地的藩鎮軍「犄角相應」，共同擔負了保衛京師及其附近地區的安全責任。如貞元三年，「吐蕃帥羌渾之衆寇隴州，連營數十里」，唐遣神策軍將石季章戍武功，決勝軍使唐良臣戍百里城。「吐蕃之衆復至，圍隴州，刺史韓清沔與神策副將蘇太平夜出擊卻之」。[66]又如，貞元八年，「吐蕃寇靈州，陷水口支渠，敗營田，詔河東振武救之，遣神策六軍二千人戍定遠、懷遠城，吐蕃乃退。」[67]

德宗以後，神策軍作爲朝廷直接指揮的野戰部隊，出征作戰的例子也不勝枚舉。如元和四年討成德王承宗，朝廷派吐突承璀統率左右神策軍及諸道藩鎮行營出征。[68]咸通二年十二月，安南府遭寇，「遣神策將軍康承訓率禁軍併江西、湖南之兵赴援。」[69]五年，南詔寇雋州，「詔發神策兵五千及諸道兵戍之。」[70]

當然從數量上看，唐代出征軍隊的主體還是藩鎮軍，神策軍的意義在於，它代表了皇帝的軍隊，朝廷的勢力，雖說有時「不過爲聲援而已」[71]，有與沒有卻是大不一樣的。神策軍實際上構成

了一支制約地方藩鎮的威懾力量。唐代後期的官方統計，全國軍隊約八十到一百萬人。一般藩鎮有兵三、兩萬，少的一萬左右，多的號稱十萬。而神策軍的兵力多達十五萬，任何藩鎮都無法與之匹敵。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四：「左右神策軍，天子護軍也，每軍有十萬軍。自古君王，頻有臣叛之難，唯置此軍以來，無人敢奪國寶。」此話雖有不確處，但是神策軍的強大，鞏固了唐朝中央的地位則是毫無疑問的。元和以後，京西北地區的個別叛亂很快便被撲滅。長安及其附近的強大武裝，尊定了關中的軍事地位，所以黃巢以前，沒有哪一個藩鎮敢於舉兵向闕。德宗以後的藩鎮叛亂主要的表現在擅立者請求朝廷賜予旌節和驕兵逐帥這兩個問題上，類似於旨在推翻唐朝的安史之亂和朱泚、李希烈稱帝的事件，再也不復存在了。

註釋：

①《新唐書》卷五六《兵志》。

②《唐會要》卷七二《京城諸軍》。

③參見齊勇鋒《說神策軍》，載《陝西師大學報》，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④《辭海》，上海辭書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第一五八四頁。

⑤董咸明《「神策軍」釋義三問》，上海《辭書研究》一九八五年第二期。

⑥唐長孺《唐書兵志箋證》卷三，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五年，第九七頁。

⑦《舊唐書》卷一三三《李晟傳》。

⑧汪宗沂《魏公兵法輯本》卷中，《叢書集成初編》本。

⑨《全唐文》卷四一二，常袞《授魚朝恩國子監制》。

⑩參見《舊唐書》卷一八四《魚朝恩附劉希暹傳》；《資治通鑒》卷二二五大曆十四年六月甲子。

⑪《資治通鑒》卷二三二貞元二年九月。

⑫詳見本書《〈新唐書・百官志〉關於禁衛軍的幾點錯誤記載》一文。

⑬《唐會要》卷七二《京城諸軍》。

⑭按此事發生在貞元八年，當時還沒有設神策軍中尉，此處「中尉竇文場」應是監軍竇文場。參《資治通鑒》卷二三四貞元八年十二月條。

⑮如《全唐文》卷七七八李商隱《爲滎陽公桂州署防禦官等官牒》：「……須假同兵馬使職、依前知古州事，兼專勾當都蒙營務」。又，《唐會要》卷七一《州縣分望改置下》「河北道德州歸化縣」條：「頃者成德軍於市北十里築城，置都知官勾當」。

⑯《册府元龜》卷六六五《內臣部・總序》。

⑰見《資治通鑒》卷二三六，貞元十七年九月；貞元十九年六月。

⑱《資治通鑒》卷二四四太和五年二月。

⑲《資治通鑒》卷二三〇興元元年二月。

⑳《樊川文集》卷二〇《高駢除祭酒兼侍御史依前充右神策兵馬使制》。

㉑《資治通鑒》卷二三二貞元三年六月。

㉒《資治通鑒》卷二三三貞元三年九月。

㉓《西安郊區隋唐墓》，科學出版社，北京，一九六六年，第一〇三頁。

㉔《資治通鑒》卷二三四貞元九年二月考異引。

㉕西北地區的八個藩鎮在元和時是鳳翔、邠寧、涇原、鄜坊、靈鹽、夏綏、振武、天德。

㉖穆宗即位時曾詔賞賜京西京北及鎮武天德八道節度都防御使下及神策十二鎮將士。這裡的八道就是八鎮。

㉗《册府元龜》卷八一《帝王部・慶賜三》。按「宋白曰」中十三鎮正好有一鎮的名字空缺，有鎮名的也只有十二個。

㉘《新唐書》卷一七〇《高崇文傳》。

㉙《新唐書》卷一四一《高霞寓傳》。

㉚分別見《舊唐書》卷一五《憲宗下》、卷一七下《文宗下》。

㉛《舊唐書》卷一四四《李元諒傳》。

㉜《舊唐書》卷一三《德宗下》貞元十年二月。

㉝《舊唐書》卷一五《憲宗下》。

㉞《資治通鑒》卷二三六貞元十七年五月。

㉟《舊唐書》卷一五一《范希朝傳》。

㊱《舊五代史》卷一三二《李茂貞傳》。

㊲《資治通鑒》卷二三六貞元十九年閏十月。

㊳《資治通鑒》卷二三二貞元三年六月。

㊴《册府元龜》卷六九四《牧守部・武功》「李寬」條。

㊵《新唐書》卷二〇七《魚朝恩傳》。

㊶《資治通鑒》卷二三二貞元三年六月。

㊷《李相國論事集》卷六《論京西京北兩神策鎮遏軍事》。

㊸《資治通鑒》卷二三六永貞元年六月。

㊹《舊唐書》卷一四《憲宗上》。

㊺《舊唐書》卷一五七《李鄘傳》。

㊻《舊唐書》卷一八四《宦官傳》。

㊼《唐會要》卷七二《京城諸軍》。

㊽《舊唐書》卷四四《職官三》。

㊾《新唐書》卷一八六《周寶傳》。

㊿《新唐書》卷一八六《楊晟傳》。

(51)分別見《舊唐書》卷一四四《尚可孤傳》、《新唐書》卷一三六《侯仲玉傳》、《舊唐書》卷一五二《郝廷玉傳》及卷一三三《李晟傳》。

(52)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第九一頁。

(53)《新唐書》卷二六九《魚朝恩傳》。

(54)《資治通鑒》卷二二四大曆五年四月。

(55)《册府元龜》卷四八四《邦計部・經費》。

(56)《全唐文》卷四六《答魚朝恩獻苑內白鹿白兔詔》。

(57)《册府元龜》卷六一《帝王部・立制度》。

(58)《元稹集》卷三八《同州奏均田》。

(59)《新唐書》卷一三七《房宿傳》。

(60)《舊唐書》卷一一〇《王思禮傳》。

(61)參見拙著《唐代藩鎮研究》第三章《肅代之際的政治軍事形勢與藩鎮割據局面形成的關係》，湖南教育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第四六頁。

(62)參《資治通鑒》卷二二一乾元二年十一月條；卷二二二上元二年二月。

⑬《新唐書》卷二〇七《魚朝恩傳》。

⑭《新唐書》卷五〇《兵志》。

⑮《唐會要》卷七二《馬》：「長慶元年正月，靈武節度使李聽奏：請於淮南、忠武、武寧等道防秋兵中取三千人衣賜月糧，賜當道自召募一千五百人馬驍勇著（？者），以備邊。」於此可見一斑。

⑯《資治通鑑》卷二三三貞元三年九月。

⑰《資治通鑑》卷二三四貞元八年四月。

⑱《資治通鑑》卷二三八元和四年十月。

⑲《唐會要》卷九八《林邑國》。

⑳《資治通鑑》卷二五〇咸通五年正月。

㉑《宋史》卷四四二《尹源傳》。

唐代北衙六軍述略

唐代後期中央禁衛軍，在南衙是金吾諸衛兵和威遠營。在北衙主要是神策軍和六軍。歐陽修《新唐書・百官志》云：「左右龍武、左右神武、左右神策，號六軍。」胡三省在注《通鑒》時多次加以駁斥。穆宗即位時，「賜左右神策軍士錢五十緡，六軍、威遠營人三十緡，左右金吾人十五緡。」胡注「六軍」云：「按『新志』，左右龍武、左右神武、左右神策，號六軍。今神策軍賜錢後而復有六軍，則明唐中世以後以左右羽林、龍武、神武爲六軍也。威遠別是一軍。」①神策軍在唐後期地位特殊，遠非「六軍」可比。而左右羽林曾經是最重要的北衙軍，神策軍興起後，地位衰落，但是也決不至於排除在「六軍」之外。因此，胡三省的解釋是對的！本篇擬對左右羽林等北衙六軍和其它幾支禁軍略作考述，以明其演變之跡。

一、左右羽林軍

《新唐書・兵志》云：「高宗龍朔二年（六六二年），始取府兵越騎、步射置左右羽林軍。」是認爲羽林軍乃高宗時選取部分府兵而組成。其實，羽林軍設置之初，其兵士來源決非府兵一途。

最早的羽林軍係由北門屯營發展而來。

關於北門屯營的來歷，「兵志」記云：「初，高宗以義兵起太原，已定天下，悉罷遣歸，其願留宿衛者三萬人。高祖以渭北白渠旁民棄腴田分給之，號『元從禁軍』。後老不任事，以其子弟代之，謂之父子軍。及貞觀初，太宗擇善射者百人，爲二番於北門長上，曰百騎，以從田獵。又置左右屯營於玄武門，領以諸衛將軍，號飛騎。」關於這一段記述，唐長孺先生《唐書兵制箋正》曾辨正其錯誤，認爲北衙屯營武德中已有，不始於貞觀。貞觀十二年屯營中始置飛騎，其時屯營隸屬於左右屯衛（即後來的威衛），是其屯守北門兵的一部分。②

今按，武德時玄武門即有屯營兵，這一點毫無疑問。《舊唐書》卷一八七上《敬君弘傳》：「武德中爲驃騎將軍，掌屯營兵於玄武門。」但是，這種屯營兵不見得就是「元從禁軍」。唐代驃騎將軍號在武德七年以前，而全國統一遣罷太原元從則在武德七年以後。因此這以前屯駐北門的就不會是留屯於龍首原的北衙七營。也就是說，武德中北門有屯營，與貞觀時由部分元從禁軍組成的北衙屯營是兩回事。此其一。

其二，貞觀中的北衙屯營，並不見得全是元從禁軍，其實還有其它府兵充宿衛者。楊炯《左武衛將軍成安子崔獻行狀》：「貞觀九年，起家太穆皇后挽郎，……麟德元年，有詔起公爲左威衛（左屯衛改名）修仁府果毅都尉，仍命羽林軍長上。」③又楊炯《唐右將軍魏哲神道碑》：「貞觀十五年，起家補國子博士。……十六年，敕授左翊衛北門長上，祿賜同京官，仍令爲飛騎等講

禮。……二十年，詔除游擊將軍，右武候信義府右果毅都尉，長上如故。……（顯慶）三年詔除左衛清宮府左果毅都尉，尋遷圉谷府折衝都尉，並長上如故……」④據上所引，魏哲貞觀十六年以後仍以左翊衛（屬左衛）身份在北門長上。二十年又以左武候衛屬下信義府右果毅都尉的身份繼續在北門長上。高宗時再以右衛的果毅、折衝長上北門；而崔獻是以左威衛修仁府左果毅的身份在羽林軍長上。我們推測，魏哲所帶身份雖然歷經數府，但只是職位的升遷，他本人長上北門卻沒有變化，而且是與屯營飛騎一起服役的，所以才有「仍令爲飛騎講禮」的事。這也就證明貞觀中屯營飛騎中是有府兵將士的，並非全是從元從禁軍中挑選的。其實，如果我們仔細推敲一下「兵志」原文就可以發現，它並沒有直截了當地說屯營飛騎取自元從禁軍，而只是在「始置左右屯營於玄武門，領以諸衛將軍，號飛騎」之後緊接著說：「其法，取戶二等以上，長六尺闊壯者，試弓馬四次上，翹關舉五，負米五斛三十步者。」這個「取戶二等」以上的標準，就不可能僅限於「元從禁軍」。

總之，武德中，北門即有屯營兵；貞觀中始於左右屯營選矯捷之士以充內府宿衛，這部分人號稱飛騎。飛騎有嚴格的選拔標準，其中一部份出自太原元從，號稱「百騎」，另一部份則選自府兵將士，他們是左右羽林軍的前身。

左右屯營唐初本是左右屯衛的分部，飛騎既爲屯營中的一部分，當然也隸屬於屯衛。《新唐書》卷九一《姜暮附確傳》：「太宗選矯才，衣五色袍，乘六閑馬，直屯營，宿衛內仗，號曰飛

騎。每出幸，即以從。拜（姜）行本左屯衛將軍，分典之。」是太宗時，拜姜行本爲屯衛將軍，分典飛騎。《唐六典》卷二四《左右威衛》條云：「凡飛騎宿衛，將軍以下，不得使其外出。若番上須兵士，則簡同華越騎充，不足取步射，步射不足，兼取諸州越騎。」這條說明，雖然飛騎在北門宿衛，但是行政關係卻隸屬於左右威衛（屯衛改名）。如果番上須兵士，可以從同、華或諸州的府兵中抽補（越騎、步射均是府兵兵種名目）。這裡就預示了高宗設置羽林軍時的兵士來源：「高宗龍朔二年，始取府兵越騎、步射置左右羽林軍」。需要辨明的是，羽林軍不只是龍朔二年取府兵而來，還包括原來的就在北門番上而隸屬於左右屯衛的飛騎。可以這樣說，新成立的羽林軍的名字「羽林」是來自屯衛的衛士番號，新成立的羽林軍的軍士，是以原來在北門的飛騎爲基本，再加上新補充的府兵越騎、步射組成的。玄宗以前，羽林軍的補充，還是從番上衛士中簡選。天寶五載（七四六年）三月十八日敕：「應募飛騎，請委郡縣長官，先取六尺；不足，即選取五尺九寸以上，灼然闊壯，臂力過人者申送。」可見天寶時，飛騎改從一般人戶召募了。這顯然與府兵制的破壞有關。這時候的羽林飛騎，總數增加到一萬五千人，「分六番上下」。⑤則是每番二千五百人。

羽林軍的設官，「六典」、「舊志」、「新志」略同。「新志」中的僞誤，筆者已有辨正。大體是大將軍各一員，正三品；將軍各二員，從三品；佐官有長史，錄事參軍事，倉、兵、胄曹參軍事，品秩同於諸衛。有司階、中候、司戈、執戟所謂四色官，品秩、人數如千牛衛。奇怪的是又有翊中郎將府。按翊中郎將府，所統爲翊衛，屬府兵內府三衛。左右羽林軍爲北衙禁軍，不應有翊

府。太子李重俊之亂，李多祚之婿「羽林中郎將野呼利爲前鋒總管」。⑥是羽林軍中有中郎將，但不是翊府中郎將，這與監門、千牛衛的情況相同。

那麼，這樣一套正式的職官究竟是什麼時候成立的呢？是龍朔二年成立羽林軍時就有的嗎？史無明文。而我們的回答則是否定的！我們先來看看《唐會要》卷七二《京城諸軍》的一段記載：

> 垂拱元年五月十七日，置左右羽林軍，領羽林郎六千人。至天授二年二月三十日，改爲左右羽林衛，以武攸寧爲大將軍。神龍元年二月，又改爲左右羽林軍。張東之等將誅張易之兄弟，引右羽林大將軍李多祚籌其事。謂曰：將軍在此幾年？曰：三十年矣。東之曰：將軍……貴寵當代，位極人臣，豈非大帝之恩！……

這一段文字的問題很多。道先是關於羽林軍的成立時間問題。到底羽林軍是高宗龍朔二年建立的，還是武后垂拱元年建立的？這裡明明說李多祚在北門三十年，是高宗（所謂「大帝」）之恩，爲什麼又說垂拱元年置羽林軍呢？它與龍朔二年的羽林軍是什麼關係呢？

我的看法是，高宗龍朔二年與武后垂拱元年的記事並不矛盾。龍朔二年只是把北門屯營兵獨立出來，取名「羽林軍」，並沒有建立成十六衛一樣的機構。高宗時統領羽林軍的，仍然和太宗時統領北門屯營一樣，是諸衛將軍。上官儀龍朔二年二月三日《冊張延師左衛大將軍文》：「惟爾左衛大將軍檢校羽林軍上柱國張延師，……」⑦《舊唐書》卷八三《程務挺傳》：「永淳二年，……又以功拜左驍衛大將軍、檢校左羽林軍。嗣聖初，與右領軍大將軍、檢校右羽林軍張虔

勖同受則天密旨，帥兵入殿庭，廢中宗爲廬陵王，立豫王爲皇帝。」又據楊炯《崔獻行狀》：崔獻乾封二年曾以右武衛中郎將檢校左羽林軍，總章二年，又守左武衛將軍，檢校右羽林軍，儀鳳四年，正任左武衛將軍，仍檢校右羽林軍。⑧由此可見，從龍朔二年（六六二年）到嗣聖元年（六八四年），左右羽林軍，都毫無例外地以諸衛將軍「檢校」（掌管），還沒有設立羽林將軍、大將軍，而實際的羽林軍的領兵軍官則稱羽林軍使。《全唐文》卷一一高宗《免岐王珍爲庶人制》：「其同謀……右羽林軍使劉從諫……等九人，特宜處斬」。垂拱元年置左右羽林軍的意義在於，取消了以諸衛將軍檢校羽林軍的制度，羽林軍正式升格爲與諸衛平行的禁衛軍，設置了左右羽林軍將軍和大將軍等職官，以便「統領北衙禁兵之法令，而督左右廂飛騎之儀仗，以統諸曹之職。」⑨

左右羽林軍的職掌和任務，「兵志」謂「大朝會則執仗以衛階陛，行幸則夾馳道爲內仗。」這只是說了羽林軍在朝會和皇帝出行時的儀仗和警衛作用。而其平日最主要的任務乃是北門宿衛，負責北衙、大內和皇帝本人的保安工作。《唐六典》卷七《尚書工部》只籠統說：「左右羽林軍在玄武門之北。」《唐會要》卷七二《京城諸軍》玄宗開元十年（七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敕則記之甚詳：「駕在京，左右屯營宜於順義、景風門內安置；北衙亦著兩營，大明北門安置一營，大內北門安置一營。駕在東都，左右屯營於賓曜右腋門內安置，兼於玄武北門左右廂，各據地界，繞宮城分配宿衛。」正是由於羽林軍的這種極其重要的地位，所以才在唐前期的政治事變中扮演了舉足輕重

的角色。對此，陳寅恪先生《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已有精彩的論述。⑩

羽林軍的兵額，垂拱元年稱有羽林郎六千人。天寶七載說通舊一萬五千爲定額。到廣德二年，規定「左右羽林軍各以二千人爲定額。」此後略有回升，所以貞元四年八月敕：「左右羽林飛騎等，兵部召補，格敕甚明，軍司不合擅有違越，自今以後，不得輒自召補。」透漏出羽林軍擅自擴充兵員的消息。元和二年正月敕停左右羽林應管月番飛騎五千六百一十三人。⑪此後，羽林軍在北衙禁軍中便位同虛設了。

二、左右龍武軍

關於龍武軍的起源比較羽林軍要清楚得多。《通典》卷二八云：「大唐之初，有禁兵號爲百騎，屬羽林。永昌元年改羽林百騎爲千騎。景龍元年改千騎爲萬騎，仍分左右營。開元二十六年（七三八年）析羽林軍置左右龍武軍，以左右萬騎營隸焉。」諸家記載大體與此無異。是龍武軍乃是從羽林軍分化而來。也就是說，在最早的北衙屯營中，有一部分從元從禁軍中挑選的射手，號稱「百騎」，他們在高宗龍朔二年也被劃歸龍武軍。武則天永昌元年（六八九年）被擴充到千騎，任務還是宿衛玄武門，編制還是在羽林軍中。《舊唐書》卷一八五下《田歸道傳》：「累遷左金吾將軍、司膳卿，兼押千騎。……轉殿中監，仍令依舊押千騎，宿衛於玄武門。敬暉等討張易之、昌

宗也，遣使就索千騎，歸道既先不預謀，拒而不與。」

中宗景龍元年（七〇七年）改千騎爲萬騎，說明其兵力在擴大。這年十月有「停戶奴爲萬騎」的規定，反映出從百騎擴到千騎，又改千騎爲萬騎過程的一些消息。但是，究竟只是美其名爲萬騎，還是眞有騎兵萬人，還是一個不太清楚的問題。《全唐文》卷二一唐玄宗《親征吐蕃制》提到差取飛騎二萬人，萬騎五萬一千人。我們推測，這些數字反映的是飛騎和萬騎可供輪番的兵數，而不是羽林軍或龍武軍的兵額數。

萬騎也設軍使領兵。《舊唐書》卷一〇六《王毛仲傳》：「（景龍）四年六月，中宗遇弒，韋后稱制，令韋播、高崇爲羽林將軍，令押千騎（應稱萬騎）營，榜棰以取威。其營長葛福順、陳玄禮等相與見玄宗訴冤。」這條材料告訴我們，萬騎分左右營，置營長。營長是萬騎的帶兵官。《舊唐書》卷四四《職官三》：「中宗加置萬騎，分爲左右營，置使以領之。」營長是否就是萬騎營的軍使？恐怕不是。萬騎不是獨立的軍，所以由兩位羽林將軍押領。這兩位將軍「榜棰以取威」，當即「置使以領之」的軍使。開元十三年（七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敕：「四軍槍稍，左飛騎用綠紛，右飛騎用緋紛；左萬騎用紅紛，右萬騎用碧紛。」⑫左右萬騎營與左右飛騎營合稱四軍，仍然附屬於羽林軍下，委實有些委屈了它。開元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敕：「應補萬騎，宜待本使挾名錄奏。敕下然後給食糧者」。⑬這又可看出，左右萬騎雖然在羽林軍名下，但是萬騎的召補，該軍軍使卻有相當的權任。於是，開元二十六年正式把萬騎從羽林軍中分離出來，設置左右龍武軍，便是

順理成章的事了。

三、左右神武軍

關於左右神武軍的設置又要比龍武軍簡單得多。《唐會要》卷七二《京城諸軍》：「至德二載十月十四日，左右神武兩軍，先取元扈從官子弟充，如不足，任於諸色中簡取，二千人爲定額。其帶品人同四軍例，白身同萬騎例，仍賜名神武天騎。」這裡交代了神武軍初置時的來源、兵力及其規格待遇。據《舊唐書》卷四四《職官三》云：「肅宗在鳳翔，方收京城，以羽林軍減耗，寇難未息，乃別置神武軍。」可見所謂元扈從官子弟是指靈武即位以來追隨肅宗的官員子弟。如果這些「子弟兵」不足二千之數，則從各種役使人員中簡取。所謂帶品人同四軍例，是說那些官員子弟等有身份者（比如說有門蔭得官者）可以比照左右羽林、左右龍武軍中同類人的例子，給以相應的品階。如果是沒有官品的「白身」（指還沒有取得做官資格者），則與萬騎的待遇相同。正如羽林軍兵士稱飛騎，龍武軍兵士稱萬騎一樣，神武軍兵士號稱天騎。⑭至此所謂「北衙六軍」遂先後建立。

據《新唐書》卷四九上《百官四上》：左右神武軍「總衙前射生兵」。根據「兵志」的說法，「又擇便射者置衙前射生手千人，亦曰供奉射生官，又曰殿前射生，分左右廂，總號曰左右英武

軍。」是衙前射生是由左右英武軍統率的軍隊，怎麼被弄到左右神武軍的名下去了呢？我們不知道《新唐書・百官志》這條材料的史源是什麼。按照《舊唐書》卷四四《職官三》「左右神武軍」條的注文：「乃別置神武軍，同羽林制度官吏，謂之北衙六軍。又置衙前射生手千餘人，謂之英武軍，非六軍之例也。」這裡也說英武軍領衙前射生手，但是它被置於左右神武軍的記事之下，又指明英武軍不在六軍的規格中，也許說明當時的英武軍在行政關係上也歸神武軍統管，就像當初萬騎統於羽林軍一樣。是否如此，只能是一種推測。

以上我們考察了北衙六軍。六軍雖然都有將軍、大將軍等官，後來又置統軍，但是都是安排藩鎮節帥或高級軍將的職位，沒有實權。實際軍權掌握在六軍軍使手中。而六軍又有宦官任辟仗使。「監視刑賞，奏察違謬」。元和十三年，賜左右三軍辟仗使印後，「得糾繩軍政，事任專達矣」。⑮

四、左右神威軍

《新唐書・兵志》云：「自肅宗以來，北軍增置威武、長興等軍，名類頗多，而廢置不一。惟羽林、龍武、神武、神策、神威最盛，總曰左右十軍矣」。神威軍不在六軍之例，是德宗貞元時由殿前左右射生軍改名而來。其改名日期當在貞元四年⑯。

仔細論來唐代至少有三種射生兵：一是前邊提到的肅宗擇便騎射者置衙前射生手千餘人，稱爲「殿前射生官」或「殿前射生」，分左右廂，號稱英武軍；二是代宗即位，以射生軍入禁中靖難，皆賜名「寶應功臣」，又叫寶應射生軍；三是德宗時設立的射生軍，即後來改名神威軍的那一部分軍隊。

作爲英武軍前身的殿前射生。諸家一致的記載是，至德二年在新置神武軍的同時，「又置衙前射生千餘人，謂之英武軍」。但是就是在肅宗朝於英武軍之外，還有射生軍，如上元元年（七六〇年）九月制有：「仍遣射生衙前、六軍、英武、長興、寧國、左右威遠驍騎……」。⑰這裡射生軍與英武軍並舉，這是不是後來幫代宗入禁中靖難的射生軍呢？據《資治通鑒》卷二二二寶應元年的記事，幫助代宗的是宦官內射生使程元振，胡注曰：「以宦官領射生手，故曰內射生使。」我們認爲，射生衙前不是程元振統領的內射生兵。當時程元振是飛龍廄副使，代宗即位赦：「飛龍射生等宜以寶應功臣爲名」。⑱證明了寶應功臣有程元振的屬下。⑲

再看代宗《廣德二年南郊赦》：「去歲行幸陝州，六軍、英武、威遠、威武、寶應射生、衙前射生、左右步軍等……」⑳爲什麼這裡英武軍之外，又有寶應射生與衙前射生並列呢？既然寶應射生是內射生使的軍隊，這裡的衙前射生兵不屬於寶應射生的範圍，而與上元元年制中的射生衙前是同一支軍隊。正是這一支軍隊在德宗時改名爲神威軍，「兵志」云：「又改殿前射生左右廂曰殿前左右射生軍，亦置大將軍以下。」「職級、俸錢、手力、糧料等，同六軍諸衛」。㉑

如前所述，唐代六軍都有宦官任辟仗使，「監視刑賞，奏察違謬」，職同藩鎮的監軍。德宗貞元十二年，唯獨在神策軍置左右護軍中尉的同時，又於神威軍置左右中護軍二人，「兵志」云：「護軍中尉、中護軍，皆古官名，帝既以禁衛假宦官，又以此寵之。」說明神威軍有與神策軍相亞的特殊地位。元和三年合左右神威軍爲天威軍，八年，又並天威軍入神策軍。神威軍的合併與廢止我懷疑是宦官內部的矛盾所致。穆宗時曾經同宰相裴度密商恢復神威軍，以爲心腹，雖然未能成功，但卻說明了神威軍的建立具有以宦官牽制宦官的作用。

註釋：

①《資治通鑒》卷二四一元和十五年正月。

②《唐書兵制箋正》卷三，中華書局，北京，一九五五年。

③《全唐文》卷一九六。

④《全唐文》卷一九四。

⑤均見《唐會要》卷七二《京城諸軍》。

⑥《資治通鑒》卷二〇八景龍元年七月。

⑦《唐大詔令集》卷六二。

⑧《全唐文》卷一九六。

⑨《舊唐書》卷四四《職官三》「左右羽林軍」條。

⑩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第五三至五八頁，上海，一九七八年。

⑪《唐會要》卷七二《京城諸軍》。

⑫《唐會要》卷七二《軍雜錄》。

⑬《唐會要》卷七二《京城諸軍》。

⑭《新唐書》卷四九上《百官四上》「左右神武軍」條說「開元二十六年分羽林軍置神武軍，尋廢；至德二年復置。」這很可能是把開元二十六年分羽林軍置龍武軍搞混了。不可信。同書卷五〇《兵志》也與其它史料的記載一致。

⑮《資治通鑒》卷二四〇元和十三年四月及胡注。

⑯關於改名日期，《唐會要》卷七二《京城諸軍》作貞元三年四月十七日。《文苑英華》卷九三一《內侍省焦希望碑》作貞元五年。《資治通鑒》卷二三三係於貞元四年四月乙未，《舊唐書》卷一三《德宗紀》與此同。按《新唐書》卷五〇《兵志》：「（貞元）三年，詔射生、神策、六軍將士，府縣以事辦治，先奏乃移軍，勿輒逮捕。」說明三年並未更射生爲神威軍。當以四年爲是。

⑰《唐大詔令集》卷五九《郭子儀都統諸道兵馬收復范陽制》。

⑱《唐大詔令集》卷二《代宗即位赦》。

⑲代宗寶應元年七月：「射生使李准說、藥子昂，步軍使彭體盈、張知節，並賜名寶應功臣。」這裡特別提出賜射生使和步軍使爲「寶應功臣」，說明他們領下的軍隊不都是寶應功臣。他們大約就是廣德二年赦中的「衙前射生、左右步軍」的領兵軍官。

⑳《唐大詔令集》卷六九。

㉑《舊唐書》卷四四《職官三》。

唐代藩鎮軍將職級考略

唐代藩鎮軍將，嚴耕望先生在《唐代方鎮使府僚佐考》①一文中有精審的研究。他考證出藩鎮軍將有：(1)都知兵馬使，(2)左右廂後院等兵馬使，(3)虞候、都虞候，(4)押衙、都押衙，(5)教練使、都教練使。本本將在此基礎上進一步討論兩個問題。第一，主兵大將的職級劃分。亦即在兵馬使、押衙、虞候三者的平面關係之外，研究一些領兵軍將的上下級統屬關係。第二，對嚴文未曾注意的一些藩鎮軍職予以補證。

一、「職級」與職級的劃分

唐代藩鎮軍將的「職級」，胡三省在注《通鑒》時，曾多次言及。咸通元年二月，裘甫攻浙東，觀察使鄭祗德軍令不行，「諸將或稱病，或陽墜馬，其肯行者必先邀職級」。胡注云：「職者軍職，級者勛級。」認爲「職級」包括軍職和勛級。實則未然，同年四月，王式代鄭祗德主浙東軍政：「於是始修軍令，先饋餉不足者息矣，稱疾臥家者起矣，先求遷職者默矣。」②「先求遷職者默矣」即對應於前文「其肯行者必先邀職級」而言的。可見職級就是軍將升遷的職位等級，不包括

勛官級。唐代軍中勛官僞濫甚眾，一般兵士亦帶最高勛官上柱國，謂「必先邀職級」包括勛級似有未妥。

再看《通鑒》卷二五四中和二年三月條記阡能起兵，「眾至萬人，立部伍，署職級」。「立部伍」指制定軍隊編組，「署職級」則指設置各級軍將。胡三省在這一條下的注文是：「職級，謂衙前將吏，自押牙、孔目官而下，分職各有等級」。胡三省以「分職各有等級」來釋「職級」是正確的，但謂職級僅指衙前將吏自押牙、孔目官以下，則未必確切，應該是包括各級各類軍將的。《北夢瑣言》云：「有小將劉謙者，，職級甚卑」。③其他材料或作牙校、小校、牙將。這裡也是以職級來說明軍職等級的。

唐代藩鎮軍將究竟設哪些職？分多少級？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但我們可從各不相同的零星記載中理出一般來。

且看領兵大將的職級。

《李文饒文集》卷十六《請准兵部式依開元格置跳蕩及第一第二功狀》：

> 開元格：每獲一生，酬獲人絹十匹。
>
> 右緣並無軍將、官健等第，稍似不備。今請：獲賊都頭，賞絹三百匹；獲賊正兵馬使，賞絹一百五十匹；獲副兵馬使、都虞候，賞絹一百匹。虞候已上，仍並別酬官爵，如是官健，仍優與職名；獲賊十將，賞絹七十匹；獲賊副將，賞絹三十匹；獲賊赤頭郎及劉稹新召宅內突

將，賞絹十匹；獲賊長行，賞絹三匹。如是土團鄉夫之類，不在此例。……臣等商量，比來大陣酬賞，只是十將已上得官，其副將已上（「上」當作「下」）至長行，並無甄錄，今但與格文相當，即便酬官。

這是會昌年間主持伐澤潞戰事的宰相李德裕，爲了激勵前線將士而奏請施行的一份狀文。狀文鑒於開元格規定生擒一人酬絹十匹，但並無軍將、兵士的區別，因規定按擒獲敵人軍職大小予以酬賞。這裡列舉都頭以下軍職，透露了澤潞藩鎮在前線作戰將士的等級，即：

都頭、正兵馬使、副兵馬使、都虞候、十將、副將、赤頭郎、宅內突將、長行官健、土團鄉夫。

其中除土團鄉夫不屬軍職，赤頭郎、宅內突將爲劉稹新召特種兵外，它實際上反映了唐朝藩鎮出征部隊的軍將職級，即統兵軍官都頭而外其下有：領兵大將正副兵馬使與都虞候，較低一級軍官十將、副將，一般兵士長行官健。

二、職級的淵源

我們在唐代前期行軍總管府下的職官中，並沒有發現這些職官稱號，那麼，唐代方鎮的這些職級是如何來的呢？

原來，唐代藩鎮職級就存在於前期的行軍體制中。唐代前期的行軍制度有兩套職官系統：行軍大總管、行軍總管、子總管，是平時的組織制度；節度使、兵馬使、十將、押牙則是戰爭狀態下的組織制度。各種兵員從各地徵集而來，組成行軍，但臨戰教習時，則另外加以「團結」訓練。這種情況下的各級軍將又另外組成了一個指揮系統，前述各種職級就反映這種實戰狀態下的職官體系。最能反映其戰時統兵系統各種軍將設置的莫過於有關行營布陣的教練圖。我們先來看《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六《陣圖》篇所載「風後握奇壘圖」，於大將之外，靠近外壘內側的四方有將四員，中壘內大將牙旗兩側列將十員，六纛兩側有押牙，外壘北有子將和虞候。

同書同卷「太白營圖」，於大將之外，外壘內側各方有偏將二員，北面有虞候，中壘牙旗兩側有押牙，又有十將：

右一將行，得水，黑幡，幟旗圖熊，額白腳青；
右二將行，得火，赤幡，幟旗圖鵰，額白腳黃；
右三將行，得木，青幡，幟旗圖熊，額白腳赤；
右四將行，得金，白幡，幟旗圖狼，額白腳黑；
右五將行，得土，黃幡，幟旗圖虎，額白腳白；
左一將行，得水，黑幡，幟旗圖熊，額白腳青；
左二將行，得火，赤幡，幟旗圖鵰，額白腳黃；

左三將行，得木，青幡，幟旗圖熊，額白腳赤；
左四將行，得金，白幡，幟旗圖狼，額白腳黑；
左五將行，得土，黃幡，幟旗圖虎，額白腳白；

又，中營有二千人爲左右決勝將，這些在圖中均未標出，但有另一份「教旗圖」中則寫得很清楚，其文云：

凡教旗於平原高山，大將軍居其上，南向，左右各置鼓一十二面，角一十二具，各樹五色旗，六纛居前，旌節次之，監軍御史、裨副、左右衙官。騎隊如偃月形，爲候騎下臨平野，使士卒目見旌旗，耳聞鼓角，心有號令。乃命十將、左右決勝將總一十二將：一萬二千人，兵刃精新，甲馬旗幟，分爲左右廂，各以兵馬使爲長，班布其次。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六「教旗圖」的這一番話在《武經總要前集》卷二《教旗》篇中稍有不同。其記載更具體更清楚，其文云：

凡教旗，人無常數，大抵五百人爲一營，以營之多少分左右廂，列次第。營壁已定，依次秣馬，甲冑器杖，置本隊幕前，輜重兵糧，置本隊幕下。凡步兵隊，隊五十人。……凡騎兵隊，隊五十人。

據此，可知教旗時有五十人爲隊、五百人爲營（十隊），諸營又分爲左右廂的編制。下文又談到左右兩廂兵馬隨鼓角聲對練奪旗的情形。同卷《教步兵》條又云：

凡入教場在陣，先六纛，次五方旗，次角，次鼓，次鉦，次詔旗，次左右廂兵馬使，次第相繼立定。……吹角一會，點青旗，兵馬使，都虞候集；點赤旗，十將、副將同集；點皂旗，小所由悉集；受處分訖，卻歸本隊。

在這個練兵場上，於主將之外，還有左右廂兵馬使、兵馬使、都虞候、十將、副將、小所由（或許爲傔人之類軍吏）。他們登場的順序，是按高低排列的職位等級。不難看出，這個職位等級與前舉澤潞藩鎮的軍將職級簡直如出一轍。因爲，藩鎮軍將職級，本來就淵源於行軍軍將在戰時的統兵體制，當行軍變成鎮軍，總管制變成節度使制後，過去臨戰時才有的編制和職官便成了常設的正式職官，只不過在相當長的一個時期內，都知兵馬使以下的各級軍將仍然保留使職的形式，一般仍必須帶禁衛軍將軍以至府兵軍將的稱號，以表示其地位的升遷，這與節度使的情況完全相同。

三、職級考述

唐代藩鎮軍將有都知兵馬使（都頭）、兵馬使、副兵馬使、十將、副將等職級已如上述，這只是領兵軍將的一個最簡單的序列。唐代制度，每個領兵大將都配有虞候，統帥還有押牙。所以，在前述職級中行營都知兵馬使之下的都虞候具有與正兵馬使同等的職級。嚴文對藩鎮軍將已有考證，這裡僅對嚴文未考或考之未詳的加以補證。

(1)都頭（都知兵馬使）　唐代藩鎮軍將中，都頭或都知兵馬使是較爲複雜的一個職級。胡三省解釋說：「唐之中世，以諸軍總帥爲都頭。至其後也，一部之軍謂之一都，其部帥呼爲都頭」。④認爲都頭有兩種含義，一爲諸軍的總帥，一爲一都（分部）之軍的首領。這一解釋是對的。因爲都頭只是一種形容性的稱呼，意爲總領，故一小支部隊的首領稱都頭，大股部隊的首領也可稱爲都頭。這裡有一個合適的例子。李德裕《洺州事宜狀》⑤云：「高元武又歸投王釗，即日有二萬六千人，甚得軍心，都頭盡皆畏伏。取郭誼未得已前，且要令在洺州勾當。……崔叔度是王釗下都頭，甚有膽略，昨來首謀歸國，盡是叔度」。是王釗手下有許多都頭，崔叔度即其一。這些都頭當是「一部之軍」的都頭。總帥王釗其實也是都頭。

都知兵馬使被稱爲都頭，又稱都將，偶然還稱都校，胡三省在注通鑒時都已言及。但從史籍上看，都知兵馬使作爲一個職名是適用於各級軍將的。大體有如下幾種：

一是藩鎮的都知兵馬使。安史之亂前，有高仙芝爲四鎮節度都知兵馬使，史思明爲平盧節度都知兵馬使，安史之亂以後其例更多，如王景崇爲成德節度都知兵馬使，劉悟爲淄青都知兵馬使。諸道都知兵馬使又稱衙內都知兵馬使、中軍都知兵馬使、衙前都知兵馬使。如劉禎爲昭義牙內都知兵馬使。其後又以郭誼爲之。幽州李載義爲衙前都知兵馬使。天德都防御使下有馬前都知兵馬使。

二是藩鎮所屬支州駐軍都知兵馬使，如潁州有都知兵馬使王敬堯逐其刺史，均州有都將馮行襲⑥，還有刺史兼本州駐軍都知兵馬使，如黎州刺史黃景復兼防河（大渡河）都知兵馬使⑦，岩州刺

史高杰充沿海水軍都知兵馬使，⑧又如馮緒知田州事充左江都知兵馬使，滕殷晉知瀼州事充左（？右）江都知兵馬使⑨。還有於縣鎮置都知兵馬使的。這是因戰事臨時長駐的軍隊。

三是行營領兵軍將稱都知兵馬使或都頭。如李德裕《論彥佐劉沔下諸道各軍狀》⑩：「右訪聞諸道各軍，皆自有都頭，常相顧望，不肯效命，請依河朔軍法，委彥佐、劉沔每三、二千人分爲一團，如有應急使用處，便點一團令去，一切成敗，責成都頭。」據此是諸道各軍總兵將領稱爲都頭。後文所謂三、二千人分爲一團的軍事長官亦爲都頭，故云「一切成敗，責成都頭」。《通鑒》卷二五二乾符二年十二月條，以宋威爲諸道行營招討使，「因詔河南方鎮所遣討賊都頭並取威取分」。是諸道所派圍剿黃巢起義的行營軍將亦稱都頭。行營都頭，又稱行營都知兵馬使，如果州刺史王執弘曾充三川行營都知兵馬使。⑪

應該指出的是，都知兵馬使固然可以稱都頭，但行營統兵都頭不一定就是都知兵馬使，如李德裕《續得高文端賊中事宜四狀》⑫稱「天井關都頭薛茂卿」。據《通鑒》卷二四七會昌四年六月條：「王茂之遣兵馬使馬繼等將步騎二千軍於天井關南科斗店，劉稹遣衙內十將薛茂卿將親軍二千拒之。」可見薛茂卿的實際軍職是衙內十將，只是因爲他領有二千親兵拒守天井關，故稱天井關都頭。總之，都頭不是正式的職稱，而是總領諸軍的將領。由於都知兵馬使總領諸軍，故稱都頭。但有的情況下，特以其他軍將領一支軍隊出征或鎮戍，這支軍隊的首領也被稱爲都頭。

(2)兵馬使　兵馬使也與都頭一樣，適用於各級軍事單位。其最高者即爲都知兵馬使。又有行營

兵馬使，元和中憲宗命宦官吐突承璀總兵討成德王承宗，其職爲左右神策、河中、河陽、浙西、宣歙等四道行營兵馬使，後因朝臣反對，乃「削承璀四道兵馬使」⑬，這種「兵馬使」實際上是行軍統帥。

作爲都頭之下一級的兵馬使，當是某一支行營部隊下的統兵官。白居易《張偉等一百九十餘人除常侍、中丞、賓各、詹事等制》⑭：「敕，盧龍軍押衙、兵馬使、什將、隨軍某等，……。」這裡的兵馬使可能即是統兵官，與「押牙、衙前兵馬使、十將」中的兵馬使職級相同。在這一些人中，兵馬使當不少。《金石萃編》卷六六《田仝等經幢》，大和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題名有「衙前兵馬使樂瑛琦、張忠政、婁宗古、陳志寬、王擇交、高元郾、苗衙」等七人。眾多的兵馬使有各種名目：涇原有刀斧兵馬使；⑮唐鄧牙隊有六院兵馬使；⑯澤潞有中軍兵馬使、使宅十將兵馬使、親軍兵馬使；武寧有左廂捉生兵馬使；⑰平盧有先鋒馬軍副兵馬使；⑱此外還有左右廂、後院兵馬使。

據以上列舉的兵馬使名稱，可知其命名情況有三種類型：一是以兵種分，如刀斧兵馬使；二是以所領兵職任分，如六院兵馬使、後院兵馬使；三是按編制番號分，如左廂兵馬使、右廂兵馬使、中軍兵馬使，左右廂和中軍都是軍隊中的編制番號。總之，兵馬使是領兵大將，藩軍分統於各兵馬使，其領兵人數當未有定額。若干個兵馬使之上又有一都知兵馬使，因爲藩軍有左右廂軍、中軍的建制，故有左右廂都知兵馬使、中軍都知兵馬使。在方鎮中，由於都知兵馬使又簡稱作兵馬使，故易產生混淆。但普通的兵馬使其地位並不高。

(3)同兵馬使、散兵馬使、同散兵馬使　這幾個軍將地位當較兵馬使爲低。李商隱《爲滎陽公桂州署防禦等官牒》「秦軻」條云：「牒奉處分，廉介不潤於脂膏，忠信可行於蠻貊，不唯今也，古猶難哉。予始軔廉車，軻素爲州將，召至與語，得其可人。書劍有成，腰腹甚偉，是用返於故部，慰彼退阪，職次牙璋，務兼銀冶，俯資軍用，兼助地征。……更議酬勞，事須假同兵馬使職，依前知古州事，兼專勾當都蒙營務。」⑲據此可知秦軻本以功加假同兵馬使職。說明同兵馬使是象徵某種地位的職官。李商隱《爲滎陽公桂管、補逐要等官牒》⑳於「嚴君景」條云：「右件官當參戎府，洎從廉車，殿後驅前，拉朽穿蠹，既展在公之績，宜當職祿之科。聊比秩於中璋，用承榮於建旗，事須補充同兵馬使。」可知「同兵馬使」是有「職祿」待遇的。唐代員外置同正員的官員，享受與正員官一半的待遇，大約同兵馬使也是如此。

關於散兵馬使，淮西將李祐降於李愬，李愬重用祐，「乃署散兵馬使」。胡注云：「散員兵馬使，未得統兵。」說明散兵馬使即是不能統兵的兵馬使，（反之，凡是兵馬使即得統兵）李商隱《爲濮陽公補仇坦牒》㉑：「昔坦綺紈，主吾筆扎，二紀相失，一朝來歸，惜其平生，老在書計。……舉爲列校，全屬連營，尚有籍於專精，俾兼習於稽勾。事須補充散兵馬使，兼勾節度觀察兩使案。」可證胡三省「散員兵馬使未得統兵」之語不誤。

又有同散兵馬使。李商隱《爲滎陽公桂州署防禦等官牒》㉒於「陳公瑾」條云：「右件官，舉精三略，藝極六鈞。……事我莊主，奉我郡候，誰言越嶺之名藩，仍自梁園之下客。既勿防遏，

深籍材能，將致果於戎行，俾同等於男爵，事須補充同散兵馬使。」同散兵馬使乃是表示陳公瑾身份的職銜。

(4)十將　十將又叫什將，位於兵馬使之下。白居易《張偉等一百九十餘人除常侍、中丞、賓客、詹事等制》㉓稱：「敕，盧龍軍押衙、兵馬使、什將、隨軍某等。」敦煌文書P3547號提到歸義軍賀正專使一行人，在押衙、衙前兵馬使之下有十將唐文勝、段英賢、鄧海軍、索贊忠、康叔達共五人，其地位均低於兵馬使。十將由本道補署。根據李商隱《爲滎陽公桂管補逐要等官牒》㉔「王公衡」條可知，他是以十將外戍；「劉淮」條可知，十將之職在整訓軍隊，也是帶兵的；「徐適」條可知，他所帶即爲後軍。李愬平淮西時，爲了發動民兵，團練山河子弟，置山河十將以領之，也可見十將領兵。

十將（正將、副將、將）的命名，或以兵種分。如李嗣業初爲「隊頭，所向必陷」，後「與郎將田珍爲左右陌刀將」。㉕又或以序號稱，以任務稱，北京圖書館藏拓有《唐故鳳翔節度押衙兼知排衙右二將銀青光祿大夫兼太子賓客弘農楊（瞻）公墓志銘》。有右二將，必有左二將，以至左一將、右一將。胡注云「十將，軍中子將也」。爲什麼稱「十將」？按什或十，除實指十位軍將外，又有衆、多、雜之義。十將還指十位將領。李筌《教旗圖》於教場左右有十將，每將領兵一千人。然而作爲職級之一的十將決不是十位將領之意，也不會領兵一千人。值得注意的是「教步兵圖」，於左右廂兵馬使、兵馬使之後有十將、副將。唐代行軍中就有子將一職，「明行陣，辨金革、曉部

署」。㉖而十將的職責也是「愛求訓整，是屬偏裨，……挾以楚轅，分之齊鼓。」㉗兩者有相似之處。不知此十將與子將有沒有聯繫。宋代兵制，每都一百人設十將一人，在軍使、副兵馬使之下，位居第三，當由唐制發展而來。

(5)散將、同十將（同正將）、同副將、同散將　《全唐文》卷六一六孟簡《批孔昌獻詩狀》：「補散將，外鎮收管。」《全唐文》卷七五九冠可長《劉公夫人隴西辛氏墓志銘》：其子劉克恭爲節度散列將。散將，當即散列將。比照唐代對散兵馬使等的規定，散將當亦不統兵馬。又有同十將。李商隱《爲滎陽公補桂管逐要等官牒》：「鄭禁補充同十將。」㉘有同散將。《金石萃編》卷一一七《曲阜文宣王廟記》：碑側有「咸通十年九月十日鄆州勾當重修廟院同散將畢叔建」等字樣。太和八年《田仡經幢》㉙記義成節度使下同正將達十五人，散將二人。顯然這些軍職都已名譽化或階官化了。

(6)押衙（牙）　關於押牙、都押牙，嚴文論之已詳，所可補允者只是押衙兼職的問題。胡三省說：「押衙者，盡管節度使牙內之事。」㉚在使府軍將中地位甚高，一般排列順序是押衙、衙前兵馬使、十將……。押牙與主帥有親密關係，故又稱隨使押牙，有保衛節帥的作用。《舊唐書・惠文太子范傳》金吾將軍邢洛言：「我金吾，天子押衙。」

押衙用作帶職、兼官十分普遍。《嚴震經幢》「右都押衙兼先鋒將、押衙兼右二將」，吳畦《唐贈左散騎常侍汝南韓公神道碑》㉛：韓國昌的祖父爲魏博節度押衙兼臨清鎮遏都知兵馬使，父

親以押衙充都知兵馬使，次子爲魏博節度押衙兼部從，三子爲魏博節度押衙兼刀斧將。撫州刺史下的軍將，左右直將，左右廂都虞候、衙官將，均由押衙兼充，又有押衙知修造將、充孔目官等。唐末，「韋君靖建永昌寨」應管諸外鎭、寨軍將，絕大部分皆由押衙兼充。㉜可見，押衙作爲內外軍將的兼職十分普遍，這時的押衙實際上已經階官化了。由於押衙由藩鎭自署，如嚴震「數出贊助邊，得爲州長史。西川節度使嚴武知其才，署押衙。」㉝因此，內外軍將尤其是外職軍將帶職押衙，便具有强調其與藩鎭主帥之間統屬關係的意義。楊行密擅據揚州時，淮南節度使高駢無奈，表授其刺史，並署淮南押牙。

(7)虞候　關於虞候的職掌，《全唐文》卷四一三常袞《授張自勉開府儀同三司制》言之甚明：淮西節度都虞候張自勉，「職在刺奸，威屬整旅，齊軍令之進退，明師律之否臧。」嚴文已論之甚悉。虞候的這種職能在唐前期的行軍制度中已很清楚。唐初行軍，於中軍左右廂四軍之外，有左右虞候軍。此外，每營又有虞候及子虞候。《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三「將軍篇」有「四人總管，嚴識軍容者任，一人主左右虞候，二人主左右押衙。」同卷「陳將篇」云：「八人虞候兼（？傔）充子虞候，並忠勇驍果、孝義藝能者任」。李靖兵法中有關於虞候於行軍中整隊及捉拿逃兵和掉隊者的記載。嚴文沒有詳言的是虞候的設置。一般說來，虞候職在整軍刺奸，所以，不僅藩鎭有馬步都虞候、左右廂都虞候，而且每軍、每將皆有虞候，故又有馬軍左右虞候、步軍左右虞候㉞。更有左右二將虞候、右三將虞候、右四將虞候等㉟，這就是所謂「將虞候」。有人把「將」、「虞候」分

開，是不了解虞候配置之制的緣故。虞候亦可統兵，爲本軍的一部分，如行軍中，左右虞候各領一軍，作爲行軍中警戒護候的兩翼，那麼，別部之軍，其虞候當亦領本部軍的一部分擔任刺奸之職。當然，與使府其他衙職一樣，虞候後來也成爲兼職和階官，《京畿冢墓遺文》卷下《王晟及夫人張氏墓志》稱次子弘楚，「爲幽州節度衙前散虞候」，散虞候當有虞候之職級而不主虞候之事。

(8)教練使　教練使之設，明顯的記載見於宣宗大中六年五月敕：「天下軍府有兵馬處，宜選會兵法能弓馬等人充教練使。每年合教習時，常令教習。仍于其時申兵部。」㊱嚴文學《常山貞石志》卷十《成德李寶臣碑》，已注意到「都知教練兼左右廂步軍都虞候」一職，是其在安史之亂後已置。今按唐代諸軍皆定期團伍教習。開元時，玄宗詔書中屢有「每年團伍教習」「今年團日」（團伍教習之日）等語，因此教練兵馬之軍職，當早在安史之亂前就有。如《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五五收《白鹿泉神石祠碑》，恒州刺史韋濟撰文，另外署官還有「恒陽軍總管元賢宰，教練使李喬」，時在開元二十四年三月。由此可見，早在開元時邊軍已置教練使，比「李寶臣碑」早二、三十年。這件事與大中敕文始置教練使是何關係？嚴文認爲是過去已有，後廢，大中時復置之。我懷疑另一種情況可能性更大。觀大中敕文中已有「每年合教練時」之語，說明此前一直有教習，只是過去大概並非專職，而是另從軍將中差任，大中時爲加强教習，故專設左右教練使兩員，其意義在於在藩鎮軍將定額中，又增加了兩個名額的編制。「李寶臣墓志」碑中有「都知教練」的名銜，就表明了是知教練事。李喬爲教練使在開元二十四年三月，三月份正是邊軍教練之時節，所以有教練

使一職。教練使成爲額定的常任軍將以後，於是我們就能見到史籍中有教練使統兵出征的記載。

綜上所述，唐代藩鎭主兵軍將大約可劃分爲都頭（都知兵馬使）、兵馬使、副兵馬使、都虞候、十將、副將等職級。都頭或都知兵馬使統兵多少無定，藩鎭軍、州軍、外軍、行營兵都有設置，但一般都統若干兵馬使，兵馬使之下有十將，都虞候大約與副兵馬使同級，最低的軍將職級爲副將。

又有散兵馬使、散十將、散虞候，皆不統兵。有同兵馬使、同散兵馬使、同十將等，具有階官性質。

押牙用作兼職十分普遍。由於它是藩帥牙內親將之職，所以晚唐常授予支州刺史或外鎭軍將，以表示其對藩帥的親從關係，其意義大約與金吾將軍等稱號的泛授相似。

凡主兵將領都置虞候，上到整個藩鎭軍的都虞候，下到某一軍將的虞候（稱將虞候），所以虞候名目、員數均甚多。

教練使在唐宣宗以前甚至在安史之亂以前已有設置，但過去的教練使又稱知教練使，是由藩鎭熟悉武藝的軍將充任，與宣宗大中時專門置教練使一職，定額二人有所不同。

以上軍將職級，晚唐五代地位愈來愈低。都知兵馬使、兵馬使等稱號有被都指揮使、指揮使代替的趨勢。虞候、押牙、教練使等在北宋成爲地方上衙前差役名目，其間變化簡直不可同日而語。

註釋：

①《唐史研究叢稿》，香港新亞研究所一九六九年版。

②《資治通鑒》卷二五〇，咸通元年。

③《資治通鑒》卷二五五，中和三年六月。

④《資治通鑒》卷二五四，中和元年七月注。

⑤⑫《全唐文》卷七〇三。

⑥《資治通鑒》卷二五六，中和四年末。

⑦同上書卷二五二，乾符元年十一月。

⑧同上書卷二五二，乾符三年七月。

⑨《全唐文》卷六五七。

⑩《全唐文》卷七〇一。

⑪《資治通鑒》卷二四九，大中五年十月。

⑬《資治通鑒》卷二三八，元和四年十月。

⑭《全唐文》卷六五八。

⑮《資治通鑒》卷二二四，大歷三年十二月。

⑯同上書卷二四〇，元和十二年五月。

⑰《册府元龜》卷四四〇，《將帥部・忌害》。

⑱《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七七，《唐故上谷成公墓志銘》。

⑲⑳《全唐文》卷七七九。

㉑㉒《全唐文》卷七七八。

㉓《全唐文》卷六五八。

㉔㉗㉘見《全唐文》卷七七九。

㉕《舊唐書》卷一〇九，《李嗣業傳》。

㉖《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三，《將軍篇》。

㉙《金石萃編》卷六六。

㉚《資治通鑒》卷二一六，天寶六年十二月。

㉛《全唐文》卷八〇五。

㉜《金石續編》卷十二。

㉝《新唐書》卷十六。

㉞《山右石刻叢編》卷八。

㉟《嚴震經幢》，《金石萃編》卷六六。

㊱見《全唐文》卷八一，《簡勘官健等敕》。

唐代藩鎮行營制度

唐代軍隊奉中央命令執行戰鬥任務，在前期稱爲「行軍」，後期稱爲「行營」。行軍制度與行營制度既有聯繫，又有區別，基本上反映了唐代以徵兵制爲主和以募兵制爲主的不同歷史時期的出征制度，以及中央和地方關係的微妙變化。

一、唐代的「營」和營司官典

以軍壘稱「營」，古已有之。所謂「行營」，顧名思義就是離開本部被派出執行軍事任務的「營」。節度使體制下，「營」又是軍事單位的名稱。如開元二年（七一四）有「西州營」往隴右執行任務。①吐魯番文書《武周豆盧軍下諸營牒爲備人馬熟糧事》：「牒諸營，其見在兵馬（缺）須精銳，人備二十日糧」。②是豆盧軍下各駐屯兵馬以「營」爲單位。唐初北衙禁軍中有左右屯營，本由諸衛府兵中抽調組建而成，因爲固定屯駐在北門（玄武門），故稱屯營。唐後期藩鎮在本境內屯駐的兵馬，亦稱屯營。如魏博節度使田承嗣，「四州之地，皆列屯營」。③出境作戰的軍隊則稱行營。屯營和行營的這種區別，在宋代亦然。北宋初年，各地領兵體制中有「行營」和「駐

泊」兩種。行營用於外出征討，駐泊用於本境防守。

關於唐代營制，從下營擇地、軍營配列、營務管理，到布設警戒、防止偷襲，都有一套相當完備的制度和規定。這裡主要根據唐人兵法討論以下幾點。

首先是關於軍營的配列。唐代軍隊的營壘有露營和舍營之別。行軍中的營壘，當然主要是露營，行軍變成鎮軍後，露營也變成了舍營，但是派出作戰的行營，則仍然是露營。據《李靖兵法》，下營應該根據人數的多少，來決定列營幾壘，占地多少（大致一人一步）。下營之時，所有將士皆嚴陣以備，防止偷襲，直到營幕安置停當，才能釋杖安歇。假如是一支兩萬人的軍隊，分爲七軍：中軍，左右虞候二軍，左右廂四軍。中軍四千人爲一大營，左右虞候二軍每軍二千八百人，左右廂四軍每軍二千六百人，這六軍取一千人做一大營（總管營），其餘兵馬又可分做兩小營。七軍凡十九營，可列表如下：

營名	每營人數	營數	每營隊數
中軍營	四〇〇〇人	凡一營	八十隊
左虞候總管營	一〇〇〇人	凡一營	二十隊
左虞候子總管營	九〇〇〇人	凡二營	十八隊
右虞候總管營	一〇〇〇人	凡一營	二十隊
右虞候子總管營	九〇〇〇人	凡二營	十八隊

左廂一軍總管營	一〇〇〇人	凡一營	二十隊
左廂一軍子總管營	八〇〇人	凡二營	十六隊
左廂二軍總管營	一〇〇〇人	凡一營	二十隊
左廂二軍子總管營	八〇〇人	凡二營	十六隊
右廂一軍總管營	一〇〇〇人	凡一營	二十隊
右廂一軍子總管營	八〇〇人	凡二營	十六隊
右廂二軍總管營	一〇〇〇人	凡一營	二十隊
右廂二軍子總管營	八〇〇人	凡二營	十六隊

軍營之內，每隊五十人，給幕（帳蓬）五口，亦即十人（一火）一口幕；軍官則一人或數人一口幕。以上是李靖兵法中的營制，裴緒營法則不是如此。他提出布大方陣，內設十七營，每營一千人左右，共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人。其中又有四營（分別叫奇、伏、揚、備四營）往來接應，「以應時用」。④

關於軍營建置，唐代兵家大體採用如下幾種方法：一是立槍營法。「軍不久駐，可立槍爲營。」其法是立槍於地，白繩環繞，「兵士不得出白繩」。二是攏槍營法。「攏槍爲營者，其槍如鴉窠」。即把槍架在一起，圍於營幕外，另掘一重土壕圍繞。三是柴營法。「柴」者，木材樹枝。「其柴須密排，不通人過。」四是掘壕營法。壕底寬一丈二尺，壕深一丈，口闊一丈五尺。用挖壕

的土石在內側築一壩岸，高約四尺五寸，壕上有浮橋，離界二十步置一戰樓，壕外有陷馬坑。五是築城營法。「凡築城爲營，其城高五尺，闊八尺，女墻高四尺，闊二尺，每百步置一戰樓。」城外又掘壕溝一圈，樹木柵一重。這種相當牢固的營地，顯然是用作長駐久鎮的。此外還有車營法、木柵營法、繩營法、拒馬營法（用鹿角即帶枝的樹木削尖作陷阱）。都是前述營法的部分變化或者簡化。⑤

關於營司官典，雖然諸家兵法均有記述，但並不全面。西域出土大谷文書三七八六號紙背的一份牒文有典、司兵、司倉、司騎、司胄、立義、城局、營主等職，⑥徐松《西域水道記》卷三《武周造像碣文》中有營主、建忠率、立義率、司兵、司胄等職（其餘有缺文）。孫繼民兄曾對這兩份文書作了出色的復原研究工作。⑦今再結合有關材料，對唐代營司官典疏釋如下：

(1)營主：《通典》卷一四九《雜教令》條記：「諸每營病兒，各定一官人令檢校。……仰營主共檢校病兒官，量病兒氣力能行者給兼一人」。同書卷一五七《立營》條云：「諸兵馬每下營訖，營主即須勾當四司官典」。可見營主乃營務負責人，所以又有「營長」的說法。《舊唐書》卷一〇六《王毛仲傳》「其營長葛福順、陳玄禮等相與見玄宗訴冤」。由於營的大小不同，營主的級別也有高下之分。西州營八百人，其營主的級別只相當於別將。武周造像碣文裡的營主則是一位果毅，相當於子總管營。對於四千人的中軍大營，原則上的營主也應該是大總管，但是作爲全軍的統帥，必須掌握全軍諸營的情況，不可能同時還過問本營傷病員的檢視工作，所以即使在原則上仍然

是營務負責人與軍事長官一身而二任，也必有他官代其檢校中軍營的具體營務。

(2)四司官：也就是司兵、司騎、司倉、司胄四個分管具體工作的軍官。《通典》卷一五七《下營》條於「諸兵馬每下營訖，營主即須勾當四司官典」後云：

> 司兵及左右（「左右」應爲「佐」之誤）令分頭巡隊，問兵士到否。如有卒忽未到，即差本隊本火主將畜生及水食卻迎取，如其走遠，差人捕捉。
>
> 許（？諸）軍下營迄，司騎及佐分頭巡（隊），檢驗驢馬群，先有脊破，即令剪毛洗瘡，敷藥療救，不許連絆；如新打破作瘡腫，並有出絆，即將所由人領過營主，量事決罰。
>
> 司胄及佐下營迄即巡隊，檢校兵甲等色。如有破壞損污，須即修緝磨礪。如其棄失，申上所由，便爲按記，准法科結。
>
> 司倉及佐捉搦兵士糧食，封署總檢，勿令廣費。

由上引資料可以看出，諸營四司官的職掌是，兵馬下營後，司兵檢核兵員，司騎檢核驢馬，司胄檢核器甲，司倉檢核糧食。唐代節度使下有判官二人，「分判倉兵騎胄四曹事」。⑧四司官的職司實際就像判官。

(3)城局：大谷文書三七八六號紙背有城局曹志忠。李筌《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三《陣將篇》記：「承局二人，差點均平，更漏無失，糾舉必中者任」。又同卷《隊將篇》云：「一人承局，主雜供差科，無人情惡口舌者任」。此處「承局」當爲文書中「城局」的正名。陣將和隊將都有承

局，而且職責基本相同，即主「差點」或「雜供差科」。這是一個軍營中主管分派臨時役事的職務。這些役事包括下營後更點漏刻人員的分派等。

(4)立義、立義率，建忠、建忠率：這幾個名詞頗爲古怪。「建忠」、「立義」不像官名，倒好像是一種稱許或贊譽。一九七二年新疆阿斯塔那一七八號墓出土有一組「某軍主右營文書」⑨，第一件是主右營牒建忠趙伍那將逃兵張式玄的妹妹阿毛關於其兄長的陳辭向都司報告；第二件是主右營接到都司牒文後向趙五那下達的命令，內容是對阿毛訴辭的處理意見；第三件是主右營責成建忠趙伍那催徵隊頭田忠志等人的欠錢，要求按規定時間、地點解送到都司（此處的都司當指總管或大總管營）。據此建忠的職責與防捉逃兵、催徵欠款等事有關。李筌《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三《陣將篇》：「八人虞候謙，充子虞候，並忠勇驍果，孝義藝能者任。」同卷《將軍篇》也有類似說法。這裡用「忠勇驍果」、「孝義藝能」來要求子虞候，是否與「建忠」、「立義」的得名有關？唐代虞候的職責就是糾舉督察。《通典》卷一五七：「諸軍營各量置虞候子，並使排比依軍次行。」「如其路更小，即須更加號角，仍令虞候及當營官人虞候子排比催促急過」。據此各營的虞候子（即子虞候）在軍隊行進中排比隊伍，督促隊伍前行。我認爲，所謂建忠、立義可能就是由他們充任的。

(5)典：李筌《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三《陣將篇》有「軍典二人，明書記謹厚者任。」唐代許多官府都有「典」，蓋因在軍隊供職，故又稱軍典。典的職任是掌文書簿記，營司的牒文一般都是

由典起草的。如前舉大谷文書三七八六號牒文的作者就是典馬思忠。

唐代軍隊中營司官典，「百官志」、「職官志」不載，以其不屬正式職官系統；「兵志」不載，因爲他們屬於營務管理方面的軍吏，不是作戰系統的軍官。（關於後者是兵馬使等系列，筆者有另文論述。⑩）但是唐人談兵法，卻不能忽視他們。這些軍吏性質的職官在唐後期的藩鎭軍隊中實際上仍然保存了下來，如《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七六記河東高壁鎭將官有城局二人，職級很低，北宋軍隊中有承局，位在將虞候之下，但是，其全貌是否仍然如我們以上勾畫的那樣，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二、行營的組建與統領

如上所述，「營」是唐代行軍中的基本單位。節度使體制下，行軍成爲鎭軍，調發一部出征，該部即稱行營。藩鎭軍隊只有離開本境執行軍事任務，才可以說是行營，僅僅戍守本道則否。《資治通鑒》卷一三二貞元二年九月條：「淄青兵四千自行營歸，過滑州」。胡三省注云：「自正己以來，淄青兵未嘗應調發赴行營也。此必李納遣兵自戍其境，亦稱行營耳」。

與唐代前期的行軍制度相比，行營制度在兵員的構成、組建方式、統領組織方面，都有自己獨特的內容。

行軍的兵員主要是徵兵，包括兵募、府兵、蕃兵，有時還有禁衛軍。這在唐玄宗《親征吐蕃制》中反映得最清楚不過了：「其差取後軍四萬人，諸色蕃兵二萬人，京兆府兵一萬人，飛騎二萬人，留當下人充。萬騎五萬一千人，豳隴兵二千人，岐州兵五千人，並集本州待進止。其馬四萬匹，取三百里內諸廄及府馬充。所追兵及押官委本州精簡赴集」⑪。唐後期的行營主要是徵調藩鎮軍隊，有時也有神策等禁軍，所以史籍中常稱諸道諸軍行營。當然行營兵士也有如《舊唐書・李絳傳》中記載的臨時招募團練之眾，但一般不構成主體。

行營的組建方式一般有如下兩種：一種是某部的直接調遣。如元和初討西川劉闢，直接徵調屯駐長武城的神策軍，命令甫下，軍使高崇文即率領所部出征⑫。會昌年間朝廷直接調河東橫水戍卒一千五百人救榆社，於是全體駐軍開赴前線。⑬

另一種是抽兵的方式。《桂苑筆耕集》卷五《奏論抽發兵士狀》：「當道先准詔旨抽廬壽滁和等州兵馬共二萬人，仍委監軍使押領赴軍前者。臣當時已帖諸州，令排比點檢，次又得進奏院狀報，追赴詔旨，更於諸州催促兵士者。」這裡是說淮南道奉詔要調撥一支兩萬人的軍隊，由監軍使押領赴前線，該道節度使下令從廬壽滁和等州分別抽取。唐代兵法有「抽隊」的戰術，即在戰鬥中暗中抽掉一部分兵力，用做撤退或聲東擊西之用，因爲以隊（每隊定額五十人）爲單位抽兵，故稱抽隊。河朔軍隊在與唐代官兵作戰時就常常採用這個戰術。諸道組建行營的抽兵當然與此性質不同，但方法也許相似。

唐代組建行營軍隊的目的主要是出征和戍防。出征多爲打驕藩，戍防多指在西北地區「防秋」或在西南地區「防冬」。諸道派遣行營的規模在常規下一般數千人。如大歷九年五月詔書提到的「諸道歲有防秋兵馬」說：「淮南四千人，浙（？淮）西三千人，魏博四千人，昭義兩千人，成德三千人，山南東道三千人，荆南二千人，湖南三千人。山南西道兩千人，劍南西川三千人，東川二千人，鄂岳一千五百人，宣歙三千人，福建一千五百人，其嶺南、浙東、浙西亦合准例」⑭。會昌時討澤潞，調動河陽、河東、河中、成德等道兵馬，每道行營兵也是約一千五百到三千不等。⑮

由於行營兵馬從各地抽調而來，每支隊伍人數僅數千，互不統屬，朝廷因此容易控制，但是另一方面卻是實戰指揮不靈。這就涉及到唐代行營的統帥問題。李德裕《論彥佐、劉沔下諸道各軍狀》云：「訪聞諸道各軍，皆自有都頭，常相顧望，不肯效命。請依河朔兵法，委彥佐、劉沔每二、三千人分爲一團，如有應使用處，便點一團令去，一切成效，責成都頭。」⑯李德裕的話說得很清楚：第一，每道行營兵馬只有二、三千人，符合我們上面的論述；第二，這二、三千人組成的行營，各有都頭，不大願意聽從統帥的指揮。他試圖建議當時作戰統帥潞府西南面招討使王彥佐和潞府北面招討使劉沔，用分工負責的辦法，責成各個都頭效力。

唐後期行營兵馬的作戰統帥，名號頗多，大體有行營節度使、行營招討使、行營元帥、行營都統、行營都都統等幾種。

⑴行營節度使：節度使的名號起源甚早。作爲正式官名始於睿宗景雲二年⑰。行營節度使的設

立則在唐玄宗時期。天寶三年高仙芝爲行營節度使討小勃律。⑱其後，安史之亂起，河隴兵馬赴難中原，有四鎭北庭行營節度使、神策行營節度使等名號。行營而帶節度使，這一名號有兩種意義。一是可以節度本道若干支行營兵馬。如《資治通鑒》卷二二九建中四年十一月記事：「神策河北行營節度使李晟疾愈，聞上奔奉天，帥眾將奔命。……丁丑，加晟神策行營節度使。」已經是神策行營節度使的李晟，爲什麼又加號神策行營節度使呢？胡三省注釋說：「史言李晟前只節度河北神策出征兵行營，今加節度神策兵出征河南者。此其所以得誅劉德信也。」劉德信是出征河南的神策行營兵馬使，因不聽李晟的指揮而被殺。這就是加號行營節度使後，本道本軍諸支行營兵馬均受節度的例子。行營節度使稱號的另外一種意義是爲了提高這支軍隊的地位。比較明顯的例子是，神策軍初赴中原時，只稱神稱行營，長官衛伯玉稱神策行營兵馬使。其後加伯玉爲神策行營節度使，便提高了這支軍隊的地位。

⑵行營招討使（招撫使）：始置於德宗貞元時。《新唐書》卷一四一《韓全義傳》：「吳少誠以蔡拒命，詔令十七鎭討之。時軍無統帥，唯以閹豎監之，遂敗小澱水。德宗以文場素爲全義地，因爲淮西行營招討使，以陳許節度使上官況副之，諸鎭兵皆屬。」《舊唐書・職官志三》記貞元末置招討使，蓋本於此。但韓全義並不是第一位行營招討使，早在建中二年六月，已經任命李希烈爲河南、河北兵馬招討使，督諸道兵討山南東道梁崇義。⑲與招討使相似的又有招撫使，在名份上要比招討使顯得溫和。⑳

(3)行營都統、行營都都統：都統之名也起於安史之亂以後。肅宗乾元元年十二月，戶部尙書李峘「除都統淮南、江東、江西節度宣慰觀察等使。都統之號始於此。」㉑這時的都統「或總三道，或總五道」㉒，是藩鎭之上的方面大臣。其後，上元二年八月，李若幽「除戶部尙書，充朔方、鎭西、北庭、興平、陳鄭等九節度使行營兵馬及河中節度都統處置使」㉓。憲宗元和時又有韓弘爲淮西諸軍行營兵馬都統。晚唐都統以東西南北方面稱之，並於其上置諸道行營都都統。㉔

(4)行營元帥：唐初承北朝遺制，置行軍元帥。武德時有太原道行軍元帥、西討元帥、左元帥、右元帥等，以李世民兄弟任之。高宗武后之世，親王掛此銜者甚多，有河北道行軍元帥、安北道行軍元帥、幷州道行軍元帥等號。非親王的大臣，最多只能任副元帥。安史之亂期間，李光弼的官銜是「河南、淮南、淮西、山南東道、荆南五節度行營元帥」㉕。此殆「行營元帥」名號之始。德宗建中四年，又以舒王漠「充荆襄江西沔鄂等道節度使諸軍行營兵馬都元帥」㉖晚唐時，又改諸道兵馬都元帥爲天下兵馬元帥，不復冠「行營」之名。

上述四種統帥名號，以行營元帥、諸道行營兵馬元帥最爲尊崇，其次爲都統、都都統，招討使較之略低。如乾寧二年八月，以李克用爲邠寧四面行營都招討使（其下屬有東北面招討使、西面招討使），不久改爲邠寧四面行營都統，以示崇重。行營節度使一般只限於指揮本道或本軍兵馬，地位較低。

三、行營兵士的裝備和衣糧供給

唐代軍隊的裝備情況，李筌《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四《器械》篇、《軍裝》篇有所記述。除了門槍旗鼓外，《器械》篇提到一萬二千人的隊伍應該配備的武器是：

甲七千五百領，戰袍五千領，槍一萬二千五百條，牛皮牌二千五百面（馬軍以團牌代，五千面），弩二千五百張、弦七千五百條、配箭二十五萬只，弓一萬二千五百張、弦三萬七千五百條、配箭三十七萬五千只，另有射甲箭五萬只、生鈚箭二萬五千只，長垛箭弓袋、胡絲長弓袋各一萬二千五百副，配刀一萬口，陌刀二千五百口，棓二千五百張（馬軍以啄槌、斧鉞五千只代，另有搭索二千五百條）。

以上所記是行軍的裝備，唐後期的行營也許不完全相同，但在武器類別與數量上無疑有參考價值。根據李筌的記載，可將平均每個士兵的武器配備列表如下：

唐代軍隊人均武器配備表

兵甲名稱	平均占有量	說　明
甲、袍	1	五人共甲三領、袍二領
槍	1	每人一支

牛皮牌	1／5	五人共一副
弩	1／5	五人共弩一、弦三、箭一百
弓	1	每人弓一、弦三、箭三十
弓袋	2	
刀	1	五人佩刀四、陌刀一
棓	1／5	五人共一張

唐代行營的武器供給，一般由本道提供，如會昌時河東參加討伐澤潞之役，「太原一鎧一戟，舉送行營」㉗。但是行營兵馬在作戰過程中的軍需，則由中央提供。

關於唐代兵士個人生活用具的配備，根據李筌《軍裝》篇的記載，可以列表如下：

帳幕：人均一口；
鍋：十人一口；
馬盂：人均一口；
麩袋：人均一口；
刀、銼、鉗、鑽：人均各一件；
藥袋、火石袋、鹽袋：人均各一件；
解結錐：人均一件；

礪石：人均一件；
麻鞋：人均三雙；
三種足衣類物品：人均各三件；
抹額、氈帽等五種帽類物品：人均各五件；
床：人各一張；
皮裘：每十人三件；
皮褲：每十人三件；
鍬、斧、鋸、鑿：每十人各二件；
鐮：每五人二口；
切草刀：每十人二口；
布行槽：每十人一口；
大小胡瓢：每十人二口；
馬軍用的鞍轡、革帶等：人均各一件；
人用藥品及馬用獸藥：若干。

上述物品包括食、宿、穿、用各個方面，可作爲了解唐代行營兵士生活用品配備情況的參考。此外的開支還包括中央應該付給雇傭兵的錢糧。胡三省曾說：「諸道行營出境者，皆仰給度支，謂之食出界糧」㉘。

食出界糧制度，是唐代後期中央與地方關係的一個重要問題。中央出錢糧，地方出武裝，維持一場制服叛鎮的戰爭，進而也維持以藩制藩的局面。這一制度蓋起於德宗建中年間，它與建中初年整頓財政有密切的關係。唐代自安史之亂後的一段時期內，各地自籌經費供軍，「賦稅、出入、俸給皆無法，長吏得專之」。兩稅法整頓了這一混亂，規定了中央和地方的財政分割方法，確定了軍費開支地方化的制度，諸道養兵費用在留州、送使中扣除，餘額則上供中央。如果朝廷要徵調藩鎮的兵馬出征或防秋，便要由度支供給衣糧。建中二年討梁崇義，其後又與河朔對壘，繼而李希烈反叛，這種情況下，《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二》始有如下記事：「諸道討賊，兵在外者，度支給出界糧」。

食出界糧的弊病很多，但是爲當時的政治關係和財政體制所決定，終唐之世莫能改。《新唐書》卷一八〇《李德裕傳》云：「德裕每疾貞元太和間有所討伐，諸道兵出境，即仰給度支，多遷延以困國力。或與賊約，令懈守備，得一縣、一屯以報天子，故帥無大功。因請敕諸將，令直取州，勿攻縣。」是德裕雖然知道出界糧之弊，也無法廢除這一制度。

行營兵馬的糧料，具體有中央派行營糧料使負責籌辦。史稱：「諸道行營出境者，糧料皆仰給度支，謂之食出界糧。又於諸軍各以台省官一人司其供億，謂之糧料使。」㉙如元和時討淄青李師道，王遂爲供軍糧料使；咸通時討徐州龐勛，有孟彪任太僕卿，充都糧料使。若行營兵馬較少，戰事較小，則置糧料判官。胡三省說：「唐制，凡行軍，置隨軍糧料使，兵少者置糧料判官」。㉚

兵士在行營還有一項收入是本道的「資遣」。韓愈曾上言：「今諸道發兵二、三千人，……其本軍各領資遣，道路遼遠，勞費倍多。」㉛「資遣」數額究竟多少？當因各鎮的慣例而異。《舊唐書》卷一七二《李石傳》載：河東道「舊例發軍，人給二縑。石以支計不足，量減一匹，軍士聚怨。」結果出了大亂子。

行營兵士在食出界糧和享有本道的資遣的同時，本人原來應該享有的衣糧待遇仍然由本道本軍給付。《桂苑筆耕集》卷五《奏請天征軍任從海衣糧狀》就反映了這一制度。文云：

> 右臣得都將任從海等節級狀稱，自赴征行，已逾五載，累經沿海襲賊，上海防虞。去年軍都放回本道，從海等見在當府願隨行營者，各得家信，知西川已停衣糧。……伏以從海等萬里從戎，五年於役，不辭艱險，願盡勤勞。今者身在東吳，職居西蜀。此方苦於羈旅，彼已停其衣糧。遠路音書，難寫征人之狀，貧家親戚，先懷餓殍之憂。……任從海等久離本鎮，……伏乞聖慈允臣所請，特令本道卻給全糧。

崔致遠爲淮南節度使高駢寫的這份狀文，反映的是西川行營兵任從海等從征五年，在去年大軍撤回後，仍然留在淮南未歸，西川停止發放其衣糧，淮南道奏請朝廷，令西川恢復任從海等人的全額衣糧。任從還留下未歸，或許非朝廷意志，所以西川停其衣糧；或許另有其他原因。但不管如何都說明在一般情況下，將士在行營，其本道衣量是不得減損的。

由於以上種種情況，使得兵士在行營的收入遠遠高於留守本道的收入。德宗時陸贄上備邊六失

時說：「今窮邊之地，長鎮之兵，皆百戰傷夷之餘，終年勤苦之劇，然衣糧所給，唯止當身，例爲妻子所分，常有凍餒之色。而關東戍卒，怯於應敵，懈於服勞，衣糧所領，厚逾數等。又素非禁旅，本是邊軍，將校詭爲媚詞，因請遙隸神策，不離舊所，惟改虛名，其於廩賜之饒，遂有三倍之益。」㉜這裡就提出了一個問題，神策軍待遇高，固然因其爲禁軍，爲什麼關東戍卒也比「長鎮之兵」的衣糧要「厚逾數等」呢？原因就在於關東戍卒出界防秋，是行營兵，後者只是鎮守本境的西北藩鎮軍，既不離本道，按規定也就得不到額外的衣賜。行營兵享受食出界糧和資遣的待遇，本道衣糧照發，故史稱：「每出境，加給酒肉，本道之糧又留給妻子，出境一人兼三人之糧。」㉝

四、小　結

唐代藩鎮或禁軍調離本境執行軍事任務稱爲「行營」。行營制度淵源於唐前期的「行軍」。在行軍制度下，一軍分成若干「營」。關於營的配置、營務管理都有一套制度規定。營司官典從性質上有別於軍事指揮官。大體來說，主持營務的稱營主，下有司兵、司騎、司倉、司胄四司官員，還有承局、建忠、立義、軍典等職。藩鎮體制的確立，標誌著唐代中央與地方關係的重大變化。這時的軍事行動便不再由朝廷組建行軍，而是抽調各個藩鎮的一支部隊，組建成聯軍，「行軍」於是變成了「行營」。高仙芝遠征小勃律，是早期的一個例子，安史之亂後，就更加普遍地推行開來。

唐後期行營兵員的主體是長行官健。行營的組建一般有直接徵調和抽兵兩種方式。不管組建行營的目的是出征還是戍防，每支行營兵的規模大都控制在一千五百到三千人上下。分散抽調兵力固然是考慮到各個藩鎮的兵力大小及其本身的駐防任務等因素，但是更重要的原因恐怕還是爲了有利於控制各支作戰隊伍。總統各支行營部隊的指揮官爲行營節度使、行營招討使、行營都統、行營元帥等，除行營節度使出自當道當軍外，其他例由中央派朝廷台省官擔任，也有任命某一道藩鎮節度使兼任的。

行營軍隊的武器配備由諸道諸軍解決，其配置數量與品種可以從唐代兵法中反映的行軍制度中得到啓發。但是，行營兵士的衣糧待遇卻是唐前期的行軍無法相比的。行營兵享受三個方面的待遇：一是出發時本道的資遣；二是出界後由中央度支給予的衣糧，謂之食出界糧；三是本道原本應該給付的衣糧。如此豐厚的收入，是唐後期藩鎮樂於奉朝廷調遣出征的重要原因之一。

唐後期的行營制度是唐代藩鎮時代中央與地方政治關係絕妙反映。兩稅法下的財稅分割辦法進一步强化了這一制度。我在《唐代藩鎮研究》一書中，曾提出唐代不同類型的藩鎮相互制約問題。行營制度正具體體現了這一點。由於唐中央沒有一支直接控制的强大軍隊（神策軍只起威懾作用），只有動員地方軍隊才能對付吐蕃的侵擾和驕藩的叛亂。而分散抽調各個藩鎮的行營，每支控制在有限的數目內，便有效地遏制了某一藩鎮的勢力膨脹，維持各個地方部隊之間的勢力均衡。可以說，以藩制藩的政策構成了唐後期中央與地方關係的基本內容，這一政策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

一是各類藩鎮力量配備上的相互制約，這是靜態的平衡；一是出征行營兵馬基本按均衡的原則抽調，這是動態的平衡。正是這種平衡，保證了在安史之亂後，唐朝相對穩定地維持了一百多年。

當然，行營制度的弊病也是衆所周知的。軍事上諸道軍隊的相互觀望，不肯力戰；出界糧制度加劇了朝廷的財政困難；一些藩鎮爲了獲得度支的供給，故意拖延戰期，等等。這些在當時已經有人指出，但是爲唐後期中央與地方關係的現實以及在這一現實基礎上所制定的以藩制藩的基本國策所決定，終唐之世，都不能有所改變。只有到了宋代，藩鎮權力盡歸中央，所有軍事行動都由中央直接調撥就近的禁軍去完成，行營制的弊病才得以克服。

註釋：

①參見朱雷《唐開元二年西州府兵——「西州營」赴隴右御吐蕃始末》，刊蘭州大學《敦煌學輯刊》，總第八輯。

②《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册，北京，第二四〇頁。

③《舊唐書》卷一一《田承嗣傳》。

④並見《武經總要前編》卷六。

⑤《武經總要前編》卷六。

⑥見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錄文》，第三五二頁。

⑦孫繼民《從吐魯番出土文書看唐前期的行軍制度》，武漢大學歷史系，油印稿。

⑧《通典》卷三二《都督》條。

⑨《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册，北京，第三八四頁。參上舉孫繼民文。

⑩參見本書《唐代藩鎮軍將職級考略》一文。

⑪《全唐文》卷二一。

⑫《新唐書》卷一七〇《高崇文傳》。

⑬《舊唐書》卷一七二《李石傳》。

⑭《舊唐書》卷九《代宗紀》。

⑮《資治通鑒》卷二四七，會昌三年五月。

⑯《全唐文》卷七〇一。

⑰參見拙著《唐代藩鎮研究》，第二三五頁，湖南教育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⑱《舊唐書》卷一〇四《高仙芝傳》。

⑲《資治通鑒》卷二二二，建中二年六月。

⑳《資治通鑒》卷二四六，會昌二年九月。

㉑《舊唐書》卷七八《都統》。

㉒《舊唐書》卷四四《職官志三》。

㉓《唐會要》卷七八《都統》。

㉔《舊唐書》卷一九《僖宗紀》。

㉕㉖《唐會要》卷七八《元帥》。

㉗《新唐書》卷一八〇《李德裕傳》。

㉘《資治通鑒》卷二二八，建中四年八月壬戌條。

㉙《册府元龜》卷四八四《邦計部・經費》。按糧料使之設，實際上較食出界糧制度爲早。《舊唐書》卷一二三《第五琦傳》，代宗廣德元年，第五琦就是都統諸道行營的副元帥郭子儀的糧料使。

㉚《資治通鑒》卷二五一，咸通九年七月。

㉛《資治通鑒》卷二三九，元和十年五月。

㉜《資治通鑒》卷二三四，貞元九年五月。

㉝《册府元龜》卷四八四《邦計部・經費》。

唐代藩鎮的軍事體制

唐代自安史之亂以後，中央建立了以神策軍爲核心的北衙禁軍。地方上從內地到邊疆建立了藩軍。唐代藩鎮軍制的內容是十分複雜的。其各個藩鎮內部的軍事體制，大體分三個層次：一是方鎮治所州的牙兵（衙軍），二是方鎮屬下各個支州（支郡）的駐兵，三是州下各縣軍鎮，一些領州較多的藩鎮，又按軍事需要或地理形勢的便利劃分若干小的軍區。

(1)衙軍　藩鎮主帥直屬番號軍中擔任宿衛的那一部分親軍，組成牙兵，又作衙兵。他們分布在藩鎮的牙城內外、羅城內外，使府治所境內、管下各州縣及險要之地皆有牙兵鎮守。由於唐代藩鎮軍情不穩，牙兵時常嘩變。於是藩鎮又另置親兵，以與牙兵相對抗。《資治通鑒》卷二五七文德元年（八八八）二月條：「魏博節度使樂彥禎，驕泰不法，發六州民，人苦其役；其子從訓，尤凶險；既殺王鐸，魏人皆惡之。從訓聚亡命五百餘人爲親兵，謂之子將，牙兵疑之，籍籍不安。」胡三省云：「魏博牙兵始於田承嗣，廢置主帥率由之。今樂從訓復置親兵，牙兵疑其見圖，故不安。」可見所置親兵是與牙兵相對抗的。這些親兵爲貼身親隨，出入臥內。《新唐書》卷二一〇《何進滔附樂彥禎傳》：「又聚亡命五百人，號子將，出入臥內，軍中籍籍惡之。」節度使的這種出入臥內的親隨兵又稱後院兵，宿衛於內宅。《資治通鑒》卷二四八會昌四年閏七月：劉稹「以母

命置誼都知兵馬使。王協已戒諸將列於外廳，誼拜謝稹已，出見諸將，稹治裝於內廳。李士貴聞之，帥後院兵數千攻誼。誼叱之曰：『何不自取賞物，乃欲與李士貴同死乎！』」當時李士貴的身份是宅內兵馬使。唐末河東有後院軍使朱玫①，潞州有後院軍馬②，義武有後院都知兵馬使王處直將兵數萬拒張存敬③。胡三省於此注云：「唐中世以來，方鎮多置後院兵。」有的後院兵又稱後樓兵。《通鑒》卷二五六光啓三年七月：「鎮海節度使周保募親軍千人，號後樓兵；稟給倍於鎮海軍；鎮海軍皆怨，而後樓兵侵驕不可制。」及鎮海軍作亂，「後樓兵亦反矣，」這是牙兵與私置親兵對立，然而親兵（後院兵、後樓兵）也靠不住的又一例證。但後院兵一般較爲精銳則爲事實。《通鑒》卷二五八大順元年五月：「昭義有精兵，號後院將，克用既得三州，將圖河朔，令李克慕選後院將尤驍勇者五百人送晉陽，潞人惜之。」至於親兵爲什麼稱後院兵、後樓兵。史無明文。劉闢被擒時，曾說：「臣不敢反，五院子弟爲惡，臣不能制。」④李愬討淮西時，所部牙兵號六院兵馬，有六院兵馬使。可見以院呼兵營是當時通稱，而唐代節度使使宅一般在使牙的後面，想必衛護使宅的親兵稱爲後院兵，而以宅內兵馬使或後院軍使統之。

(2)外軍鎮　外軍大多置於支郡州縣。如盧龍節度使治幽州，有靜塞軍在薊州。成德節度使治鎮州，卻有永寧軍在深州。浙東長洲軍也並不在湖州，而在蘇州。但也有例外，如浙西治所潤州有鎮海軍爲牙軍，另外在該州還有丹陽軍，是二軍並置於節度使府治所州。

外軍的兵力未見有具體規定。李德裕《論幽州事宜狀》：「右，伏見狀報，見幽州雄武軍使張

仲武已將兵馬赴幽州……雄武只有兵士八百人在，此外更有士團子弟五百人。」⑤會昌二年四月，天德軍使田牟奏：「以回鶻犯界，出軍三千人拒之。」中書（實爲李德裕）條奏稱：「田牟都似不曉兵機，據奏狀已出三千人，必是全軍盡出。」⑥是天德軍有三千餘人。大歷中浙東節度使薛兼訓奏稱：「臣所管義勝軍、靜海軍共九千人，請留一千人，餘八千人並罷遣，許之。初，濱海群盜乘難而起會稽，遂加置二軍，兼訓以寇難已平，將修撫循之政，由是有斯請也，時議美之。」⑦據此，義勝、靜海二軍共九千人，其中義勝爲牙軍，兵力當稍多，則靜海軍不會超過四千人。減員後兩軍合一千人，每軍兵力不過數百人，比雄武軍還少。由此可見，外軍兵力並無一定，多則數千人，少則數百人。如浙東那樣，因戰事需要可增兵，亦可削減。還有的可在本軍兵額之外，點召土團子弟若干。

外軍的軍將設置，且以河東道承天軍爲例。據大歷十一年《妒神頌》⑧承天軍設官有：承天軍節度副使前永平軍節度右廂兵馬使、同山南東道節度副使一人，副使同經略副使一人，游奕副使一人，都虞候一人，將三人，散將七人，判官、節度逐要官三人，孔目官一人，節度隨身官一人，副將三人，衙官二人，總管三人。承天軍使帶節度副使銜，是該軍納於河東道節度軍事系統的標誌之一。可以這樣說，藩鎮直屬軍的軍使即由本道節度使藩帥擔任，外軍軍使則掛節度副使銜。

(3)支郡兵　藩鎮屬下各州都有一些軍隊。大歷十二年，代宗「又定諸州兵，皆有常數。」⑨王羽《請停執刀衣糧奏》：「諸州並設軍額，防虞役使，更置執刀，甚爲煩費。」⑩時大概在德完貞

元時。此亦可見諸州並有軍額。州兵的領導者是刺史，刺史的全稱是使持節某州諸軍事某州刺史。有些刺史還帶團練使、防禦使、鎭遏使、團練守捉使等名號。舊史記寶應元年五月敕「諸州防禦使幷停」⑪，又記代宗即位廢防禦使⑫，又記大歷十二年中書門下奏請「諸州團練守捉使一切幷停。」⑬從史籍中留下的材料看，這些規定並沒有眞正實行。元和十四年詔諸道外鎭在支郡者屬當州統領云，「如刺史帶本州團練、防禦、鎭遏等使，其兵馬額便隸本使，如無別使，即屬軍事。」⑭

刺史統領本州兵馬，其下另有專職副使一員。《金石萃編》卷九八《八關齋會報德記》云：宋州刺史本州團練守捉使徐向等「設八關大會，飯千僧。」「州縣官吏長史苗藏實等設一千五百人爲一會，鎭遏團練官健副使孫琳等設五百人爲一會。」這裡州官由長史苗藏實領銜、軍將由鎭遏團練官健副使孫琳領銜，可以推知，刺史徐向爲團練守捉使，具體軍務當由團練官健副使孫琳主持。此外諸州還有判兵馬案、軍糧案、甲仗案的官員。⑮李明啓《柱國牛公（知業）新築州城創建署記》云：「建門台之高觀……次下馬門、次中衙戰門、大廳、小廳、內廳、寢室、中堂、暖堂，皆棟樑宏麗，柱礎丁當。……自余廄庫、曹署、軍事院、州院、牙院、孔目諸院，馬將鞠場，教旗、講武馳驛之傳舍，兵食儲廩，皆新所幷置焉。」⑯這雖然是講寧州城署建築的。但從中也可看到除使院外，還有州、軍兩類公署，軍事院是刺史治軍事的官署，州院是州行政官署，牙院是押牙辦公官署。見胡三省注。孔目院則是判官孔目官的官署。《金石萃編》卷一一七《撫州寶應寺鍾款》所

論撫州官員除州院系統外，軍院系統有：軍事判官一人，節度先鋒兵馬使充都押衙一人，押衙充右直將一人，押衙充左直將一人，押衙充右廂都虞候一人，押衙充左廂都虞候一人，押衙充衙官將二人，軍事衙推一人，節度左押衙，押衙十一人，孔目院官若干人，節度討擊使軍事押衙，押衙充孔目官，押衙。這是晚唐（中和二年）的情況，因此所記比較混亂。但是，基本上的押衙、都虞候、將三大軍官體系仍然是完備的。

值得指出的是，支州刺史或所領兵馬大將有帶藩鎮軍職的情況。除節度副使、同節度副使等名號外，較普遍的有押衙等稱號。如楊行密殺廬州都將，刺史郎幼復薦請自代。「節度使高駢署行密爲淮南押牙，知廬州事，朝廷因而命之。」⑰可見押牙的意義在於它象徵著支郡兵馬對節度使的依屬關係。

(4)縣鎮　藩鎮於管內諸縣置有鎮兵，謂之縣鎮。豆盧說《嶺南節度判官宗公（羲仲）神道碑》⑱：「乾元中，秦州防禦使都督楊公，公之懿戚也。……至上元初，楊公爲同州刺史，又表公兼韓城令兼當縣團練使。……公於是完城郭，修器械，均賦斂，峙糗糧。……峙乃糧，則軍士不戒而備。」據此是韓城縣置有團練使。然而，據我所見的縣設團練使僅此一例。同州爲直屬州，地位同於方鎮，如此則同州屬縣相當於諸道屬郡支州。另一例，《李任吉墓志銘》有「渭北十縣團練使」，⑲所統乃十縣之地。

《金石萃編》卷一〇四《軒轅鑄鼎原銘》：「去月廿八日，本縣令房朝靜，縣鎮遏將常憲，專

知官軍將杜晏等，同於原上選地□穿……。」其題名者除州錄事參軍、司功參軍外，有「湖城縣令房朝靜……鎭遏將守左武衛中郎將常憲、專知官同十將試殿中監杜晏、同勾當官左廂副將左金吾左執戟閤晏。」可見，縣鎭的軍將有鎭遏將，同十將、左廂副將等。

再看河東道靈石縣高壁鎭設官情況，據《金石續編》卷十一《河東節度高壁鎭新建通濟橋記》（《八瓊室金石續編》卷二六失拓後半部分）：節度衙前兵馬使勾當關鎭務張詮，靈石縣令路海，靈石主簿裴□，軍制官馬瞻，十將梁季眞，權副將陳之戩，勾押官齊順，押衙四人，虞候五人，將虞候一人、押官（三人），庫官（一人），印官（一人），使官（六人），權押官（三人），橫巡（二人），稅木官（一人），糧料官（一人），行間官（一人），直頭（二人），行官（十九人），城局（二人），外巡（二人），橋門子（三人）。以上設官大體可分三個系統。一是軍事系統，二是縣政系統，三是關稅事務系統。軍事系統職官有鎭將（此處由節度衙前兵馬使兼任）。十將、副將（此處爲權副將。權者，權任也）、押衙、虞候、將虞候，另有軍判官、糧料官、城局爲軍事行政、後勤方面官員。除縣令、主簿屬縣政官員外，其餘屬關務系統職事人員。從排名順序可以看出，這位高壁鎭將地位高於靈石縣令。唐代設鎭，或爲鎭遏，或爲守捉，一般都有具體任務，河東高壁鎭即掌關稅與稽察事務。

以上兩例都說明縣令是不帶軍職的。湖城縣的縣令地位在鎭遏將之上，高壁鎭將（節度衙前兵馬使）地位卻在縣令之上，高壁鎭雖然不算大的外軍鎭，由於其掌關稅事務的重要，很可能直屬節

度使，使其鎭將帶節度衙前兵馬使職。

又據《舊唐書》卷十五《憲宗紀下》，元和十四年二月辛酉條：「襄陽節度使孟簡舉勛鄉（縣）鎭遏使趙潔爲勛鄉縣令，有虧常式，罰一月俸料。」⑳可見，按法令，縣令是不得兼任本縣鎭將（鎭遏使）的。這一點正好與同時規定的支郡兵馬並屬本州刺史的情況完全相反。不過，在驕藩，縣令是兼本縣鎭遏使的。《冊府元龜》卷一六五《帝王部・招懷》，元和十四年正月條：「淄青僞署海州陽縣令兼鎭遏兵馬使梁洞，以縣降於楚州刺史李聰。」

《資治通鑒》卷二五五中和二年十一月，載高仁原討阡能，「每下縣鎭，輒補鎭遏使，使安集戶口。」可見縣鎭遏使已插手安集戶口的民政事務。同上中和三年九月胡三省於「昭義武鄉（縣）鎭使安居受」條下注云：「是後方鎭率分置鎭將於諸縣，縣令不得奉其職矣。」揭示了晚唐諸縣鎭將侵縣令職權的情況。這與前舉軒轅鼎銘中，湖城縣鎭將只是處於次要地位的情況已大爲不同了。王廷在向朝廷提出《請方鎭不判縣務奏》時說「一縣之內，所管鄉村而有割屬鎭務者，轉爲煩擾，益困生民，請直屬縣司，鎭唯司賊盜。」又，《雲麓漫紗》卷三云：「《練湖碑》，南唐時立，云：『知丹陽縣鎭縣公事。』蓋鎭則有兵，如知州云知某州軍州事也。」（第三十六頁）五代南唐有「知縣、鎭」的出現，說明其時縣政與軍政已合二爲一了。

縣鎭的兵力也沒有一定之規。《唐會要》卷七三《安南都護府》條：「開元二十四年正月廣州寶安縣新置屯門鎭，鎭兵二千人，以防海口。」這是在安史之亂前，鎭兵有二千人。《九國志》卷

一《吳・秦裴傳》：「乾寧五年率兵破昆山鎮，以千兵守之。」這是在五代初，昆山縣鎮守兵千人。而唐末高駢部將高霸爲海陵縣鎮遏使，「有民五萬，兵三萬。」㉑簡直相當於江南一道的兵力。這當然是極爲特殊的例子。據《權載之文集》卷四六《請加置留鎮兵二千人狀》：「右，留鎮兵將士，各有三千八百餘人，偃師、陽翟、登封、告成等分鎮。」四縣鎮兵三千八百人，每縣鎮不足千人，實際上據同書《請置防禦兵狀》稱：「東都留守今管舊防禦軍官健，准元和三年八月十日敕量留：一千五百人河陽、陽翟、偃師等縣鎮遏，准元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敕留守牧（？收）管：一千六百二十五人留鎮將士。」可見，諸縣鎮遏兵共一千五百人，前舉有偃師、陽翟、登封、告成等四縣，此處又加河陰縣共五縣，是每縣僅三百鎮兵。同書《請加置留鎮兵二千人狀》云：「陽翟當蔡州要路，鎮兵不滿三百人。」可以爲證。權德輿又有《請移義成軍一千五百人鎮陽翟狀》（同上），可能是臨時處置。東都河南府當時管有十多個縣，顯然不是每縣皆置鎮兵。

據前所述，除了唐朝廷無法控制的割據藩鎮和晚唐五代的情況以外，縣鎮遏使一般與本縣令不得相兼。縣鎮除隸屬各支郡者外，重要的軍鎮仍由節度使直接統領。《劉夢得文集》卷十五《代謝加兵馬使朱鄭官》，稱兵馬使朱鄭「職隸徐州，分鎮蘄縣。」又《舊唐書》卷一五六《王智興傳》：「自是智興常以徐軍抗（李）納，累歷滕、豐、沛、狄四鎮將。」可見這些縣鎮兵馬均是由徐州節度使派出的。上舉東都在河陽、陽翟、告成、登封、偃城等的鎮兵也是這種情況。唐代有些

縣置外軍，如貞元十五年於易州滿成縣置永清軍，深州下博縣置永寧軍，貞元二十一年景州南皮縣置唐昌軍。

如前文所述，這些外軍雖然在各縣，卻都是由藩帥直接統領的。

註釋：

①《舊唐書》卷一五八《鄭余慶從讜傳》。

②《冊府》卷四三七《將帥・失士心》。

③《資治通鑒》卷二六二光化三年十月。

④《冊府》卷四三四《將帥・獻捷一》。

⑤《全唐文》卷七〇二，七二一〇頁。

⑥《冊府》卷九九四《備御七》。

⑦《冊府》卷四〇五《將帥・識略》。

⑧《八瓊室金石補正》卷六四，參見大歷元年《承天軍城記》，（《金石續編》卷八）。

⑨《資治通鑒》卷二二五大歷十二年五月。

⑩《全唐文》卷五三六。

⑪《册府》卷八八《帝王部・赦宥》。

⑫《新唐書》卷四九下《百官四下》。

⑬⑮《唐會要》卷七八《諸使雜錄上》。

⑭《舊唐書》卷十五《寧宗紀下》。

⑯《全唐文》卷八二九。

⑰《資治通鑒》卷二五五中和三年三月，八七九〇頁。

⑱《全唐文》卷四三九，四四八一頁。

⑲《全唐文》卷六三九。

⑳《舊唐書》卷一六三《孟簡傳》作「台司奏有虧刑典。」

㉑《資治通鑒》卷二五六光啓二年六月。

唐代階官與職事官的階官化

階官是表明官員等級資歷的官稱，乃相對於具體職事官而言。階官制度是封建官僚制度的一個組成部分，是封建等級制度在政治生活中的集中體現。唐代是古代階官制度確立和完備的時代，本文擬對唐代階官制度及其發展變化進行探討。先研究「散官」——狹義的階官，然後研究職事官的階官化——廣義的階官。

一、散官制度

（一）散官溯源

散官是相對於職事官而言。《隋書》卷二八《百官下》云：「居曹有職務者爲執（職）事官，無職務者爲散官」，「散官以加文武之德聲者，並不理事」。《舊唐書》卷四一《職官一》也說：「職事者，諸統領曹事，供應王命，上下相攝，以持庶績。近代以來，又分文武二職，分置曹員，各理所掌」；而文武散官，「舊謂之散位，不理職務，加官而已」。總之以職爲實，以散爲號是唐

代職事官與散官的根本區別。陸贄云：

> 命秩之載於甲令者，有職事官焉，有散官焉，有勛官焉，有爵號焉。雖以類而分，其流有四，然其掌務而授俸者，唯繫於職事之一官，以序才能，以位賢德，此所謂施實利而寓之虛名者也。其勛、散、爵號三者所繫，大抵止於服色資蔭而已。①

陸贄所謂「勛、散、爵者，止於服色資蔭而已」，當然都可以算爲廣義的階官，但三者之中最重要的還是散官。散官制度是隋唐時代確立的，其淵源則可以追溯到漢代。

岳珂《愧郯錄》云：

> 考漢制，光祿大夫、太中大夫、郎、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數人。特進、奉朝請亦皆無職守，優游祿秩，則官之有散，自漢已有之矣。

岳珂所謂「漢已有之」的制度，實際上可分爲加官與散官兩種。漢代帶有加官如侍中、侍郎等號便有出入禁中的特權，而散官則是指無印綬無官署無具體職掌的官員。其後有些加官逐漸變成了實職，而散官自魏晉以降則逐漸得到發展。如南梁有左右光祿大夫、金紫光祿大夫、太中大夫、中散大夫等，「並冗員，以養老疾」。北魏始置散官五品至九品凡五等，「百官闕則取於其中以補之」②。顯然這些散官只是閑散之官，其特點是不釐實務，與隋唐作爲官員階等的散官還有所不同。

隋文帝開皇時採後周之制，置上柱國、柱國、上大將軍、大將軍，上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上儀同三司、儀同三司、大都督、帥都督、都督，品級爲從一品至正七品下，「總十一等，

以酬勤勞」。又有特進、左右光祿大夫、金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朝議大夫、朝散大夫，自正二品至正四品，「並爲散官，以加文武之德聲者」。又有翊軍將軍、翊師將軍、平東、平南、平西、平北、前軍、後軍、左軍、右軍等四十三號將軍，品秩自正六品至從九品，「凡十六等，爲散號將軍，以加泛授」③。上述官稱中，上柱國以下爲散實官，特進以下爲散官，翊軍等四十三號將軍爲散號官。其間的關係如何？頗不易明了。結合史傳中材料看，上柱國等兼有後來的勛官與武散官的性質，特進以下頗同於唐代的文散官，而四十三號將軍多半是加給低級武職人員的臨時性稱號，在煬帝時已悉罷去，唐武德初又有輔國以下十將軍，亦稱散號將軍，「以加武士之無職事者」④。隋初的情況大約與此相同，故云「以加泛授」。

唐代武德年間除個別官名的更動外，基本上是承繼於隋制。貞觀元年（六二七）對散官制度進行了整頓，一是正式分散官爲文武兩種，二是釐定散官名稱、品級，以便不與勛官相錯亂。其時所定文散階二十九等是：開府儀同三司從一品，特進正二品，光祿大夫從二品，金紫光祿大夫正三品，銀青光祿大夫從三品，上正議大夫正四品上，通議大夫正四品下，太中大夫從四品上，中大夫從四品下，中散大夫正五品上，朝議大夫正五品下，朝請大夫從五品上，朝散大夫從五品下，朝議郎正六品上，承議郎正六品下，奉議郎從六品上，通直郎從六品下，朝請郎正七品上，宣德郎正七品下，朝散郎從七品上，宣義郎從七品下，給事郎正八品上，征事郎正八品下，承奉郎從八品上，承務郎從八品下，儒林郎正九品上，登仕郎正九品下，文林從九品上，將仕郎從九品下。

武散官也有二十九等：驃騎大將軍從一品，輔國大將軍正二品，鎮軍大將軍從二品，冠軍大將軍正三品，雲麾將軍從三品，忠武將軍正四品上，壯武將軍正四品下，宣威將軍從四品上，明威將軍從四品下，定遠將軍正五品上，寧遠將軍正五品下，游騎將軍從五品上，遊擊將軍從五品下，昭武校尉正六品上，昭武副尉正六品下，振武校尉從六品上，振武副尉從六品下，致果校尉正七品上，致果副尉正七品下，翊麾校尉從七品上、翊麾副尉從七品下，宣節校尉正八品上，宣節副尉正八品下，御侮校尉從八品上，御侮副尉從八品下，仁勇校尉正九品上，仁勇副尉正九品下，陪戎校尉從九品上，陪戎副尉從九品下⑤。

上述文武散官都有兩種情況，一是作爲職事官所帶的本品，「凡九品以上職事官，皆帶散位，謂之本品」⑥。一是作並無職事已有官資或爲謀取官資者的散品。文散官開府儀同三司、特進，雖無職事，亦可像職事官一樣預朝會、得俸祿，有的還加參知政事，他們多半是元老重臣，而四品以下散官一般則必須通過番上或納資來獲得仕進的機會。據《新唐書》卷四五《百官一》，文散官番上於吏部，不番上者，歲輸資錢，五品以上六百，六品以下一千，水旱蟲災減半資。武散官番上兵部，「以遠近爲八番，三月一上，三千里外者，免番輸資如文散官，唯追集乃上」。文武散官番上或納資後通過簡選即取得做官資格，可以參加吏兵二部的銓選⑦。

（二）散官的敘遷

如前所述，凡入仕者所帶散位謂之本品。出身入仕時所帶階品稱爲初敘，爾後階品的升遷稱爲遷敘，全稱敘階。「敘階之法，有以封爵，有以親戚，有以勛庸，有以資蔭，有以秀孝，有以勞考」。這裡除勞考爲遷敘手段外，其餘都是初敘結品的途徑。

因封爵敘階的辦法是，凡嗣王、郡王初出身從四品下敘，親王諸子封郡王者從五品上敘，國公正六品上，縣公從六品上，侯、伯、子、男各降一等敘。若兩應敘者聽從高敘。

因親戚敘階的辦法是：凡皇親緦麻以上及皇太后周親，正六品上敘。皇太后大功親和皇后周親，自從六品上敘。皇祖免親和皇太后小功緦麻及皇后大功親，自正七品上敘。皇后小功緦麻和皇太子妃周親，自從七品上敘。外戚敘階各依本服降二等，娶群主、縣主者分別自正六品上和正七品上敘，郡、縣主子則分別自從七品上和正八品上敘。

因資蔭敘階者，從一品子敘正七品上階，至從三品子遞降一等，正四品子正八品上敘，以下依正從之差亦遞降一等，至從五品子自從八品下敘，國公之子亦自從八品下敘。三品以下蔭及曾孫，五品以上蔭孫。孫降子一等，曾孫降孫一等。贈官降正官一等，散官同職事，若三品帶勛官者，即依勛官品，同職事蔭，四品五品帶勛官者，依勛官品蔭遞降一等。郡縣公子准從五品孫，縣男以上子降一等，勛官二品子又降一等、二王后子孫准正三品蔭。

因秀孝（科舉）敘階者，秀才上上第敘正八品上階，已下遞降一等，至中上第從八品下敘，明經降秀才三等，即自從八品下敘。進士、明法甲第從九品上敘，乙第從九品下敘。若本蔭高者，秀

才明經上第加本蔭四階、已下遞降一等。書算學生及第從九品下敘⑧。

關於依勞考遷敘進階，也有一系列規定。勞指年勞，考指考課。貞觀十一年（六三七）正月十五日敕：散位一切依門蔭結階品，然後勞考進敘。凡入仕之後，遷代則依四考爲限，四考中中，進年勞一階，其中每有一考中上，另進一階，一考上上，進二階。貞觀時，考課標準掌握很緊，「入多者不過中上，未有得上下以上考者」⑨。這種辦法使本品的敘遷成爲很刻板的一個公式，於是從乾封元年（六六六）又有「泛階」之恩。

所謂泛階，就是官員的階品不依勞考進敘，而是由皇帝在某種規定的範圍內普遍賜予。這主要發生在以下幾種情況下。一是大赦賜階。如乾封元年正月十日敕文令內外九品以上官（原誤作「下」）普加一階，劉知幾曾上表說：「自文明迄於證聖，其間不過十餘年耳，海內具寮九品以上，每歲逢赦，必賜階勛。」二是優待進階。如證聖二年（六九六）爲優待經學之士，規定「有能通九經者，特授朝（闕）大夫，通三經已上者，進兩階」。三是特寵加階，皇帝恩寵某個官員，特予賜階。十分突出的一個例子是大歷十三年（七七八）正月，常袞由朝議郎特加九階，進敘銀青光祿大夫⑩。

階官特別是高品階官總是與某些特權聯繫在一起，因此就必須對高品階官的進敘加以控制，特別是實行泛階之恩後更必須如此。故唐制規定應入三品、五品者，必須待皇帝別制批准。據永淳元年（六八二）正月詔：「比來文武官計至三品，一計至者，多未甄擢，再計至者，隨例必升，賢愚

一貫，深乖獎勸。」意思是說當時敘三品階雖然第一次有限制，但第二次敘遷至三品時，則是「隨例必升」了。於是定制：「今後一計至已上，有在官清慎，材堪應務者，所司具狀錄奏，當與進階，若公正無聞，循默自守，及未經任州縣官，雖再計者，亦不在加階之限。」⑪

這種甄別賢愚的辦法，立意雖善，實行起來，卻不能無偏。故萬歲通天元年（六九六）七月又規定了一個死法子：第一，文武官加官應入五品者，並取出身歷十三考以上，並且在進階之時必須現任六品以上職事官或七品以上清官者。第二，應入三品者，必須出身歷二十五考以上，見居四品官者。開元十一年（七二三）二月又增加考限：泛階應入五品以十六考爲定，入三品以三十考爲定。同時對入三品（三原訛作五）作出必須見任職事官不低於四品，本階在正四品上的補充規定⑫。

安史之亂以後，關於入三品、五品的規定更加苛細，這反映出其時散階濫授之事已經相當嚴重。元和十三年（八一八）六月制書云：「內外官敘三品者，皆須文武散官至四品上；敘五品者，皆須文武散官至六品上。如四品階並是通議大夫、壯武將軍（並正四品下）以下，六品階承議郎、昭武副尉（並正六品下）以下，雖制書中累加散階，不在敘三品、五品之限。如一制書中累加散階，亦不得先敘一階至正議大夫忠武將軍、朝議郎昭武校尉，因續取制書中所賜皆（階？）敘三品、五品。如兩制書中日月相近，亦准前不得累敘。直需制書出時，以正議大夫忠武將軍、朝議郎昭武校尉已成，方得敘三品、〔五品〕。縱制書中有優勞合加數階，入三品止於銀青光祿大夫、雲

麾將軍，入五品止於朝散大夫、游擊將軍，不在累敘。金紫光祿大夫、冠軍大將軍以上階，並須特恩，不合累敘。」⑬

既然敘三品、五品階有如此種種限定，那麼對那些應敘而不能進敘者就得有相應的「補償」措施，這就是「回授」與「回充」的制度。所謂「回授」就是把所加階品回授給子孫，「回充」就是把應加的階品改充爵號或勛官。如神龍元年（七〇五）十月敕：「若制敕四階，先是三品已上者，每階回賜爵一級，如及郡公外，亦許回授。即計階至正六品上及正四品上，准格例未合入五品、三品，每一階回賜勛一轉。」太和四年（八三〇）五月又規定，凡因考數不及三十考未能入三品階者，每階可以回充勛一轉⑭。

（三）階官的特權

唐代官員的有些特遇是以階官爲依據的，所以才有上述一次比一次嚴格限定階官敘遷的規定。這些特遇包括榮譽方面、經濟方面和政治方面。

在榮譽方面主要表現爲官員的章服依本品而不是職事品。唐制，官員的章服有朝服（亦名具服）、公服（亦名省服）和常服、便服之別。朝服是陪祭朝享等大事時的服飾，公服是朔望朝參時的服飾，所謂「禮重則具服，禮輕則從省」⑮。常服是平常在衙署處理公務時的服裝，便服爲公務之餘居家時的服裝。便服的服色樣式並沒有什麼硬性規定，朝服和公服一般按五品以上和六品以下

而加以區別。唐初常服尙「未爲等差」，貞觀四年（七三〇）八月始定制三品以上服紫，四品五品服緋，六品七品服綠，八品九品服青，後來以深青亂紫，八品九品改爲服碧⑯。這裡的官品都是指階官本品。

高宗時爲「防召命之詐」⑰，又給五品以上官頒發銅魚符，魚符皆以袋盛之，謂之魚袋，魚袋的顏色亦以散官本品爲等差，三品以上以金飾袋，五品以上以銀飾袋。武后天授時改佩魚爲龜，三品以上飾以金，四品飾以銀，五品飾以銅，中宗以後復舊。

散官無職事者，朝散大夫（從五品下）以上衣服依本品，聽著緋紫，而朝議郎（正六品下）已下則只能服庶人之服——黃衣，一般均不佩魚。至景龍中始令特進以上無職事亦可佩魚。開元初，規定外官都督、刺史本品不及三品、五品者，可以借紫金魚袋、緋銀魚袋。章服的賜借制度雖然突破了本品的限制，但這一變例的本身則表明章服是以階官爲本位制的。

階官在經濟方面的特遇主要表現在俸祿、職田上。唐代官員俸祿可分爲三：一是祿米，二是俸料，三是雜給。據乾封元年（六六六）八月十二日詔，在京文武官，「應給防閣、庶僕俸料，始依職事品，其課及賜，各依本品」⑱。在此之前，官員的俸料係按本品給付的。乾封以後，除課錢依本品給付外，祿米大概也是依本品。張鷟有一則判題云：「倉部郎中胡敬稱內外官祿，唯令據階級，有費倉儲，望請准見任官品級，極力裨益，未知可否？」答判云：「給祿給俸，具在朝章，准階准官，俱編甲令。」⑲可見俸料按職事官品，祿米按階官品，是令文所明確規定的。

據法令規定，五品以上散官可以與職事官一樣享受永業田，即從一品五十頃，從二品三十五頃，三品二十五頃，從三品二十頃，四品十二頃，五品八頃，從五品五頃⑳。

階官在政治方面的特權主要表現在敘爵與封蔭上。先說敘爵。唐代封爵分爲九等，即親王、嗣王郡王、國公、郡公、縣公、縣侯、縣伯、縣子、縣男。親王爲皇子專有，郡王以下一般臣子也可獲得，獲得的辦法一是世襲，二是因功封賜，三是回授（父祖封爵已高時再進爵則回授子孫），四是敘封，又稱敘爵，這實際上是前舉散階回充的另一個方面。一般是階官三品以上獲泛恩者賜爵，四品以下加階。元和十三年（八一八）六月制：「舊例皆云三品以上賜爵，三品爲銀青光祿大夫、雲麾將軍已上，若職事官雖是三品，散官四品以下，並不得敘爵，但有三品以上散官，雖四品職事官，並合敘爵，其所敘爵止於郡公，其郡公更蒙賜爵，則聽回授。其國公及封王，並須特恩，不在敘限。其國公及封王准賜爵，亦聽回授。……近日有司起請中，往往有言其敘爵須限職事三品官，此乃深昧典章，紊亂網紀。」㉑可見三品以上賜爵是嚴格依據於本品的。

按唐制規定，散官可以同職事官一樣蔭子，「若三品帶勛官者，即依勛官品，同職事蔭，四品降一等，五品降二等」㉒。大中十四年（八六〇）德音又稱：「官階至朝散大夫，許封贈：至正議大夫，蔭一子；至光祿大夫，門設棨戟。」㉓唐代官員的各種待遇、特權，主要是以職事官爲依據的，但從以上論述中，可知階官在官員政治生活中也有著不可忽視的意義。

二、帶職的階官化

（一）帶職階官化的形式

內外使職所帶的職事官稱，謂之帶職。唐代中後期，過去以職爲實，以散爲號的制度逐漸遭到了破壞，出現了以「使」爲實，以「職」爲號的新制度。也就是說，只有使職才有實際職掌，而所帶職事官反與實際事務無涉，僅僅是表示其身分地位與遷轉階序的名號，與階官意義同，故謂之階官化。

職事官階官化的途徑是多種多樣的。某些職事官因位高職重，不輕易授人，不掌管實務而階官化，如三省長官，六部尚書，御史大夫等。某些職官閑簡無事，或爲外官所領而階官化，如諸衛大將軍，卿監長官等是。還有些職官品秩雖低，但因屬清選，成爲士人科第後供職幕府的起家之選或初轉之資而階官化，如校書郎、正字、大理評事、司直等。也有些職官因職司清要，被授給使府參佐大將有功勞者而階官化，如三院御史即屬於此類情況。

職事官之淪爲階官，可以說在唐初就有了。武德年間李世民爲尚書令，涼州總管楊恭仁遙領納言，嚴格地說，這裡的尚書令、納言只能算作階官，因爲他們並不釐實務。但職事官大量被作爲階官，主要是與使職差遣聯繫在一起的。《資治通鑒》卷二一六天寶十載（七五一）二月條：

令（安）祿山領河東，因奏（吉）溫爲節度副使、知留後，以大理司直張通儒爲留後判官。（胡注：通儒帶司直而爲留後判官，是後節鎭有帶六曹尚書，有帶三省長官，有帶三公三師，其屬亦率帶六品以下朝職，謂之帶職。黃琮曰：外官帶職，有憲銜，有檢校，憲銜自監察御史至御史大夫，檢校自國子祭酒至三公，唐及五代之制也。）

張通儒以大理司直爲河東留後判官，所帶大理司直就成了階官性的外官帶職。胡三省云：「是後節鎭有帶六曹尚書……其屬亦率帶六品以下朝職。」外官帶職當然不是從「是後」開始的，實際上開元天寶時期的周邊節度使、內地採訪使及其幕職都有帶職。但是，安史之亂以前還不能說已經出現了職事官的階官化，能夠稱得上職事官階官化的恐怕還是在使職差遣制普遍發展的安史之亂之後。

唐代後期的外官帶職大約有以下幾種形式：

檢校官。檢校在唐代有兩種含義，一爲主管或代理某事之意，如魏徵貞觀六年（六三二）爲檢校侍中，次年正除。二爲掛其職官之意，如大歷十四年（七七九）六月敕：「郎官、御史充使絕本務者，宜改與檢校官及內供奉、裏行。」㉔作爲外官帶職的檢校官就屬於後一種。黃琮曰檢校官自國子祭酒至三公，據《宋史》卷一六九《職官九》，宋代檢校官有十九級，即太師、太尉、太傅、太保、司徒、司空、左僕射、右僕射、吏部尚書、兵部尚書、戶部尚書、刑部尚書、禮部尚書、工部尚書、左散騎常侍、右散騎常侍、太子賓客、國子祭酒、水部員外郎。唐代的情況大體與此相

同。《五代會要》卷十四「尚書省」記後唐時帶職除官有三公、三師、僕、尚、郎中、員外部，同書卷十三「門下省」記兩省檢校官有左右散騎常侍。後唐的這些制度即源於唐朝。唐朝帶太子賓客，國子祭酒的也不乏其例。《樊川文集》卷二十有右神策軍右廂兵馬使兼押衙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高駢授官制、忠武軍都押衙檢校太子賓客王仲玄等加官制。可見宋代著於令文的檢校官，在唐代是全都具備的。

試官。試官本指未正式任命的職官，所謂「試者，未爲正命」㉕。據說武后天授二年（六九二）爲收賣人心，「凡舉人無賢不肖，咸加擢拜，大置試官以處之，試官蓋起於此也」㉖。但直到唐後期，這種試任其識的「試官」仍然存在，如于敖「自協律郎、大理評事試監察御史。元和六年（八一一）眞拜監察御史」㉗。外官帶職的試官則屬於另外一種情況，即僅試假其銜卻另有所職。唐代試官最常見的是校書郎、大理評事、大理司直等。前舉張通儒即以大理司直爲河東判官，又高適《送劉評事充朔方判官賦得征馬嘶》㉘中的劉某，即以大理評事爲朔方判官。又如杜亞起家爲校書郎入河西幕府。累授大理評事、御史㉙。宋代試秩釐定爲六等，即大理司直、大理評事、秘書省校書郎、正字、寺監主簿、助教，《宋史》卷一六九《職官九》云：「幕職初授，則試秘書省校書郎；再任至兩使推官，則試大理評事；掌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判官則試大理司直、評事，又加則兼監察御史。」這一制度蓋亦起源於唐。

憲官。憲官指御史臺職官，外官帶御史臺職一般加「兼」字，故《宋史》又謂之「兼官」。唐

代兼官從字面上來看也有多種含義，職事官欠散官一階者爲兼，此職事兼他職事亦爲兼。而作爲外官帶御史臺職的兼官，則是一種身份等級的階梯。不過，它與前述檢校、試官稍有不同的是，外官帶三院御史銜還有部分糾彈之權，因而有「外臺」之稱。《新唐書》卷四八《百官三》「御史臺」云：「至德以後，諸道使府參佐，皆以御史爲之，謂之外台，復有檢校、裏行、內供奉，或兼或攝，諸使下官亦加之。」

此外，我們在唐代史傳材料中，還發現有上述檢校、憲、試官之外的一些職事官被階官化。首先是中書令和侍中及同平章事。大約自大歷二年（七六七）中書令、侍中由正三品升正二品後就不再單除，但藩鎮節度使卻屢授此職，如成德節度使王武俊兼檢校太尉、中書令，田弘正在魏博節度使任上曾加兼侍中，後又兼中書令㉚。帶同平章事的例子更多。它們號爲使相，都已階官化。其次是諸衛大將軍特別是金吾大將軍，卿監長官。據《金石續編》卷八《承天軍城記》載承天軍使府軍將帶職是，大使張奉忠副使王丕皆帶太常卿，另一位副使兼節度經略副使陳遵崎和游奕副使同討擊副使吳庭寶均爲守左金吾大將軍試鴻臚卿，營田副使張如珪守左金吾大將軍，防城副使廉明試光祿卿，其餘七位大將除了皆守左金吾衛大將軍外，有三人試光祿卿，二人試少府監，二人試衛尉卿。顯然這些大將軍和卿監皆已階官化了。我們在史籍中還看到有檢校秘書監、鳳翔節度押衙知進奏官賴師貞㉛，檢校大理少卿、河東節度副使盧籍㉜等。此外內侍省職官基本上也都是內諸使司宦官的帶職，如吳承泌以內侍充學士使㉝，彭獻忠以內侍充教坊使㉞。總之，唐代中央各官署的職事官用

作帶職或者說階官化是十分廣泛十分普遍的。

（二）帶職的敘遷

唐代職事官的任命從法令上說是量才錄用的，與階官按勞考資歷進敘者不同。但既然職事官作爲帶職而階官化了，那麼也就勢必要產生一套敘遷的制度。唐後期帶職的敘遷，也有勞考與年資問題，即必須經過一定年考，才能成資，然後依資改轉。

關於正員官初充使職時的官資確認，據元和以前舊制，一般限定兩考（與舊職通計三考）。授官經二周年以上方算得資，可以奏請依資改轉。元和十五年（八二〇）中書門下認爲，如此則「有才在下位者不免留滯，請諸道諸使應奏請正員官充職掌，經一周年即與依資改轉，未一周年與同類試官。」㉟

關於在使職任上所帶職事官的升遷另有一套比較複雜的規定。

首先是有員額的規定：「諸道節度及都團練防禦使下將校奏轉試官及憲銜等，令諸節度每年量許五人，都團練防禦量許三人爲定，不得更於其外奏請。」其次是任職年限的規定：「諸道節度使下都押衙都虞候約五年以上方得改轉，押衙、兵馬使約七年以上方得改轉。」這是武職的情況。文職則是，「諸使府參佐應試官月日計，如是五品已上官及臺省官，經三十個月外，任奏與改轉，餘官經三十六個月奏改。如考試有事故及停替官，本限之外更加十個月，即往（任？）申奏。」㊱其

三是對兼任憲官的限定：對於諸道武職，「其序合與憲官者，以曾歷兩任，奏授賓、詹（太子賓客與詹事）與監察，以次遷序與侍御史，其御史中丞以上官，並須因有戰功，方得奏請。諸道團練下萬人以上軍，所奏不得過殿中侍御史，如未有憲官者，不得奏限，萬人以下軍，不因戰功，並不得奏論請。」㊲對於文職幕僚，太和三年（八二九）規定：使府判官奏請憲官，所奏雖官資相當，「並請限曾任正官經六考以上者，比擬監察侍御史，九考以上者與比擬殿中侍御史，以上節級各加三考（即侍御史以上各再加三考）」。對進士及第和諸色登科出身者則可以適當放寬考限㊳。

前面我們已經提到，職事官的章服要依散官品第而定，在唐後期，外官使職的章服則還要依所帶檢校、憲官而定。據《唐會要》卷三一《內外官章服》，大中三年（八四九）在重申「入仕十六考，職事官、散官皆至五品始許著緋，三十考職事官四品、散官三品，然後許衣紫」的同時，又特別規定，使府「判官（已）上，檢校五品者，雖久階考，直許奏緋；副使、行軍（司馬）俱官至侍御史以上者，縱階考未至，亦許奏緋。如檢校四品官兼中丞，先賜緋，經三周年已上者，兼許奏紫」。若事跡優異，帶監察御史以下，「量與減年限進改」，至殿中以上，可奏賜章服。由此可見，外官帶職，尤其是帶憲銜者，在章服方面可以優予減少散官階限與年考。

總之，帶職遷轉上的種種限制和章服方面的相應規定都說明，職事官的階官化已經成爲一個比較成熟的制度了。

（三）帶職階官化的發展

晚唐五代帶職的階官化進一步發展，使職除帶檢校、憲官外，還占據正員官闕。正員官是與員外官相對而言，有實際職守和月俸收入的職事官。正員官闕的侵占，使吏部銓選時無闕可授。文宗大和年間曾屢有詔禁止，規定使府幕職只准帶檢校憲官，不得帶正員官。若是進奏官也只能帶正員官就不得帶檢校憲官，帶檢校憲官就不得帶正員官；而即使准允帶正員官者，也不得「占江淮好闕」㊴。開成三年（八三八）十二月詔又重申：「應諸道軍將兼巡內州別駕、長史、判司等，近日諸色入流人多，官途益窄。諸道軍將，自有衣糧，優厚之處，仍兼月俸，若更占州縣員闕，則文吏無所容身。須有申明，人知分限。起今已後，諸道節度、團練、防禦等使，不得更奏大將軍巡內上佐等官。」㊵由此可見諸道大將占州縣員闕的情況十分嚴重，但唐代的三令五申並不能起多大作用。

唐五代不僅使府官有帶職，刺史、縣令等正員官也帶檢校官銜，後唐同光二年（九二四）、天成元年（九二六）章奏中論及內外帶職除官（檢校官、憲官）時，就提到刺史、縣令、錄事參軍，諸府少尹、上佐等㊶。如天福四年（九三九）《太原郡小娘子尊勝幢記》題字有「長兄將仕郎試大理評事守汾州錄事參軍繼□」㊷。是以錄事參軍帶試官之例。又如天成四年（九二九）《重修定晉禪院碑》落款有「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工部尚書、守磁州刺史兼御（闕）上柱國安□」㊸。是以刺史帶檢校官和憲官之例。其下文又有「朝散大夫□磁州武定縣令試（下闕）」，「試」以下闕文部分疑爲試官（評事、司直等）之類，如此則是以縣令帶試官了。刺史、錄事參軍、縣令這些正員職

事官也都加上檢校、試、憲官等帶職，這是帶職階官化進一步發展的重要表現。

帶職階官化在晚唐五代獲得充分發展的又一個表現是帶職納錢的制度化和定量化。按規定，諸道節度、觀察、防禦、經略等使，刺史、縣令、諸道幕府參佐及諸司帶憲銜兼官者，皆必須納錢給御史臺，這筆錢稱爲光臺錢，或光臺禮錢、光臺憲銜禮錢。只有禮錢納畢，才付憲官告身。其錢額因所帶憲銜不同而不同㊹。今列表如下（單位：貫）：

	御史大夫	御史中丞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監察御史
舊制	三〇	二〇	八・三	一一・三	一三・三
同光二年（九二四年）	一五	一〇	四・一五	五・六五	六・六五
顯德五年（九五八）	六	四	一・六六	二・二六	二・六六

檢校官也要納錢，其中帶尚書省官納錢標準是（單位：貫）㊺：

	太師、太尉	太傅、太保	司徒、司空	僕射、尚書	郎中、員外郎
舊制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五	一〇
天成元年（九二六）	二〇	一五	一〇	七	三・四

帶門下、中書省的左右散騎常侍者也要納錢，所納數額依其職掌大小而定。現將各職官帶左右散騎常侍應納禮錢數額列表如下（單位：貫）㊻：

	防禦、團練刺史*	諸府少尹、上佐	諸道將校	都押衙至大將軍	進奏官	都頭指揮使以下
舊制	一〇	一〇	五	五	不詳	不詳
天成元年（九二六）	五	四	三	二·五	二	放免

*還包括諸道判官、三司職掌等。

又。帶同平章事者，「各納禮錢五百千」。

據開成元年七月制：「其檢校官自員外郎至左僕射，只取初轉一任納錢，若未改呼，不更徵納。」㊼就是說檢校官納錢是一次性的，在遷轉新的檢校官之前不再納，大概憲官的納錢當亦如此。

上述列表數字都是五代時的材料，但其制當起於唐。後唐同光元年（九二三）三月立國，次年四月御史臺奏：「所除諸道節度觀察、防禦經略等使、刺史縣令及諸道幕府兼諸司帶憲銜兼官，合納光臺錢，謹具本朝元納及落減錢數如後。」

P.8348;以下便是前列憲官納錢表中的數字，此處所謂「本朝元納」舊制（其他地方有「本朝故事」、「成規」、「舊儀」、「舊例」、「墜典」等用語），顯然只能是指李唐王朝，不會指建國不到一年的後唐。因此，我們有根據說，檢校、憲官納錢的制度在晚唐時已有了，前述三個表中的「舊制」當即是其時的數字，可能後梁時一度廢止，後唐又恢復之，並在錢額上有所落減㊾。

三、後論

以上我們初步勾勒了唐代散官制度和帶職階官化的基本內容。爲什麼會形成這些繁瑣的制度？究竟有什麼意義和作用？要全面回答這些問題是比較困難的。在這裡我們只想强調一點，即唐代的階官制度及其擴大化是封建政治制度發展過程中的產物。

封建政治制度具有宗法性與等級性兩大特點。宗法性主要表現爲按血緣關係分配政治特權，官資官位世襲。但是長期的具體政治實踐表明，世卿世祿制度並不能適應封建統治的需要，世襲制也不能保證培養出能經邦治國的統治人才。封建政治制度中的等級特點，表現在各個方面，如服色、資蔭、待遇、升降等，但是政治統治和社會管理的實際需要都需要比較靈活的職官選用制度。封建政治制度的宗法性和等級性特點是建立在封建經濟基礎之上，由封建社會的性質所決定的，是不能改變的，但它同封建攻治實踐的需要卻產生了矛盾。因此，這就要求把政治特權的世襲與行政職官

的選任區別開來，把官員的嚴格的等級制度與所任具體職掌的調動變化區別開來。商周時期主要按血緣實行的分封，受封者同時又是治民官，後來封爵與職官分離了。商鞅倡行的軍功爵制和周齊交戰之機出現的勛官，又使軍功與職官分離了。而隋唐時代階官制度的確立及其與職事官的分離，尤其是封建政治制度自我完善的一個重要表現。《舊唐書》卷四二《職官一》云：「凡九品已上職事，皆帶散位，謂之本品。職事則隨才錄用，或從閑入劇，或去高就卑，遷徙出入，參差不定。散位一切以門蔭結品，然後勞考進敘。」可見至少從理論上說，散官制度保留了血緣世襲的特權和嚴格的年資等級限制，故謂「一切以門蔭結品，然後勞考進敘」。而職事官的選任則「隨才錄用」，閑劇高卑，遷徙無定，也就是說主要看政治才幹和工作需要，符合封建政治實踐的要求。正因爲如此，所以散官與職事官並行的「雙軌制」，一直到宋元明清還有其生命力。

中唐以後，由於社會矛盾的發展，使職差遣制度的普遍盛行，同時也由於職事官的循資授官，失去了其「隨才錄用，或從閑入劇，或去高就卑，遷徙出入，參差不定」的比較靈活的特點，結果出現了「爲使則重，爲官則輕」的局面。而使職的發展又要求有相應的階官相約束，舊有的散官制因泛階之恩的濫施，使其作爲等級階梯的節制意義大大縮小了，因而帶職的階官化就自然而然地發展起來。可以這樣說，職事官的階官化與使職差遣的普遍化、固定化是相爲表裡的。

關於唐代的使職差遣制度，陳仲安先生曾有深入的研究[50]，這裡不擬多述。大體說來，唐代中後期的使職，可以分爲三個系統。一是諸道使府系統，二是財政三司系統，三是內諸使司宦官系

統。此外的使職絕大多數是臨時性的。

諸道使府在開元天寶時代有邊疆的節度使和諸道採訪使，安史之亂以後則爲節度、觀察、都團練、都防禦使府。財政諸使在玄宗時代有租庸地稅使，水陸發運使、出納使等，安史之亂以後常設的重要使職有度支使、鹽鐵轉運使、戶部使（判戶部），是爲三司。宦官任職的內諸使司一般不包括神策中尉和六軍辟仗使、監軍使等。內諸使司主要使職有飛龍使、軍器使、弓箭庫使、鴻臚禮賓使、五坊使、內園栽接等使、中尚使、染坊使、內作使、翰林使、學士使、閤門使，教坊使，如京使、內莊宅使、客省使、大盈庫使等等。這些使職大概由內樞密使和宣徽使統領[51]。但其職掌遠遠不只限於宮廷內部事務，涉及到太僕寺、軍器監、鴻臚寺、司農寺、少府監、殿中省、太常寺、太府寺等卿監百司所管的許多事務，大有取代中央事務機關職權之勢。

各種使職的發展使舊有三省六部的職官體制受到嚴重衝擊，過去中樞機關、政務機關與事務機關分工合作的行政體制趨於瓦解，結果形成了君相撇開原來的職官體系直接指揮各種使職的行政格局。而按年資遷授的職事官則成爲像散官僅僅表示使職等級資格的名譽稱號，也就是我們所說的職事官階官化。對此，《宋史》卷一六一《職官總序》評論道：「唐承隋制，至天授中始有試官之格，又有員外之置，尋爲檢校、試、攝、判、知之名。其初立法之意，未嘗不善。蓋欲以名器事功甄別能否，又使不肖者絕年勞序遷之覬覦。而世戚勛舊之家，寵之以祿，而不責以獻力。其居位任事者，不限資格，使得自竭其所長，以爲治效。且黜陟進退之際，權歸於上，而有司若不得預。」

不難發現，這一段話的主旨與前述散官制度的確立及其與職事官相區別的意圖是一脈相承的。

最後應該提到的是，在職事官階官化的同時，唐末五代還出現了一批階官化了的使職，如同押牙、同十將、同正將、同副將、散十將等。文職則有同節度副使之類。到了北宋，節度、觀察、團練、防禦等使和刺史、上佐等州縣官也都成了遷轉之階。內諸使司也成了武臣的階官。神宗改制後，唐代的散官（開府儀同三司以下）名稱被廢除了，台省卿監等職事官成爲文臣的本階，節度等外官使職、州縣官（別駕、司馬之類）、內諸使司（客省使之類）則成爲散官和武官的寄祿官。至此，宋代職官的繁縟可以說到了極點。但宋代官職的繁複是與收地方之權聯繫在一起的。北宋末，地方權重這個問題已不復存在，因此，徽宗政和官制改革，依《唐六典》重建以職爲實，以散爲號的職官體制，歷時三個半世紀的官制變化似乎又恢復到了原來的樣子。

註釋：

①《陸宣公集》卷一四《又論進瓜果人擬官狀》。

②以上引文並見岳珂《愧郯錄》卷七。

③以上引文並見《隋書》卷二八《百官下》。

④⑥《舊唐書》卷四二《職官一》。

⑤武散官又有懷化、歸德大將軍、將軍、中郎將、郎將、司階、中候、司戈、執戟長上等專授給少數族首領。

⑦參見拙著《唐代官制》第七章。

⑧以上參見《唐會要》卷八一「階」、《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新唐書》卷四五《選舉下》。

⑨《唐會要》卷八一「考上」。

⑩⑫⑬㉑以上並見《唐會要》卷八一「階」。

⑪同上。據蘇氏記云，乾封以前入三品者皆因恩舊特拜，入五品者每年量多少有一定限額，一般「滿三計至者，即一切聽加」。

⑭《唐會要》卷八一「勛」。

⑮《唐會要》卷三一「裘冕」。

⑯《唐會要》卷三一「章服品第」。

⑰《新唐書》卷二四《車服志》。

⑱《唐會要》卷九一「內外官料錢上」。

⑲《全唐文》卷一七二。

⑳《新唐書》卷五五《食貨五》。

㉒《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

㉓《唐會要》卷八一「用蔭」。

㉔㉟㊱《唐會要》卷七八「諸使雜錄上」。

㉕㉖《通典》卷一九《職官總序》。

㉗《舊唐書》卷一四九《于休烈附敖傳》。

㉘《高適集校注》第二一〇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㉙《舊唐書》卷一四六《杜亞傳》。

㉚《唐方鎮年表》卷四。

㉛《樊川文集》卷二〇《賴師貞除懷州長史等制》。

㉜《樊川文集》卷一九《盧籍除河東副使等制》。

㉝《金石萃編》卷一一八《內樞密使吳承泌墓志》。

㉞《文苑英華》卷九三二《內侍彭獻忠碑》。

㊲㊳㊴《唐會要》卷七九「諸使雜錄下」。

㊵《冊府元龜》卷四〇《銓選部・條制三》。

㊶《五代會要》卷一三「門下省」、卷一四「尚書省」，卷一七「御史臺」。

㊷《八瓊室金石補正》卷八〇《經幢五種》。

㊸《金石萃編》卷一一九。

㊹㊽《五代會要》卷一七「御史臺」。

㊺㊼《五代會要》卷一四「尚書省」。

㊻《五代會要》卷一三「門下省」。

㊾參見本書《唐代的光署錢與五代的光台錢和光省錢》。

㊿《唐代的使職差遣制》，《武漢大學學報》一九六三年第一期。

(51)參見唐長孺《唐代的內諸司使》（《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五、六期）。

《隋書》、兩《唐書》「百（職）官志」校讀拾零

年來讀《隋書》、兩《唐書》官制部分，隨手作校記若干條，因札記於下，以求正於讀者。札記包括誤字、脫字、衍字等類；北京中華書局新標點本中有不明制度而致誤者，亦舉其大者別爲一類；又有關於兩《唐書》紀、志、傳校記若干條，一併殿於文末。凡原文中用小字標注者概以〔一〕號標，新標點本的頁碼用（）號注於引文之末。

一、誤字

誤字有因形近而誤者、涉上下文而誤者、及不明制度而誤者。今按隋志、舊志、新志的順序排列於下：

㈠《隋書》卷二八下《百官下》：「秘書省降監爲從二品」。（第七九五頁）

按：隋初秘書監爲正三品，降秩後不當爲從二品。檢《唐六典》卷一〇《秘書省》：「秘書

監，正第三品，煬帝三年降爲從第三品。」「則二」爲「三」之訛。

(二)《隋書》卷二八《百官下》：「謁者臺大夫，掌受詔勞問，出使慰撫，持節察授」。（第七九六頁）

按：謁者臺大夫爲監察官，「持節察授」之「授」字頗可疑。《資治通鑒》卷一八〇大業三年四月胡三省注作「持節察按」當是。

(三)《舊唐書》卷四二《職官一》：「六品已上，吏部選擬錄奏，書旨授之」。（第一八〇四頁）

按：唐代選舉制度，五品已上宰相進擬，六品已下文官由吏部、武官由兵部銓選。此處「六品已上」應當爲「六品已下」；「書旨授之」應當作「畫旨授之」。

(四)《舊唐書》卷四三《職官二》：「知匭使。〔天后垂拱元年，置匭以達冤滯。〕」（第一八五三頁）

按：《資治通鑒》及兩《唐書》本紀俱作垂拱二年三月，《唐會要》作垂拱二年六月。是「元年」當爲「二年」之誤。

(五)《舊唐書》卷四四《職官三》：「侍御史四員〔從六品下。……隋爲侍御史，品第七。武德品第六也。〕」（第一八六二頁）

按：據《舊唐書》卷四二《職官一》，唐代三院御史：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舊秩

分別爲從七品上、正八品上、從八品上，垂拱令始各升爲從六品上、從七品上、正八品上。又據《唐會要》卷六〇《侍御史》：「武德四年，李素立爲監察御史，丁憂。高祖令所司奪情授一七品清要官。……遂授侍御史。」可見武德時侍御史尚爲七品官。此云「武德品第六」，誤。

(六)《舊唐書》卷四四《職官三》：「諸鑄錢監，以所在州府都督刺史判之。副監一人，上佐判之。丞一人，判司判之。監事一人，或參軍或縣尉知之。錄事、府、史，士人爲之」。（第一八九五頁）

按：「士人爲之」，《唐六典》卷二二《少府監》作「士人爲之」。是。

(七)同上書：「左右武衛……光宅改爲左右鷹揚衛，龍朔復也。」（第一八九九頁）

按：光宅在龍朔之後，此必誤。據同書卷四二《職官一》，「龍朔」當爲「神龍」之誤。

(八)《舊唐書》卷四四《職官三》：「十六衛上將軍〔舊無此官。貞元二年九月一日敕：『六軍先有敕，各置統軍一人。十六衛宜各置上將軍一員，秩從二品』。……至德二年九月十三日，六軍十二衛上將軍，並放入宿，已後爲例也。〕」（一九〇五頁）

按：貞元二年九月一日始置十六衛上將軍，何來至德二年九月十三日敕六軍十二衛上將軍放入宿之事？「至德」二字必誤。檢《唐會要》卷七一《十二衛》作貞元元年九月十三日，「元」爲「二」字之訛，而「貞元」年號則不誤也。

(九)《舊唐書》卷四四《職官三》：「司直一人〔正九品上〕。」（一九〇七頁）

按：太子詹事府司直，新志、六典俱作正七品上。《舊唐書》卷四四《職官一》，於正第七品上階列有「四門博士、詹事司直」。是「九」爲「七」之誤無疑。又「一人」新志、六典均作「二人」。

(十)《舊唐書》卷四四《職官三》：「太子左右監門率府，……率各一人，〔正四品上。〕副率各一人。〔正四品上。〕」（第一九一三頁）

按：副率不當與率同爲正四品上。唐代東宮諸率府副率俱爲從四品上，新志、六典所載監門副率亦爲從四品上。是後一「正四品上」當爲「從四品上」之訛。又新志、六典「監門副率」俱作二人。

(十一)《舊唐書》卷四四《職官三》：「親王親事府：典軍二人，〔正五品上。〕副典軍二人，〔從五品上。〕……親事帳內府典軍二人，副典軍二人〔品秩如親事府。〕」（第一九一四頁）

按：「親事帳內府」之「親事」應爲「親王」之誤，並宜按上文「親王帳內府」之例於後加冒號。這一段乃分別敘述親王親事府與親王帳內府之建制。

(十二)《新唐書》卷四六《百官一》：「〔天寶十一載，改刑部曰司憲。……〕」（第一一九九頁）

按：《舊唐書》卷四二《職官一》：「（天寶）十一載正月，改吏部爲文部，兵部爲武部，刑部爲憲部。」《新唐書》卷六二《宰相表中》，於至德元載條有「憲部侍郎房琯」、「憲部尚書李

麟」。是「司憲」應作「憲部」。

(廿)《新唐書》卷四七《百官二》：「（崔祐甫爲相，建議文官一品以上更直待制。）」（第一二一三頁）

按：「一品以上」應作「一品以下」。《唐會要》卷二六《待制官》：「准元敕，文官一品以下，更值待制。」

(卅)《新唐書》卷四七《百官二》：「司天臺，監一人，正三品」。（第一二一三頁）

按：唐代殿中監、秘書監俱爲從三品，司天監不當爲正三品。考《舊唐書》卷四三《職官二》：「司天臺，監一人，從三品。本太史局令，從五品下。乾元元年改爲監，升從三品，一如殿中、秘書品秩也。」則「正三品」爲「從三品」之誤。

(卅一)《新唐書》卷四七《百官二》：「內侍省監一人，從三品。」（第一二二一頁）

按：《舊唐書》卷四二《職官一》於「正第三品」之下有「內侍監」。又《資治通鑒》卷二一七天寶十三載十一月己未條：「置內侍監二員，正三品」。《舊唐書》卷一八四《高力士傳》：「（天寶）十四載，置內侍省內侍監兩員，秩正三品。」是新志「從三品」爲「正三品」之誤。

(卅二)《新唐書》卷四八《百官三》：「珍羞署……（有府一人，史三人，典書八人……）」（第一二四七—一二四八頁）

按：《舊唐書》卷四四《職官三》亦作「典書」，俱爲「典事」之形誤。《唐六典》卷一五

《光祿寺》即作「典事」，是。唐代諸寺監所屬往往置「典事」，而「典書」乃弘文館、史館、崇文館之吏職。

(七)《新唐書》卷四八《百官三》：「車府署……〔有府一人，史二人，典書四人，……〕」（第一二五四頁）

按：「典書」爲「典事」之誤。《舊唐書》卷四四《職官三》、《唐六典》卷一七《大僕寺》均作「典事」，是。

(八)《新唐書》卷四九下《百官四下》：「王府官，傅一人，……諮議參軍事一人，……友一人，……侍讀，無定員。文學一人，……東西閣祭酒各一人，……〔自祭酒以下爲王官。……〕」（第一三〇五頁）

按：「自祭酒以下」應爲「自祭酒以上」。唐代親王官屬有王官、府官之別，自傅至祭酒爲王官，下文所敘長史、司馬等則爲府官。

(九)《新唐書》卷四九下《百官四下》：「帳內府……〔……秦王、齊王府置左右六護軍府、左右親軍府、左右帳內府。……左右親軍府，統軍各一人，……〕」（第一三〇七頁）

按：兩處「親軍府」皆爲「親事府」之誤。唐代親王有親事府、帳內府，無親軍府也。《舊唐書》卷四二《職官一》：「時秦王、齊王府官之外，又各置左右六護軍府及左右親事、帳內府」。可證。

㈦《新唐書》卷四九下《百官四下》：「〔凡縣有司功佐、司倉佐、司户佐、司兵佐、司法佐、司士佐、典獄、門事等〕。」（第一三一九頁）

按：「門事」爲「問事」之誤。唐代府、州、縣皆有「問事」，掌行懲罰，無門事也。見《舊唐書》卷四四、《唐六典》卷三〇。

二、脱字

㈠《舊唐書》卷四二《職官一》：「太中大夫、〔正四品〕通直散騎常侍〔正四品〕。」（第一七八四頁）

按：後文從四、正五、從五品皆注上下階，與此處不同。疑前後「正四品」分別脱「上」、「下」二字。

㈡《舊唐書》卷四二《職官一》：「龍朔二年二月甲子，改百司及官名。……著作郎爲司文郎。」（第一七八六—一七八七頁）

按：「司文郎」下脱一「中」字，應作「司文郎中」。龍朔改官名時，著作局改司文局，著作郎改司文郎中，著作佐郎改司文郎，見《舊唐書》卷四三《職官二》、《新唐書》卷四七《百官三》。

㈢《舊唐書》卷四二《職官一》：「下署令〔太卜、廩犧……中右校、左校、甄官……。〕」（第一八〇〇頁）

按：唐代將作監下有左校、中校、右校三署，無中右校署。「中」字後脫一「校」字。

㈣《舊唐書》卷四二《職官一》：「流內九品三十階之內，又有視流內起居，五品至從九品。」（第一八〇三頁）

按：「五品至從九品」前脫一「正」字。唐代視流內最高爲視正五品的薩寶，見《通典》卷四〇《職官二十二》。

㈤《舊唐書》卷四四《職官三》：「太常寺……少卿二人。〔正四品〕」（第一八七二頁）

按：據《舊唐書》卷四二《職官一》、《新唐書》卷四八《百官三》，此處「正四品」後應補一「上」字。

㈥《新唐書》卷四八《百官三》：「〔龍朔二年，改將作監曰繕工監，大匠曰大監，少匠曰少監。咸亨元年，繕工監曰營繕監。〕」（第一二七三頁）

按：《唐會要》卷六六《將作監》：「龍朔二年改繕工監，咸亨元年復爲將作監，光宅元年爲營繕監。」是「咸亨元年」之後應增補爲「改繕工監曰將作監，光宅元年改將作監曰營繕監。」證之《舊唐書》卷四二《職官一》、《唐六典》卷二三《將作監》等書亦然。

三、衍字

㈤《舊唐書》卷四二《職官一》：「改……親衛驃騎將軍爲親衛中郎將，其勛衛驃騎准此。親衛車騎將軍爲親衛中郎將，其勛衛、翊衛車騎並准此。」（第一七八四頁）

按：親衛驃騎將軍改親衛中郎將，親衛車騎將軍改親衛郎將。後一「親衛中郎將」之「中」字衍。

㈥《舊唐書》卷四四《職官三》：「凡三司理事，則與給事中、中書舍人、更直直於朝堂受表。」（第一八六二頁）

按：「更直」爲唐人熟語，意爲輪值，並非與給事中、中書舍人並列的官名。「更直」前不應加頓號，後一「直」字衍。《新唐書》卷四八《百官三》：「凡三司理事則與給事中、中書舍人更直朝堂受表。」《唐六典》卷一三《御史臺》同。

㈦《舊唐書》卷四四《職官三》：「翊府中郎、中郎將、左右中郎將、左右郎將。」（第一八九九頁）

按：新標點本校勘記於前一「中郎」衍字已出校，然此處「左右中郎將」亦爲衍文，新志、六典皆無之。唐代三衛中郎將府唯置中郎將、左右郎將而已，中郎將之外不另有左右中郎將也。

㈦《新唐書》卷四七《百官二》：「左散騎常侍二人，正三品下。」（第一二〇六頁）

按：唐代一、二、三品不分上下階。左右散騎常侍舊班從三品、廣德時升正三品。此處「正三品下」衍「下」字。

四、標點致誤

㈠《隋書》卷二八《百官下》：「太僕寺……統驊騮、乘黃、龍廄、車府、典牧牛羊等署」。（第七七六頁）

按：「典牧」爲一署，「牛羊」爲一署，無「典牧牛羊」署也。中間應以頓號隔開。煬帝時始罷牛羊署，典牧署則唐代仍有之。

㈡《隋書》卷二八《百官下》：「驃騎將軍，……太子左右衛、宗衛、內等率，尚書，吏部侍郎，……爲正四品。」（第七八五頁）

按：「尚書」之後不應斷句。六部尚書在隋代皆爲正三品，此不應復出爲正四品。當作「尚書吏部侍郎……爲正四品」。

㈢《隋書》卷二八《百官下》：「太僕減驊騮署入殿內。尚乘局改龍廄曰典廄署，……。」（第七九八頁）

按：隋尚乘局屬殿內省，龍廄署屬太僕寺。「尚乘局改龍廄曰典廄署」，不通。「殿內」之後不應斷句，當以尚乘局連上讀，作：「太僕減騏驎署入殿內尚乘局，改龍廄曰典廄署。」

㈣《舊唐書》卷四二《職官一》：「視流外亦自勛品至九品，開元初唯留薩寶、祆祝及府史，餘亦罷之。」（第一八〇三頁）

按：薩寶爲視流內，薩寶府祆祝則爲視流外勛品。「薩寶」後不應斷句，應作「薩寶（府）祆祝」。

㈤《舊唐書》卷四三《職官二》：「凡元曰，大陳設於含元殿，服衮冕臨軒，展宮懸之樂，陳歷代寶玉與輅，備黃麾仗，二王后及百官朝集使、皇親，並朝服陪位」。（第一八二九頁）

按：「百官朝集使」間應加頓號斷句。「百官」指中央文武百官，「朝集使」則爲地方州郡年底進京朝覲上計之官。同書另一處有：「凡元正、冬至大會之明日，百官、朝集使皆詣東宮慶賀。」是。

㈥《舊唐書》卷四三《職官二》：「凡左右衛、親衛、勛衛、翊衛，及左右率府親勛翊衛，及諸衛之翊衛，通謂之三衛。」（第一八三三頁）

按：「凡左右衛」後不應斷句，否則似左右衛與親衛、勛衛、翊衛平行。而此句意指左右衛所屬之親、勛、翊衛。

㈦《舊唐書》卷四四《職官三》：「〔又置左右龍武軍，皆唐元功臣子弟並外州人〕。」（第

一九〇四頁）

按：此處專名號應加於「唐元」二字，而不應只加於「唐」字。少帝李重茂改年號爲「唐隆」，後史臣避玄宗諱改「唐元」。《新唐書》卷五〇《兵志》：「改爲左右龍武軍，皆用唐元功臣子弟。」即於「唐元」加專名號，是。

五、其他紀、志、傳校誤

㈠《舊唐書》卷七《睿宗紀》：「（先天）二年春正月，敕江北諸州團結兵馬，皆令本州刺史押掌」。（第一六一頁）

按：時團結兵馬爲防東北二蕃，在河北不在江北。《唐會要》卷六九《都督刺史已下雜錄》：「先天二年敕，河北諸州加團練兵馬，本州刺史押當。」是「江北」應爲「河北」之訛。

㈡《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貞元三年閏五月）詔省州縣官員，上州留上佐、錄事、參軍、司户、司士各一員，中州上佐、錄事、參軍、司户、司兵各一員，下州上佐、錄事、司户各一員。」（第三五六—三五七頁）

按：這一段脫誤之處甚多。先看《唐會要》卷六九《州府及縣加減官》，貞元三年五月條載此事云：「諸上州刺史、上佐一員，錄事參軍、司戶、司兵、司士各一員。中州刺史、上佐一員，錄

事參軍、司戶、司兵各一員。下州刺史、上佐一員，錄事參軍、司戶一員。諸州參軍一半」。「舊紀」的錯誤在於：在上州、中州把「錄事參軍」誤斷爲「錄事」與「參軍」，而在下州則於「錄事」下脫「參軍」二字。錄事參軍爲唐代州府重要官員之一，從未省罷。錄事和參軍則爲八、九品官，位甚低，此點看《新唐書》卷四九下《百官四下》自明。又，中州有「司兵（參軍事）」，上州不應無。檢《會要》可知上州司戶下脫「司兵」二字。

㈣《舊唐書》卷一四《憲宗紀》：「（元和四年十二月）中丞李夷簡奏：諸州府於兩稅外違格科率，請諸道鹽鐵、轉運、度支、巡院察訪報臺司，以憑舉奏。」（第四三〇頁）

按：「諸道鹽鐵、轉運、度支、巡院」應作「諸道鹽鐵轉運、度支巡院」。鹽鐵轉運使爲一職，度支使爲一職，二者皆在各地設分巡院。否則似鹽鐵、轉運、度支、巡院爲四個平列機構。

㈣《舊唐書》卷四一《地理四》：「乾元元年，復爲廣州。州內有經略軍，管鎮兵五千四百人，其衣糧輕稅，本道自給。」（第一七一二頁）

按：「衣糧輕稅，本道自給」一句不通。此句本指鎮兵之衣糧「輕稅本道自給」。「輕稅」二字不應斷句。同書《地理一》有「管兵萬五千四百人，輕稅本鎮以自給。」

㈣《舊唐書》卷四八《食貨上》：「廣德元年七月，詔：一戶之中，三丁放一丁。庸調地稅，依舊每畝稅二升。」（第二〇九一頁）

按：末句不通。「庸調」怎麼「每畝稅二升」？「庸調」二字當連上讀，作：「一戶之中，三

丁放一丁庸調。地稅依舊每畝稅二升。」

㈢《舊唐書》卷四八《食貨上》：「建中元年二月，……三年五月，……八年四月，劍南西川觀察使韋皐奏請加稅什二，以增給官吏，從之。」（第二〇九三頁）

按：考《舊唐書・德宗紀》，「三年」指建中三年，「八年」則爲貞元八年。此當舊史本誤如是，宜附校記以明之。

㈣《舊唐書》卷七一《魏徵傳》：「貞觀二年，遷秘書監，參預朝政。」（第二五四八頁）

按：此事《舊唐書・太宗紀》系於貞觀三年。《新唐書》卷六一《宰相表上》亦於貞觀三年欄云：「尚書右丞魏徵爲秘書監，參豫朝政。」則舊傳「二年」應爲「三年」之誤。

㈤《舊唐書》卷九〇《杜景儉傳》：「延載初，爲鳳閣侍郎周允元奏景儉黨於李昭德，左遷秦州刺史。」（第二九一二頁）

按：《新唐書》卷一一六《杜景儉傳》作「左遷溱州刺史」。《資治通鑒》卷二〇五天冊萬歲元年正月條亦作「貶溱州」。下有胡注云屬黔州都督府。是舊傳「秦州」當爲「溱州」之誤。

㈥《舊唐書》卷一〇一《韋湊傳》：「景龍中歷遷將作少匠、司農少卿。睿宗即位，拜鴻臚少卿，加銀青光祿大夫。景龍二年，轉太府少卿，又兼通事舍人。」（第三一四二頁）

按：「景龍二年」當爲「景云二年」之誤。景雲爲睿宗年號，景龍乃中宗年號。

㈦《舊唐書》卷一四二《李寶臣傳》：「時寶臣有恆、定、易、趙、深、冀六州之地，後得滄

州兵卒五萬，馬五千匹，當時勇冠河朔諸帥」。（第三八六六頁）

按：「滄州」後應加句號斷句。是「後又得滄州」，不是得滄州兵卒。「兵卒五萬，馬五千匹」爲寶臣全部兵力，不是從滄州所得兵力。《新唐書》卷二一一《李寶臣傳》：「於是又得恆、定、易、趙、深、冀六州地，馬五千，步卒五萬」。德宗初，又「得滄州」。

㈣《舊唐書》卷一七七《崔愼由附胤傳》：「胤與全忠奏罷左右神策內諸司等使及諸道監軍、副使、小使、內官三百餘人，同日斬之於內侍省」。（第四五八六頁）

按：「諸道監軍、副使、小使」後應加句號斷句。罷諸道監軍、副使、小使爲一事，內官三百餘人同日斬之於內侍省爲又一事，不是諸道監軍亦同日斬之於內侍省。故下文又有「諸道監軍隨處斬首以聞」的話。又「左右神策」與「內諸司等使」間亦應加頓號斷開。

㈤《舊唐書》卷一八四《高力士傳》：「（天寶）十四載，置內侍省，內侍監兩員，秩正三品。」（第四七五九頁）

按：「內侍省」下不應斷句。內侍省唐初即有，此時所置乃內侍省之內侍監。《唐會要》卷六五《內侍省》：「天寶十三載十一月二十八日，置內侍監二員，三品。」

㈥《新唐書》卷四五《選舉下》：「時李嶠爲尚書，又置員外郎二千餘員，悉用勢家親戚，給俸祿，使釐務，……神龍二年，嶠復爲中書令，始悔之，乃停員外官釐務。」（第一一七六頁）

按：「員外郎」爲六部諸司次官，此處當爲「員外官」之誤。故下文有「乃停員外官釐務」之

語。

㈣《新唐書》卷五一《食貨一》：「中書令李林甫……乃與採訪朝集使議革之，爲長行旨。」（第一三四五頁）

按：「採訪」與「朝集使」應以頓號斷開。採訪使爲諸道長官，朝集使爲州郡上計官員，各爲一職。《唐會要》卷五九《度支員外郎》載李林甫奏云：「臣今與採訪使、朝集使商量」。

㈤《新唐書》卷一一一《程務挺傳》：「高祖授永寧令，使率兵經略河北。」（第四一四六頁）

按：《舊唐書》卷八三《程務挺傳》：「高祖遙授永年令。」永年縣屬洺州，永寧縣屬洛州。觀新傳下文有「劉黑闥陷洺州，名振與刺史陳君實自拔歸」云云，則新傳「永寧令」應爲「永年令」之誤。

㈥《新唐書》卷二〇七《宦者劉貞亮傳》：「貞元末，宦人領兵附順者益眾。」（第五八六八頁）

按：「領兵」下應斷句，作「貞元末宦人領兵，附順者益眾」。此句意在指出貞元末年由於宦官領兵，依附的人更多這一普遍事實，而不是說貞元末年領兵宦官附順劉貞亮者益眾這一個別事實，故宜於「領兵」下斷句。

六、補遺

(四)《新唐書》卷一《高祖紀》：「（武德六年十月）壬戌，右虞候率杜士遠殺高滿政，以朔州反。」（第一六頁）

按：右虞候率爲東宮宿衛兵長官，而諸州鎮則另有虞候爲衙前之職，《資治通鑒》卷一九〇即作「右虞候杜士遠」。胡三省於其下注云：「隋文帝於東宮置左右虞候府，掌斥候。是后州鎮各置虞候，以爲衙前之職，以備候不虞名官。」是「新紀」衍「率」字。

(五)《新唐書》卷四四《選舉下》：「有遠人無親而置保者。」（第一一七五頁）

按：選人「無親而置保」不應算僞濫之事。《通典》卷一五《選舉三》作「有遠人無親而買保者」。此處「置」當爲「買」字之誤。

(六)同上書：「（張）仁禕又造姓歷，改狀樣、銓歷等程式，而銓總之法密矣。」（第一一七五頁）

按：《會要》、《冊府元龜》等書凡提及吏部銓選之法均作「銓綜」，此處「銓總」雖亦可通，疑「總」爲「綜」之誤。

(七)《新唐書》卷四七《百官二》：「進馬五人，正七品上。」（第一二一八頁）

按：據《舊志》，每番進馬二人服役。《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云進馬服役分爲三番，則共有六人。此處作五人疑誤。又。進馬爲衛官，《舊志》作「七品下」，近衛本《唐六典》卷一一《殿中省》條據《舊志》補作「正七品下」；《新志》作「正七品上」。疑有一誤。

㈤《新唐書》卷四八《百官三》：「更一番者，户部下蠲符，歲一申考諸署所擇者，太常以十月申解於禮部，如貢舉法，帖《論語》及一大經」。（第一二四二頁）

按：此處所記爲齋郎番上之制，應於「歲一申考」下斷句作結。

㈥《新唐書》卷四九上《百官四上》，左右神策軍條：「護軍中尉各一人，中護軍各一人。」（第一二九一頁）

按：左右神策軍有護軍中尉各一人，又有中尉副使員，無「中護軍」也。據《舊唐書》卷一三《德宗紀下》：「以左右神策軍使竇文場、霍仙鳴爲左右神策中尉監，以左右神威軍使張尙進焦希望爲左右神威中護軍監」（「監」幷字衍）。可見，中護軍乃左右神威軍所置。

㈦《舊唐書》卷九《玄宗下》：「（開元）二十九年春正月丁丑，……禁九品已下清資官置客舍邸店車坊。」（第二一三頁）

按：九品爲最低階，「九品已下」當作「九品已上」。

㈧《舊唐書》卷四二《職官一》：「每年納課，亦分番於兵部及本郡當上省司。又分支諸曹，身應役使，有類僮僕」。（第一八〇八頁）

按：此指勛官番上之制。應於「本郡」下斷句，「當上省司」屬下讀，作「當上省司，又分支諸曹。」

㈣《舊唐書》卷四四《職官三》：「左右金吾衛……凡翊衛、翊府、同執、寶圖等五十府簡騎、衛士應番上者，各領所職焉。」（第一九〇一頁）

按：「翊以」即翊中郎將府，由翊衛組成，此處「翊衛、翊府」之間不應加頓號。

㈤同上書「左右千牛衛」條：「司階各」二人，中候各三人，司戈各五人，執戟各五人，千牛備身十二人，備身左右各二人。」（第一九〇三頁）

按：據《唐六典》卷二五《左右千牛衛》條，「千牛備身」亦左右各置十二人，此處漏「各」字，「備身左右」應爲十二人，此處漏「十」字。

㈥《舊唐書》卷八七《李昭德傳》：「後歷長安令、治書御史，皆有能名」。（第二八五四頁）

按：「治書御史」應作「治書侍御史」，即後來之御史中丞。《新唐書》卷一一七《李昭德傳》作：「歷治書侍御史，有能名」。

《新唐書・百官志》關於禁衛軍的幾點錯誤記載

歐陽修主筆的《新唐書》，歷來以「事增文省」而著稱。這是它的長處，事增可補闕失，文省可去蕪詞。但若事不當增而增之，文不當省而省去，就會走向反面成爲短處以至謬誤了。《百官志》中就有類似情況。

（一）

《新唐書》卷四九上《百官四上》於「左右監門衛」條云：「左右翊中郎將府中郎將，掌宿宮殿城門，皆左入右出。中郎將各四人（下略）」。「標點本第一三三八頁）

於「左右千牛衛」條云：「左右翊中郎將府中郎將，掌供奉侍衛」（第一二八七頁）

於東宮武職「太子左右司御率府」和「太子左右清道率府」條下分別云：「親衛、勛衛、翊衛三府中郎將以下，如左右衛率府。」（第一三〇一頁）

這些都是「事增於舊」的地方。據《舊唐書》、《唐六典》、《通典》等的記載，監門衛與千牛衛並不領翊中郎將府、司御、清道二率府也不領親、勛、翊三衛。那麼，究竟是統領，還是不統領呢？

唐代府兵有內府與外府之分。外府指折衝府，內府爲親、勛、翊三衛中郎將府。在唐代十六衛中，只有左右衛等十二衛統領府兵，而左右監門衛、左右千牛衛是不領府兵的，怎麼會鑽出一個翊中郎將府來呢？此其一。左右監門衛職掌門禁出入，所領將士爲直長定額六百八十人；左右千牛衛職掌侍衛左右，所統將士爲千牛備身定額十二人，備身左右定額十二人，備身定額一百人；都是與十二衛統領府兵（三衛與衛士）不相同的。所以在唐代宿衛儀仗隊中統領府兵的十二衛組成了各種儀陣旗隊，唯獨沒有監門衛與千牛衛，因監門衛領守衛門禁，千牛衛則以千牛仗立於御座之側，根本看不到翊府翊衛的影子。此其二。其三，從筆者現在能看到的史傳中，還沒有發現一例有關監門衛與千牛衛屬下翊府翊衛的記載。最後，唐代十六衛是繼承隋代十六衛而來。《隋書》卷二八《百官下》明確記載只有十二衛統領「三侍」（即三衛），備身府（即千牛衛）與監門府（即監門衛）是不統領的。由此可見，「新志」關於監門衛和千牛衛有「左右翊中郎將府」的記載只能是畫蛇添足。產生這種錯誤的原因之一，當是不了解翊中郎將府乃府兵內府，而監門衛和千牛衛是不統府兵的。之二則是把中郎將與中郎將府混同了，實際上監門衛、千牛衛乃以中郎將統直長和千牛宿衛，與翊中郎將府以中郎將和左右郎將爲長貳以統翊衛，是完全不相同的。

「新志」關於太子司御率府與清道率府領親、勛、翊三衛中郎將府的記載，也是沒有根據的。因爲史書明確記載：「凡左右衛親衛、勛衛、翊衛及左右率府親、勛、翊衛及諸衛之翊衛，通謂之三衛」。（《唐六典》卷三《兵部尚書》）東宮除左右率府外，其他率府是不領「三衛」的。隋代東宮也是如此，這也可以作爲旁證。

（二）

「新志」對北衙禁軍的記載也有一些不同於「舊志」的地方。《新唐書》卷四九上《百官四上》於「左右羽林軍」條下云：「大將軍各一人，正三品；將軍各三人，從三品。」（標點本第一二八九頁）

於「左右龍武軍」條下云：「大將軍各一人，正二品；統軍各一人，正三品；將軍各三人，從三品」。

於「左右神武軍」條下云：「大將軍各一人，正二品；統軍各一人，正三品；將軍三人，從三品」。（以上並第一二九〇頁）

於「左右神策軍」條下云：「大將軍各一人，正二品；統軍各二人，正三品；將軍各四人，從三品」。（第一二九一頁）

這裡與《舊唐書》的記載不同在於：第一，「舊志」明載左右羽林軍亦置統軍，「新志」卻沒有。第二，「舊志」諸軍大將軍爲正三品，統軍爲從二品；「新志」則記大將軍爲正二品，統軍爲正三品。究竟誰是誰非呢？

先看左右羽林軍是否有統軍，《舊唐書》卷四四《職官三》的記載是這樣的：「六軍統軍：興元元年正月二十九日敕，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神武各置統軍一人，秩從二品。」這一記載在其他地方得到了印證：《唐會要》卷七一《十二衛》，興元元年正月二十九日敕：「六軍宜各置統軍一人。秩從二品。」《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上》，興元元年正月，「辛丑，詔六軍各置統軍一員，秩從二品。」那麼，何謂「六軍」呢？是如「舊志」所解釋的那樣，六軍即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神武軍，還是像「新志」於「左右神策軍」注文中所解釋的那樣「左右龍武、左右神武、左右神策，號六軍」呢？這個問題，胡三省在《通鑒》注文中曾在多處加以注辨，唐長孺先生《唐書兵志箋正》卷三亦云：「肅宗以後，以羽林、龍武、神武爲六軍」《新唐書》卷五〇《兵志》在談到昭宗時崔胤判六軍十二衛事時也說：「六軍者，左右龍武、神武、羽林，其名存而已。」可見，迄於唐末六軍皆是不包括神策軍的（參見《通鑒》卷二二〇至德二載末及胡注；同書卷二二九興元元年正月辛丑胡注）「新志」於羽林軍下不置統軍，不是省其不當省，就是無意漏掉了。

再看看大將軍與統軍的品秩問題。

首先，前引「舊志」、《會要》「舊德宗紀」都明確記載統軍爲從二品。《唐會要》卷七二《京城諸軍》也說：「左右神策軍置統軍，其品秩俸祿料一事以上，同六軍統軍例。」則神策軍統軍也應與六軍統軍同品。還有一個旁證，唐代北衙諸軍的統軍與南衙諸衛的上將軍都是同一級別的武職，「新志」「舊志」也一致認爲十六衛上將軍爲從二品，貞元二年九月敕云：「六軍先已有敕各置統軍一人，十六衛宜各置上將軍一人，秩從二品」，可見六軍及神策統軍均應是從二品，「新志」作正三品是錯誤的。

順帶指出，《通鑒》卷二二九興元元年正月辛丑條記六軍統軍之置時作「秩從三品」，當爲從二品之誤。《文苑英華》卷四二七《寶曆元年正月七日赦文》有「神策金吾六軍將軍、大將軍、上將軍、統軍……各與一子九品官」，這裡從低到高的排列順序也可看出，「統軍」不可能是從三品。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大將軍的品秩問題。六軍大將軍是乾元二年十月增置的，神策軍大將軍是貞元二年新置的。永泰元年官品令於正三品下有諸衛大將軍及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神武（神武誤爲英武）、六軍大將軍（《舊唐書》卷四二《職官二》）。貞元二年增置神策大將軍敕中也說，「置大將軍二人，秩正三品，將軍各二人，從三品。」《唐會要》卷七二《京城諸軍》）。這些都證明「新志」記北衙諸軍大將軍爲正二品是不符合事實的。我們前舉寶曆元年正月赦文中「將軍、大將軍、上將軍、統軍」，即是按從三品、正三品、從二品的順序排列的，否則就說不通。

綜上所述，可對「新志」作如下正誤：(1)左右監門衛、千牛衛不應領翊中郎將府；左右司御率府、清道率府不應領親、勛、翊三衛中郎將府。(2)左右羽林軍應有統軍各一人；北衙六軍及神策軍統軍品秩爲從二品而不是正三品，大將軍的品秩爲正三品而不是正二品。當然。《新唐書・百官志》還有其他一些錯誤，筆者已撰文別論，唯以上幾點涉及問題較多，故作考辨如上，也許以不誤爲誤，尚乞專家有以教之。

所謂府兵「隨身七事」辨

人們在論及府兵負擔時，有所謂「隨身七事」的問題。谷霽光先生認爲：「府兵個人自負的資財主要是隨身七事及糧食。……七事應指服、被、資、物、弓箭、鞍轡、器仗等七件物事。」①這種說法似沒有什麼根據，因而學者們有不同意見。陳仲安先生認爲，所謂「隨身七事」即《新唐書》卷五〇《兵志》中那段著名記載的內容：「人具弓一、矢三十、胡祿、橫刀、礪石、大攜、氈帽、氈裝、行滕皆一。」他說弓矢和胡祿（即箭囊）當爲一事，加上其餘六項共爲七事。此說有一定道理，但仍然缺乏具體證據。

「隨身七事」這個提法，最早大約見於《唐律疏議》：「諸乏軍興者斬，故、失等」。下注：「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而稽廢者」。注疏云：「兵馬及應須供軍器械，或所須戰具，各依期會，克日俱充。有所闕者，即是稽廢。」又謂：「不憂軍事者，撻一百。」注云：「謂臨軍征討，闕乏細小之物。」疏議對這後一句話解釋說：「謂隨身七事及火幕、行具細小之物，臨軍征討，有所闕乏，一事不充，即杖一百。」②顯而易見，這一條律文所適用的對象，並不是普通府兵衛士，而是軍官。再說，弓矢刀箭幾乎是一個兵士的全部裝備，似不能算是「細小之物」。其中氈帽、氈裝、行滕（即裹腿）應該穿戴在身，不可稱「隨身七事」。

那麼，「隨身七事」究竟是什麼呢？「唐律」中把它與「火幕行具細小之物」放在一起，就給了我們一個啓示：它們屬於隨身生活用品。據李筌《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四《軍裝》篇，提到軍人個人生活用品有幕、刀、火石袋、礪石之類。③這是兵的隨身物品，軍官自然有所不同。那又是怎樣的呢？

《新唐書》卷二四《車服志》云：「初，職事官三品以上賜金裝刀、礪石，一品以下則有手巾、算袋、佩刀、礪石。至睿宗時，罷佩刀、礪石，而武官五品以上。佩鞢七事：佩刀、刀子、礪石、契必眞、噦厥、針筒、火石是也。」又，《新唐書》卷一一〇《泉男生傳》：「帝又命西臺舍人李虔役就軍慰勞，賜袍帶、金扣七事。」據以上引文可知，唐代武職官隨身佩有七件細小之物，可惜其中「契必眞」、「噦厥」等已不知爲何物，尙有待進一步考證。但我想，「隨身七事」應該就是出征武官佩飾的幾件細小物品——他們的具體內容，也許因官品也因時代而有別。清代武官行裝，係忠孝帶、荷包，內貯火鐮、小刀之類，便是唐代的遺制。

註釋：

①谷霽光《府兵制考釋》，上海，一九七八年，第一九四頁。

②《唐律疏議》卷一六《擅興律》，北京，中華書局校點本，第三〇五至第三〇六頁。

③參見本書《唐代藩鎭行營制度》一文。

唐代的光署錢與五代的光臺錢和光省錢

五代有光臺錢（《五代會要》卷一七《御史臺》）和光省錢《同上書卷一三《門下省》、《中書省》，卷一四《尚書省》），合稱臺省禮錢（同上書卷一四《吏部》）。

按規定，諸道節度、觀察、防禦、經略等使，刺史、縣令、諸道幕府參佐及諸司帶憲銜兼官者，皆必須納錢給御史臺。這筆錢稱光臺錢，或光臺禮錢，光臺憲銜禮錢。只有禮錢納畢，才付給告身。其錢額因所帶憲銜不同而不同，後唐同光二年（九二四）和後周顯德五年（九五八）曾有所變動，現列表如下：（單位：貫）

	御史大夫	御史中丞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監察御史
舊制	三〇	二〇	八・三	一一・三	一三・三
同光二年	一五	一〇	四・一五	五・六五	六・六五
顯德五年	六	四	一・六六	二・二六	二・六六

所謂光省錢，又叫光省禮錢，包括尚書省和門下、中書省兩項。關於尚書省的光省錢，後唐天

成元年（九二六）七月曾重申其制度云：「應內外帶職除官，自三公至郎官，合納禮錢送尚書省都司。」其額亦較舊制有所落減。現列表如下：（單位：貫）

	太師、太尉	太傅、太保	司徒、司空	僕射、尚書	郎中、員外郎
舊制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五	一〇
天成元年	二〇	一五	一〇	七	三・四

同時還特別強調：除朝廷宿衛武官及藩鎮將佐因軍功升遷者外，「其餘自不帶平章事節度使、防禦、團練、刺史、諸道副使、判官以下、三司職掌監院官、縣令、錄事參軍、判官等，凡關此例。並可徵納。其檢校官自員外郎至左僕射，祇取初轉一任納錢，若未改呼，不更徵納」。（並見《五代會要》卷一四《尚書省》）。

關於門下、中書省的光省錢，除藩鎮使相「各納禮錢五百千」（《五代會要》卷一三《中書省》）外，天成元年九月兩省狀援引同年七月尚書省上述規定後說：「其檢校左右散騎常侍，乞依尚書省除翊衛勛庸、藩垣將佐外，並許徵收。」（《五代會要》卷一三《門下省》）其錢額是按職官大小閑劇而定，與光臺錢和尚書省光省錢按所帶憲銜及檢校官而定有所不同。現將各種職官帶檢校左右散騎常侍銜應納禮錢列表於下：（單位：貫）

	防禦、團練刺史①	諸府少尹、上佐②	諸道將校	都押衙至大將軍	進奏官	都頭指揮使以下
舊制	一〇	一〇	五	五	不詳	不詳
天成元年	五	四	三	二・五	二	放免

光臺錢與光省錢的大致內容如上，那麼這一制度起於何時呢？《五代會要》卷一七《御史臺》，同光二年三月三十日御史臺奏，「所除諸道節度觀察防禦經略等使、刺史縣令及諸道幕府兼諸司帶憲銜兼官，合納光臺錢。謹具本朝元納及落減錢數如後……」。後唐同光元年（九二三）四月立國，這裡的「本朝」，顯然不是指一年前立國的後唐，而應是指李唐王朝，因爲後唐是素以李唐王朝繼承人自居的。再看其他幾件公文，天成元年九月二十五日門下中書兩省狀：「伏緣省官舊例，別無錢物，祇徵禮錢，以充公廨破使。蓋值離亂，致失規繩。」又說：「所冀朝廷故事，免失於根源，省閣舊儀，長存於規制。謹具本朝元徵舊例錢數，乞奏聞者。」（《五代會要》卷一三《門下省》）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書省又奏：「伏准故事，應諸道節度使凡帶平章事，……舊例赴鎮後合納禮錢一千貫，充中書及兩省公使。伏自近來全墜往例。今皇綱再整，墜典咸修，合舉成規，冀將集事。」（同上《中書省》）從這些公文中「本朝故事」、「成規」、「舊儀」、「舊例」、「墜典」等用語可知，光臺錢、光省錢之制起於李唐王朝是確鑿無疑的。只因適值唐末「離

亂」，才「致失規繩」，及後唐立國方重申舊制了。

那麼，我們能否從唐代的材料中找到一些蛛絲馬跡的相關記載以相印證呢？能！這就是「光署錢」。《唐會要》卷五七《翰林院》，乾寧二年（八九五）七月條：「翰林學士承旨陸扆拜中書侍郎平章事。故事，三署除拜，有光署錢以宴舊僚，內署即無此例。扆入朝之日送學士光院錢五百貫，特舉新例，內署榮之。仍定例，將、相各二百千，使相五百千，觀察使三百千，度支三百千，鹽鐵二百千，戶部一百千。」這則記載又見於《舊唐書》卷一七九《陸扆傳》，其略曰：「故事，三署除拜，有光署錢以宴舊僚。」要搞清光署錢與光臺錢、光省錢有沒有關係，首先要弄清「三署」是什麼？是不是包括御史臺和三省？《新唐書》卷一八三《陸扆傳》云：「故事，自三省得宰相，有光署錢留爲宴資。」此處徑釋「三署」爲「三省」，《漢和大辭典》、《中文大辭典》皆據此解釋「光署錢」，實則並不盡然，因爲「三署」並不是「三省」的別名。

後晉天福三年（九三八）十一月殷鵬的上言可以幫助我們獲得「三署」的正確解。《舊五代史》卷一四九《職官志》載其言云：「……而況北省爲陛下侍從之臣，南宮掌陛下經綸之務，憲臺執陛下紀綱之司，首冠群僚，總爲三署，爲職尤重，責望非輕。……伏乞自今後應諸官及五品已上者，即依舊制施行，應三署清望官及六品已上，便與封蔭。」可知「三署」乃指「北省」、「南宮」、「憲臺」。北省者，中書、門下兩省也③；南宮者，又曰南省即尚書省也④；憲臺者，御史臺也。由此可見，三署不全等於三省，因爲它還包括一個御史臺。至此，我們就找到了光署錢

與臺省禮錢（光臺錢、光省錢）的基本吻合點。

光臺錢與光省錢是諸道帶憲銜及檢校官納給御史臺、三省的錢；光署錢是從御史臺、三省超資得官如將相、使相、觀察使、度支、戶部、鹽鐵使等，納給本署的錢，這是它們的不同點。但實際上唐代任將相、使相、觀察使、度支、戶部、鹽鐵三司使者，無不帶憲銜或檢校官銜，這又使它們有所相同。而且從唐代使相納光署錢五百千，五代藩鎮帶平章事亦納光省錢五百千來看，它們也是互相吻合的。

總之，從以上各個方面推斷，我們認爲，五代的臺省禮錢即光臺錢和光省錢，其制當始於唐代，並且很可能濫觴於光署錢並由之發展而來。它由從三署（尚書省、中書門下省、御史臺）超資得官例須納錢本署，發展到凡帶憲銜、檢校官銜者皆須納錢臺省，因而其納錢對象便大大擴大了。光署錢其初不過是宴請本署同僚的慶賀錢，後來則成爲這些官署的一筆常規收入，以「充中書修建公署及添置都堂內鋪陳什物」（《五代會要》卷一三《中書省》），甚至「省官舊例，別無錢物，祇徵禮錢，以充公廨破使」（《同上《門下省》）。說明這些官府的雜費開支已經有賴於這筆款子了。這種情況實際上是中央政府一種變態的賣官鬻爵，也從一個側面反映了唐末五代中央與地方財政實力上的某種變化，應該是值得注意的現象。已出版的幾部大型辭典，於「光臺錢」、「光省錢」、「臺省禮錢」皆未立條目，而立「光署錢」一條又有乖誤，故撰文略申鄙說如上，不妥之處，望專家教正。

註釋：

①還包括諸道判官、三司職掌官等。

②包括左右司馬、別駕、長史等。

③《通典》卷二十一《職官三》：「時謂尚書省爲南省，門下、中書爲北省。」

④《唐會要》卷六〇《御史臺》長慶二年條：「時段文昌自宰相出鎭庸蜀，奏諫官、御史、南宮郎三人爲僚佐。」按諫官爲兩省官，御史爲御史臺官，南宮郎爲尚書省郎官。

敦煌唐代「進奏院狀」辨

關於「邸報」是不是中國古代的報紙，這是學術界一個有爭議的問題。占上風的意見認爲「邸報」就是古代的報紙，其主要根據是唐人孫樵的《讀開元雜報》和其他一些相關記載。最近有的報史專家撰文論證編號爲S1156的敦煌文書「進奏院狀」就是「邸報」，認爲：「這份『進奏院狀』發報於唐僖宗光啓三年，即公元八八七年，距今約一一〇〇年。在舉世聞名的『開元雜報』已經杳不可尋的今天，它已經成爲世界上現存的最古老的一份報紙了。」①這是一樁新聞史上的大案！因此在新聞界反映尤其强烈。《光明日報》在頭版位置加以報導。有些報紙的新聞標題赫然大書：「世界上現存最古老的報紙《進奏院狀》發行於八八七年」②。

然而，這實際上是違背歷史事實的莫大誤會！本文將首先對敦煌「進奏院狀」文書進行介紹和考釋，進而論證「進奏院狀」不是報紙，「開元雜報」也並非邸報，與古代的報紙更是完全不相涉的。

一、兩份「進奏院狀」

從目前已知的著錄狀況看，今存敦煌出土的唐代「進奏院狀」是兩份而不是一份。一份是英人斯坦因劫去的，現存英國倫敦不列顛博物院，編號爲S1156，這就是上面被人們提到的那份「進奏院狀」。另一份是法人伯希和劫去的，現存法國巴黎國立圖書館，編號爲P3547，這份卷子字跡清晰，行款也較完整，年代當在唐僖宗乾符年間（八七四—八七九，詳下）。比那份被稱作「世界上最早的報紙」的進奏院狀還要早。

這兩份卷子都不長。S1156號文書，方文曾托人據原件轉錄，但經查對原文照片③，仍發現有不少增字、脫字和誤識、誤斷方面的錯誤。P3547號文書，過去還很少有人加以研究，池田溫曾在《中國古代籍帳研究》一書中加以著錄，但其所擬標題則是錯誤的。以下分別對這兩份文書進行著錄和考說。

（一）S1156號文書

甲、錄文

1　進奏院　　狀上

2　當道三般專使所論旌節次第逐件具錄如後：

3　右伏自光啓三年二月十七日專使押衙宋閏盈、高

4　再盛、張文徹等三般同到興元

駕前。十八日便　進奏。十九日　對。廿日參見四
宰相、兩軍容及長官，兼送狀啓信物。其日面見
軍容、長官、宰相之時，張文徹、高再盛、史文信、宋閏盈、
李伯盈同行，□定宋閏盈出班　祇對叩擊，具說
本使一門拓邊效順，訓襲義兵，朝朝戰敵，爲
國輸忠，請准舊例建節，廿餘年　朝廷不以
指撝，今因遣閏盈等三般六十餘人論節來者
如此件□□獲絕商量，即恐邊塞難安，專使
實無歸路。　軍容、宰相處分：「緣
駕回日近，專使但先發於鳳翔，　祇候侍
鑾駕到，即與　指撝者。」至廿二日，夷則以專使同行
發來。三月一日卻到鳳翔。四日　駕入。五日遇寒
食，至八日假開，遣參　宰相、長官、軍容。九日便遣
李伯盈修狀四紙，同入中書，見　宰相論節，其日，宋
閏盈懇苦再三說道理。卻到驛內，其張文徹、王忠忠、
范欺忠、段意意等四人，言路次危險，不用論節，且領

取回　詔，隨韓相公兵馬相逐歸去，平善得達沙洲，豈不是好事者。其宋閏盈、高再盛、史文信、李伯盈等不肯。言：「此時不爲　本使懇苦論節將去，虛破　僕射心力，修文寫表萬遍，差人涉厲沙磧，終是不了。」至十一日，又遣李伯盈修狀四紙，經宰相過。至十三日，又遣李伯盈修狀七紙，經四相公，兩軍容及長官過，兼宋閏盈說道理。言：「留狀商量」。中間三日不過文狀。至十七日，又遣李伯盈修狀五紙，經四　宰相過，及見　長官，亦留狀，不蒙　處分。中間又兩日停。至廿日，又遣李伯盈修狀七紙，經四　宰相、兩軍容及長官過。亦宋閏盈說道理。亦言：「留狀」。見數日不得　指撝，其張文徹、王忠忠、范欺忠、段意意等，便高聲唱快。又言：「趁韓相公兵馬去者。」便招召三行官健，遣一齊亂語，稱：「不發待甚者」！宋閏盈、高再盛、史文信、李伯盈等言：「頗耐煞人！我不得旌節，死亦不去！」夷則見他三行言語紛

紜，拋卻遂出驛來，又遣李伯盈修狀五紙，見四
宰相及長官。苦著言語，痛說理害。言：「此件不賜
旌節，三般專使誓不歸還者。」其　宰相、長官依俙
似許。其宋閏盈、高再盛、史文信、李伯盈等遂遣
夷則、通徹求囑得堂頭要人，一切□稱以作主，檢
例成持與節及官告者。遂將人事數目立一文書
呈過，兼設言約其日商量人事之時，三行軍將
官健一人不少懋言相隨論節，只有張文徹、王忠忠
范欺忠、段意意等四人不肯，言：「終不相隨。」其張文徹
就驛共宋閏盈相諍。其四人言：「僕射有甚功
勞，覓他旌節？二十年已前，多少摟羅人來論節
不得，如今信這兩三個憨屢生，悗沸萬劫，不到家
鄉，從他宋閏盈、高再盛、史文信、李伯盈等詐祖乾聖，
在後論節，我則親自下卦看卜解聖，也不得旌節。
待你得節，我四人以頭倒行。」夷則見張文徹等四人
非常惡口穢言，苦道不要論節，亦勸諫宋閏盈、李伯

53 盈等榮則同榮，辱則同辱，一般沙州受識，其
54 張文徹、王忠忠、范欺忠、段意意等四人，上自不怕
55 僕射，不肯論節，一齊拋卻發去，有何不得？其宋閏
56 盈、高再盛、史文信、李伯盈等四人以死不肯。言：「身死
57 閑事，九族何孤。節度使威嚴不怕，爭得我四人 如
58 不得節者，死亦不歸者」。夷則見他四人言語苦切，同見
59 當頭要人，子細商量。言：「不用疑惑，但頻過狀，我與
60 成持。」至廿三日，又遣李伯盈修狀四紙，經宰相

（下闕）

乙、考釋

從這份文書的殘存部分看，所記爲唐僖宗光啓三年（八八七年）二月到三月間的事情，雖然下面闕文部分內容不詳，但其寫作年代當距此不久。英國學者翟理斯在整理英倫敦煌卷子時曾考證「此狀爲索勛請授節度使之文書」④，顯然是錯誤的。因爲它顯然是歸義軍進奏院給本道的狀文，翟氏斯論，當是不了解進奏院是本道在長安的派出機關的緣故。再說，這時歸義軍主帥是張義潮之侄張淮深。從懿宗咸通八年（八六七年）張義潮入朝長安，張淮深即任歸義軍節度留後，至大順元年（八九〇）才爲索勛所害。這份文書反映了張淮深連續三次派使節來長安請求旌節的活動情況。

從文書中我們很容易判定這位歸義軍進奏官亦即本文書的作者，名叫夷則，方文認爲夷則是張義潮之兄義澤的「簡寫或別寫」，這種推測是站不住腳的。進奏官又稱邸吏，一般由比較低級的軍將擔任，很難想像張義澤從大中五年（八五一年）奉十一州戶口圖籍入朝之後的三十六年，一直在長安擔任邸吏（其弟義潮早在咸通十三年即八七二年亡故），何況那種「同音假借」也是完全沒有根據的。

文書中幾次提到的四宰相、兩軍容和長官。四宰相唐長孺先生已據《新唐書・宰相表》和《通鑒》辨其爲韋昭度、孔緯、杜讓能和鄭從讜⑤。唐代「軍容」既可指朝廷宦官充任的觀軍容使，也可指地方之監軍使和中央的左右神策軍中尉，在此當指兩中尉田令孜和西門思恭。「長官」當然可以泛指一切官署部門的首長，但此處當特指御史臺長官。因爲唐代邸官是受御史臺約束的。憲宗曾有旨諭進奏院說：「自今諸道進奏，無得申御史臺」⑥。後唐時御史台官吏認爲：「朝廷昔在長安日，進奏官見大夫、中丞，如胥吏見長官之禮」⑦，皆可爲證。

這份歸義軍進奏院狀向本道報告了當道所遣宋閏盈、高再盛、張文徹三批專使一行六十餘人在京求取旌節的情況。據S2589號文書中和四年（八八四年）十一月一日肅州防戍都營田使漢君縣縣丞張勝君等狀的報告，有「宋潤盈一行□□涼州未發」的話，當是沙州使節前往長安途中的事⑧。宋閏盈等第一批節使至少在途中滯留了四年之久，則其他兩批使臣當時是相繼派至的，也許他們在涼州會合後才一道於光啓三年（八八七）二月抵達的。其時正值河東節度使李克用、河中節度使王

重榮與天子交惡，進逼長安，僖宗避遁興元府。唐代天子逃難，進奏官亦隨之而往，稱爲「行在進奏」⑨。三批專使在本道進奏官夷則的幫助下見到了宰相、中尉和御史臺長官。三月初又經鳳翔回到長安。

三月五日，是寒食節，照例得放假。至三月八日假開後，從九日、十一日、十三日、十七日、二十日、二十三日連連修狀請節，皆被敷衍而過。其間使者內部分成兩派，宋閏盈、高再盛等爲一派，堅決請節，表示「如不得節，死亦不歸」；張文徹、王忠忠等爲一派，主張回沙州，說是如能得到旌節，「我四人以頭倒行。」這裡值得注意的是宋閏盈、高再盛是第一、二批專使出離沙州當較早，張文徹是最後派出的專使離開沙州應較晚。光啓三年距張淮深被殺不過三年時間，張淮深政權內部的矛盾和不穩定，張文徹比前兩批專使應該更爲清楚，這也許是張文徹等「上自不怕僕射，不肯論節」的一個原因吧。

（二）P3547號文書

甲、錄文

1　上都進奏院　　狀上

2　當道賀正專使押衙陰信均等，押進奉表函一封。

3　玉一團、羚羊角一角，牛尾一角，十二月二十七日晚到院，

廿九日進奏訖。謹具專使上下共廿九人，到院安下，及於靈州勒住人數，分析如後：

一十三人到院安下。

押衙陰信均　張懷普　張懷德　衙前兵馬使曹先進　羅神政　劉再升　鄧加興　陰公遂　陰寧君　翟善住　十將康文勝　長行王養養　安再晟。

一十六人靈州勒住。

衙前兵馬使楊再晟　十將段英賢　鄧海君　索贊忠　唐叔達　長行一十一人。

一、上四相公書啓各一封、信二角。

王相公　盧相公不受，並卻分付專使陰信均訖。

鄭相公就　宅送受將訖。

一斤闕，其書信元在陰信均處。

一、奏論請賜節事，正月廿五日奉　敕牒，宜令更詳前後　詔敕處分者。其　敕牒一封

謹封送上。

一、賀正專使押衙陰信均　副使張懷普等二人，正月廿五日召于　三殿對設訖。並不赴對及在靈州勒住軍將長行等，各賜分物錦彩銀器衣等。

押衙三人：各十五匹，銀椀各一口，熟線綾綿衣各一副。

軍將十三人：各一十匹，銀屈卮各一枚，揚綾綿衣各一副。

長行十三人：各五匹、絁綿衣各一副。

一、恩賜答信及寄信分物等。

尙書答信物七十匹，寄信物五十匹，衣一副、

銀檛一具、銀蓋椀一具、敕書一封。

判官一人、都押衙一人、各物廿匹、衣一副、銀椀一口。

軍將一十八人內

五人，各一十五匹，衣一副。

五人各一十匹，衣一副。

八人，各七匹。

36 已上賜物二月十六日於客省請領到院
37 元有皮袋盛，內記木牌子，兼有
38 司徒重印記全。
39 一、賜賀正專使陰信均等上下廿九人，駝馬價：
40 絹，每人各冊三匹三丈三尺六寸，三月廿一日
41 請領訖。
42 南公佐狀一封。
43 右謹具如前。其　敕書牒並寄信匹段，並
44 專使押衙陰信均等押領。四月十一日發離院
45 訖。到日伏乞准此申　上交納，謹錄狀上。
46 牒件狀如前，謹牒。
47 年　月　日　署名　謹狀⑩

乙、考釋

這份文書的年代模糊不可辨識。原件無標題，有沙州印之朱記。池田溫先生署題爲「唐乾符年間？（八七四—八七九？）歸義軍上都進奏院賀正使押衙陰信均狀」。我們不清楚池田先生的根據是什麼。按文書中提到上田相公書的事，相公指宰相，考自大中以後，一朝有王、盧、鄭三姓爲相

者只有僖宗一朝，而王、盧、鄭三姓同時爲相，則僅限於朝符四年閏二月至五年五月期間。文書中提到賀正專使十二月二十七日抵進奏院，四月十一日離京，其月份正與王、盧、鄭三相同時在任期間合，因此，這份文書的寫作年代可能即在乾符五年，即公元八七六年，比S1156號文書早十一年。再從文書中把歸義軍藩帥稱「尙書」，而前舉S1156號文書稱僕射，亦可見它的年代應在S1156之前。

值得注意的是，乾符五年（八七六年）距咸通十三年（八七二）張義潮死，張淮深即位爲留後僅相差四年，這件文書中提到賀正使請旌節事，與前舉S1156號文書中「三般專使」請旌節的氣氛大不相同，這可能是因爲張義潮剛死，張淮深新繼其政不久的緣故。當時朝廷「敕牒」的表態是「宜令更詳前後詔敕處分」，這份敕牒據狀文所記是被帶回到沙州了的，可惜不可見。但是，從文意看還是沒有領到旌節的，這也可以印證前舉S1156號文書中從二十年前就有「多少摟羅人來論節不得」的話。

文書中作者的署名已不可識，但池田溫先生認爲是歸義軍賀正使陰信均，則是錯誤的。因爲這是一份進奏院向本道藩帥反映賀正專使陰信均等一行在京活動情況的狀文，其作者只能是歸義軍在上都進奏院的官員，文中「當道賀正專使陰信均等……到院安下」云云，清楚地反映了這一點。文書提到陰信均離京返本道時所攜帶的物件中有「南公佐狀一封」，「南公」爲複姓，無疑這位南公就是歸義軍進奏院官亦即本文的作者，而這個「狀一封」也許就是指的這份讓賀正專使捎回的進

奏院狀。

關於「賀正使」。這是諸道派往中央的一個使職。「正」指正月元旦，這一天朝廷要舉行盛大的慶祝儀式。唐初諸州派的朝集使當兼有賀正之職，後來諸道亦遣使賀正，稱爲賀正使。天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書門下奏：「承前諸道差使賀正，十二月早到，或有先見，或有不見，其所賀正表，但送省司，又不通進，因循日久，於禮全乖。望自今以後，應賀正使並取元日隨京官例，序立便見，通事舍人奏知。其表直送四方館，元日伏（？仗）下候（？後）一時同進」⑪。這種賀正禮儀一直到唐後期還有。穆宗長慶四年正月一日德音中宣布對諸道賀正使「賜勛一轉」⑫，「進奏院狀」關於朝廷對賀正使賜以綿彩、銀器、衣服的事，應當也是有前例的。

唐代後期諸道進奏頻繁，其中有一項就是正（正旦）至（冬至）降誕（皇帝生日）等節日進奉，元和十二年八月，憲宗即頒布過一份「罷正至進奉敕」⑬。這份「進奏院狀」中提到賀正專使「進奉：表函一封、玉一團、羚羊角一角，牛尾一角」，「表函」當即賀正表，其餘物件則無疑是正旦日的進奉。

歸義軍賀正專使一行二十九人，其中押衙三人，衙前兵馬使八人，十將五人，長行十三人。押衙、衙前兵馬使、十將都是藩鎮軍府將校，「長行」即長行官健，是兵士。其中十三人在賀正使陰信均、副使張懷普帶領下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到進奏院安下，餘十六人於靈州勒住。

狀文把賀正使在京活動分爲五項作了報告。一是上四相公書；二是請賜旌節事及朝廷的答覆；

三是正月二十五日賀正使、副使受到皇帝的召見並獲得賜物名數；四是朝廷對歸義軍將領的賜物內容，這些賜物用皮袋盛裝，是二月十六日從客省領到進奏院的。「客省」是代宗永泰中於鴻臚寺設置的一個機構，有時地方進京官員及外族使節亦待命於此，有客省使，副使主其事⑭。第五件事是賜給賀正使上下二十九人的驒馬價，可能這是爲了酬勞和補充路途中的馬力消耗。另外，文書最後指出陰信均等一行離院出發日期，請到本道日按前記內容「申上交納」。

二、「進奏院狀」是公文不是報紙

從以上對兩份「進奏院狀」的介紹中，已經可以清楚地看出，它只能是公文而不是報紙。在這裡，我們有必要簡單介紹一下進奏院及其「報事」制度。

進奏院是唐代藩鎮設在長安的一個辦事機構，以進奏官主之。其前稱是上都留後務或稱邸務，大概是安史之亂期間設置的，它與唐前期諸州邸舍完全是兩碼事，大歷十二年上都留務改爲上都進奏院，留後使也改名進奏院官⑮。我們從徐松的《兩京城坊考》裡能找到許多進奏院的所在地。進奏院的職能很多，「賓屬受辭而來使，旅貢奉章而上謁」⑯說的是諸道進京官員得以以進奏院爲聯絡地，前面兩份進奏院文書中「三般專使」和「賀正專使」在京的活動便證明了這一點。另外一個重要職能就是傳遞詔令文牒，稱爲「報事」，所謂「聞白啓導，屬在留邸」⑰。白居易曾就襄陽節

度使裴均在前月三日降德音禁諸道進奉後，竟於二十六日仍然進奉一事說：「准諸道進奏院報事例，不過四五日」⑱。這種「報事」，是傳遞詔令、文牒，報告情況的意思，與新聞紙完全是兩回事。不管我們怎樣强調報紙的原始形態如何不同於後來的新聞紙，也是不應該把官府公文信件作爲報紙的起源的。

像「進奏院狀」這樣的公文，其作者是唯一的，——上都進奏院官，所反映的內容是個別的，都是歸義軍使者在京師的活動情況；其「發行」的份數也是唯一的，因爲歸義軍進奏官不可能向其他藩鎭發出同樣的公文；即使其他進奏院官也把歸義軍使者來京的情況報告本道，那也只能是另外一種形式的公文。其「發行」對象也是唯一的，那就是本道藩帥，儘管本道幕僚亦能獲睹。

從「進奏院狀」的行文款式看，它與唐代其他同類公文完全相同。《舊唐書》卷四三《職官二》：「凡下之所以達上，其制亦有六，曰表、狀、版、啓、辭牒。」又曰，「凡下通上，其制有六，一曰奏抄，二曰奏彈，三曰露布，四曰議，五曰表，六曰狀」。可見，所謂「進奏院狀」的「狀」本身是唐代下級向上級報告情況的一種公文形式。因此，進奏院給本鎭報告的公文，固然可稱「狀報」，如《李義山文集》卷一《爲濮陽公論皇太子表》：「臣得本道進奏院狀報」。《劉夢得文集》卷一六《慰淄王薨表》：「臣待本道進奏官楊惕狀報」。又或稱「報狀」⑲、「報」⑳。但其他下級對上級的公文亦可稱「狀報」或「報狀」，如《全唐文》卷五四一令狐楚《爲人作謝賜行營將士匹段並設料等物狀》：「臣得行營兵馬使李黯狀報」。《唐會要》卷七八《諸使雜錄

上》，長慶四年二月敕：「諸道節度使去任日，……其交割狀，限新人到任後一個月內，分析聞奏，並報中書門下。據替限，委中書門下據報狀勘聞奏」。這種「狀」或「狀報」的格式基本上是一樣的。不僅唐代各種狀文的格式如出一轍，而且，宋初的「公狀之制」亦仍唐舊。可見，唐代進奏院狀報，無論從內容還是形式，從實物還是記載，都只能是一個十足的官府公文，與報紙是毫無共同之處的。

最後，我們再就所謂「開元雜報」和「邸報」的問題略作辨析。孫樵《孫可之集》卷一〇《讀開元雜報》：

> 樵裹于裹漢間得數十幅書，係日條事，不立首末。其略曰：某日皇帝親耕籍田，行九推禮；某日行大射禮於安福樓南；某日安北諸藩君長請扈從封禪；某日皇帝自東封還，賞賜有差；某日宣政門宰相與百僚廷爭，十刻罷；如此凡數十百條。樵當時未如何等書，徒以爲朝廷近所行事。（中略）有知書者自外來曰：「此皆開元政事，蓋當時條布於外者。」樵後得《開元錄》驗之，條條可復云。然尚以爲前朝所行事，不當盡爲墜典，及來長安，日見條報朝廷事者，徒曰：今日除某官，明日授某官，今日幸于某，明日畋于某。誠不類數十幅書。（中略）是歲大中五年也。

細讀全文，可知孫樵壓根兒就沒說他所見到那些文書是「邸報」，所謂「開元雜報」也只是作者所加的標題，並非那「數十幅書」原來的名稱；所謂「條報」猶如前文中「條布」，是動詞而非

名詞。說「開元雜報」即「邸報」，邸報又名「條報」「雜報」，眞不知道是從何說起。再進一步說，「邸報」之「邸」即上都進奏院，它是在安史之亂期間才設置的一個諸道在京辦事處，開元時還根本不存在㉑，哪裡會有它「發行」的所謂邸報呢？

唐制，宰相議政，於政事堂討論，經皇帝畫敕後，「然後政事堂牒布於外」㉒。而使孫樵釋惑的知書者也說：「此皆開元政事，蓋當時條布於外者」，可見那「係日條事」的文書，很可能是當時朝廷「條布」於外的公告。後來孫樵赴長安「日見條報朝廷事者」，顯然也反映了這一典制。與邸報云云絕非一回事。近人又傳江陵楊氏藏有「開元雜報」七葉，爲唐人雕本㉓。「開元雜報」不是專名，上面亦無開元字樣，故一千年前的孫樵見之尙「未知何等書」，楊氏怎麼知道它就是「開元雜報」？原物無徵，學者已不之信㉔。

另外，還有一則關於唐代邸報的記載，是與著名詩人韓翃的軼事聯繫在一起的。此事《全唐詩話》、《唐詩紀事》皆有記載，但《詩話》雖題尤袤撰，實則廖瑩中剽竊《紀事》而成，故可撇開不論。《唐詩紀事》三〇《韓翃》條有「邸報制誥闕人」之語，被後人據爲「邸報」一詞之最早記載㉕。然考《唐詩紀事》乃南宋人計有功所撰，本出於唐人孟棨《本事詩・情感第一》。該書記韓翃在宣武幕下鬱鬱不得志，一天夜晚，同僚韋某與沖沖地前來叩門賀喜云：

「員外除駕部郎中、知制誥」。韓翃大愕然曰：「必無此事，定誤矣。」韋就座，曰：「留邸狀報：制誥闕人，中書兩進名（中略）德宗批曰：與韓翃。（後略）

由此可見，「邸報」乃「留邸狀報」的簡稱。計有功採宋語入書，故改「留邸狀報」爲「邸報」，實則在唐代是尚不見有「邸報」這麼個名詞的。

總而言之，「開元雜報」是政府公告而不是邸報；「邸報」在唐代也許尚未成詞；唐代「進奏院」只是各自發回本鎭的公函而已，視爲最早的報紙或報刊的濫觴，都是不相宜的。

註釋：

①方漢奇：《從不列顛圖書館藏唐歸義軍「進奏院狀」看中國古代的報紙》，刊《新聞學論集》第五輯，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出版。

②見一九八二年十月十六日《羊城晚報》。

③以下兩件文書的照片，均係鄧文寬兄提供，謹志謝忱。

④見《敦煌遺書總目》第一三二頁。

⑤唐長孺：《關於歸義軍節度的幾種資料跋》。刊《中華文史論叢》第一輯。

⑥《資治通鑒》卷二三七，元和四年四月。

⑦《五代會要》卷十七，《御史中丞》。

⑧見唐長孺前揭文。

⑨見《桂苑筆耕集》卷十四，《曹鵬知行在進奏補充節度押衙》。

⑩池田溫先生於署名處填以「都統陰信均」字樣，似未當，詳後。

⑪《唐會要》卷二四，《受朝貢》，參見《全唐文》卷三六，《命諸道賀正表隨京官元日進敕》。

⑫《唐大詔令集》卷八五，《長慶四年正月一日德音》。

⑬《唐大詔令集》卷八〇，《罷正至進奉敕》。

⑭《唐會要》卷六六，《鴻臚寺》；《職官分記》卷四四，《客省》；《事物紀紀原》卷六，《內客省使、客省使》。

⑮參見張國剛：《唐代進奏院考略》，刊《文史》第十八輯。

⑯《柳河東集》卷二六，《邠寧進奏院記》。

⑰《樊川文集》卷二〇，《景思齊授官知宣武軍進奏官制》。

⑱《白居易集》卷五八，《論裴均進奉銀器狀》。

⑲《全唐文》卷四二五，于邵《爲崔僕射陳情表》：「臣得上都所由報狀」。

⑳《柳河東集》卷三九，《賀誅淄青逆賊李師道狀》：「得知進奏官某報」。

㉑參見張國剛：《唐代進奏院考略》，刊《文史》第十八輯。

㉒宋敏求：《春明退潮錄》卷下。

㉓孫毓修：《中國雕版源流考》第二頁。

㉔張秀民：《中國印刷術的發明及其影響》第三七頁。

㉕《日知錄》卷三〇，《邸報》條繆荃孫按語。

主要引用書刊目錄

班　固　《漢書》　北京　中華書局標點本
陳　壽　《三國志》　北京　中華書局標點本
唐太宗　《晉書》　北京　中華書局標點本
魏　收　《魏書》　北京　中華書局標點本
令狐德棻　《周書》　北京　中華書局標點本
李延壽　《北史》　北京　中華書局標點本
魏　徵　《隋書》　北京　中華書局標點本
劉　昫　《舊唐書》　北京　中華書局標點本
宋　祁　《新唐書》　北京　中華書局標點本
薛居正　《舊五代史》　北京　中華書局標點本
歐陽修　《新五代史》　北京　中華書局標點本
脫　脫　《宋史》　北京　中華書局標點本
司馬光　《資治通鑒》　北京　中華書局標點本

長孫無忌　《唐律疏議》　劉俊文校點　北京　中華書局
王　溥　《唐會要》　「國學基本叢書」本
王　溥　《五代會要》　上海古籍出版社標點本
唐玄宗　《唐六典》　日本廣池本
杜　佑　《通典》　北京　中華書局影印本
宋敏求　《唐大詔令集》　北京　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一九五八年
王欽若　《冊府元龜》　北京　中華書局影印本　一九六〇年
李　昉　《文苑英華》　北京　中華書局影印本　一九六六年
《全唐文》　北京　中華書局
《全唐詩》　北京　中華書局
王　昶　《金石萃編》　上海　中國書店影印本
《金石續編》　上海　中國書店影印本
陸增祥　《八瓊室金石補正》　北京　文物出版社
仁井田陞　《唐令拾遺》　日本　一九三三年版
高　適　《高適集校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陸　贄　《陸宣公集》　「四部叢刊」本

李　絳	《李相國論事集》	「畿輔叢書」本
韓　愈	《韓昌黎集》	「四部叢刊」本
柳宗元	《柳河東集》	上海人民出版社排印本
劉禹錫	《劉禹錫集》	上海人民出版社標點本
白居易	《白居易集》	北京　中華書局校點本
元　稹	《元稹集》	北京　中華書局校點本
李德裕	《李文饒文集》	「四部叢刊」本
元　結	《元次山集》	「四部叢刊」本
權德輿	《權載之集》	「四部叢刊」本
李商隱	《李義山文集》	「四部叢刊」本
杜　牧	《樊川文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標點本
崔致遠	《桂苑筆耕集》	「四部叢刊」本
孫　樵	《孫可之集》	「四部叢刊」本
李吉甫	《元和郡縣志》	北京　中華書局校點本
溫大雅	《大唐創業起居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標點本
李　靖	《李衛公問對校注》	北京　中華書局校點本

汪宗沂　《衛公兵法輯本》　「叢書集成」本
李　筌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叢書集成」本
封　演　《封氏聞見記校注》　北京　中華書局
　　《武經總要前集》　北京　中華書局線裝本
李　肇　《唐國史補》　上海古籍出版社標點本
王　讜　《唐語林》　上海古籍出版社標點本
孫光憲　《北夢瑣言》　上海古籍出版社標點本
趙彥衛　《雲麓漫鈔》　上海　古典文學出版社
圓　仁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　台北　影印本
宋敏求　《春明退潮錄》　上海古籍出版社標點本
吳　曾　《能改齋漫錄》　上海古籍出版社標點本
岳　珂　《愧郯錄》　「叢書集成」本
莊季裕　《雞肋篇》　北京　中華書局標點本
張　說　《初學記》　北京　中華書局標點本　一九六二年
　　《唐宋白孔六帖》　元刊本
　　《玉海》　台北　大化書局刊本
王應麟

洪　邁　《容齋隨筆》　上海古籍出版社標點本
孟　棨　《本事詩》
廖瑩中　《全唐詩話》
計有功　《唐詩記事》
顧炎武　《日知錄》　北京　中華書局標點本
徐　松　《兩京城坊考》
吳廷燮　《唐方鎮年表》　北京　中華書局標點本
唐長孺　《唐書兵制箋正》　北京　中華書局
谷霽光　《唐折衝府考補》　收入「二十五史補編」
《西安郊區隋唐墓》　北京　科學出版社　一九六六年
《敦煌資料》第一輯　北京　中華書局　一九六六年
唐長孺主編　《吐魯番出土文書》　北京　文物出版社
池田溫　《中國古代籍帳集錄》　日本北海道大學文學部紀要十九卷四號
陳寅恪　《金明館叢稿初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上海古籍出版社
岑仲勉　《府兵制研究》　上海人民出版社

谷霽光　《府兵制度考釋》　上海人民出版社
周一良　《魏晉南北朝論集》　北京　中華書局
唐長孺　《魏晉南北朝論叢》　北京　三聯書局
何茲全　《讀史集》　上海人民出版社
汪　錢　《汪錢隋唐史論稿》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嚴耕望　《唐史研究叢稿》　香港　新亞研究所
北大中古研究中心編　《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㈠　北京　中華書局
　《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㈡㈢　北京大學出版社
唐長孺主編　《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　武漢大學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
沙　知等編　《敦煌吐魯番文書研究》　蘭州　甘肅人民出版社
姜鎮慶等譯　《敦煌學譯文集》　蘭州　甘肅人民出版社
堀敏一　《均田制研究》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張澤咸　《唐五代賦役史草》　北京　中華書局　一九八六年
王曾瑜　《宋代兵制初探》　北京　中華書局　一九八三年
張國剛　《唐代官制》　西安　三秦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
　《唐代藩鎮研究》　長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

玉井是博　《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　日本　岩波書店　一九四二年
日野開三郎　《日野開三郎東洋史論集》第一卷　日本
《西域文化研究第三》　日本　寶藏館　一九六〇年
楊志玖　《試論唐代藩鎮割據的社會基礎》　天津《歷史教學》一九八〇年第六期
唐長孺　《關於歸義軍節度使的幾種資料跋》　上海《中華文史論叢》第七輯
《唐代的內諸使司》（上）（下）　武漢大學《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五、六期
陳仲安　《唐代的使職差遣制度》　《武漢大學學報》一九六三年第一期
朱雷　《唐開元二年西州府兵》　蘭州《敦煌學輯刊》第八輯
《跋敦煌所出〈唐景雲二年張君義告身〉》
福州《中國古代史論叢》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唐耕耦　《唐初的兵募》　北京《歷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方積六　《關於唐代團結兵的幾點探討》　北京《文史》第二十五輯
齊勇鋒　《說神策軍》　西安《陝西師大學報》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榮新江　《遼寧檔案館所藏蒲昌府文書》　北京《歷史檔案》一九八二年第四期
楊西雲　《長慶銷兵平議》　長春《社會科學戰線》一九八五年第三期
方漢奇　《從不列顛圖書館藏歸義軍節度使〈進奏院狀〉看中國古代的報紙》

北京《新聞學論集》第五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岡崎文夫　《唐代的府衛制》　日本《歷史與地理》第九卷第九號　一九二一年

濱口重國　《從府兵制到新兵制》　日本《史學雜志》第四一卷第一一、一二期　一九三〇年

日比野丈夫　《唐代蒲昌府文書研究》　日本《東方學報》第三三冊

日比野丈夫　《新獲唐蒲昌府文書》　日本《東方學報》第四二冊

藤枝晃　《長行馬文書》　日本《墨美》第六十號

谷川道雄　《北朝末期的鄉兵》　日本《東洋史研究》第二十卷第四期　一九六一年

布目潮渢　《唐代衛士的番上負擔》　抽印本

《再論唐代衛士的番上負擔》　抽印本

菊池英夫　《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書評）

日本《東洋學報》第四六卷第二期　一九六四年

《唐代的兵募》　日本《史學雜志》第六四卷第一二期　一九五五年

《唐代府兵制度拾零》　日本《史林》第四三卷第六期　一九六〇年

《節度史制度確立以前「軍」制度的發展》

日本《東洋學報》第四四卷第二期　一九六二年；

第四五卷第一期　一九六三年

菊池英夫　《關於唐代折衝府分布問題的解釋》
日本《東洋史研究》第二七卷第二期　一九六八年
《從西域出土文書看唐玄宗時府兵的運用》
日本《東洋學報》第五二卷第三期、第四期　一九七九年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论集
作者=张国刚著
页数=296
SS号=13217668
出版日期=1994.05
出版社=北京：文津出版社
ISBN号=957668208
中图法分类号=D691.2-53
原书定价=TWD260
参考文献格式=张国刚著.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论集.北京：文津出版社,1994.05.